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1
第三節 計畫年期與法令依據	1-3
第四節 計畫目標	1-3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2-1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二節 自然環境	2-13
第三節 社會經濟環境	2-19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2-30
第五節 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	2-37
第六節 區域機能	2-50
第三章 重要議題分析	3-1
第一節 環境保育	3-1
第二節 農地資源發展策略及調整原則	3-14
第三節 工業區發展策略及調整原則.....	3-38
第四節 地層下陷地區	3-50
第五節 海域及海岸.....	3-53
第六節 臺糖土地	3-60
第七節 城鄉發展	3-66
第四章 發展構想	4-1
第一節 發展課題	4-1
第二節 發展定位	4-8
第三節 目標與策略.....	4-10
第四節 城鄉發展模式	4-14

第五章 部門計畫 5-1

第一節 產業發展計畫	5-1
第二節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5-5
第三節 運輸系統計畫	5-9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5-12
第五節 環境保護計畫	5-16

第六章 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6-1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6-1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	6-20
第三節 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6-29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6-35
第五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6-51
第六節 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6-54
第七節 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6-60

第七章 實施及推動方案..... 7-1

第一節 推動順序與機構	7-1
第二節 部門計畫執行機制	7-8

圖 目 錄

圖 1-1	雲林縣區域計畫範圍	1-2
圖 2-1	各層級國土空間結構概念圖	2-2
圖 2-2	中部區域運輸網絡圖	2-3
圖 2-3	空間計畫體系圖	2-5
圖 2-4	2014 年度雲林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2-7
圖 2-5	黃金廊道策略布局圖	2-10
圖 2-6	雲林縣農村再生五大分區	2-12
圖 2-7	雲林縣高程示意圖	2-13
圖 2-8	雲林縣坡度分析示意圖	2-14
圖 2-9	雲林地區地質圖	2-14
圖 2-10	雲林縣水文示意圖	2-15
圖 2-11	湖山水庫位置圖	2-16
圖 2-12	雲林縣動物資源分布圖	2-18
圖 2-13	雲林縣各鄉鎮人口成長率概況	2-20
圖 2-14	雲林縣戶數及戶量趨勢變遷圖	2-20
圖 2-15	雲林縣各鄉鎮扶養比分布圖	2-22
圖 2-16	雲林縣各鄉鎮老化指數分佈圖	2-22
圖 2-17	雲林縣各鄉鎮人口增加率趨勢圖	2-23
圖 2-18	雲林縣各鄉鎮人口分佈圖	2-24
圖 2-19	雲林縣土地使用現況圖	2-30
圖 2-20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32
圖 2-21	雲林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2-34
圖 2-22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35
圖 2-23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2-36
圖 2-24	雲林縣交通路網圖	2-39
圖 2-25	麥寮工業專用港碼頭位置圖	2-41
圖 2-26	雲林縣漁業設施分布圖	2-42
圖 2-27	雲林縣長期水利規劃及整治河段圖	2-44
圖 2-28	雲林縣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圖 (不含自行取水)	2-47
圖 3-1	臺灣年平均溫度之時間序列與變化趨勢 (摘自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3-2
圖 3-2	臺灣年總降雨日數 (日雨量 $\geq 0.1\text{MM}$) (摘自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3-2

圖 3-3	臺灣雨量距平年際變化 (摘自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計畫)	3-3
圖 3-4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分布示意圖	3-13
圖 3-5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分布示意圖	3-13
圖 3-6	農業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程序	3-17
圖 3-7	2014 年度雲林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3-17
圖 3-8	2014 年度雲林縣農地分類分級與土地使用分區圖	3-19
圖 3-9	雲林縣第三種農業用地與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3-20
圖 3-10	雲林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臺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之第三種農業用地分布圖	3-21
圖 3-11	雲林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之第四種農業用地分布圖	3-22
圖 3-12	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四種農業用地分布圖	3-24
圖 3-13	農地資源變更調整流程	3-32
圖 3-14	雲林縣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	3-35
圖 3-15	雲林縣第一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	3-35
圖 3-16	雲林縣第二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	3-36
圖 3-17	雲林縣第三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	3-36
圖 3-18	雲林縣第四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	3-37
圖 3-19	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圖	3-44
圖 3-20	本縣非都市計畫工業用地發展定位示意圖	3-44
圖 3-21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3-44
圖 3-22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模式示意圖	3-45
圖 3-23	本縣二級產業發展布局示意圖	3-48
圖 3-24	斗六產業科技走廊發展示意圖	3-49
圖 3-25	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位置圖	3-51
圖 3-2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示置圖	3-52
圖 3-27	雲林縣區域計畫範圍	3-53
圖 3-28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	3-55
圖 3-29	修訂後一般保護區範圍	3-57
圖 3-30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線部分地區調整後範圍示意圖	3-58
圖 3-31	臺糖土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3-61
圖 3-32	臺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61
圖 3-33	臺糖土地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62

圖 3-34	臺糖土地之農地資源分級示意圖	3-62
圖 3-35	本縣人口預測趨勢示意圖	3-66
圖 3-36	人口結構預測趨勢示意圖	3-67
圖 4-1	雲林縣區域計畫發展願景圖	4-9
圖 4-2	雲林縣區域計畫發展目標示意圖	4-11
圖 4-3	雲林縣區域計畫發展架構示意圖	4-11
圖 4-4	雲林縣城鄉發展模式	4-15
圖 4-5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區位示意圖	4-19
圖 4-6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4-20
圖 4-7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4-20
圖 4-8	擬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示意圖（虎尾）	4-21
圖 4-9	擬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示意圖（斗六）	4-22
圖 5-1	產業部門發展模式構想示意圖	5-2
圖 5-2	雲林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5-7
圖 5-3	大眾運輸發展構想圖	5-10
圖 5-4	本縣離岸風力潛力場址	5-15
圖 6-1	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6-29
圖 6-2	設施型分區指認及中長期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一）	6-30
圖 6-3	設施型分區指認示意圖（二）	6-31
圖 6-4	設施型分區指認示意圖（三）	6-32
圖 6-5	設施型分區指認（四）及中長期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二）	6-33
圖 6-6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6-34

表 目 錄

表 2-1	國土空間結構表	2-1
表 2-2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	2-6
表 2-3	黃金廊道區域推動措施	2-9
表 2-4	雲林縣特有動物彙整表	2-17
表 2-5	台灣地區及雲林縣人口數及成長率	2-19
表 2-6	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結構.....	2-21
表 2-7	雲林縣人口資料彙整表	2-23
表 2-8	近十年都市與非都人口數及人口比例.....	2-24
表 2-9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縣市及產業分.....	2-25
表 2-10	雲林縣外籍配偶 (原屬) 國籍 (198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底) ...	2-25
表 2-11	本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產值比較分析 (按產業別分)	2-26
表 2-12	雲林縣二級產業別及產值	2-27
表 2-13	雲林縣三級產業別及產值	2-27
表 2-14	雲林縣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前十大中行業之經營概況	2-28
表 2-15	雲林縣二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前六大行政區之經營概況.....	2-29
表 2-16	雲林縣各種用地公私有土地比例	2-31
表 2-17	雲林縣各都市計畫區基本資料彙整一覽表	2-33
表 2-1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2-34
表 2-19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彙整表.....	2-35
表 2-20	雲林縣國道與快速道路彙整表	2-37
表 2-21	雲林縣省道與鄉道彙整表	2-38
表 2-22	麥寮港背景資料	2-40
表 2-23	台灣主要港口的進港船舶及吞吐量	2-41
表 2-24	雲林縣漁港現況	2-42
表 2-25	雲林縣長期水利建設分布	2-44
表 2-26	中部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2-45
表 2-27	中部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與實施統計表.....	2-46
表 2-28	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應之高成長生活及工業日需求量.....	2-47
表 2-29	南部地區電力負載與年成長率預測表	2-48
表 2-30	雲林縣老年人口數及需求概況	2-49
表 2-31	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	2-49
表 3-1	驗潮儀站、衛星資料及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比較表	3-3
表 3-2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	3-10

表 3-3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表	3-11
表 3-4	全國區域計畫雲林縣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3-14
表 3-5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	3-15
表 3-6	農業資源分類分區定義及劃設準則	3-16
表 3-7	2014 年度雲林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3-18
表 3-8	2014 年農地分類分級與土地使用分區情形	3-18
表 3-9	影響農地利用因素之評估指標	3-26
表 3-10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分區農牧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3-31
表 3-11	雲林縣農產業空間八大型產區	3-34
表 3-12	本縣已開發工業區之區位及型態表	3-38
表 3-13	本縣各鄉鎮市工業區使用現況彙整表	3-39
表 3-14	本縣各鄉鎮市工業用地供需情形一覽表	3-40
表 3-15	適合維持作工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類型及區位	3-46
表 3-16	三安全分區土地使用分區情形	3-51
表 3-17	雲林縣區域計畫範圍海域部分經緯度座標資料表	3-53
表 3-18	臺糖土地分布情形	3-60
表 3-19	依世代存活法計算之人口數、性比例及撫養率預測分析表	3-68
表 3-20	本縣人口推計分析一覽表	3-69
表 3-21	本縣各區人口分派一覽表	3-69
表 3-22	本縣各區住宅用地需求一覽表	3-71
表 3-23	本縣各區住宅用地需求一覽表	3-73
表 4-1	雲嘉南區域合作聯盟會議議題項目一覽表	4-8
表 4-2	短期（現階段）擬新訂都市計畫一覽表	4-18
表 4-3	中長期（後續階段）擬擴大都市計畫一覽表	4-19
表 4-4	擬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一覽表	4-21
表 5-1	本縣潛力場址環境基本資料	5-14
表 5-2	本縣潛力場址邊界點位座標	5-14
表 6-1	雲林縣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6-4
表 6-2	雲林縣災害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6-8
表 6-3	雲林縣水資源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6-10
表 6-4	雲林縣健康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6-13
表 6-5	雲林縣土地使用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6-14
表 6-6	雲林縣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6-16

表 6-7	雲林縣海岸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6-17
表 6-8	雲林縣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6-18
表 6-9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6-21
表 6-10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6-22
表 6-11	設施型分區指認（一）	6-30
表 6-12	設施型分區指認（二）	6-31
表 6-13	設施型分區指認（三）	6-32
表 6-14	設施型分區指認（四）	6-33
表 6-15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6-41
表 6-16	易淹水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之現有開發許可審議內容	6-58
表 6-17	易淹水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	6-59
表 6-18	特定專用區各種使用地變更變定原則表	6-60
表 7-1	產業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7-3
表 7-2	交通運輸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7-5
表 7-3	公共設施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7-5
表 7-4	觀光遊憩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7-6
表 7-5	環境保護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7-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雲林縣在全球化競爭與氣候變遷衝擊下，面臨極大之發展挑戰，實需針對城鄉空間發展與整體土地利用進行整體之規劃與安排，以協助及強化地方產業的轉型與升級，同時也進一步提升雲林縣城鄉空間的再發展。雲林縣政府即是在內政部營建署之「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政策下，接受營建署部分補助，進行「擬定雲林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透過本計畫之研究規劃與書圖擬定，期可將雲林縣有限之環境資源在空間與土地上進行合理的配置，並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以維持環境、產業與生活的永續發展，促使雲林縣之空間發展可成為一融合農業、科技與生態的宜居城市，應是為擬定雲林縣區域計畫之出發點。在本計畫未來的研究規劃基礎上，將完成「雲林縣區域計畫」之書圖作業，並成為各鄉鎮市公所應遵循之法定文件。

另若從計畫的長遠的效益觀之，地方層級區域計畫之擬定與推動理念亦符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揭櫫之精神，縣（市）區域計畫的研擬可視為未來擬定縣市國土計畫之預備作業。因此，在國土計畫法（草案）通過後，本計畫之規劃成果與經驗也將為地方層級的「雲林縣國土計畫」擬定提供良好的基礎，可減少將來從區域計畫體系轉軌到國土計畫體系之中所可能產生之行政成本。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所指計畫範圍有二：一是規劃研究時分析考量之區域範圍；二是後續擬訂「雲林縣區域計畫」書圖時，計畫實際規劃範圍。分述如下：

一、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與雲林縣轄管土地及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之未登記水域（參照全國區域計畫），蒐集基礎條件資料及中央至地方相關建設、計畫之投入，進行投入效益、課題等分析，進而建議後續區域空間可採行之土地利用、觀光遊憩、產業運輸、交通水利建設等策略及行動計畫。

二、規劃範圍

依內政部營建署(2012)提供辦理雲林縣區域計畫規劃作業之圖資進行繪製，分成陸域與海域（如圖 1-1）。陸域部分：以雲林縣轄區範圍為主，西邊濱臨台灣海峽，東邊以斗六丘陵與南投縣相隔，北邊以濁水溪與彰化縣相鄰，南邊以北港溪與嘉義縣相鄰，計畫範圍包括雲林縣全縣土地範圍，東西寬 50 公里，南北長 38 公里，土地總面積為 1,290.83 平方公里，其行政區共有一市五鎮十四鄉，包

含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北港鎮、莿桐鄉、林內鄉、古坑鄉、大埤鄉、崙背鄉、二崙鄉、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

海域部分：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內，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經緯度座標及說明鄰陸側與鄰近縣界範圍如下：

表 1-1 雲林縣區域計畫範圍海域部分經緯度座標資料表

縣市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雲林縣	1,220.4274	18	119.832675	23.907496	特殊轉折點
		20	119.890358	23.764124	特殊轉折點
		21	119.906527	23.535412	特殊轉折點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23	120.012110	23.441720	特殊轉折點
		24	120.104570	23.521710	特殊轉折點
		25	120.110130	23.521911	雲林縣與嘉義縣 交界處
		19	120.205085	23.848771	雲林縣與彰化縣 交界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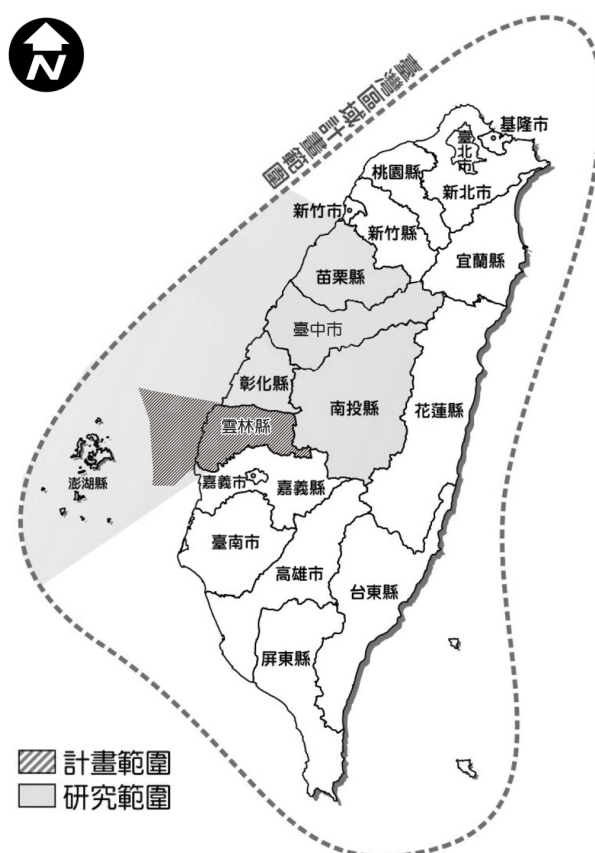


圖 1-1 雲林縣區域計畫範圍

第三節 計畫年期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年期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區域計畫之擬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5 年為原則。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為使縣市區域計畫能適時因應當前快速的全球化發展與環境變遷之衝擊，本計畫將以不超過 15 年為原則進行規劃，依循全國區域計畫，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西元 2026 年）。

二、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為區域計畫法第 5 條，其規定如下：「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四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政策指示及本計畫邀標書之需求，並參酌國土計畫法（草案）之原則，研提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如下：

- 一、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以計畫引導雲林縣之空間發展；並且擴大民間參與並凝聚由下而上之公民意識，形成計畫總體規劃願景與目標
- 二、有效利用本縣整體土地並妥善分配地區資源，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整體檢討與分析，研擬全縣整體性之空間發展計畫，強化未來適宜開發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建構朝向永續之空間發展結構與城鄉發展模式
- 三、透過本縣區域計畫做為跨部門協調平臺之功能，促使空間規劃部門與一般部門計畫內容之整合並建立實施機制，減少相關公共建設資源重複或誤置
- 四、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之立法，融入當前研議中之國土計畫立法精神，並同時以現行之法定區域計畫法為依據，進行規劃內容之研擬與相關作業統整，以利國土計畫法體制完成後之有效接軌。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上位及相關計畫包括中央及地方相關政策、空間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之蒐集與分析。中央層級部分包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全國區域計畫」等，以與雲林縣範圍內相關內容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主；地方層級部分則將蒐集雲林縣近期重大的整體發展計畫等。

壹、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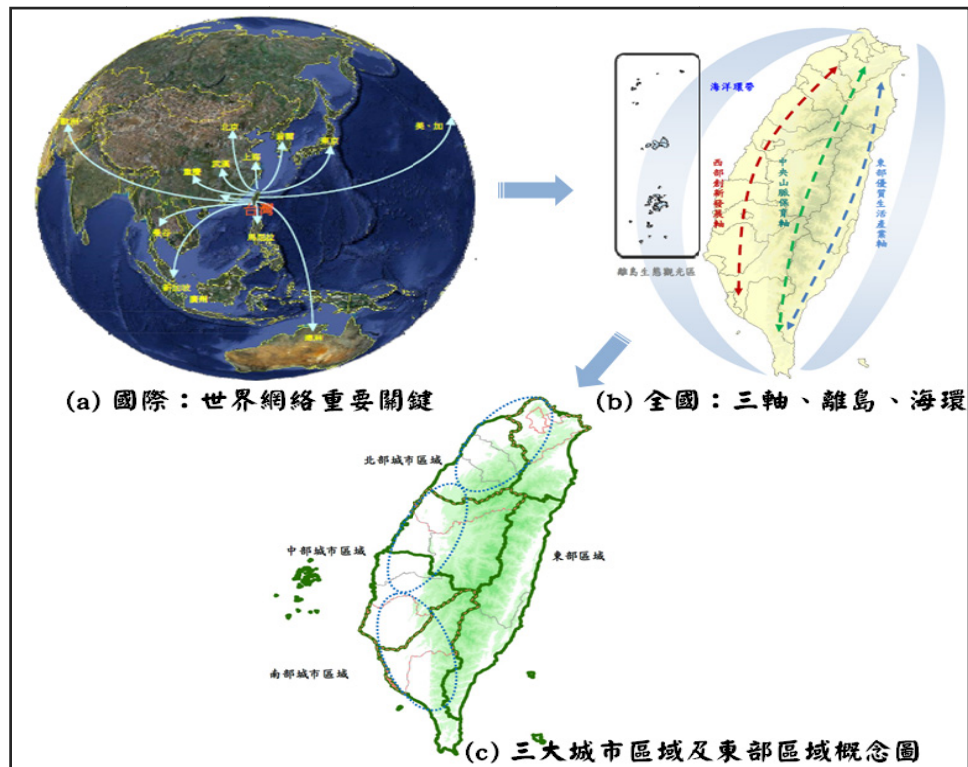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4年1月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0年研擬提出之國土空間發展基本政策方針，該計畫上承「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1979年）與「國土綜合開發計畫」（1996年）。考量近期國土空間結構之發展，提出安全自然生態島、優質生活健康島及知識經濟運籌島等國土空間發展願景，並以一點多心之網絡佈局模式，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成長管理軸、東部策略發展軸、離島生態觀光區、海洋環帶及河域廊帶。

該計畫目的為有效整合、協調不同部門中有關空間發展的區位與資源分配，解決部門政策間的競合與衝突，促成環境、經濟與社會的融合發展，以達成國土空間秩序之有效安排，並降低區域發展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出「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及地方尺度「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的零和競爭模式。

表 2-1 國土空間結構表

階層	定位	內涵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在世界網絡中，臺灣在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為等領域佔有重要關鍵節點地位（node）
全國階層	三軸、海環、離島	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洋環帶、離島生態觀光區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
	縣市合作區域	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2013，國土空間發展政策檢討與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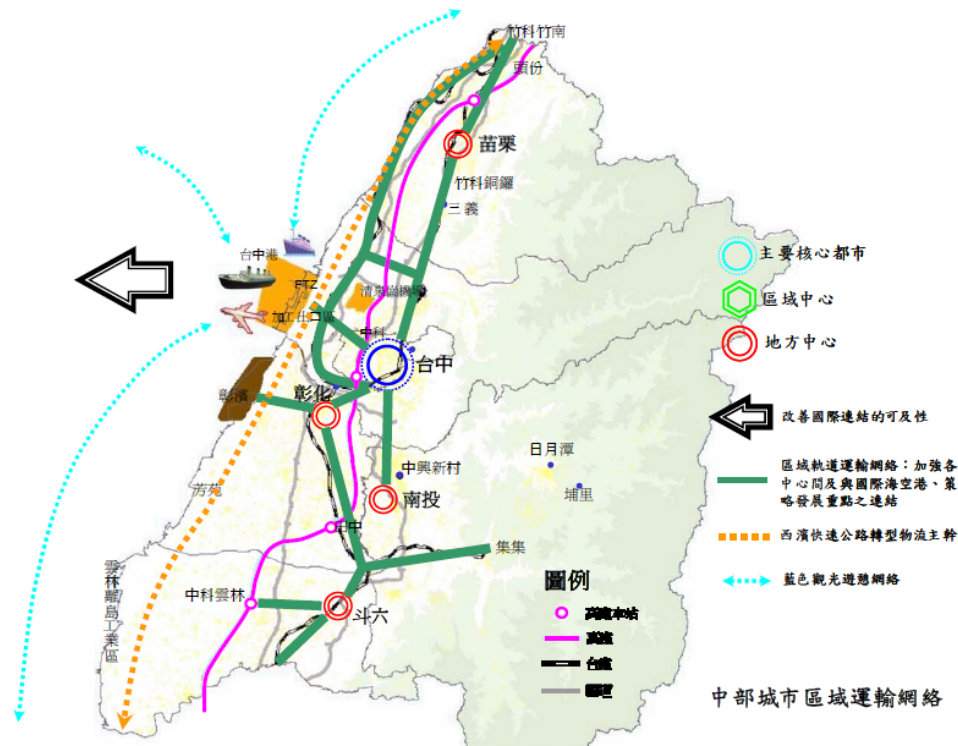
圖 2-1 各層級國土空間結構概念圖

依據上述國土空間結構，提出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成長、城鄉永續發展、交通通訊基礎建設等面向的政策綱領與發展策略，以及強化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的空間治理策略（詳如下表），作為政府推動重大計畫之空間依據。

針對該計畫中與雲林縣發展有關之規劃內容與構想如下：

- 中部區域範圍：由南苗栗（銅鑼以南）至雲林區域。
- 發展定位：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
- 核心都市：臺中都會地區。

中部城市區域位於臺灣地理中樞區位，長期以來因彰濱工業區、麥寮六輕石化專區、臺中港特定區等，已使海岸地帶佔滿重工業，往內陸則為中部主要城市之分布，未有一市或縣獨大的情形，反而孕育出相對低密度、悠閒且具人文氣息的生活風格。但臺中市近年及未來已有脫穎而出之勢，未來應強化與生活休閒有關的創新產業發展。彰雲濱海地區的基礎產業、中部科學園區各基地的開發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研究資源的進駐，形成中部科技走廊的雛形，未來潛力雄厚。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

圖 2-2 中部區域運輸網絡圖

貳、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本計畫於 2010 年 5 月經行政院備案通過，內政部為因應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國土保育及土地管理遭遇之課題，將現行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具有共通性及國土保安急迫性部分，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得隨時檢討變更區域計畫」之規定，辦理變更區域計畫。

主要針對非都市土地的使用，提出「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土地資源分類」、「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變更指導原則」、「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計畫實施」。實施之重點為：

- 一、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
- 二、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
- 三、土地使用方針為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功能。

而在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方面，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

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主要有以下幾項重點：

- 一、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 二、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 三、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 四、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 五、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 六、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 七、落實離島永續發展，強化土地使用及部門計畫協調整合
- 八、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

第二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第三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四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第五優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除北臺、中臺、南臺這 3 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來推動。未來應藉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建立跨域（縣、市）合作平臺，並適度結合計畫預算審議機制等相關政策，推動實施區域建設計畫。

參、全國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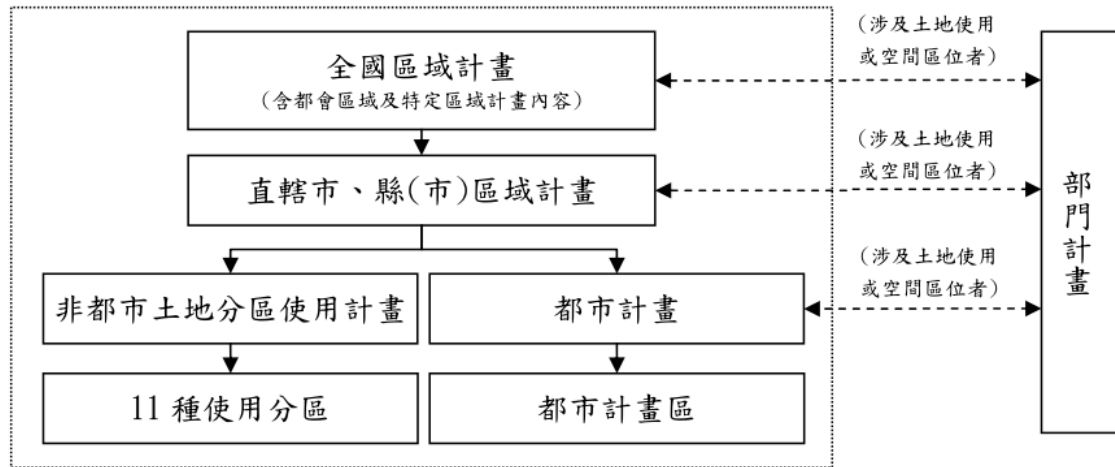
內政部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公告，本團隊以下摘錄關於區域發展之相關重要構想，做為未來本計畫規劃之上位指導原則：

一、空間計畫體系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本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為因應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之發展或保育需求，考量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屬本計畫範疇之一，以指導各該範圍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應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以指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本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

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詳如圖 2-3）；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屆時本計畫並將配合廢止。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3）。

圖 2-3 空間計畫體系圖

二、計畫重點

- （一）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將現行區域計畫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未來並可銜接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 （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並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三）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並依據農地分類分級原則，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俾據以檢討變更其區位及範圍，配合農地使用管制，以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 （四）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及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建立計劃引導土地使用模式。
- （五）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六）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肆、雲林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地方發展隨著都市化及經濟社會環境之變遷，非農業與農業部門業部門競用農地現象益加激烈，近年來農業經營面臨生產成本高漲、農產品產銷壓力及農地資源與其他產業土地資源競用等問題，農業與農地資源，實需配合國家與地方發展予以有效整合規劃、利用及管理，且目前部分農地與其他工業夾雜使用，屢屢發生農業環境或農地資源遭受污染或破壞事件，除嚴重影響區域性之農業發展效益，更易引起民眾對農產品安全之恐慌。

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而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則依據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內涵，把農業發展地區分為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分類，而後再針對其中之農牧用地與其他用地等農作土地進行分級。為求土地管理制度不宜複雜，農業土地資源應朝向一元化發展等原因，故以「土地分級概念」作為操作原則，將農地予以劃設「分級」(詳如下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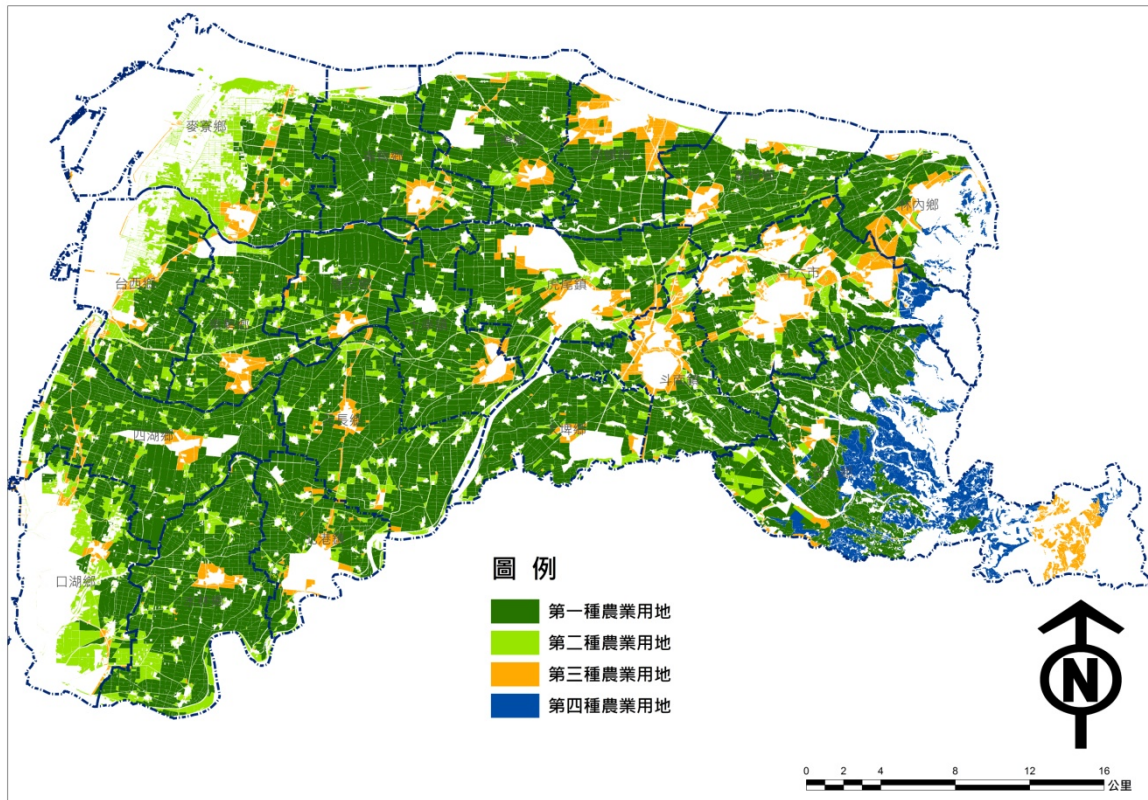
表 2-2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

分類分級	定義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種農業用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¹ 之農業地區。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資料來源：台北大學，2012，全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總結報告。

依據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以第一種農業用地為最多，面積 62,411.88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4.16%；其次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11,904.78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14.14%，主要分布於沿海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地區；第三種農業用地面積為 6,659.97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9%，主要零星分布於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周邊與省道周圍；所佔面積最少的是第四種農業用地 3,179.68 公頃，僅佔總劃設面積 3.77%，主要零星分布於沿山區域的林內、斗六、古坑等地（如下圖 2-4）。

¹外在因素干擾係指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省道等重大建設與交通設施或接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或污染地區的農地，其生產環境容易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台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圖 2-4 2014 年度雲林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伍、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102 至 109 年度）

為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樂活農業」為施政主軸，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提之綜合性農業行動計畫，以促進雲林縣與彰化縣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紓緩地層下陷，考量彰雲農業環境與既有政策資源，經行政院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審議核准，至 2020 年底止，於高鐵沿線地區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本行動計畫推動範圍，以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的高速鐵路軌道為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地區為範圍，涵括：埤頭、竹塘、溪州鄉、二崙鄉、西螺鎮、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北港鎮等 9 個鄉鎮。輔導對象包括：地主、農(漁)民團體、農(漁)民、畜牧場等。本行動計畫在節水、節能的技術基礎上，規劃灌溉水資源供需及地層下陷情勢發展策略，針對廊道內之農業用地，推動三新二節新動能措施，創造新農業之經營環境，引領臺灣發展水土永續利用之綠色經濟農業。

一、「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願景及目標

（一）計畫願景

打造節水、友善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的永續農業。

（二）計畫目標

- 1.發展低耗水農業：推廣旱作及造林、輔導建置高效率灌溉系統及廢水循環利用系統，減少地下水用量，提高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 2.提高農民收益：保價契作目標耐旱作物，並輔導開發產業價值鏈，擴大經濟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降低成本。未來並導入節能科技、綠色休閒等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 3.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廣種植低耗水性進口替代作物，有利於加速達成糧食自給率 40% 之目標。
- 4.促進產業多元發展：除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及多元行銷，發展農業旅遊，並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建構省水、節能及跨域結合的農業產業價值鏈，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引領臺灣農業持續創新。

二、黃金廊道的範圍

針對雲林部分，黃金廊道範圍以高鐵通過雲林縣（西螺、二崙、虎尾、土庫、元長、北港），軌道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為界，界線上同一地號農地只要有部分切到邊，即可納入輔導對象。

（一）新虎尾溪以北（二崙鄉、西螺鎮）-灌溉水供應相對穩定，現況大部分為設施農業蔬菜區。

推動現代化省水設施農業蔬菜區，研發推廣管路灌溉與水分監控系統，推動灌溉用水分級供應與管理監控機制，高效率農業用水產業示範溫室。

（二）新虎尾溪以南（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供水相對不足，不適合種植高需水性作物。

推動省水省能旱作推廣區。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土地整合，以擴大雜糧的種植面積。

表 2-3 黃金廊道區域推動措施

區域推動措施	新虎尾溪以北	新虎尾溪以南
	(雲林)	(雲林)
	二崙鄉、西螺鎮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
一、水利方面		
1.推動節水管路灌溉設施	●	●
二、農作方面		
1.輔導農田轉旱作	-	●
2.輔導興建現代化節水溫網室補助	●	●
3.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	●	●
4.建置示範性高科技移動式植物工廠	●	●
5.推動小地主大佃農	-	●
6.擴大推動有機農業	●	●
三、畜牧方面		
1.新式養豬飼養系統	●	●
2.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	●	●
四、漁業方面		
1.輔導養殖漁業循環水節水設施	●	●
五、其他		
1.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結合產業	-	●
2.輔導農業旅遊據點	●	●
3.擴大經營規模與引進青年農業經營人員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201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2014）。

圖 2-5 黃金廊道策略布局圖

陸、雲林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2011 年公告，考量各鄉鎮市之產業特性、地理位置、發展現況等作為分區之主要依據，並擬定各類型農村未來建設重點方向，擬定五大分區：水漾山城區、文鄉發展區、精緻農業區、深耕城鄉區、國際濱海區等五大區域，各主題式分區之範圍及發展機能說明如下：

一、水漾山城區

發展鄉鎮為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296.01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為突顯丘陵地形之優勢，以發展有機的生態產業為主。本區以整合斗六及林內地區之產業，以近山之果樹、茶為主，結合獨特的八色鳥生態環境，擁有山岳、斷崖、溪谷等，呈現水漾山城與生態豐富的生態地景；以古坑、斗六地區之柳橙及咖啡，加上本區豐富的休憩資源，具生態保育的八色鳥、紫斑蝶，應減少人為開發以保留生態完整性，利用先天優良條件加以永續利用，未來區內若需興建大型工程，需縝密考量生態工法，建造生態廊道維護當地珍貴資源。

二、文鄉發展區

發展鄉鎮為荖桐鄉、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181.52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為發展歷史及生活便利為主，以虎尾為中心，帶動城鄉均衡發展。本區以虎尾及斗南為雲林城鎮主軸中心，但卻也是發展歷史文化最悠久的

鄉鎮，西螺大橋為牽繫雲林文化經濟的歷史命脈；虎尾糖廠為境內經濟的中心，應結合歷史保存與社區攜手共創永續機制，建立都市整體特色資源網路之連結，未來農村發展便可由文化歷史資源、產業資源與既有農村資源著手，塑造完善文鄉地區軸心，未來亦可配合農村再生條例，進一步深入文化核心，達到產業活化之成效。

三、精緻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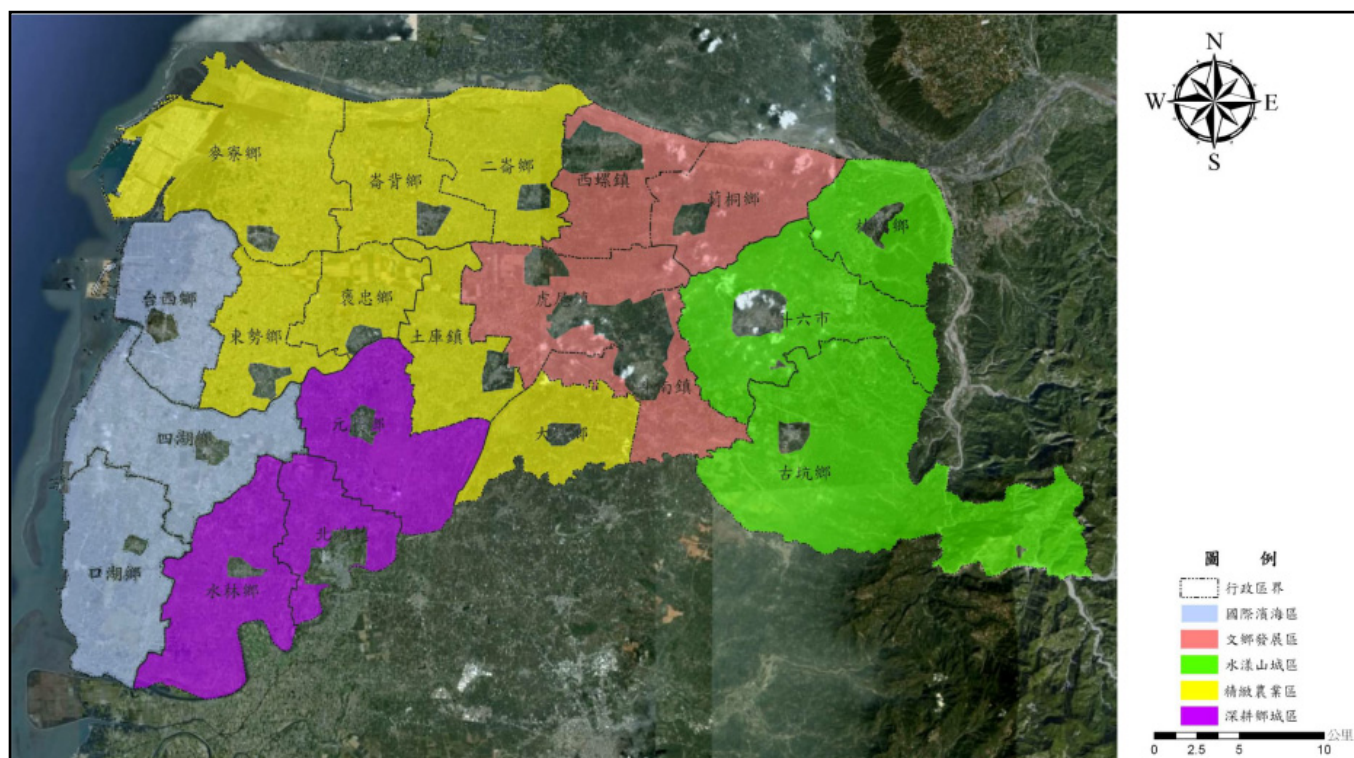
發展鄉鎮為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大埤鄉，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382.75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以傳統農業及宗教信仰為重點，保存臺灣傳統文化。本區土庫目前產業以香草為主，二崙、崙背、東勢等地主要是提供大宗的蔬菜與稻米之耕作，是臺灣最重要的農產鄉城，褒忠鄉是花鼓的大本營，全鄉每個村莊皆有花鼓隊，各有特色且流傳好幾代；而百年以來一直供應全臺近八成酸菜貨源區的大埤，一直以來扮演重要的角色；麥寮地方為臺灣的工業重地，因此碳排放量逐年攀升，如何配合農村再生條例落實低碳城鄉願景，打造安全、無毒的農產機制成了重要議題。

四、深耕城鄉區

發展鄉鎮為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172.97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因水源及氣候影響，著重旱作發展，傳統宗教信仰也是發展重點。本區以平原居多，但因土壤關係以旱作之花生、甘蔗為主，衍生出花生油與麻油之製油、蔗糖等產業，加上北港的宗教文化，每年 3 月的北港媽祖文化節，成為雲林境內最具知名的產業和宗教文化據點。為了讓鄉土傳統文化繼續傳承下去，宗教信仰深植人心，發展成當地農村的傳統文化特色，將產業結合生活文化旅遊路線，活化建立品牌與通路，一同串連了雲林的農村文化，鄉民風淳樸，人情味濃厚，地方和諧，更值得去深入挖掘更多不一樣的深耕鄉城區。

五、國際濱海區

發展鄉鎮為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199.52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以當地臨海漁業導入觀光旅遊，成為特有觀海旅遊路線。本區國際濱海區以臺西、四湖、口湖之三大水鄉為主，臺西、四湖臨海有臺西海園觀光區，屬於海洋生態遊憩區；口湖擁有海岸、漁港、養殖魚塭、濕地，主要養殖馬蹄蛤、蚵、烏魚子，並以黃金烏魚子和馬蹄蛤聞名，可規劃各漁港及海港宗教信仰結合當地社區聚落，導入相關遊憩活動，帶動國際濱海區特殊的鐵馬觀海旅遊路線。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2011)。

圖 2-6 雲林縣農村再生五大分區

第二節 自然環境

壹、地形地勢

雲林縣境內多為平坦之平原地形，除莿桐鄉、斗六市、斗南鎮、林內鄉與古坑鄉等五個鄉鎮市中有部分或全區高度超過海拔 100 公尺之外，其餘鄉鎮市高度皆在海拔 100 公尺之下（圖 2-7）。整體而言，全縣地勢由西向東緩慢增加，以古坑鄉為最高（約 1,658 平方公尺），共包含濱海、平原、山坡丘陵和高山等四大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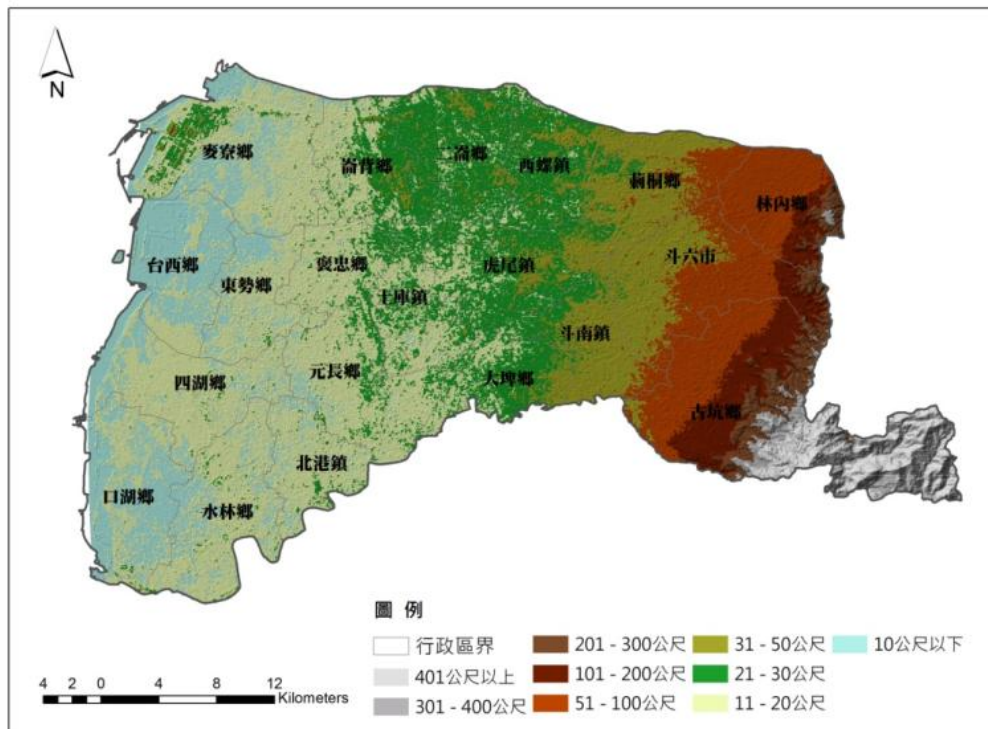


圖 2-7 雲林縣高程示意圖

就土地開發之坡度限制而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農委會「山坡地山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規定，限制坡度大於 30% 以上者不可開發，惟本縣土地坡度在二級坡以下（即坡度小於 15%）約近九成，開發利用應特別注意是否損及優良農地之國土保安。相關坡度分析與分布示意圖請參見及圖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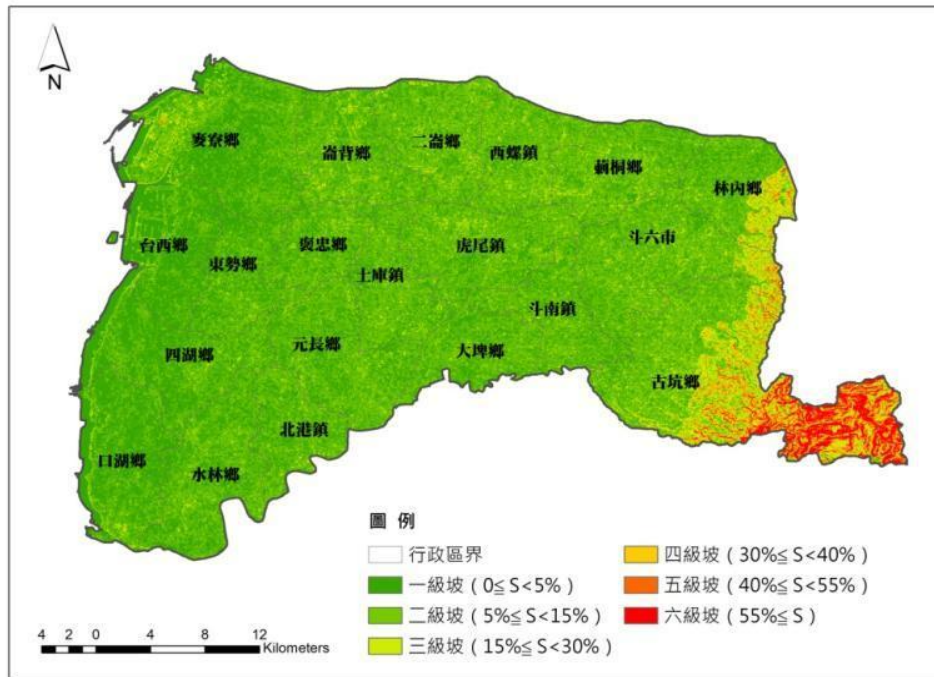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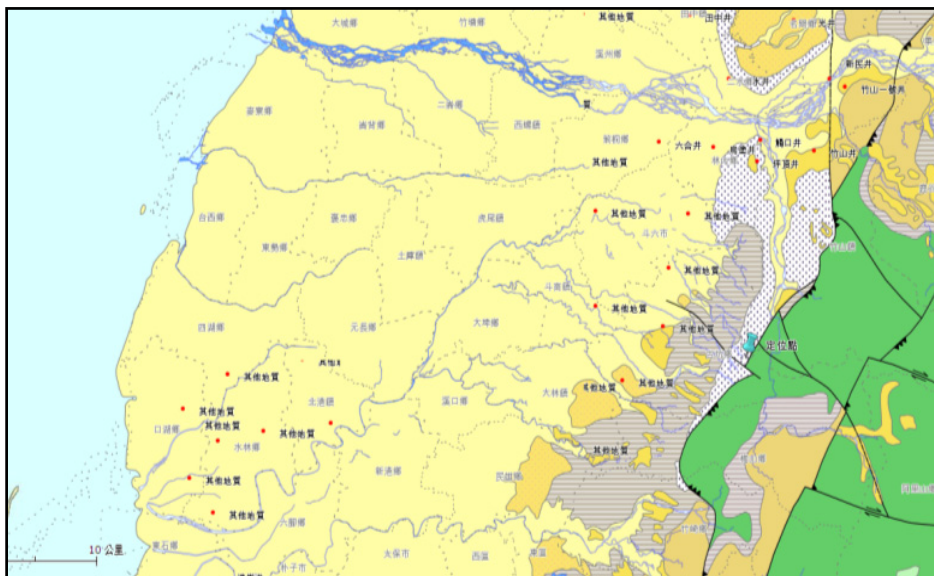


圖 2-8 雲林縣坡度分析示意圖

貳、地質

雲林縣東部斗六丘陵區域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嵛山層，包括火炎山礫石、雨香山砂岩；中西部平原地區則皆屬全新世沖積層，由礫石，砂及黏土組成。本縣地質年代依地體構造可區分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岩層、台地礫石層及沖積層。主要由第三紀碎屑岩層組成，主要岩石為砂岩和頁岩互層，局部夾雜有石灰岩和凝灰岩的凸鏡體或薄層所組成。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

圖 2-9 雲林地區地質圖

參、水文

一、河川

本區之河川以濁水溪、新虎尾溪與北港溪等較為重要，另有重要排水路約十條。濁水溪為台灣三大河流之一，其豐沛之水量每年高達五十七億噸，為本區主要地表水源。

二、水資源與水庫

1.水資源

雲林地區水資源供給較為獨立，地區內穩定供水以河川引水為主，抽取地下水為輔。然隨著工業開發與上游人為活動污染，河川水質均不符合公告標準，其中北港溪與新虎尾溪皆無法提供公共用水，而濁水溪經處理後可以供二級公共用水。



圖 2-10 雲林縣水文示意圖

2.湖山水庫

湖山水庫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及古坑鄉，位於斗六市東南方 10 公里。因濁水溪豐枯懸殊，且大多為農業灌溉所用，自來水每日用水量 24 萬噸，全部來自地下水，且圳路下游末端之農業灌溉及沿海養殖用水大部份抽取地下

水供應，致使雲林地區之地下水超抽量高達 2 億噸以上，部份地區之地下水發現「砷」污染，已不適用於飲用水，如元長自來水廠、北港自來水廠。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網站(2013)，工程計畫於 2001 年奉行政院核定實施，總經費達 204.75 億元。預計完工後將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為雲林地區提供量穩質優之地表水源，除可作為民生用水之替代水源以減抽地下水、緩和地層下陷及提升民生用水品質外，剩餘水量亦可提供區域發展用水。

湖山水庫集水面積僅 6.58 平方公里，因本身水源有限，故在鄰域濁水溪支流清水溪構築桶頭攔河堰（集水面積 259.20 平方公里）引水挹注。呆水位標高為 165 公尺，有效蓄水量為 5,218 萬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網站（2013）

圖 2-11 湖山水庫位置圖

肆、生態系統與物種

一、生態系統

本縣從自然環境與地形的分佈，概略可區分為三大生態系，分別為：濱海濕地生態系、平原農田生態系及高山森林生態系。

濱海鄉鎮有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四鄉鎮，形成一狹長之海岸線，為主要河川下游形成之沖積平原、海埔新生地及外海沙洲地所組成，海岸大陸棚緩和平坦，海底生物豐富，有利魚類棲息繁殖。

平原農田生態系主要分佈在海拔 100 公尺以下之平原地區，包括古坑鄉以西至水林、四湖、東勢、麥寮連線以東，本區為人為活動以農業生產介入生態系統

的主要地區。

高山地區分佈於古坑鄉與南投縣、嘉義縣交界處，屬中央山脈玉山西山系，區內超過海拔 1,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計有尖山、石壁山、番子田等山脈，較少人為活動進入開發，生態保留較為完整。

二、物種²

依照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調查統計³ (2013)，雲林縣的野生動物，共發現 35 目 114 科 351 種以上，包括爬蟲類 4 科 8 種、兩棲類 6 科 21 種、哺乳類 10 科 24 種、鳥類 46 科 150 種、蝴蝶類 7 科 70 種、蜻蛉類 5 科 11 種、蝸牛類 9 科 18 種、魚類 23 科 38 種、蝦蟹類 4 科 11 種等九大類動物。

哺乳類包括台灣葉鼻蝠、台灣獼猴、田鼠、刺鼠和小黃腹鼠等 5 種為台灣特有種；保育類鳥類有 28 種；爬蟲類包括斯文豪氏攀蜥、台灣滑蜥、斯文豪氏遊蛇等 3 種為台灣特有種；兩棲類包括莫氏樹蛙、褐樹蛙、面天樹蛙及諸羅樹蛙等 4 種為台灣特有種，莫氏樹蛙、褐樹蛙與虎皮蛙、貢德氏赤蛙、黑蒙西氏小雨蛙及史丹吉氏小雨蛙等為農委會公告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表 2-4 雲林縣特有動物彙整表

種類	總計	瀕臨絕種	珍貴稀有	其他應予保育
總計	1,969	581	1,365	23
哺乳類	584	247	337	0
鳥類	1,057	162	872	23
爬蟲類	195	74	121	0
兩棲類	28	15	13	0
魚類	16	10	6	0
無脊椎類	89	73	16	0

資料來源：南華大學 (2006)

與黑面琵鷺同屬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八色鳥」屬夏候鳥，每年 4 月~10 月遷徙到台灣，棲息於低海拔丘陵山區。雲林縣林內鄉的湖本枕頭山保有大面積原始林，為生態相豐富的野生動物棲息地，也是八色鳥集中的棲地之一。近年來台西、麥寮沿海之廢棄魚塭吸引大批水鳥聚集，逐漸形成重要的生態分佈區域，包括水林鄉塭底濕地及口湖鄉成龍濕地。

² 資料參考至台大城鄉基金會 (2012)，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期末報告

³ 台灣野生動物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www.tbn.org.tw/twd97/SpeciesList.asp>，上網日期：2013.8.6



資料來源：南華大學（2006）

圖 2-12 雲林縣動物資源分布圖

第三節 社會經濟環境

壹、人口

一、人口成長概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台灣地區人口成長率近十年人口皆呈正成長，2014年人口成長率為 2.58‰。雲林縣近五年僅「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人口增加，其中麥寮鄉成長幅度最大，自約 5‰的成長率，快速上升至近三年的 22‰、29‰甚至 56‰，至 2012 年 6 月，麥寮鄉人口已突破 4 萬人。值得注意的是從戶數及戶量趨勢可發現自 2002 年起戶數逐年增加，至 2012 年時已增加 235,001 戶，戶量卻由每戶 3.61 人逐年下滑至每戶 3.03 人，推測可能與少子化現象及小家庭觀念盛行有關。

近年麥寮鄉人口成長快速主要與台塑六輕運作後從業人口增加，外來遷入人口增加，且六輕補助低收入戶三節救助金、每人每月補助電費及健保費各 3 百元等人口移入誘因有關。

表 2-5 台灣地區及雲林縣人口數及成長率

年度	台灣地區		雲林縣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2005	22,770,383	3.58	733,330	-4.67
2006	22,876,527	4.66	728,490	-6.60
2007	22,958,360	3.58	725,672	-3.87
2008	23,037,031	3.43	723,674	-2.75
2009	23,119,772	3.59	722,795	-1.21
2010	23,162,123	1.83	717,653	-7.11
2011	23,224,912	2.71	713,556	-5.71
2012	23,315,822	3.91	710,991	-3.59
2013	23,373,517	2.47	707,792	-4.50
2014	23,433,753	2.58	705,356	-3.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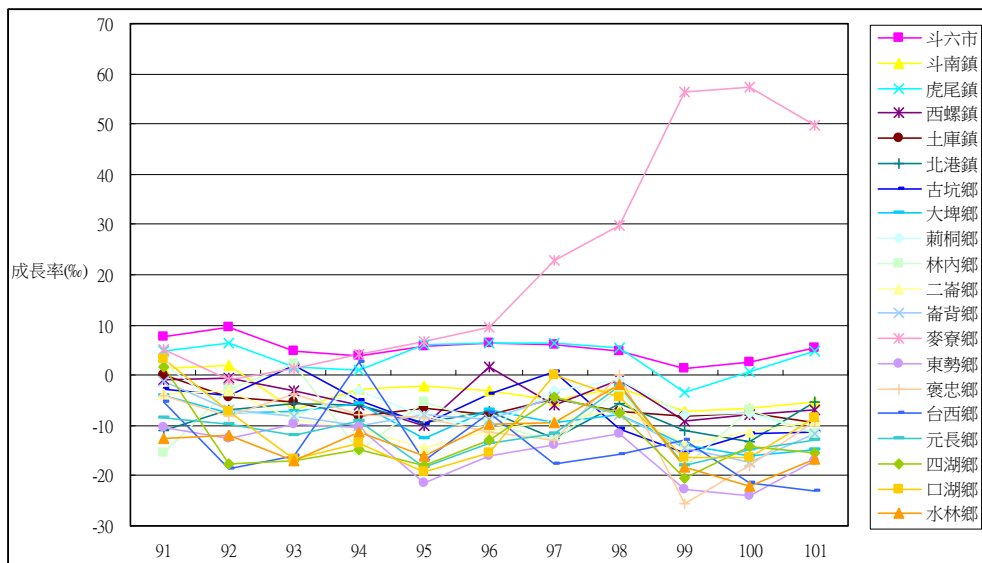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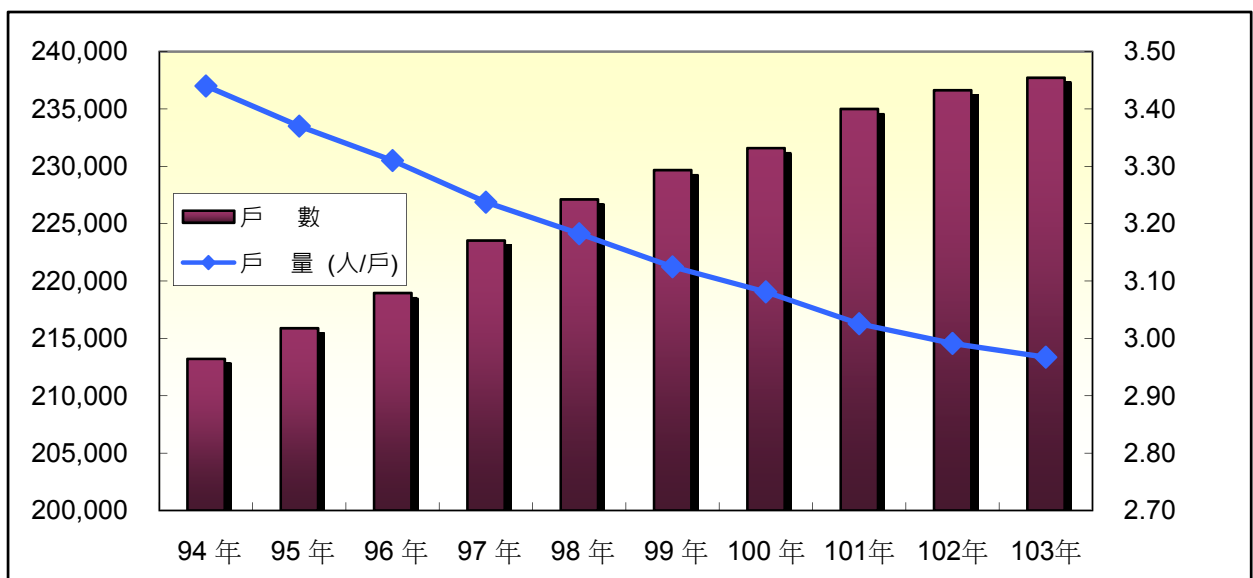


圖 2-13 雲林縣各鄉鎮人口成長率概況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2014)。

圖 2-14 雲林縣戶數及戶量趨勢變遷圖

二、人口結構

2014 年底，本縣總人口數中 15 歲至 64 歲人口數為 498,976 人，佔總人口數之 70.74%，扶養比 41.36%，0 歲至 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92,845 人，佔總人口數 13.16%。勞動力人口主要集中於斗六市，勞動力人口共 79,117 人，扶養比為全縣最低，佔 36.63%，水林鄉扶養比則高達 48.62%。

根據聯合國對於高齡社會化定義：高齡人口（65 歲以上人口）比例佔 7% 以上者為高齡化社會，而雲林縣高齡人口有 113,535 人，比例為 16.1%，人口結構逐漸老齡化，其中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與四湖鄉老年人口已超過二成，符合老年社會之標準（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之指標，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 20% 以上），值得注意。這也表示計畫區相較台灣其他縣市、地區，更需面對人口老

化與高齡社會衍生出的醫療、老人照護、喪葬等社會福利問題；另外有關產業發展，勞動人口問題亦不容忽視。

表 2-6 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結構

鄉鎮市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扶養比	高齡社會指數
斗六市	16,101	79,117	12,880	108,098	36.63%	11.92%
斗南鎮	5,885	33,146	6,982	46,013	38.82%	15.17%
虎尾鎮	10,950	49,815	9,504	70,269	41.06%	13.53%
西螺鎮	7,139	32,589	7,459	47,187	44.79%	15.81%
土庫鎮	3,988	20,544	5,165	29,697	44.55%	17.39%
北港鎮	5,411	29,137	6,980	41,528	42.53%	16.81%
古坑鄉	3,667	22,909	6,110	32,686	42.68%	18.69%
大埤鄉	2,363	13,900	3,726	19,989	43.81%	18.64%
莿桐鄉	3,723	21,257	4,619	29,599	39.24%	15.61%
林內鄉	2,400	13,507	3,063	18,970	40.45%	16.15%
二崙鄉	3,395	19,262	5,666	28,323	47.04%	20.00%
崙背鄉	3,237	18,013	4,646	25,896	43.76%	17.94%
麥寮鄉	7,837	31,464	4,579	43,880	39.46%	10.44%
東勢鄉	1,581	11,159	3,125	15,865	42.17%	19.70%
褒忠鄉	1,553	9,632	2,420	13,605	41.25%	17.79%
台西鄉	2,616	17,924	4,455	24,995	39.45%	17.82%
元長鄉	2,819	18,648	5,840	27,307	46.43%	21.39%
四湖鄉	2,384	17,913	5,118	25,415	41.88%	20.14%
口湖鄉	3,094	20,861	5,062	29,017	39.10%	17.44%
水林鄉	2,702	18,179	6,136	27,017	48.62%	22.71%
總計	92,845	498,976	113,535	705,356	41.36%	-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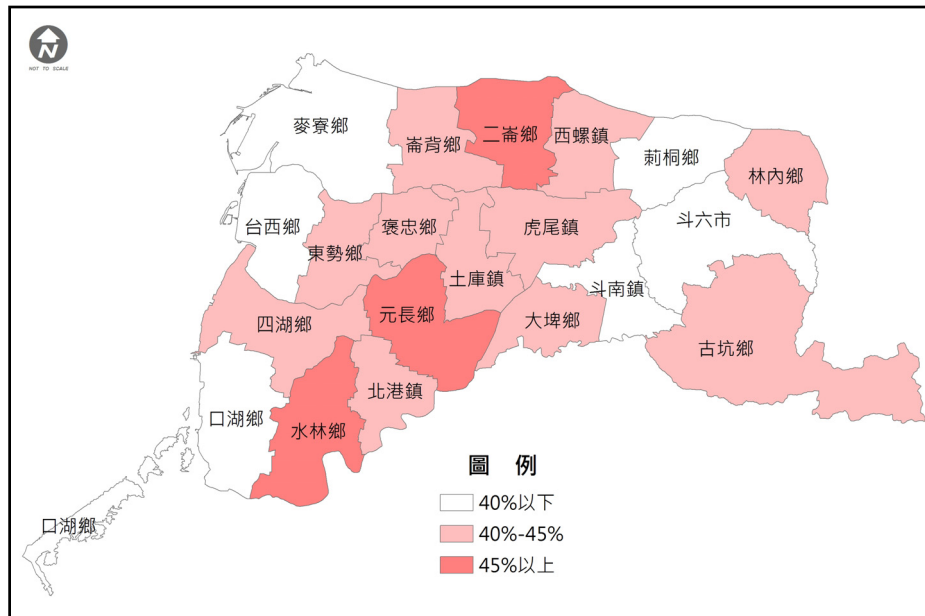


圖 2-15 雲林縣各鄉鎮扶養比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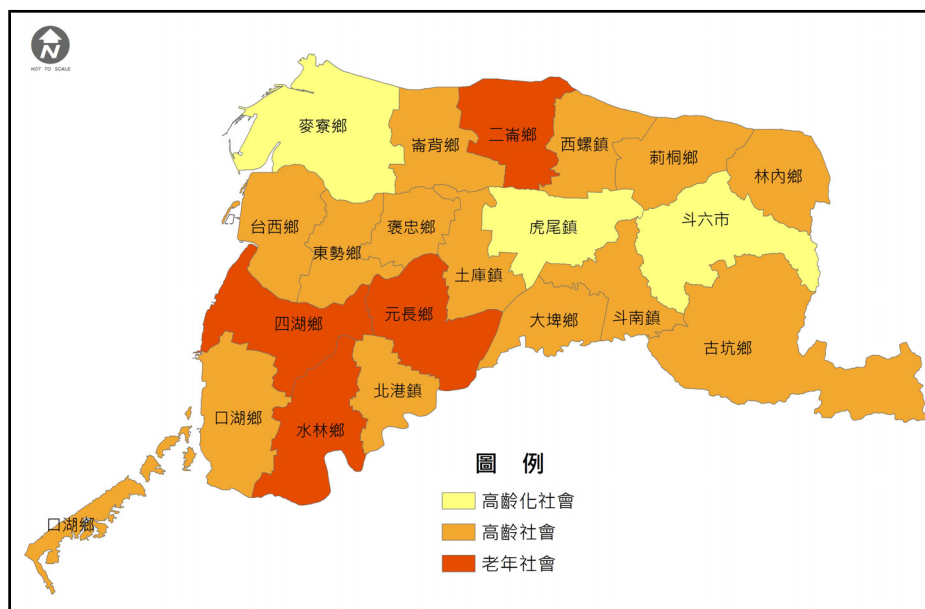


圖 2-16 雲林縣各鄉鎮老化指數分佈圖

雲林縣以 2014 年統計資料來看，人口總成長率為-3.44%，觀察人口負成長的原因主要發生於社會增加的部份，由於都市工商發達，農村人口不斷向都市遷徙，尤其是青壯年人口的遷出可見本縣人口外流情況嚴重。

另更進一步觀察各鄉鎮人口增加率發現僅斗六市、麥寮鄉、臺西鄉及東勢鄉為正成長，尤其以麥寮鄉最多，除反映出重大建設的投入帶來的效應，亦可能為台塑六輕回饋補助，致使部分鄉民皆遷移戶口至麥寮鄉之故，惟應注意因應人口增加所衍生地公共設施不足、環境品質惡化等問題。

表 2-7 雲林縣人口資料彙整表

年	遷入人數 (人)	遷出人數 (人)	社會 增加率 (‰)	出生人數 (人)	死亡人數 (人)	自然 增加率 (‰)	人口 增加率 (‰)
2005	28,546	32,865	-5.89	7,257	6,380	1.20	-4.69
2006	29,251	34,671	-7.44	6,910	6,326	0.80	-6.64
2007	25,273	28,091	-3.88	6,500	6,500	0.00	-3.88
2008	27,648	29,538	-2.61	6,368	6,476	-0.15	-2.76
2009	27,785	28,184	-0.55	5,966	6,436	-0.65	-1.20
2010	26,057	29,977	-5.46	5,057	6,279	-1.70	-7.16
2011	22,774	25,835	-4.29	5,442	6,478	-1.45	-5.74
2012	23,197	25,249	-2.89	6,167	6,680	-0.72	-3.61
2013	10,932	10,932	-2.11	5,126	6,825	-2.40	-4.51
2014	13,417	13,417	-0.93	5,338	7,115	-2.51	-3.44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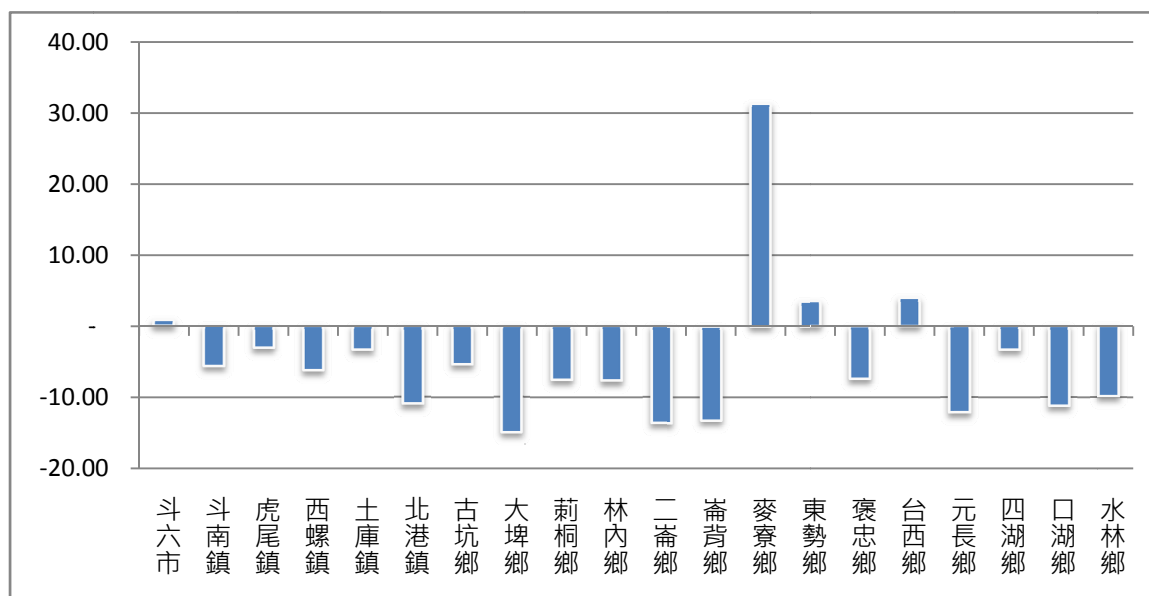


圖 2-17 雲林縣各鄉鎮人口增加率趨勢圖

三、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人口分布

在都市計畫區的部份，現況人口增加速度逐年增加，近十年因都市計畫區面積呈持平狀態，但現況人口密度由 2005 年每平方公里 2,856 人，提昇至 2014 年每平方公里 3,166 人，顯示現況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漸高。

表 2-8 近十年都市與非都人口數及人口比例

年度	都市計畫區 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現況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數(人)
2005	97.80	519,700	279,342	2,856	453,988
2006	97.69	519,700	277,279	2,838	451,211
2007	97.77	519,700	277,656	2,840	448,016
2008	97.94	519,700	289,844	2,959	433,830
2009	97.83	518,700	289,918	2,963	432,877
2010	97.83	518,700	287,732	2,941	429,921
2011	97.79	518,700	290,717	2,973	422,839
2012	97.80	518,700	288,295	2,948	422,696
2013	97.80	518,700	287,349	2,938	420,443
2014	97.80	518,700	309,669	3,166	395,687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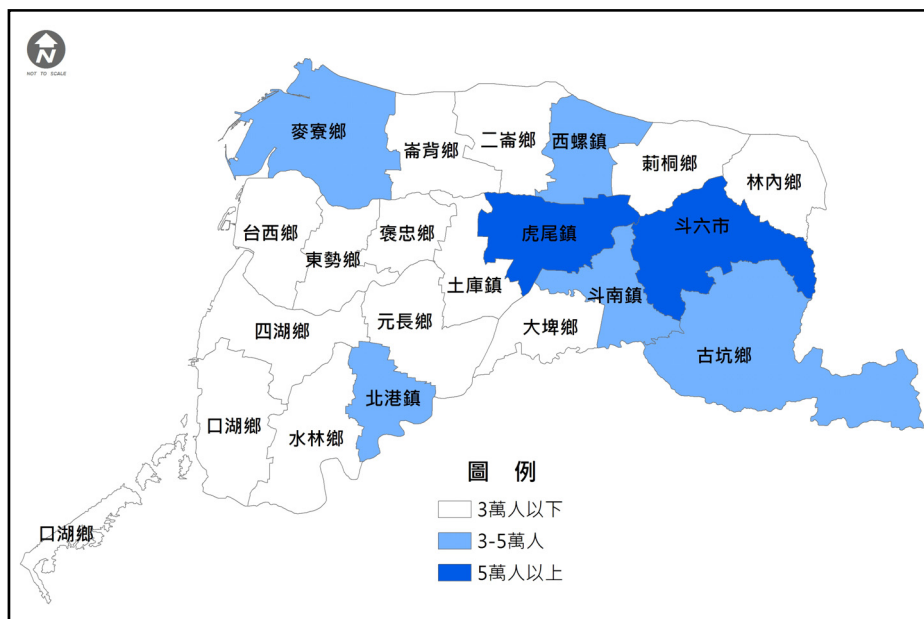


圖 2-18 雲林縣各鄉鎮人口分佈圖

四、外籍勞工狀況

在外籍勞工人數部分，以產業別區分勞工屬性，雲林縣「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6,961 人幾乎皆為「看護工」，比例高達 99%，有別於台灣地區整體外籍勞工產業別分類中，產業面多於社福面的狀況，顯示雲林縣對於社福外籍勞工之需求比重高於台灣地區整體平均需求水準。而這一個情況也反映出本縣的在地人力約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不似其他縣市必須引入大量的外籍勞工作為生產的重要元素。對此，若能結合縣府的整體產業政策，將有助於建立本縣的本土化產業人力鍊，強化本土品牌。

表 2-9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縣市及產業分

縣市別	總計	產業外籍勞工 (單位：人)				社福外籍勞工 (單位：人)		
		合計	農林漁牧業 (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合計	看護工	家庭 幫傭
總計	551,596	331,585	10,316	316,409	4,860	220,011	217,858	2,153
雲林縣	14,273	7,274	74	7,190	10	6,999	6,961	3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 (2014)

五、外籍配偶狀況

雲林縣外籍配偶的人數隨著外籍人士的遷入而增加，其中，「大陸籍」佔絕大多數，比例約 56.21%。原屬東南亞地區國籍之外籍配偶，以「越南籍」比例最高，於此面向比例約 26.27%，「印尼籍」佔 11.75 %。

表 2-10 雲林縣外籍配偶（原屬）國籍（198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底）

縣市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其他 國家	大陸 地區	港澳 地區
總計	498,368	91,004	28,287	8,467	8,021	4,282	4,294	1,297	15,688	323,358	13,670
雲林縣	15,083	3,963	1,773	196	136	262	50	11	136	8,478	7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3)。

貳、地方經濟與產業

一、產業結構

茲將 2011 年本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與產值分析如表 2-11 所示。若以就業人口而言，一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縣之 36%，二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縣之 31%，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縣之 34%，各級產業人口分布均衡；但若與全國該產業別相較，農業就業人口佔全國之 15%，可看出本縣農業大縣之特色。

若單就產業就業人口進行分析，本縣一級產業就業人口佔 36% 為最大宗，其次為二級產業中的製造業（佔 24%），再其次為三級產業中的批發及零售業（佔 16%）。

若以產值而言，二級產業佔 89%，三級產業佔 7%，一級產業佔 5%，就產值而論二級產業對本縣之經濟貢獻最高。但一級產業產值雖只佔本縣之 5%，但相較於全國而言卻佔 15%，高於全國其他縣市，為全國首屈一指的一級產業大縣。

表 2-11 本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產值比較分析 (按產業別分)

產業別	產業就業人口 (人)	佔全縣 百分比	佔全國該產 業別百分比	產值/全年生產 總額 (千元)	佔全縣 百分比	佔全國該產 業別百分比
一級產業	74,680	36%	15%	69,661,645	5%	15%
二級產業	64,264	31%	2%	1,333,216,055	89%	24%
三級產業	70,165	34%	1%	102,853,190	7%	1%
合計	209,109	100%	1%	1,505,730,890	100%	5%

資料來源：二三級產業：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一級產業：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0)。

二、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依其主要特性又可再細分為「傳統農業」、「養殖漁業」與「酪農畜牧」等三類。

(一) 傳統農業

雲林縣產業結構以農地收穫面積加以區分，以蔬菜收穫面積所佔最大，有 58,820.47 公頃，為台灣首位；其次為稻作所佔面積，為 42,131 公頃，為全國第二；第三為雜糧作物，收穫面積為 30,930.06 公頃，亦為台灣首位。主要生產作物為稻米、甘薯、飼料用玉蜀黍、落花生、蔬菜及甘蔗，其中落花生為本縣最具特色的作物等。

(二) 養殖漁業

雲林縣西面為台灣海峽，麥寮、台西、四湖及口湖四個鄉亦是雲林縣的養殖重鎮，雲林縣 2011 年統計總漁戶數為 5,494 戶，其中台西鄉 2,360 戶，麥寮鄉 685 戶，四湖鄉 744 戶，口湖鄉 1,510 戶即占全縣漁戶數之 96.45%。濱臨台灣海峽的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鎮，所形成一個狹長的養殖漁業區域，養殖種類以牡蠣、文蛤最多。

(三) 酪農畜牧

依據農業統計年報對家禽及家畜之調查顯示，雲林縣 2011 年牲畜頭數為 1,527,857 頭、家禽隻數為 11,741 千隻，較前兩年有顯著成長。先進國家對此畜牧業的限制越趨嚴格，由於耗水量高及對環境的污染、排碳量等課題，雲林縣未來發展畜牧業則必須考量與環境互動面。

三、二三級產業概況

(一) 二級產業總產值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二級產業產值為 13,332 億元，其中製造業占

94.9%為 12,657 億元，近九成以上為離島工業區之產值。

表 2-12 雲林縣二級產業別及產值

行業別	產值 (千元)	比例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3,219	0.02%
製造業	1,265,748,027	94.9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398,284	2.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70,355	0.21%
營造業	27,046,170	2.02%
合計	1,333,216,055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11)。

(二) 三級產業產值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三級產業產值為 1,028.5 億元，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占 33.11%為 341 億元是三級產業比例最重要者，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占 17.61%約為 181 億元，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2.28%約為 126 億元。

表 2-13 雲林縣三級產業別及產值

行業別	產值 (千元)	比例
批發及零售業	34,058,419	33.11%
運輸及倉儲業	10,903,268	10.61%
住宿及餐飲業	5,865,432	5.7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77,844	6.01%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8,109,446	17.61%
不動產業	3,661,605	3.5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40,313	2.37%
支援服務業	1,642,171	1.60%
教育服務業	998,006	0.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630,660	12.2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88,370	2.90%
其他服務業	3,377,656	3.28%
合計	102,853,19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11)。

(三) 重點產業分析

1.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非金屬礦物製品等製造業，為本縣產業發展重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生產總額逾 5 千億元居全國首位。

雲林縣工商及服務業當中，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生產總額最高，且佔全國比重 42%，是此行業產品之重要產地；生產總額次高者為化學材料製造業，

佔全國比重約 24%；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佔全國比重 15%；前兩者主要生產地點位於麥寮鄉，後者位於斗六市。

2.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居國內重要生產地位。

若就 2011 年本縣各中行業別之生產總額佔全國各該行業別比例觀之，除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造業均居全國前 2 位外，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生產總額 45 億元，佔全國該業之 8%，居各縣市第 4 位，以斗六市為最大產地，貢獻本縣該業 83%之產出。

3.從業人口增幅二級產業以專門營造業最多，三級產業以餐飲業最多。

2011 年與 2006 年相較，5 年間從業人口二級產業以專門營造業增加 28% 居冠；另因工業區及園區穩定發展，5 年間化學材料製造業增加 13%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增加 8%。另三級產業以餐飲業增加 11%為最高；另隨醫療需求提升，大型醫院進駐，致同期間醫療保健服務業從業員工增加 9%。

表 2-14 雲林縣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前十大中行業之經營概況

行業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 員工人數 (人)	全年生產總額			主要生產地 (生產總 額占該業比率) (%)
	(家)	較 2006 年底增減 比較 (%)		較 2006 年底增減 比較 (%)	(百萬元)	占全國 該業比 重 (%)	
總計	28,115	6.91	134,732	10.41	1,484,511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	10.00	4,126	8.95	566,803	41.88	麥寮鄉 (99.93%)
化學材料製造業	45	12.50	7,132	29.70	519,261	23.95	麥寮鄉 (98.37%) 斗六市 (1.5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3	-6.06	3,952	33.51	73,109	14.96	斗六市 (92.56%) 虎尾鎮 (3.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4	-	974	10.43	37,393	5.92	麥寮鄉 (74.05%) 斗六市 (20.23%)
紡織業	181	2.84	5,819	-1.47	30,609	7.31	斗六市 (82.90%) 麥寮鄉 (8.51%)
金屬製品製造業	418	11.17	3,593	11.14	26,366	2.30	斗六市 (75.57%) 虎尾鎮 (5.85%)
食品製造業	578	4.52	6,534	15.34	24,494	4.81	斗六市 (32.58%) 虎尾鎮 (9.4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17.65	3,260	41.92	16,421	0.47	斗六市 (77.20%) 麥寮鄉 (14.30%)
零售業	9,477	-1.63	19,731	-1.45	15,692	1.54	斗六市 (29.68%) 虎尾鎮 (15.53%)
批發業	3,872	5.33	12,406	7.71	13,425	0.65	斗六市 (24.47%) 虎尾鎮 (17.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四) 重點分布區域

若就二三級產業綜合分析，2011 年底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西螺鎮及麥寮鄉發展程度較高，聚集本縣逾 6 成場所單位數與就業機會，貢獻 96% 生產總額，為本縣工商業發展中心。

若按場所單位變動情形，2006 至 2011 年間場所單位數以臺西鄉、土庫鎮、荖桐鄉增加幅度最多；從業員工人數以斗六市、土庫鎮及臺西鄉增幅最多；生產總額以斗六市、褒忠鄉、虎尾鎮增幅最多。

表 2-15 雲林縣二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前六大行政區之經營概況

行政區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主要發展產業 (生產總額占該行政區比重)(%)
	(家)	較 2006 年底增減 比較(%)	(人)	較 2006 年底增 減比較 (%)	(百萬元)	較 2006 年增減 比較 (%)	
總計	28,115	6.91	134,732	10.41	1,484,511	50.24	
斗六市	6,512	11.16	44,952	19.90	220,697	70.5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0.66%) 紡織業(11.50%) 金屬製品製造業(9.03%)
虎尾鎮	3,576	12.52	14,715	11.74	34,658	52.94	化學製品製造業(12.27%) 零售業(7.03%)
斗南鎮	2,229	-0.49	8,837	-3.12	16,864	14.58	食品製造業(10.43%) 零售業(9.64%)
北港鎮	2,029	2.79	6,935	-0.19	12,006	4.51	醫療保健服務業(12.23%) 零售業(12.19%)
西螺鎮	1,943	1.99	6,135	6.99	9,614	15.63	食品製造業(17.81%) 醫療保健服務業(11.86%)
麥寮鄉	1,399	9.04	18,847	13.04	1,125,771	50.8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31%) 化學材料製造業(45.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壹、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佔全部使用面積之 61.11%）、森林使用（佔全部使用面積之 8.54%）與建築使用（佔全部使用面積之 8.42%）為主，其中，建築使用主要集中在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與特定專用區，以及道路沿線兩側地區，以住宅使用佔大多數，其次為工廠及店鋪式商業等使用；漁業使用則主要集中在麥寮、台西、口湖等沿海地區，農業使用主要在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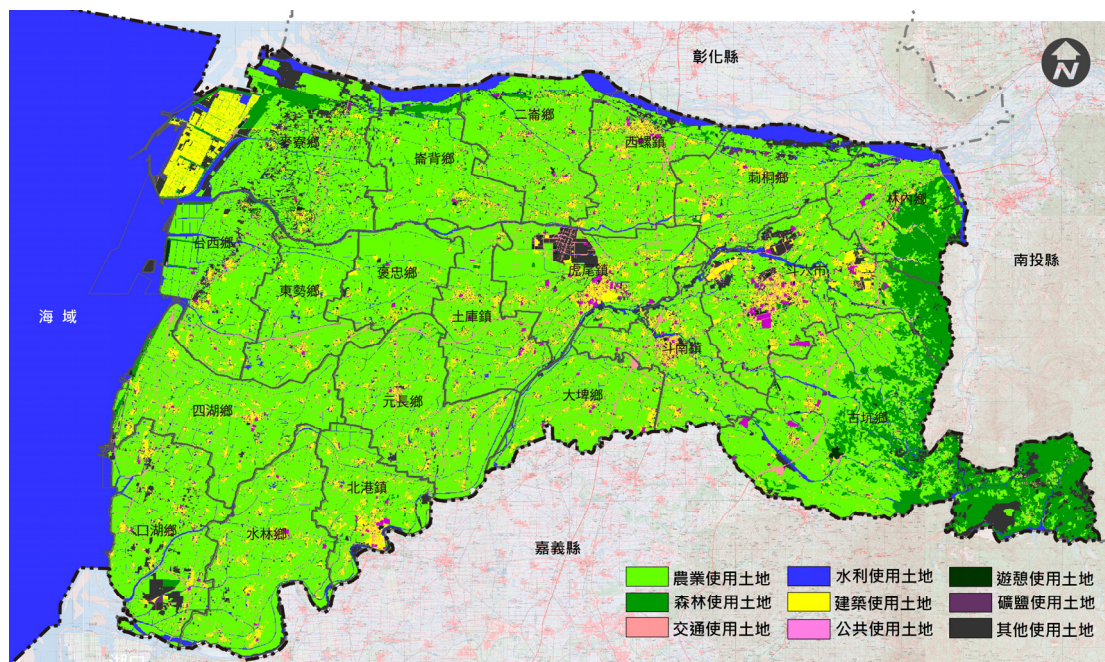


圖 2-19 雲林縣土地使用現況圖

貳、權屬分析

一、公有土地

在土地權屬部分，已登記土地權屬以一般私有土地為最多，佔全部已登記土地面積 72.14%，約 89,525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則占 22.77%，約 28,261 公頃。土地權屬分布詳見表 2-26 與圖 3-37。

表 2-16 雲林縣各種用地公私有土地比例

權屬 用地別	公有土地		共有土地		一般私有		台糖土地		合計	
	面積 (ha)	占全縣 比例 (%)	面積 (ha)	占全縣 比例 (%)	面積 (ha)	占全縣 比例 (%)	面積 (ha)	占全縣 比例 (%)	面積 (ha)	占全縣 比例 (%)
甲種建築用地	41.31	0.03	1.32	0.00	930.65	0.75	11.92	0.01	985.20	0.79
乙種建築用地	94.78	0.08	14.32	0.01	3,436.10	2.77	7.62	0.01	3,552.81	2.86
丙種建築用地	16.15	0.01	0.64	0.00	72.41	0.06	-	0.00	89.20	0.07
丁種建築用地	1,724.70	1.39	3.95	0.00	3,279.35	2.64	0.02	0.00	5,008.02	4.04
農牧用地	4,406.30	3.55	255.31	0.21	65,051.33	52.42	5,044.16	4.06	74,757.10	60.24
礦業用地	1.63	0.00	-	0.00	2.84	0.00	-	0.00	4.47	0.00
交通用地	4,329.33	3.49	8.36	0.01	773.48	0.62	275.55	0.22	5,386.73	4.34
水利用地	3,463.62	2.79	16.43	0.01	5,450.49	4.39	230.70	0.19	9,161.24	7.38
遊憩用地	758.79	0.61	-	0.00	60.21	0.05	0.25	0.00	819.25	0.66
國土保安用地	3,106.03	2.50	2.36	0.00	41.27	0.03	21.72	0.02	3,171.38	2.56
墳墓用地	376.68	0.30	0.20	0.00	15.33	0.01	0.50	0.00	392.71	0.32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949.66	0.77	1.48	0.00	262.90	0.21	122.59	0.10	1,336.63	1.08
林業用地	887.16	0.71	2.30	0.00	79.94	0.06	2.33	0.00	971.74	0.78
養殖用地	1,710.90	1.38	20.10	0.02	2,783.56	2.24	3.21	0.00	4,517.78	3.64
暫未編定	1,344.98	1.08	0.12	0.00	101.09	0.08	0.80	0.00	1,446.99	1.17
都市土地	5,048.98	4.07	31.65	0.03	7,184.74	5.79	227.66	0.18	12,493.04	10.07
總計	28,261.00	22.77	358.55	0.29	89,525.71	72.14	5,949.03	4.79	124,094.30	100.00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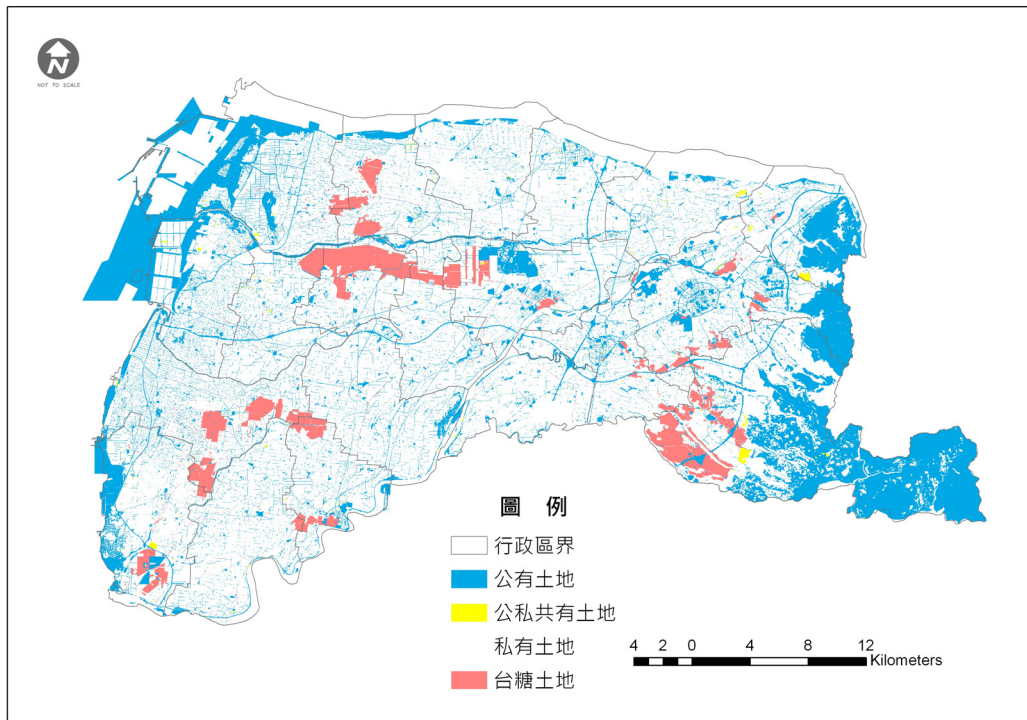


圖 2-20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二、台糖土地

台糖土地共計 5,949 公頃，多屬農牧用地，對應於土地使用現況可得知台糖土地多作為農場使用（麻園農場、龍巖農場及番仔溝農場等），其餘則散布於其他鄉鎮市，後續可針對台糖土地進行思考應如何運用，以期強化與周邊社區之鍊結。

參、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以下分別說明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概況：

一、都市土地

全縣都市計畫區共 25 處，6 處屬市鎮計畫、15 處屬鄉街計畫、4 處屬特定區計畫，其中，草嶺都市計畫部分原於 75 年公告為風景特定區計畫，後因背景變遷，於 90 年廢除原風景特定區計畫改為鄉街計畫。

表 2-17 雲林縣各都市計畫區基本資料彙整一覽表

名稱		計畫年期 (年)	計畫面積 (公頃)	都市發展 用地 (公頃)	計畫人口 (人)	現況人口 (人)	人口達成 率(%)	計畫居住密 度(人/公頃)
市 鎮 計 畫	斗六(含大潭地區)	110	850.69	682.70	123,663	51,410	41.57	181.14
	斗南	100	492.48	391.63	40,000	23,351	58.38	102.14
	虎尾	85	527.40	432.88	40,000	33,775	84.44	92.40
	西螺	100	1,076.85	491.28	40,000	31,771	79.43	81.42
	土庫	100	381.94	180.95	18,000	8,215	45.64	99.47
	北港	100	925.00	437.24	50,000	29,801	59.60	114.35
	小計	—	4,254.36	2,616.68	311,663	178,323	57.22	119.11
鄉 街 計 畫	古坑	100	293.82	99.80	12,000	6,997	58.31	120.24
	大埤	100	226.21	58.69	6,000	3,617	60.28	102.23
	莿桐	110	325.60	116.31	8,000	7,192	89.90	68.78
	林內	100	292.94	122.48	12,000	8,142	67.85	97.98
	二崙	85	277.50	83.71	7,000	3,954	56.49	83.62
	崙背	100	304.00	170.69	14,000	8,766	62.61	82.02
	麥寮	110	227.77	113.66	10,000	11,914	119.14	87.98
	東勢	110	333.83	110.56	9,000	5,964	66.27	81.40
	褒忠	89	246.30	85.47	9,000	6,035	67.06	105.30
	台西	115	252.00	96.09	12,000	6,390	53.25	124.88
	元長	100	262.78	94.53	10,000	6,014	60.14	105.79
	四湖	95	253.00	102.83	15,000	6,510	43.40	145.87
	口湖	100	101.96	46.33	5,000	2,956	59.12	107.92
	水林	108	182.21	83.87	9,900	5,393	54.47	118.04
	草嶺	115	27.94	19.48	1,000	701	70.10	51.33
	小計	—	3,607.86	1,403.45	139,900	90,691	64.83	99.68
特 定 區 計 畫	斗南交流道附近地區	100	1,367.00	338.40	24,000	17,249	71.87	70.92
	箔子寮漁港	90	103.28	59.21	7,000	2,462	35.17	118.22
	斗六嘉東	100	25.24	25.24	3,800	1,602	42.16	150.55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地區	110	421.93	406.93	47,000	390	0.83	115.50
	小計	—	1,917.45	829.78	81,800	21,703	26.53	98.58
合計		—	9,779.67	4,849.91	533,363	290,717	54.51	109.97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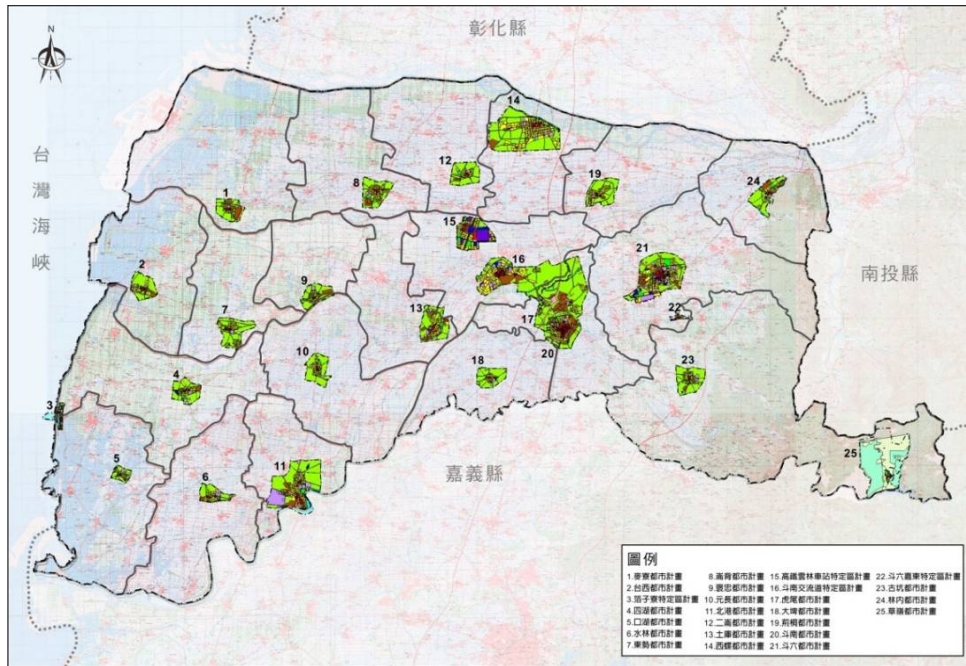


圖 2-21 雲林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

依據 2011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全縣有近 9 成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其中以特定農業區與農牧用地所佔比例為最多，分別佔全縣土地面積的 42.43% 與 58.61%。另依據歷年開發許可案件可知，民國 90 年代以工業區之開發為最多，近年則因應地層下陷、防洪與能源開發等議題進行土地開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面積詳見表 2-18、2-19 與圖 2-22、圖 2-23。

表 2-1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佔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	佔全縣土地面積比例（%）
特定農業區	54,817.87	45.39%	41.79%
一般農業區	28,704.66	23.77%	21.88%
工業區	12,136.33	10.05%	9.25%
鄉村區	3,999.07	3.31%	3.05%
森林區	5,194.38	4.30%	3.96%
山坡地保育區	7,495.66	6.21%	5.71%
風景區	646.97	0.54%	0.49%
國家公園區	-	0.00%	0.00%
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7,780.77	6.44%	5.93%
合計	120,775.70	100.00%	92.06%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2014）。

註：海域區尚未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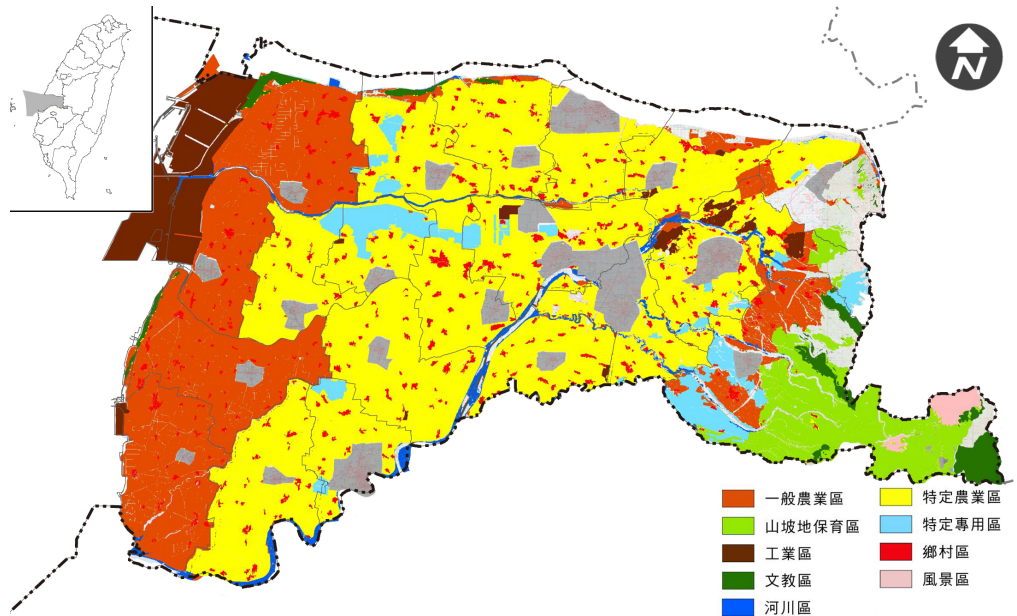


圖 2-22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表 2-19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彙整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非都市土地 面積比例 (%)	佔全縣土地 面積比例 (%)
甲種建築用地	1,003.60	0.83%	0.77%
乙種建築用地	3,616.46	2.99%	2.76%
丙種建築用地	89.59	0.07%	0.07%
丁種建築用地	4,927.15	4.08%	3.76%
農牧用地	81,268.83	67.29%	61.95%
林業用地	1,680.98	1.39%	1.28%
養殖用地	4,455.07	3.69%	3.40%
鹽業用地	-	0.00%	0.00%
礦業用地	8.92	0.01%	0.01%
窯業用地	-	0.00%	0.00%
交通用地	5,522.62	4.57%	4.21%
水利用地	9,304.34	7.70%	7.09%
遊憩用地	820.33	0.68%	0.63%
古蹟保存用地	-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5,149.12	4.26%	3.93%
墳墓用地	391.16	0.32%	0.3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23.69	1.18%	1.09%
暫未編定用地	1,113.86	0.92%	0.85%
合計	120,775.70	100.00%	92.06%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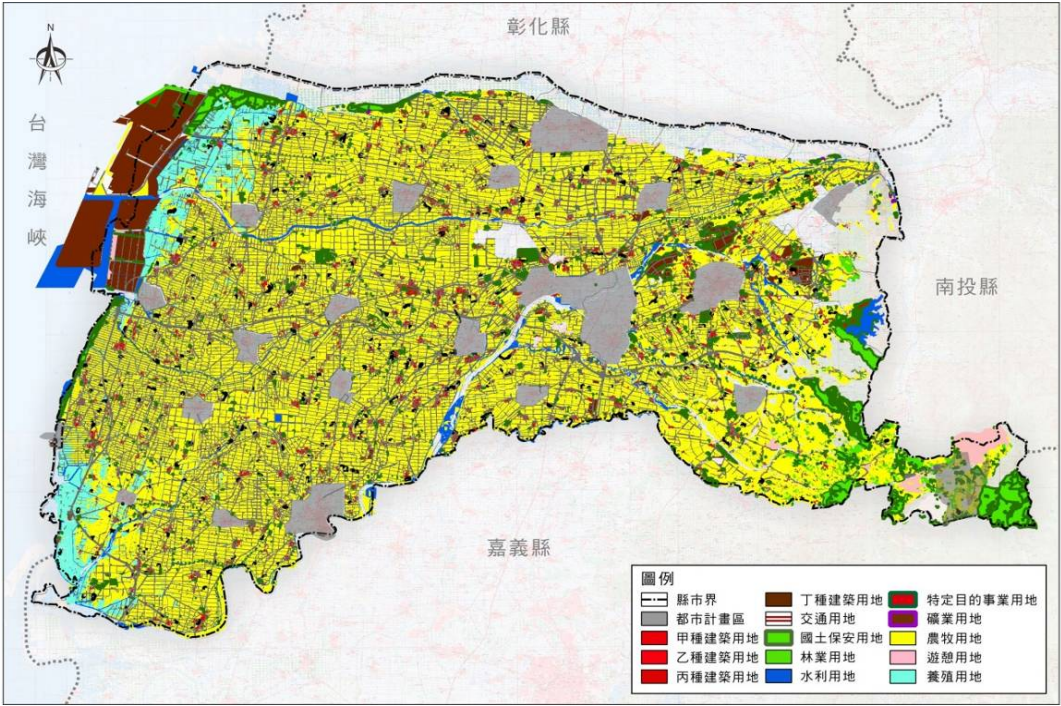


圖 2-23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

壹、交通運輸

一、陸上運輸

雲林縣係屬中部區域計畫範圍，地理分區屬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位於嘉南平原北端，東西長約 50 公里，南北長約 38 公里，全縣面積約 1291 平方公里，除斗六市及古坑、林內鄉靠近山區外，其餘 17 個鄉鎮均為平坦之平原地區，沿海鄉鎮則有麥寮、台西、四湖及口湖四鄉。

由於雲林縣內土地大多位於平原地帶、地勢平坦，目前其交通的問題除臨近西螺、斗南兩個交流道之聯絡道路有擁擠現象外，其餘交通流量尚屬通暢，未來對於雲林縣交通運輸計畫之建立應著重於如何因應未來重大建設之投入衝擊，進而謀求一個合乎未來全縣各項發展之交通建設計畫，成為未來交通建設之重要課題。目前就雲林縣交通發展可劃分為公路道路系統分析、公路大眾運輸系統分析及鐵路、航運系統分析等三部份加以說明：

(一) 公路道路系統分析

雲林縣公路道路系統，依道路等級大致可分為國道（高速公路）、省道（含快速道路）、縣道、鄉道及產業道路等五類。高速公路及省道，為雲林縣主要的聯外道路，省道亦兼具縣內各鄉鎮市間聯繫及南北向聯繫幹道的功能，縣道及重要鄉道則為各鄉鎮市間聯繫之主要幹道。目前雲林縣省道里程雖僅有 227.5 公里為臺倒數第三，但公路里程為本島第三位之 1827.804 公里，第一為臺南市之 2028.881 公里，第二為屏東縣之 1827.863 公里，而公路密度為每百平方公里 141.6 公里為本島第二高，僅次於彰化縣之 149.29。從上述資料顯示雲林縣在縣道、鄉道等縣境內運輸相當發達。以下依照國道與快速道路、省道及鄉道就縣內主要公路分別說明之。

表 2-20 雲林縣國道與快速道路彙整表

道路等級		道路編號	起訖點	服務區域及說明
國道	南北向	國道 1 號	西螺服務區 斗南收費站	國道 1 號雲林縣內由北到南共有西螺、虎尾、斗南、雲鄰系統等四個交流道，藉由與鄉道、快速道路相連，提供濱海地區、高鐵特定區與中部地區便捷交通
	南北向	國道 3 號	斗六交流道 古坑服務區	國道 3 號於雲林縣境內有斗六、古坑系統交流道 2 個交流道，主要服務林內、斗六、古坑等雲林西部鄉鎮市，亦可藉由臺 78 線與西部沿海地區相連。

表 2-20 雲林縣國道與快速道路彙整表（續完）

道路等級		道路編號	起訖點	服務區域及說明
快速道路 （省道）	南北向	臺 61 線	湖子內（台西） 水井（口湖）	臺 61 主要用於連通臺灣西部沿海地區之交通，雖麥寮台西段現尚未通車，但仍提供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鄉便捷之南北交通。
	東西向	臺 78 線	台西 國道 3 號	臺 78 線長 43 公里橫於雲林縣中部，有台西、東勢、元長、土庫、斗南、古坑等出口，並有雲林系統及古坑系統與國道 1 號、3 號相交，對雲林縣東西向交通、發展相當重要。

表 2-21 雲林縣省道與鄉道彙整表

道路等級	道路編號	縣內起訖鄉鎮市	服務區域及說明
省道	臺 1 線	西螺-大埤	行經西螺、莿桐、虎尾、斗南、大埤，為臺灣南北向幹道。
	臺 1 丁線	莿桐-斗南	自莿桐分出連結斗六市復接回臺 1 縣。
	臺 3 線	林內-古坑	自南投縣竹山鎮由林內進入縣境，經斗六、古坑連結梅山，為山區行政區之重要南北向道路。
	臺 17 線	麥寮-口湖	西部沿海鄉鎮主要聯外道路
	臺 19 線	二崙-北港	二崙、崙背、褒忠、元長、北港等平原鄉鎮之重要聯外道路。
縣道	縣 145	西螺-北港	縣內縱向最長、串連鄉鎮最多之道路，北向連至彰化縣埤頭鄉。
	縣 145 甲	土庫-元長	自土庫往嘉義新港鄉，連結雲嘉地區。
	縣 149 甲	斗六-古坑	斗六、古坑之聯絡道路，並連結至南投縣、嘉義縣之山區風景區。
	縣 153	麥寮-北港	西半部南北向聯絡道路。
	縣 154	麥寮-林內	北部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
	縣 154 甲	西螺-崙背	西螺、二崙、崙背之聯絡道路。
	縣 154 乙	莿桐-古坑	莿桐、斗六、古坑之聯絡道路。
	縣 155	台西-北港	台西、四湖來往北港之聯絡道路。
	縣 156	麥寮-莿桐	北部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
	縣 157	斗南-大埤	斗南、大埤間聯絡道路，向外延伸至嘉義縣新港、朴子、東石。
	縣 158	台西-斗南	中部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
	縣 158 甲	台西-古坑	縣內東西向最長之鄉道，連通沿海、平原與山區。
	縣 160	四湖-土庫	西南側沿海地區連結中部地區之道路。
	縣 164	口湖-北港	西南側鄉鎮間聯絡道路，延伸至嘉義縣民雄鄉。

（二）公路大眾運輸系統

公路大眾運輸路線目前在縣內有台西、嘉義、日統、員林、統聯、國光、

阿羅哈等七家客運公司負責雲林各鄉鎮市與其他縣市之聯繫，縣內之短程聯繫以台西客運及嘉義客運為主，與縣外地區之聯繫則主要藉由國光、統聯、阿羅哈等國道客運。在連結縣內與其他縣市運輸部分，台西客運、員林客運與國光客運利用西螺轉運站延伸服務國道客群，提升載客量。

（三）鐵路客運運輸分析

雲林縣有縱貫鐵路通過，由北自彰化縣二林站後進入雲林縣，經林內、石榴、斗六、斗南、石龜等五個站後，繼續南下往嘉義縣大林站，為雲林縣境內一條重要的運輸路線。斗六站為一等站，除部份自強號列車外，一天有 72 班逆行及 73 班順行各級列車停靠斗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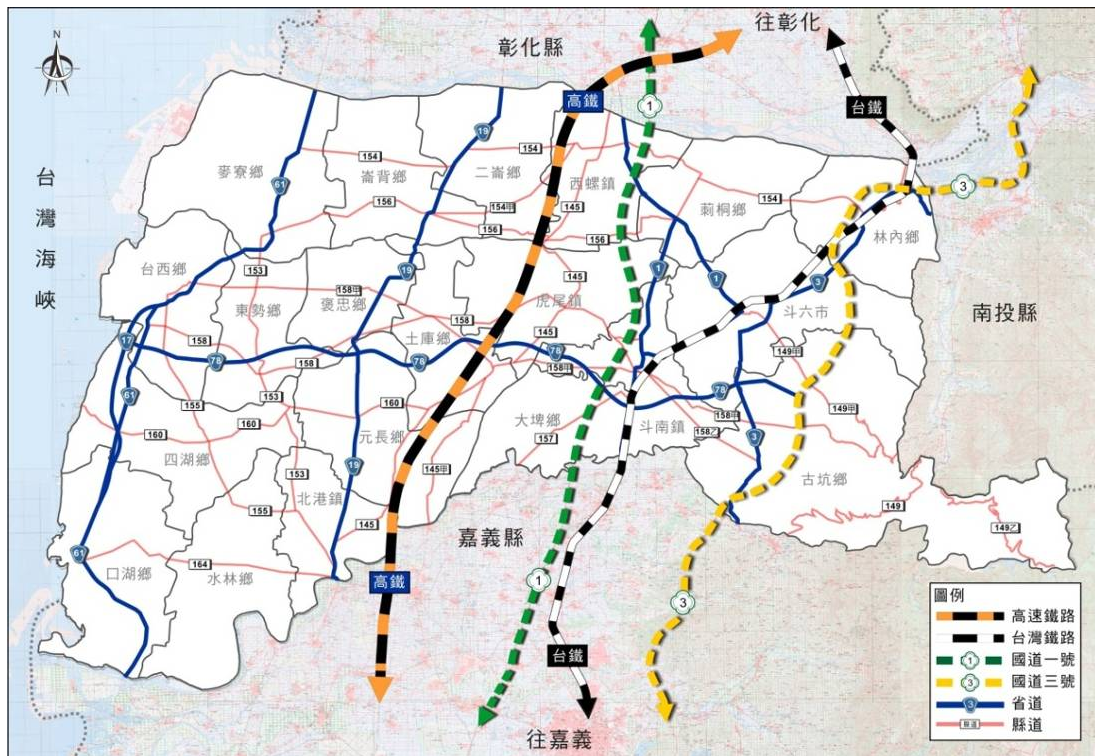


圖 2-24 雲林縣交通路網圖

二、海港運輸

雲林縣的海港運輸系統，主要有麥寮工業專用港及六處（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第二類漁港，其中麥寮工業專用港擁有眾多發展優勢，包括為全台最深港、與對岸中國海西經濟區直線距離最短、兩岸直航港之一、港區周邊發展幅地遼闊約 8,000 公頃等等，以雲林「農業首都」的格局，將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的農產品拓展至國際及對岸市場，朝「農業專用碼頭」發展，目前，麥寮港定位為工業專用港，雲林縣的農產品需經由高雄港出口至中國大陸或日本等其他國家。

(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

1. 麥寮港背景資料

麥寮工業港港域面積 515 公頃較台中港少 12 公頃，較基隆港多 92 公頃，航道在中潮位水深達 24 公尺，可供 26 萬噸級船舶進出（如表 2-18），為台灣最深港口，且是離中國直線距離最短港口（離廈門港 110 哩）。2000 年底已完成 20 個專用碼頭，並於 2001 年正式營運，麥寮港近年的吞吐量 7,500 萬噸，僅次高雄的吞吐量 1.4 億噸，為全國第二大港（如表 2-19 所示）。而如圖 3-82 所示，於港域西南側，尚預留 100 餘公頃，可供開闢 10 座公用碼頭，總長度為 2,500 餘公尺，可作為未來擴建使用。

麥寮專用工業港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0 年 5 月廢止）設置，為我國由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港口之首例，其港埠經營業務完全由台塑企業成立之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濟部工業局於 2000 年 10 月現地派駐成立一管理小組，執行具有公權力之港務行政管理及協調航政、海關、檢疫、安檢等其他相關公務機關，以及扮演監督角色。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9 條規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工業區專用目的以外之使用。經濟部與麥寮港公司簽訂 65 年期之開發經營契約。又麥寮港已開發之 20 座碼頭土地已由台塑公司依據促產條例修正條文，於 1999 年申購。

台灣與中國大陸於 2008 年 11 月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該協議將開放國內 11 個港口作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岸間直航港，並將雲林縣離島工業區內麥寮港列為其中開放港口之一。2010 年產業創新條例通過，產創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表 2-22 麥寮港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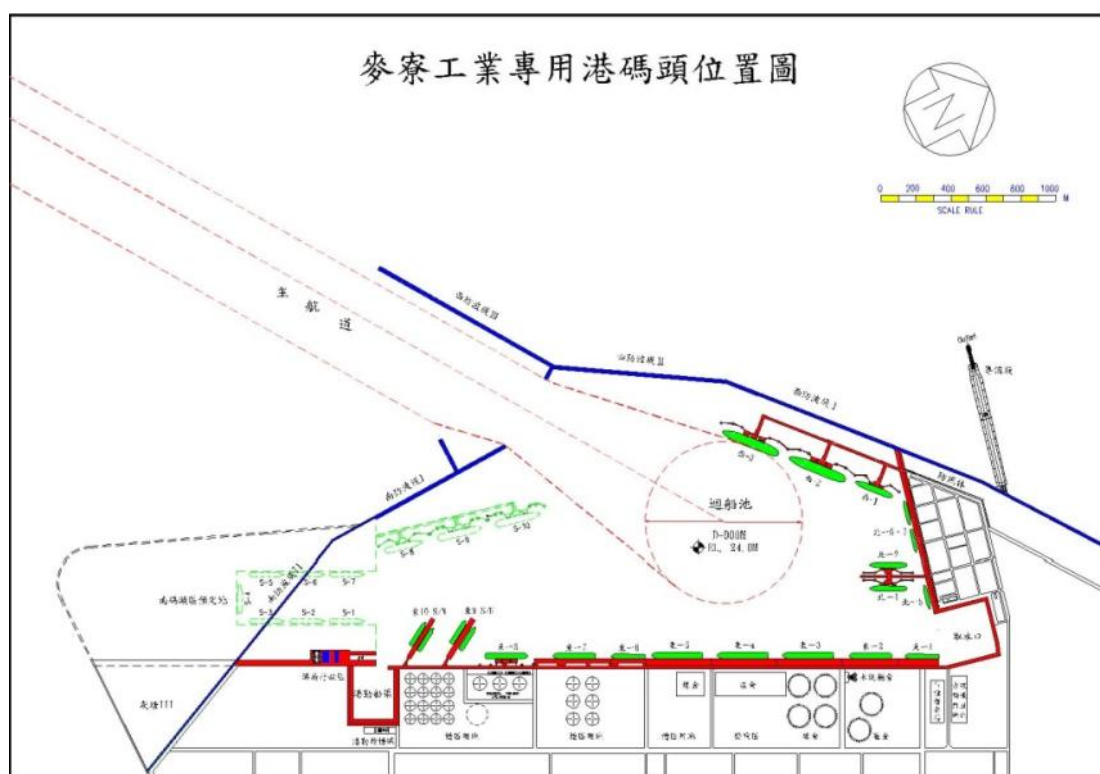
名稱	內容
港區面積	1,597 公頃（陸域 104 公頃、港內水域 515 公頃、港外水域 978 公頃）。
航道水深可容納進出之最大船型	中潮位水深 24 公尺、26 萬噸級油輪。
船席	30 席（專用碼頭 20 席，公用碼頭 10 席）。
年營運量	7,500 萬公噸。
主要貨種	原油、成品油、煤、化學品等大宗散貨。
主管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資料來源：李貞旺（2005）。

表 2-23 台灣主要港口的進港船舶及吞吐量

港口別	進港船舶				吞吐量		貨物裝卸量	
	艘次	比例	總噸位	比例	公噸	比例	計費噸	比例
總計	37,897	100%	684,944,152	100%	312,094,925	100%	705,997,764	100%
麥寮港	2,869	7.57%	57,105,381	8.34%	67,904,178	21.76%	68,089,719	9.64%
和平港	349	0.92%	6,486,662	0.95%	9,933,778	3.18%	9,868,269	1.40%
高雄港	17,651	46.58%	394,529,261	57.60%	124,952,433	40.04%	423,074,169	59.93%
基隆港	7,297	19.25%	102,400,800	14.95%	25,006,587	8.01%	76,674,501	10.86%
台中港	7,180	18.95%	104,138,496	15.20%	63,673,489	20.40%	107,031,247	15.16%
花蓮港	1,533	4.05%	12,259,943	1.79%	13,913,480	4.46%	14,267,653	2.02%
蘇澳港	547	1.44%	5,392,816	0.79%	5,514,059	1.77%	5,755,669	0.82%
安平港	471	1.24%	2,630,793	0.38%	1,196,921	0.38%	1,236,537	0.1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0）；臺灣港務公司（201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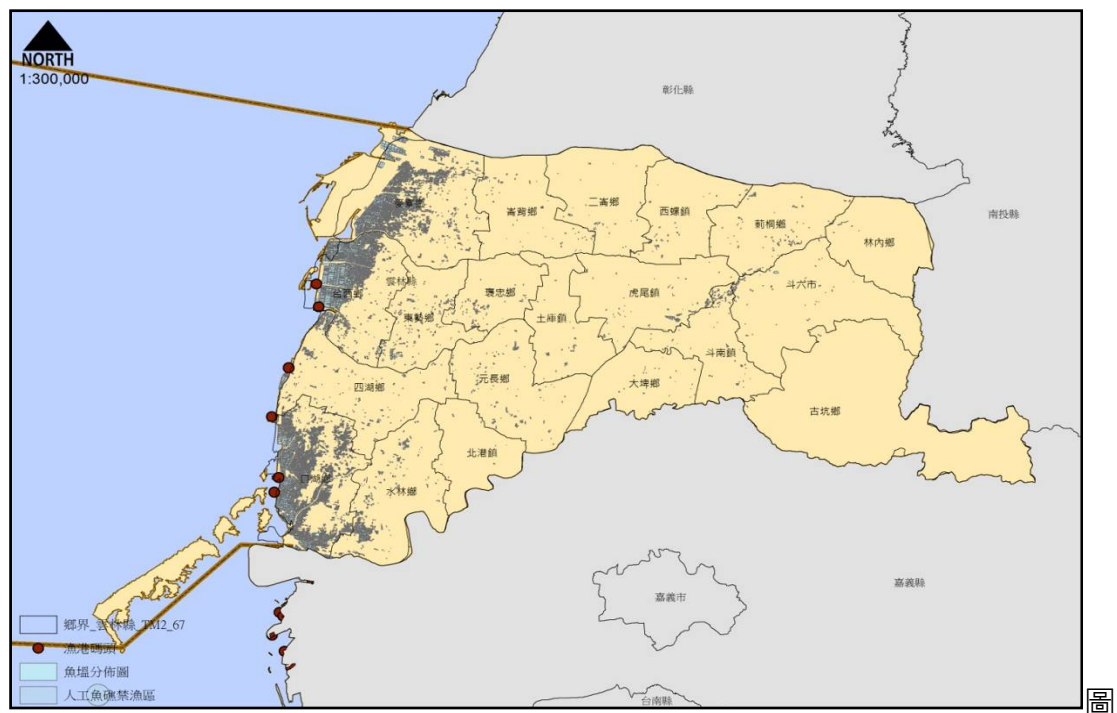
圖 2-25 麥寮工業專用港碼頭位置圖

2.第二類漁港⁴

雲林縣現有六處第二類漁港，當中僅箔子寮漁港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列為重要漁港⁵，2010 年港口產值 88,706 千元，為全台第 25 位，但在雲林尚不足產值之 1%，其 113 艘各式漁船筏中僅有 4 艘漁船（3 艘 5 噸以下，1 艘 5~10 噸），顯示其港口周邊之漁業型態，仍以配合西部地區砂岸地形為主。

表 2-24 雲林縣漁港現況

漁港名稱	地點	級別
五條港漁港	雲林縣台西鄉	第二類漁港
台西漁港	雲林縣台西鄉	第二類漁港
三條崙漁港	雲林縣四湖鄉	第二類漁港
箔子寮漁港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	第二類漁港
金湖漁港	雲林縣口湖鄉	第二類漁港
台子村漁港	雲林縣口湖鄉	第二類漁港



2-26 雲林縣漁業設施分布圖

4 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第一類漁港為 1.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2.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3.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4.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⁵ 全台共 225 處漁港，漁業統計年報-重要漁港別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一表中列出全國 100 處漁港為重要漁港。

貳、公共設施

一、鄰避設施

(一) 廢棄物處理設施

鑑於雲林縣積極實施垃圾資源回收等處理作業，每日垃圾清運量呈逐年降低之趨勢，每日垃圾清運率，從 2007 年的 72.88% 減少到 2011 年的 64.49%，每日垃圾回收率，也從 2007 年的 27.31% 增加到 2013 年的 44.31%，顯示回收率逐年成長。垃圾處理方式以焚化為主，占每日垃圾清運量的 7 成，衛生掩埋占每日垃圾清運量的 3 成，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共 8 處面積約 27 公頃，設計總掩埋容量約 1,262,659 立方公尺，剩餘掩埋量約 224,354 立方公尺，分別位於斗南、土庫、荖桐、二崙、崙背、東勢、褒忠與四湖等鄉鎮。

林內焚化廠因故迄今無法啟用營運，目前由縣府委託合格清運機構轉運至如嘉義縣、嘉義市、台塑六輕等焚化廠進行處理。長期而言，依據環保署政策垃圾掩埋量將逐年降低，不再新闢垃圾掩埋場址，因此，焚化為主要處理垃圾之方式，如果林內焚化廠於 2026 年前若尚無法營運，建議必須與周邊相關焚化廠簽訂長期行政契約，以保障縣境內所有廢棄物之處理，避免發生垃圾危機。

(二)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主要概分為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塔等類型，根據內政統計年報，截至 2014 年底之統計資料，縣內經規劃之公墓尚有 20,738 座墓基未使用，納骨塔部份，目前尚有 126,943 位之使用量，殯儀館及火化場部分，全年屍體火化場 5,734 具。

依據，雲林縣近 10 年死亡人口數推估，每年平均死亡人口約 6,311 人，如以區域計畫年期為 15 年（2026 年）進行推估，仍需約 94,665 人容納空間，本縣公墓、納骨塔足以容納未來之需求量，短期內應無增設公墓、納骨塔及火化場等設施之需求。

二、防洪建設

雲林縣目前已規劃的水利建設，共規劃 33 條水系，包括 32 條區域排水、1 條河流（如下圖 2-27），短期（1-4 年）主要改善排水區域為三大排水：虎尾溝仔排水、元長客仔厝大排、水林新街大排；長期（9-15 年）而言，18 鄉鎮市皆有治水建設的需求，例如斗六、斗南、古坑、大埤、林內、荖桐、西螺、二崙、崙背、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北港、水林、口湖、四湖、麥寮等，詳如下表 2-25。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提供

圖 2-27 雲林縣長期水利規劃及整治河段圖

表 2-25 雲林縣長期水利建設分布

編號	鄉鎮別	排水系統	編號	鄉鎮別	排水系統
1	斗六	大崙排水系統	18	虎尾	惠來厝排水系統
2	斗六	湖底排水系統	19	元長	舊虎尾溪排水系統
3	斗六	新興排水系統	20	元長	客子厝排水系統
4	斗六	十三份排水系統	21	元長	鹿寮排水系統
5	斗南	埤麻排水系統	22	褒忠	有才寮排水系統
6	斗南	豬母溝排水系統	23	褒忠	馬公厝排水系統
7	古坑	溪仔圳排水系統	24	北港	新街排水系統
8	古坑	高林排水系統	25	北港	土間厝排水系統
9	大埤	延潭排水系統	26	北港	牛挑灣溪排水
10	大埤	舊庄排水系統	27	水林	尖山排水系統
11	林內	中央排水系統	28	水林	蔦松排水系統
12	莿桐	樹子腳排水系統	29	口湖	下崙排水系統
13	莿桐	新虎尾溪系統	30	口湖	新港排水系統
14	西螺	大義崙排水系統	31	口湖	羊稠厝排水系統
15	二崙	八角亭排水系統	32	四湖	林厝寮排水系統
16	崙背	施厝寮排水系統	33	麥寮	雷厝排水系統
17	虎尾、土庫	湳仔排水系統	合計 32 條區域排水、1 條河川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提供。

三、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

雲林縣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部份，根據 2014 年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統計資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10,540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4,558 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43,291 戶，污水處理戶數總計 58,389 戶，污水處理率為 33.11%，低於全國 69.87% 及臺灣地區 46.29% (如表 2-26)，主要在於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規劃，具施工期程長且經費較高，不易被列為優先執行計畫項目；另外，根據 2014 年內政統計年報，雲林縣的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7.42% 則高於全國平均值 69.4% (如表 2-27)，也高於中部地區其他縣市，居全國第四名，主因在於縣府對於防洪治水的積極態度。

區域計畫年期 2026 年，依世代存活法推估人口數為 685,773 人，為因應全球暖化之氣候變遷等因素，導致異常之瞬間降雨量，易造成都市地區淹水與污水漫流之情形，除防洪建設外，更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等興建工程。

表 2-26 中部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縣市別	污水處理率 (%)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1)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2)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3)	污水處理戶數合計 (1) + (2) + (3)	污水處理率 (%) 合計
全國 ⁶	2,223,878	850,558	1,019,058	4,093,494	69.87
臺灣地區 ⁷	232,606	309,178	527,754	1,069,538	46.29
台中市	110,324	100,351	121,967	332,642	48.92
苗栗縣	14,051	5,715	29,914	43,680	30.81
彰化縣	2,364	13,203	111,431	126,998	39.33
南投縣	5,232	3,440	25,268	33,940	26.40
雲林縣	10,540	4,558	43,291	58,389	33.1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2014)。

⁶全國包括 5 個直轄市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及臺灣省 15 縣市、福建省 2 縣 (金門縣、連江縣)。

⁷臺灣地區為 15 縣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表 2-27 中部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與實施統計表

項目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			
	總規劃面積 (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 (公里)	建設幹線長度 (公 里)	雨水下水道 實施率 (%)
全國	479,252	6,804	4,722	69.40
臺灣地區	233,302	2,737	1,761	64.35
台中市	56,203	889	584	60.87
苗栗縣	7,612	143	90	62.78
彰化縣	22,718	338	232	68.55
南投縣	13,756	111	81	73.23
雲林縣	12,370	154	120	77.42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 (2014)。

四、遊憩設施

依據 2014 年營建統計年報，雲林縣都市計畫面積為 9,779.9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總面積 1,963.4 公頃，其中公園 114.97 公頃、綠地 35.94 公頃、兒童遊樂場 11.74 公頃、體育場 50.66 公頃、廣場 13.89 公頃，總計 227.22 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的 2.32%，占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總面積的 11.57%；除體育場外，公園 (24.46%)、綠地 (18.98%)、廣場 (23.92%)、兒童遊戲場 (14.57%) 完成率皆不及二成五。

目前，褒忠鄉及口湖鄉之都市計畫區尚無公園之闢建；而東勢鄉、褒忠鄉、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草嶺都市計畫區及雲林車站特定區尚無廣場之闢建；另外，兒童遊樂場之闢建情形僅北港鎮、斗南鎮都市計畫區有達 3 公頃以上面積，其餘鄉鎮不是沒有就是低於 1 公頃以下面積；體育場僅有斗六(含大潭區)、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崙背都市計畫區及雲林車站特定區有進行闢建。

整體而言，區域計畫年期 2026 年前，依照世代存活法計算之人口數約莫 685,773 人，在公園、綠地⁸、廣場的興建仍有待努力之處，兒童遊戲場更是亟待改善的重要項目，利用大型活動空間 (例如農業博覽會場) 轉作為公共遊憩空間使用。

五、水資源設施

(一) 水資源使用現況

依據歷年中部區域各標的用水量統計，近 10 年用水量以農業用水為最多，平均每年用水量佔總用水量 81.50%，其次為生活用水，平均每年用水量佔總用水量 11.26%，最少者為工業用水，平均每年用水量佔總用水量 7.25%。

⁸1996 年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公園綠地會議」，「綠地」係泛指穩定保持著植物生長的土地或水域，其廣義定義係指可供生態、景觀、防災、遊憩等功能之開放空間。

(二) 中部地區水資源需求預測

依據「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之中部區域水資源開發計畫，雲林地區在 2021 年需水量高成長情形下，生活用水與工業用水合計每日約需 136.42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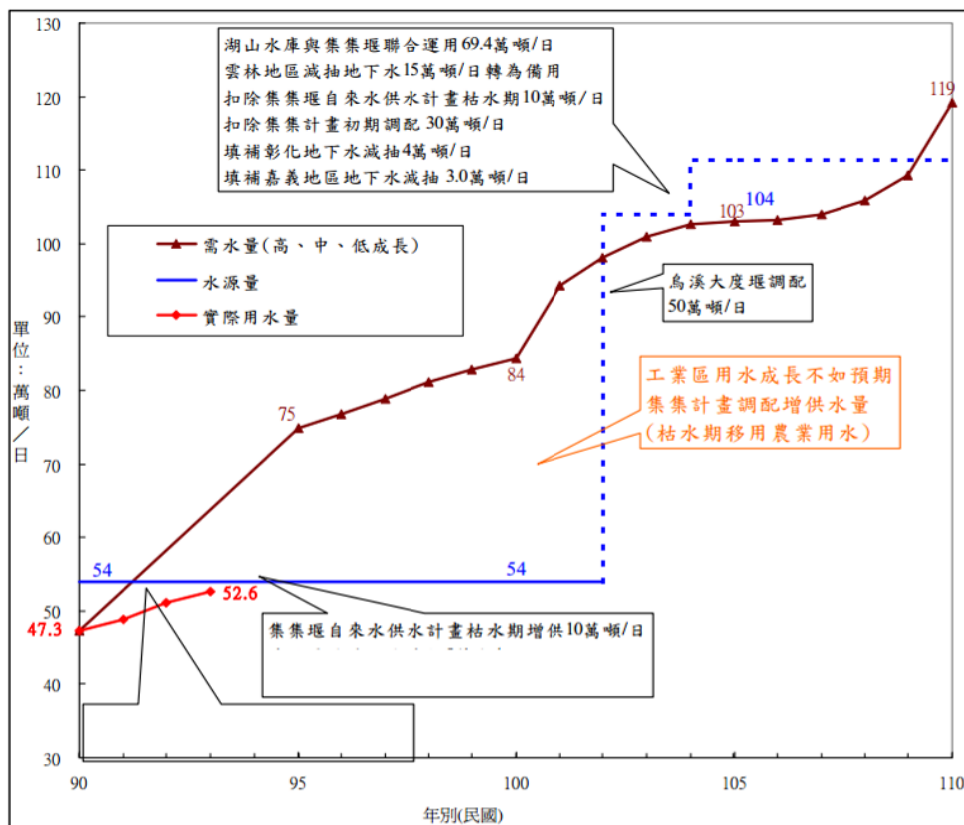
表 2-28 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應之高成長生活及工業日需求量 表單位：萬噸/日

用水別	2016 年	2021 年
生活用水量	23.63	23.92
工業用水量	107.67	112.50
小計	131.30	136.4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2009)。

(三) 雲林地區水資源供需分析

依據「中部地區水資源利用整體檢討規劃」之內容，在中部區域的相關水利設施於 2013 年相繼完成後，於 2016 年後將能供給雲林地區每日約 102.9 萬噸之水資源供給，2021 年後將能供給雲林地區每日約 119.2 萬噸之水資源供給，則在低成長之需水量情形下，供水無虞。



資料來源：巨廷工程顧問公司 (2006)

圖 2-28 雲林縣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圖 (不含自行取水)

六、電力與能源設施

依據經濟部 2010-2019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報告指出，至 2029 年，全國供電量約 3,762.6 萬瓩，尖峰負載約 5,803.3 萬瓩，雲林所在之南部地區尖峰負載約 1,641 萬瓩，平均負載約 1,318.9 萬瓩，年平均成長率約 2.6%；加上六輕麥寮汽電獨立電廠及台塑石化汽電共生發電容量為 6,053 萬瓩，約核四裝置容量的 2.3 倍，足以供應雲林縣工業用電，整體而言，用電供需不虞匱乏。

表 2-29 南部地區⁹電力負載與年成長率預測表

年別		2009	2015	2020	2025	2029
平均負載	萬瓩	788.5	976.1	1,123.0	1,231.3	1,318.9
	年成長率(%)	---	4.2	2.2	1.8	1.7
尖峰負載	萬瓩	986.5	1,223.8	1,403.2	1,533.5	1,641.0
	年成長率(%)	---	3.8	2.1	1.7	1.7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2011）。

七、醫療社福設施

（一）醫療衛生設施

雲林縣都市計畫醫療衛生機構闢建率 100%，在醫院方面，屬區域醫院者包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雲林分院等家，其餘為地區醫院；衛生所部分，計有 20 家，每一鄉鎮皆設有 1 家。

依據衛生署統計，2013 年底雲林縣醫療院所計 503 家，醫院有 15 家，診所所有 488 家，另依據 201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2013 年底區內共計有 874 位西醫師，平均每萬人西醫數為 12.2 位，低於臺灣地區 18.1 位之平均值。從空間分布來看，醫療資源主要集中在斗六、虎尾、北港等地區，大埤、東勢、台西等地區大型的醫療資源較為缺乏。

（二）老人福利設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料，2013 年 6 月底老年人口數約為 110,683 人，占雲林總人口的 15.6%，需求床位數約 2,811 床，而雲林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等機構提供之病床數約為 3,244 床，基本上供給扣除需求多 433 床，短期尚足敷使用，若以區域計畫年期 2026 年推估，人口數為 685,773 人，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3.77%，需求床位為 4,141 床仍有成長空間。

⁹南部地區指濁水溪以南，包括雲林、嘉義、台南、新營、高雄、鳳山、屏東等七個營業區處。

表 2-30 雲林縣老年人口數及需求概況¹⁰

年	人口數	老年人口數	需求床位	老年人口比率
2011	715,288	108,032	3,144	15.10%
2012	711,887	109,230	2,774	15.34%
2013	709,491	110,683	2,811	15.6%
依世代存活法計算之人口數、性比例及撫養率預測分析				
2021	696,082	142,816	3,628	20.52%
2026	685,773	163,016	4,141	23.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3）。

註：資料時間為各年份 6 月底。

表 2-31 雲林縣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

年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總床數 (供給)	供給-需求
	家數	床位數	收容 人數	收容率 (%)	家數	床數	家數	床數		
2011	25	1,214	1,024	84.3	11	895	1	578	2,687	-457
2012	28	1,341	1,067	79.6	12	920	1	554	2,815	41
2013	32	1,583	1,167	73.7	12	1,150	1	511	3,244	4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3）。

註：資料時間為各年份 6 月底。

¹⁰需求床位數欄位，係依 99 年行政院主計處戶口普查結果全國老人需長期照護比率為 12.7%，以及長照 10 年計畫預估 2015 年至 2020 年之機構式服務資源使用率為 20%推估。

第六節 區域機能

檢視雲林周邊的縣市，臺中市以「文化、經濟、國際城」為目標持續朝向國際都市的目標邁進；彰化縣著重提升地方生活「建構幸福好城市」；南投縣朝向國際觀光與藝術文化發展；嘉義縣提出「田園城市」願景目標，而台南市做為「台灣文化首都」的地位已不容置疑。

雲林縣雖在中央層級區域計畫被劃屬於中部區域範圍，然而因地理位置、固有產業發展長期被漠視以及重大交通建設落後之故，雲林縣實夾處於中部及南部兩大區域之間，逐漸形成以都會地區為經濟發展核心的邊陲，造成實質空間的發展遲緩。

雲林縣除了自身生產的稻米、蔬菜等農產佔全國最大宗外，同時因在產業發展區位的運輸優勢及地方的長久經營之下，已成為全國最主要的蔬果供應集散中心，供應全國各縣市所需糧食與農漁產；此外，位於本縣的六輕麥寮工業區亦是我國最重要的石化重鎮之一，供給相關石化、煉解產品等予全國其他民生、工業所需。因此本縣在全國一、二級產業的發展上，具重要的地位並扮演關鍵的功能。

在交通建設方面，2015 年高鐵即將於虎尾完成設站，將對後高鐵時代的全國國土空間將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一方面從全國尺度觀之，高鐵通車後普遍的經驗認為強化了北部區域的極大化，一旦虎尾設站後是否將加速本縣受北部發展磁吸效應的影響，值得觀察；另一方面從本縣自身內部空間發展的衝擊觀之，虎尾地區之中科基地、高鐵特定區與鄰近城鄉地區是否能受惠於設站後的效益，亦值得後續持續評估。

另外本縣具有豐富的台灣傳統草根文化（布袋戲）、宗教文化（北港媽祖）及多元的人文與自然地景變化（從海、平原到山），提供具有台灣風土人情的休閒觀光特色資產，成為全國與鄰近都會區居民假日時舒緩平常工作壓力的最佳去處。

「綠能首都」已是本縣的施政願景，為達成建構低碳永續環境之目標，需要整體水資源、能源、土壤之環境整備配合，此與產業發展的取舍與轉型息息相關，雲林縣已找到一條出路，並奠定其在區域及全球佈局的新戰略地位。

第三章 重要議題分析

第一節 環境保育

壹、氣候變遷與調適

一、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於近 50 年來明顯加劇

自工業革命以來，經濟發展帶動能源與自然資源的大量消耗，嚴重干擾了地球自然系統的溫室氣體循環機制，因而造成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現象。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分別為 1990、1995、2001 及 2007 年提出四份報告，其中第四次評估報告指出，過去百年 (1906 ~ 2005) 以來地表溫度大約上升為 0.74°C ，且地球在過去 50 年間呈現加速增溫的現象 (每十年約增加 0.13°C)，海平面在 1961 ~ 2003 年間大約上升了 77mm，且上升速率有隨時間加快跡象。

二、氣候變遷趨勢

(一) 溫度

根據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臺灣所在的東亞沿岸 (自日本、韓國至南海一帶) 是全球增溫較快速的數個區域之一，鄰近的中國、日本與韓國，過去百年來的增溫速率分別為每 10 年上升 0.081°C 、 0.113°C 、 0.187°C ，均較全球平均值高。臺灣近 30 年 (1980~2009) 氣溫的增加明顯加快，每 10 年的上升幅度為 0.29°C ，幾乎是百年趨勢值的 2 倍，此趨勢與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結論一致。此一快速的增溫速率是否會持續，或者僅是年代際自然變化的一部分，仍有待觀察 (詳圖 3-1)。在季節特性方面，百年變化以秋季溫度的暖化幅度最大，但近 30 年的變化以冬季的增溫幅度大於其他三季。高溫日數百年變化呈現增加的趨勢，以臺北增加幅度最大，約每 10 年增加 1.4 天，近 50 年與 30 年的極端高溫日數分別增為每 10 年 2 天與 4 天。極端低溫發生頻率顯著下降，1985 年之後，寒潮事件明顯偏少，這樣的情況在 1985 年以前不曾出現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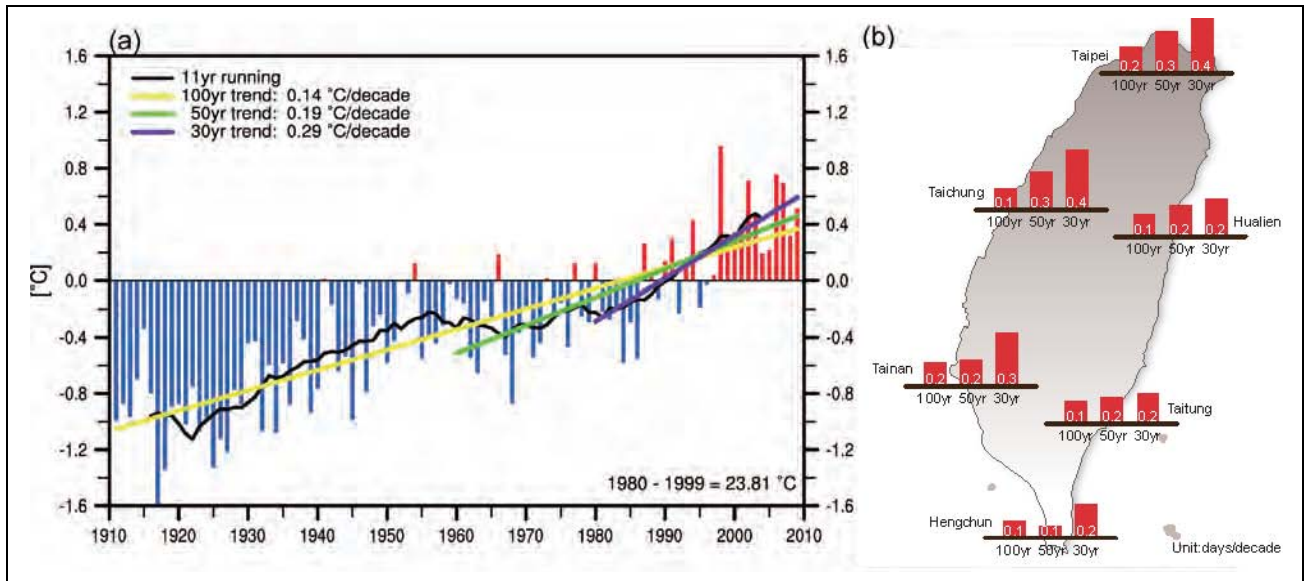


圖 3-1 臺灣年平均溫度之時間序列與變化趨勢(摘自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二) 降雨

在雨量方面，以 6 個測站為代表的全島平均年降雨日數自 1911 年至 2009 年下降幅度約每 10 年減少 4 天，1980 年之後則為每 10 年減少 6 天，最近一次 2002 年至 2004 年乾旱事件則是一百年以來降雨日數最少的 3 年（詳圖 3-2）。

季節的降雨日都呈現減少趨勢，其中以夏季的減少幅度最大。同時，統計資料顯示大豪雨日數（日雨量大於 200mm）在近 50 年和近 30 年皆有明顯增多的趨勢，且近 10 年極端強降雨颱風數目倍增。與灌溉和水資源保育有關的小雨日數則大幅減少，近 100 年趨勢為每 10 年減少 2 天，而近 30 年增加為每 10 年減少 4 天，同樣顯示小雨日數減少趨勢的極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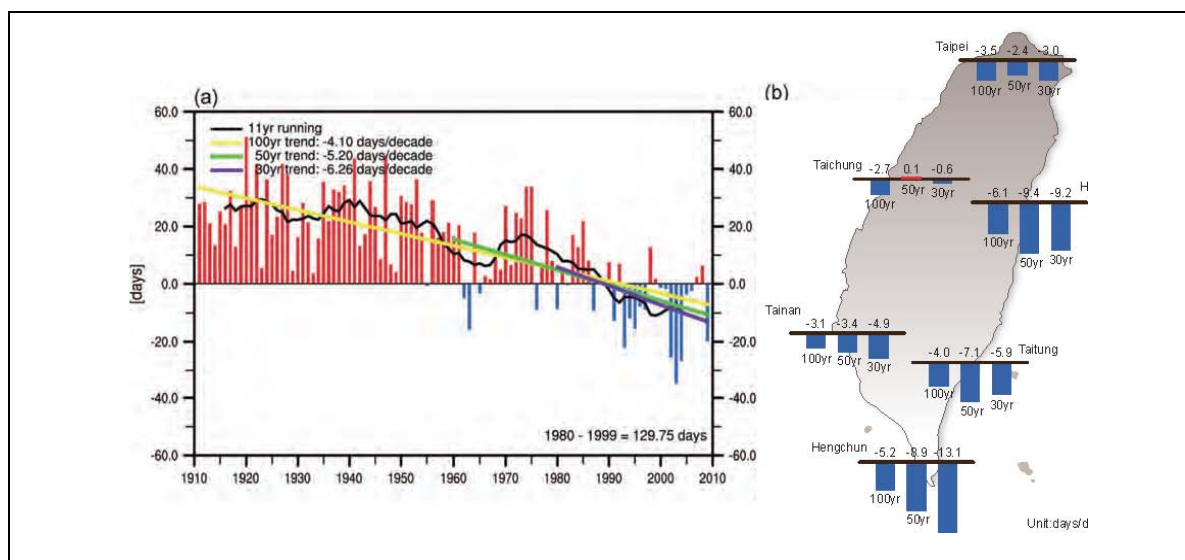


圖 3-2 臺灣年總降雨日數（日雨量 $\geq 0.1\text{mm}$ ）(摘自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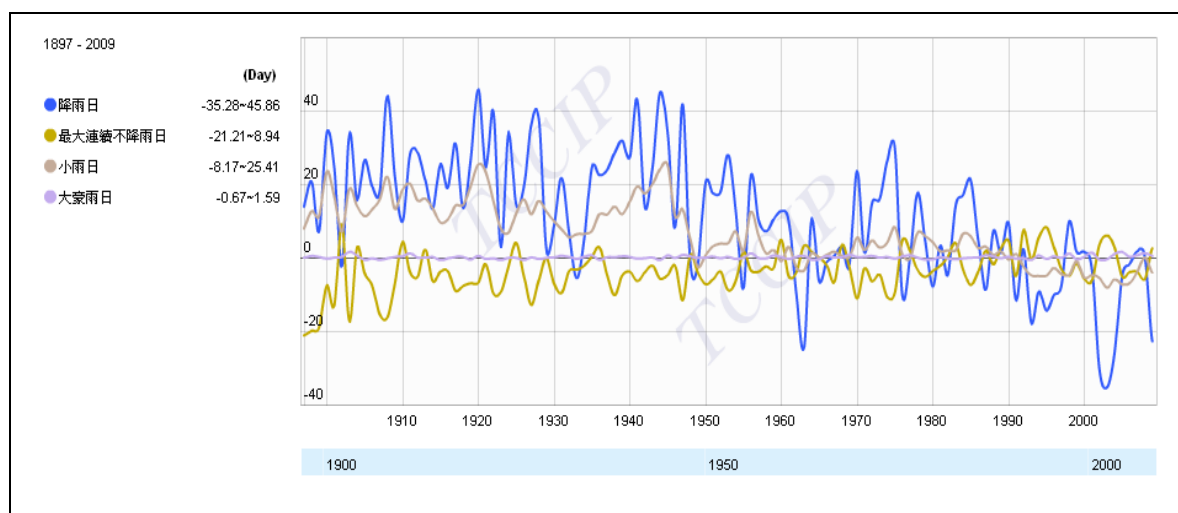


圖 3-3 臺灣雨量距平年際變化（摘自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計畫）

（三）海平面

在海平面高度變化方面，IPCC 第四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指出 1961 年至 2003 年之間海平面高度平均上升 1.8mm/年，但在 1993 年至 2003 年之間則平均上升 3.1±0.7mm/年，顯示上升速率有隨時間加快的跡象。臺灣周遭海域驗潮儀站測得的海平面高度資料分析結果顯示 1993 年至 2003 年間臺灣附近的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 5.7mm/年，上升速率為過去 50 年的 2 倍，略高於衛星所測得的 5.3mm/年，但此數值大於同時期全球平均值上升的速率（3.1mm/年）。臺灣周遭海域海平面高度變化劇烈的原因，除全球暖化後的平均海平面上升外，部分原因屬於區域性的現象，包括近幾十年東太平洋海平面持續下降、西太平洋海平面持續上升、聖嬰現象等氣候現象的影響，以及鄰近海域（如南海）海平面的改變。

表 3-1 驗潮儀站、衛星資料及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比較表

地區	1993~2003 年	1961~2003 年	1955~2003 年	Entire periods
Hong Kong (HK)	4.0	2.1	0.2	0.6 (1951~2006)
Kaohsiung (KS)	7.3	4.9	3.4	1.9 (1949~2006)
Xiamen (XM)	7.8	2.7	2.3	2.3 (1955~2003)
Penghu (PH)	17.1	4.3	11.0	10.5 (1956~2006)
Keelung (KL)	-0.34	0.8	0.5	0.8 (1948~2006)
Kanmen (KM)	2.0	1.7	-	1.4 (1960~2007)
NASE (NS)	4.3	0.4	-	-0.1 (1959~2007)
NAHA (NH)	3.5	2.51	-	3.4 (1968~2007)
Mean (tide gauges)	5.7	2.4	3.5	
Mean (altimetry)	5.3			5.0 (1993~2007)
Global (IPCC,2007)	3.1	1.8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計畫

三、本縣氣候變遷趨勢分析

本縣為國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境內由沿海至內陸的 13 鄉鎮地區，由於地形本身屬平原至低窪地區，加上潮汐、海平面上升與強降雨事件影響，在此範圍內 803 平方公里面積中，就有 608 平方公里屬於易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08）。

「易淹水地區」與「地層下陷」再加上「氣候變遷」之議題，其災害特性是屬於「複合型災害」型態，包括水患、海水倒灌、堤防受損、建物受損、道路中斷等影響，再加上地層下陷地區與相關交通設施用地、產業發展用地之交互影響，更加劇此一問題的複雜度，約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

（一）海平面 vs.地層下陷及淹水

由於海平面上升之威脅，對於本縣沿海屬於地層下陷嚴重地區而言，更是雪上加霜。雲林地區從民國 81 年至 100 年地層下陷面積統計，近年來在最大下陷速率及速率超過每年 3 公分之面積方面，雖有逐漸減緩趨勢，但 100 年度則顯示有增加現象，目前的最大下陷速率發生地點為虎尾鎮。

（二）水資源 vs.石化工業

同樣的，針對水資源的未來條件，本縣在民生、在地農業與離島石化工業三方的需求下，亦面臨水質與水量分配的問題，而這並非地方政府能獨立解決的問題。如何有效的經營與維護水基盤，可謂目前本縣最需迫切處理的環境議題，不但攸關中央對國土治理的回應、在國內具指標意義，更直接呼應了國際性的議題。

（三）農業 vs.糧食安全

至於糧食供應之危機，糧食過度倚賴進口對最基本的民生穩定是不利的。本縣為傳統農業大縣，但相對於臺灣其他二三級產業發達的縣市，顯然逐漸被忽略，但在糧食安全成為世界關注的歷史時刻，本縣在農產輸出與提高糧食自給都能發揮影響力，在區域發展上扮演一定角色。以國家糧食安全角度，日前農委會發布糧食自給率目標 40%（目前為 32%），本縣既為國內農業首都，在此一目標上應該有國家級使命。

貳、環境敏感地區

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劃設目的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本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其劃設目的如下：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因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整理如表 3-2 及表 3-3。

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檢視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1.特定水土保持區：指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①水庫集水區。②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③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④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⑤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⑥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目前本縣境內尚無此敏感地區。
- 2.河川區域：指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 3.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指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此敏感地區
-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指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

排水設施範圍。

- 5.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國家公園。
- 6.自然保留區：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目前本縣境內尚無自然保留區。
- 7.野生動物保護區：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野生動物保護區。
- 8.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②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③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④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目前本縣境內湖本八色鳥棲地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9.自然保護區：指依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自然保護區。
- 10.沿海自然保護區：依據 73 年、76、**91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訂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縣境內設及**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惟其皆屬一般保護區，無自然保護區坐落。
- 11.古蹟保存區：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12.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13.重要聚落保存區：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 1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此敏感地區。
- 1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指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16.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 (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 (構) 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 17.水庫蓄水範圍：指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本縣境內刻正進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後續應將公告水庫蓄水範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
- 18.森林：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多分布於高山地區。
- 19.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 20.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 1.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指依據水利法劃設洪氾區二級管制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此敏感地區。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4.海堤區域：指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 5.淹水潛勢地區：指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
- 6.山坡地：指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 7.沿海一般保護區：依據 73 年、76、91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訂之台灣沿海地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縣境內設及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惟其皆屬一般保護區，無自然保護區坐落。

- 8.海域區：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水域，或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
- 9.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指依據濕地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
- 10.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由縣主管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 11.聚落保存區：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12.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 13.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本縣境內於古坑鄉有公告大尖山斷層活動斷層敏感區坐落。**
- 14.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指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此敏感地區。**
- 15.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非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 16.水質水量保護區：指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
- 17.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 18.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指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19.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20.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指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2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指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2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指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2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指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24.航空噪音防制區：指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
- 2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指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此敏感地區。
- 2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2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目前本縣境內尚無此敏感地區。
- 2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指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劃設之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2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30.要塞堡壘地帶：指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 3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表 3-2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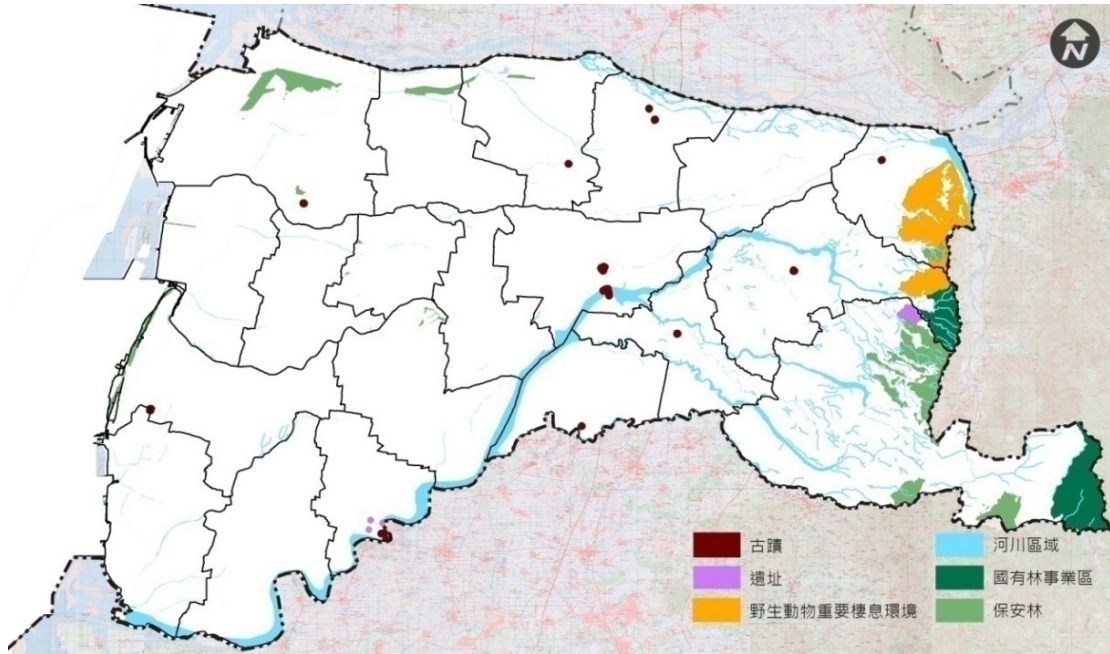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3.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4.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5.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6.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1.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2.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7.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18-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18-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20.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 3-3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4.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5.淹水潛勢地區	災害防救法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
	6.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敏感	7.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8.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9.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濕地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0.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1.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2.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14.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5.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17.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18.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19.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20.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2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2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表 3-3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表（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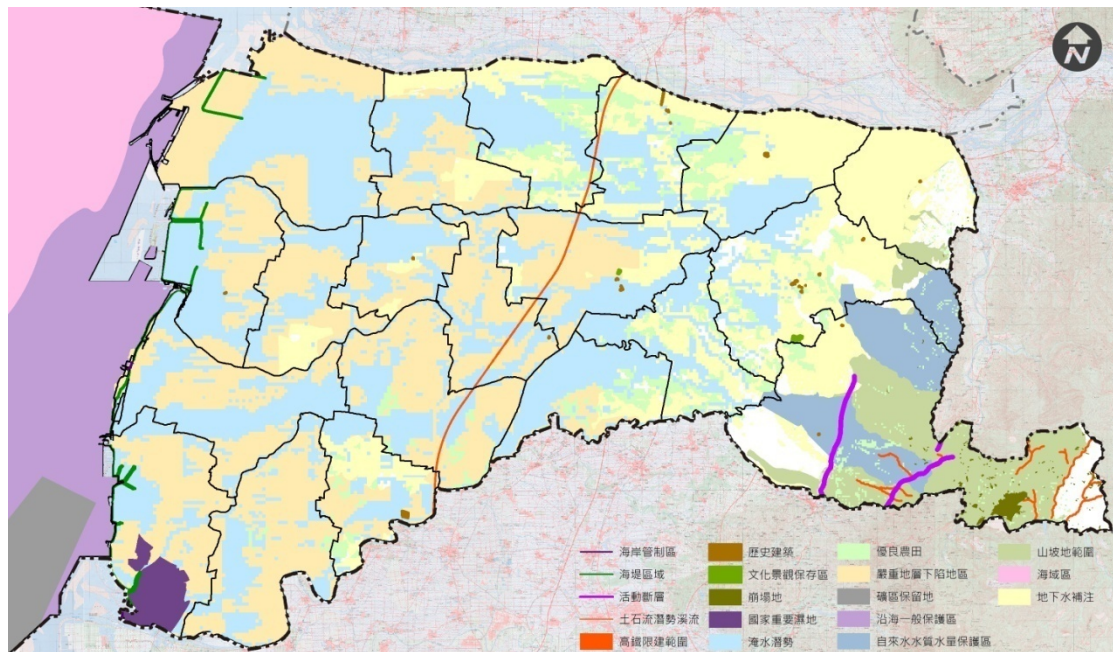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其他	2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24.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30.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3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註：1.僅供參考，實際管制範圍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範圍為主。

2.繪製原則應俟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調整。

圖 3-4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分布示意圖



註：1.僅供參考，實際管制範圍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範圍為主。

2.繪製原則應俟後續實際辦理情形調整。

圖 3-5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農地資源發展策略及調整原則

雲林縣農地資源發展以建構三農（農業、農村、農民）三生（生產、生活、生態）新環境，活用本縣在地資源，促進農林漁牧業者之新創事業，提高在地農林漁牧產物利用等相關措施，以振興當地農林漁牧業，增進消費者的利益，提高糧食自給率，減少環境的負荷，發揮六級化產業的新思維。

積極維護優良農地，控管農地總量，指認重要農業生產區位，強化農地的土地使用管制行為，依照農地分類分級檢討農地調整變更原則，推廣有機農業及農產業專區化，鼓勵朝向適地適作，並發揮農業多元功能。推動農村再生活化，輔導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以地產地消之策略減少食物里程，改善整體農村基礎設施，建立在地支援體系（如基金、合作網絡或認證、輔導專責機構），引導土地使用方向，加強農村基礎建設，提升農產品之競爭力。

壹、農地需求總量

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數量，並定期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1 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亦提出結論略以：「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類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該結論並經行政院 2011 年 5 月 19 日第 3247 次會議准予備查。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尚有調整必要時，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參酌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4 年度協助 15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之成果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宜儘量維持農地資源，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營署綜字第 1032917687 號）

本縣宜維持農地面積為 7.75 萬公頃，並作為本縣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或研擬土地利用方向之參考。

表 3-4 全國區域計畫雲林縣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單位：公頃

農地分類 分級	第一種農業 用地	第二種農業 用地	第三種農業 用地	第四種農業 用地	總計
面積	62,411.88	11,904.78	6,659.97	3,179.68	84,156.30
控管基準	62,411.88	11,904.78		3,179.68	77,496.34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貳、農地分類分級

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辦理之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農委會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提供予全國區域計畫，作為宜維護農業用地面積之參考，並由各縣（市）政府適度納入縣（市）級區域計畫擬定之草案內，以利後續農業產業政策之推行。

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而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則依據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內涵，把農業發展地區分為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分類，而後再針對其中之農牧用地與其他用地等農作土地進行分級。為求土地管理制度不宜複雜，農業土地資源應朝向一元化發展等原因，故以「土地分級概念」作為操作原則，將農地予以劃設「分級」。

表 3-5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

分類分級	定義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種農業用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¹ 之農業地區。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在農業發展地區的四項使用中，主要探討的是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先排除林業與養殖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主要是根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基本分析結果，並且因地制宜地研擬符合各次分區劃設目的，又同時滿足縣市農地資源發展的準則。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分區劃設順序，會受到劃設方法不同而有所差異，也會因為農地資源特性而有不同，因此分區順序必須依照所採取的劃設方法以及農地資源的情況加以調整。此外，清楚了解第一種農業用地、第二種農業用地、第三種農業區與第四種農業用地的定義，有助於瞭解與準則之關聯以及分區的順序。

因此，基於農地各分類分區的定義與劃設準則（詳如下表 3-6），優先劃設第一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其次為第四種農業用地，而剩餘的農地為第二種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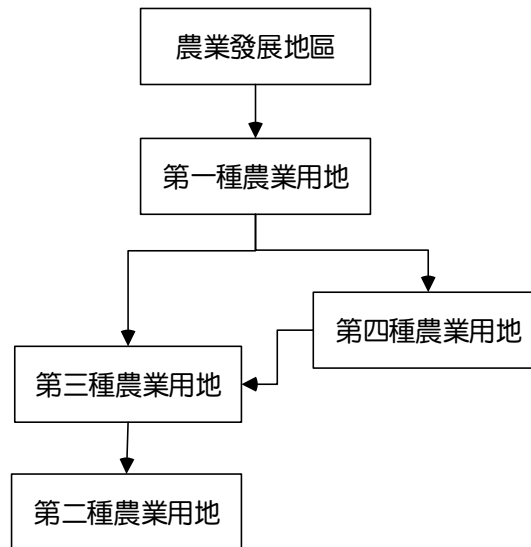
¹外在因素干擾係指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省道等重大建設與交通設施或接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或污染地區的農地，其生產環境容易受到影響。

若第一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之農地符合第三種農業用地的準則，則將歸類為第三種農業用地。

表 3-6 農業資源分類分區定義及劃設準則

分區	定義		劃設準則	劃設標準
第一種農業用地	一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行政位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展區之農地
			水稻適栽性	臺灣耕地土壤及作物適栽性評估成果，屬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之農地
			山坡地宜農牧用地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於山坡地宜農牧第一級地或二級地的農地
	二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臺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	農委會計畫—推動農地改革政策進行農地活化利用，屬於農地經營專區之土地
	三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最小面積規模	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最小面積大於（ $\geq$ ）25 公頃之農地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 $\geq$ ）80%之農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四	（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區	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水稻適栽性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二之農地
			山坡地宜農牧地	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地或二級地之農地
			水利灌溉區	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之農地
		（二）農業生產面積較小，但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最小面積未達（ $<$ ）25 公頃之農地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土地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 $<$ ）80%之農地
	五	位於平地之農地，但非屬最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非位於水稻適栽性	非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二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之農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六	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	接鄰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	接鄰高鐵特定區之農地
				接連國道交流道之農地
				接連省道之農地
			接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	接鄰工業區農地
				接連都市發展用地之農地
			受污染地區	接連污染地區或已受污染地區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小於（ $\leq$ ）30%之農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七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	山坡地宜農牧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於：（1）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二級，但不屬於第一種農業用地；（2）山坡地宜農牧地三級地以上（包括三級地、四級地、宜農牧地五級地與加強保育地六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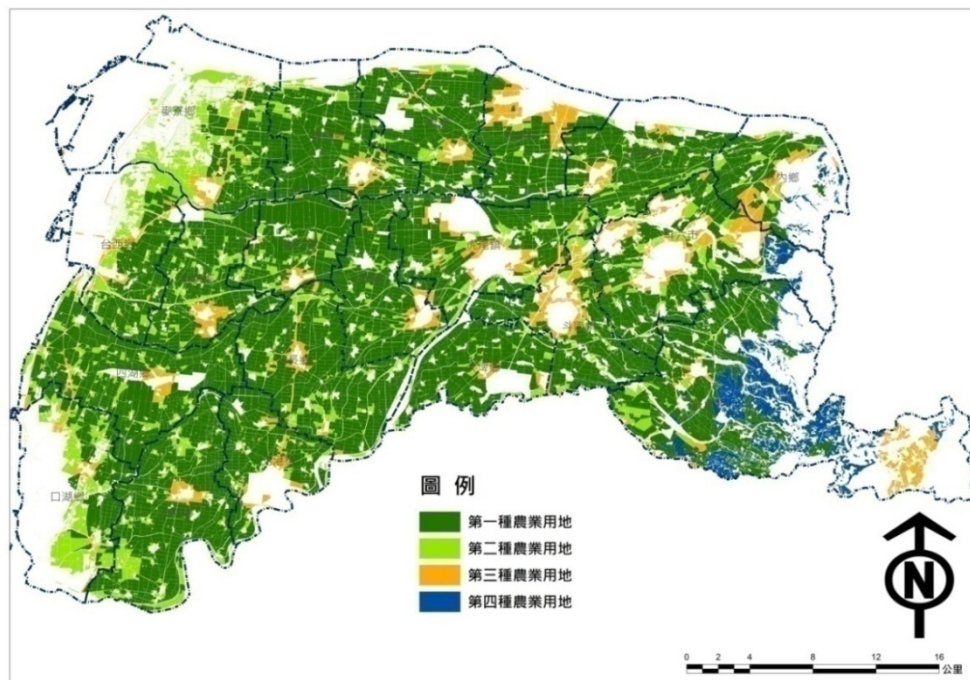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圖 3-6 農業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程序

依據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以第一種農業用地為最多，面積 62,411.88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4.16%；其次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11,904.78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14.14%，主要分布於沿海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地區；第三種農業用地面積為 6,659.97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9%，主要零星分布於本縣都市計畫區周邊與省道周圍；所佔面積最少的是第四種農業用地 3,179.68 公頃，僅佔總劃設面積 3.77%，主要零星分布於沿山區域的林內、斗六、古坑等地。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圖 3-7 2014 年度雲林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表 3-7 2014 年度雲林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農地類別 行政區	2014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總計
	第一種農業 用地	第二種農業 用地	第三種農業 用地	第四種農業 用地	
二崙鄉	3,366.80	468.37	226.10	0.00	4,061.28
口湖鄉	1,534.11	1,416.23	193.33	0.00	3,143.68
土庫鎮	3,403.42	302.75	188.94	0.00	3,895.12
大埤鄉	2,681.02	304.70	98.69	0.00	3,084.42
元長鄉	5,102.87	678.76	256.11	0.00	6,037.74
斗六市	3,464.20	628.71	847.61	276.87	5,217.39
斗南鎮	2,471.35	318.38	570.43	0.00	3,360.18
水林鄉	5,018.73	902.74	174.29	0.32	6,096.09
北港鎮	2,399.99	252.26	231.67	0.11	2,884.05
古坑鄉	4,857.75	433.82	658.58	2,715.68	8,665.84
台西鄉	2,004.73	992.34	213.01	0.00	3,210.09
四湖鄉	4,904.52	763.71	274.60	0.00	5,942.83
西螺鎮	2,376.35	155.64	634.97	0.00	3,166.97
東勢鄉	2,957.32	592.47	266.97	0.00	3,816.77
林內鄉	1,472.86	249.76	389.06	186.29	2,297.98
虎尾鎮	3,438.47	684.88	548.04	0.00	4,671.40
崙背鄉	3,567.54	427.69	209.61	0.38	4,205.23
麥寮鄉	1,921.20	1,608.70	301.14	0.00	3,831.05
莿桐鄉	2,868.04	415.17	232.86	0.00	3,516.08
褒忠鄉	2,600.52	307.62	143.87	0.00	3,052.02
總計	62,411.88	11,904.78	6,659.97	3,179.68	84,15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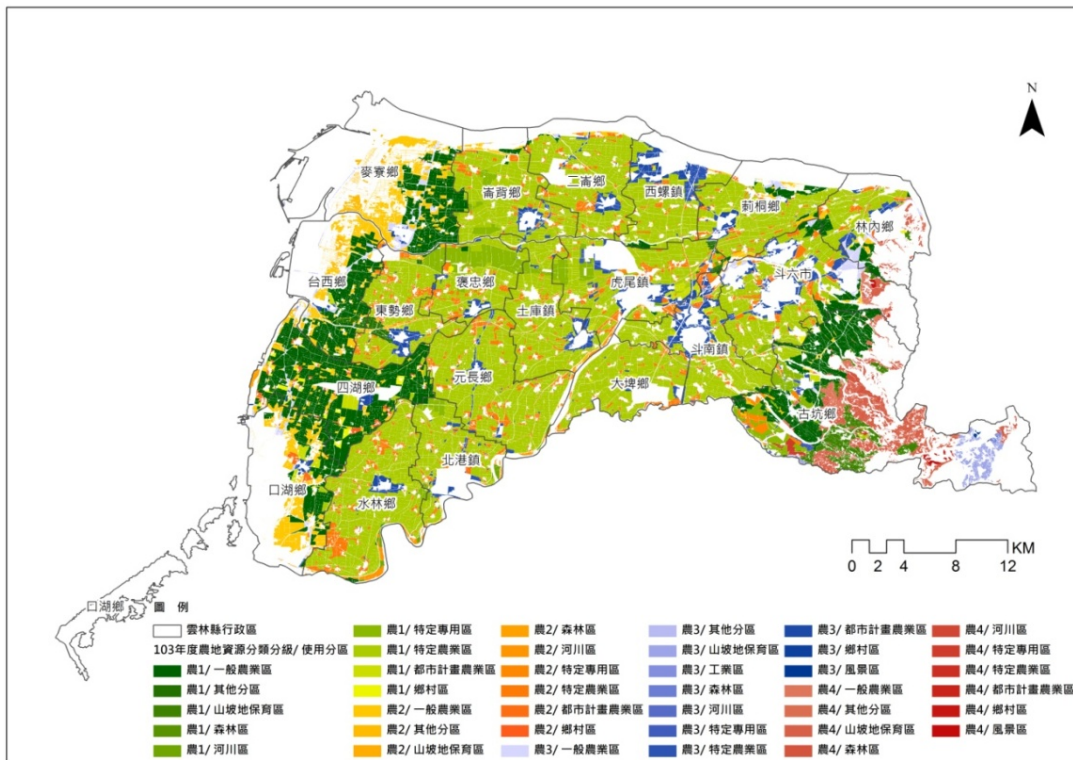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表 3-8 2014 年農地分類分級與土地使用分區情形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農業 用地	第二種農業 用地	第三種農業 用地	第四種農業 用地	總計
特定農業區	42,807.52	5,503.33	2,575.53	21.92	50,908.30
一般農業區	13,410.59	4,570.83	1,114.74	458.69	19,554.85
鄉村區	390.57	257.28	60.11	29.90	737.86
工業區	0.00	0.00	21.46	0.00	21.46
森林區	24.34	71.26	31.50	311.95	439.05
山坡地保育區	1,116.61	4.29	449.85	2,164.92	3,735.67
風景區	0.00	0.00	13.30	47.88	61.18
河川區	176.46	377.13	38.70	2.05	594.34
特定專用區	3,148.88	336.85	149.60	140.65	3,775.98
都市計畫農業區	941.57	272.87	2,139.07	1.68	3,355.19
其他分區	395.34	510.94	66.10	0.04	972.42
總計	62,411.88	11,904.78	6,659.96	3,179.68	84,156.30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圖資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2014，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圖 3-8 2014 年度雲林縣農地分類分級與土地使用分區圖

參、農地分區現況說明

一、非都市土地農地分區之現況

(一) 第一種農業用地

依據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第一種農業用地總面積為 62,411.88 公頃，其中的土地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其他分區等。

(二) 第二種農業用地

根據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圖資第二種農業用地總面積為 11,904.78 公頃，其中的土地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其他分區等。

此種用地的部分特定農業區，經評估該調整農地單元接鄰之農業用地生產環境，其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農地兩旁建築物夾雜著，家庭及工廠廢水

將影響農作物的生產品質，既有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操作單元面積小於 30%，緊臨道路及建築物易受環境之污染，且沒有適當的水圳可以運用，供水困難，或者整體地勢低窪，灌溉排水不利，無法發揮農業生產效益。依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準則，則應調整為第三種農業用地。

以及，建議位於第二種農業用地之特定農業區，若經檢討為保存社會文化環境之因素，例如為眷村聚落，考量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先參採「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依據其規劃需求而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並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利文化保存及公共資源投入。

（三）第三種農業用地

根據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圖資第三種農業用地總面積為 6,659.96 公頃，其中的土地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其他分區等。

第三種農業用地的特定農業區主要分布在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以及臺 19 沿線，部份農業生產環境已不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的「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現況農牧用地大部分閒置沒有使用，有部分既有之農業設施，另外有許多興建零星建築物，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建議依據現況及使用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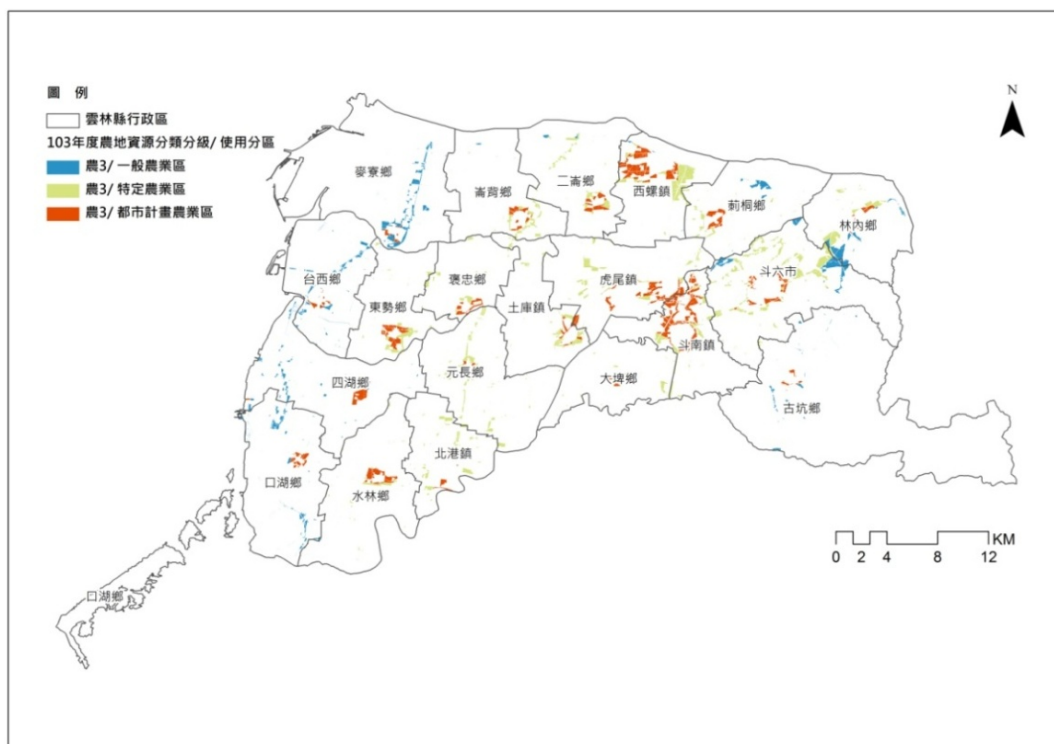


圖 3-9 雲林縣第三種農業用地與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另外，建議位於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第三種農業用地，及臺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之第三種農業用地，一般農業區 1,114.7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 449.85 公頃、森林區 31.5 公頃、特定專用區 149.6 公頃，總面積約為 1,745.69 公頃，仍維持作為農業生產或國土保安之用，其區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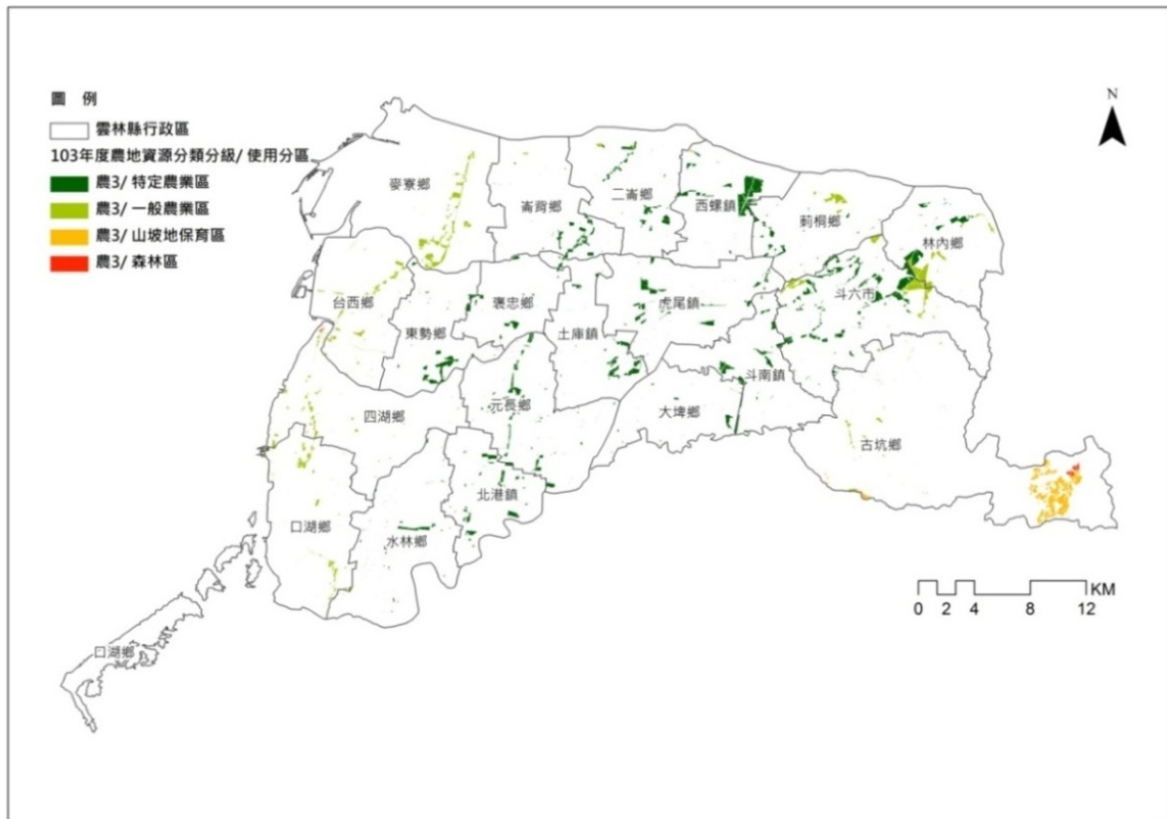


圖 3-10 雲林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臺糖土地之特定專用區之第三種農業用地分布圖

(四) 第四種農業用地

根據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圖資第四種農業用地總面積為 3,179.68 公頃，其中的土地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其他分區等。建議規劃原則為坡地範圍不得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其區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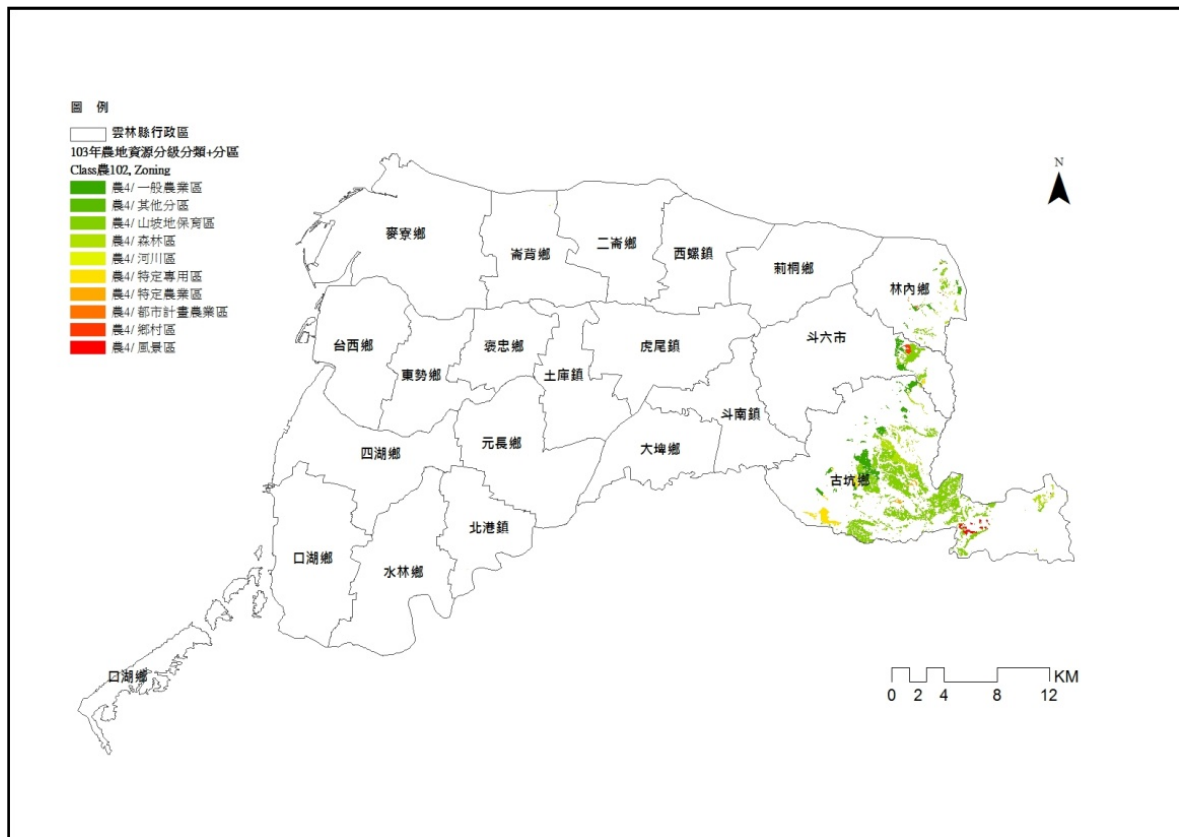


圖 3-11 雲林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之第四種農業用地分布圖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

都市計畫農業區在缺乏土地利用計畫與有效管制下，基於地利之便、交通建設完備、開發成本低廉等因素，隨著工商業的發達，對土地需求日益迫切而形成農地違規使用、零星變更使用之情形也日益嚴重，導致農業生產環境惡化、區塊破碎、農地資源破壞、農地低度利用、農地價格不合理上漲等問題，未來應建立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利用與管理機制，以引導農地資源合理與永續利用，達到均衡都市發展與有效保護優良農地之目標。

本計畫之發展定位，將以「維持農業生產地」及「作為都市發展預備地」為主，依照農地分級分區規劃成果及當地使用現況，不適農地轉用與釋出，建議以第三種農業用地優先釋出，其次再為第二種農業用地、第一種農業用地，必須確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地不會遭受環境污染、不會破壞景觀、不會侵擾生態資源、不會造成農地萎縮等問題，使農地能持續使用與合理利用。

縣內 23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及發展定位建議，說明如下。

（一）建議作為都市發展預備地之區位

此類區位的規劃基本理念應包括永續性發展、成長管理與計畫性指導、多

功能性的維持與兼具經濟發展與環境品質，應考量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計畫、都市發展需求、公共設施提供之方便性與成本、不影響周邊生態、景觀與文化等資源，農地周邊土地之生產條件、多功能特性、區位規模、公共設施提供、維生系統完備與農業資源特性等條件應一併考量，以避免破壞農業區塊的完整性及生產力。

縣內 13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例如斗六都市計畫農業區、虎尾都市計畫農業區、斗南都市計畫農業區、崙背都市計畫農業區、二崙都市計畫農業區、林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庫都市計畫農業區、北港都市計畫農業區、水林都市計畫農業區、東勢都市計畫農業區、元長都市計畫農業區、麥寮都市計畫農業區、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農業區等，幾乎屬第三種農業用地，以及高速鐵路開通對周邊土地使用需求殷切，建議未來可作為都市發展預備地。

（二）建議維持農業生產地之區位

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供生產經濟、生態環境與社會文化等多功能之發揮，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盡量維持為農業區，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1. **西螺都市計畫農業區**：西螺果菜市場作為全臺及雲林縣農產品物流中心，是本縣農產品銷售機制之核心，雖然，劃入為第三種農業用地，建議仍保留作為農業生產地。
2. **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農業區**：雖然交通便利、區域條件佳，但大部份為第一種農業用地，少部分為第二種農業用地，農業生產環境仍維持優良或良好，建議仍保留做為農業生產地。
3. **荖桐都市計畫農業區、古坑都市計畫農業區、大埤都市計畫農業區、褒忠都市計畫農業區、四湖都市計畫農業區、口湖都市計畫農業區、台西都市計畫農業區、草嶺風景特定區農業區**：大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仍為第一種農業用地，農地生產環境優良，建議仍保留作為農業生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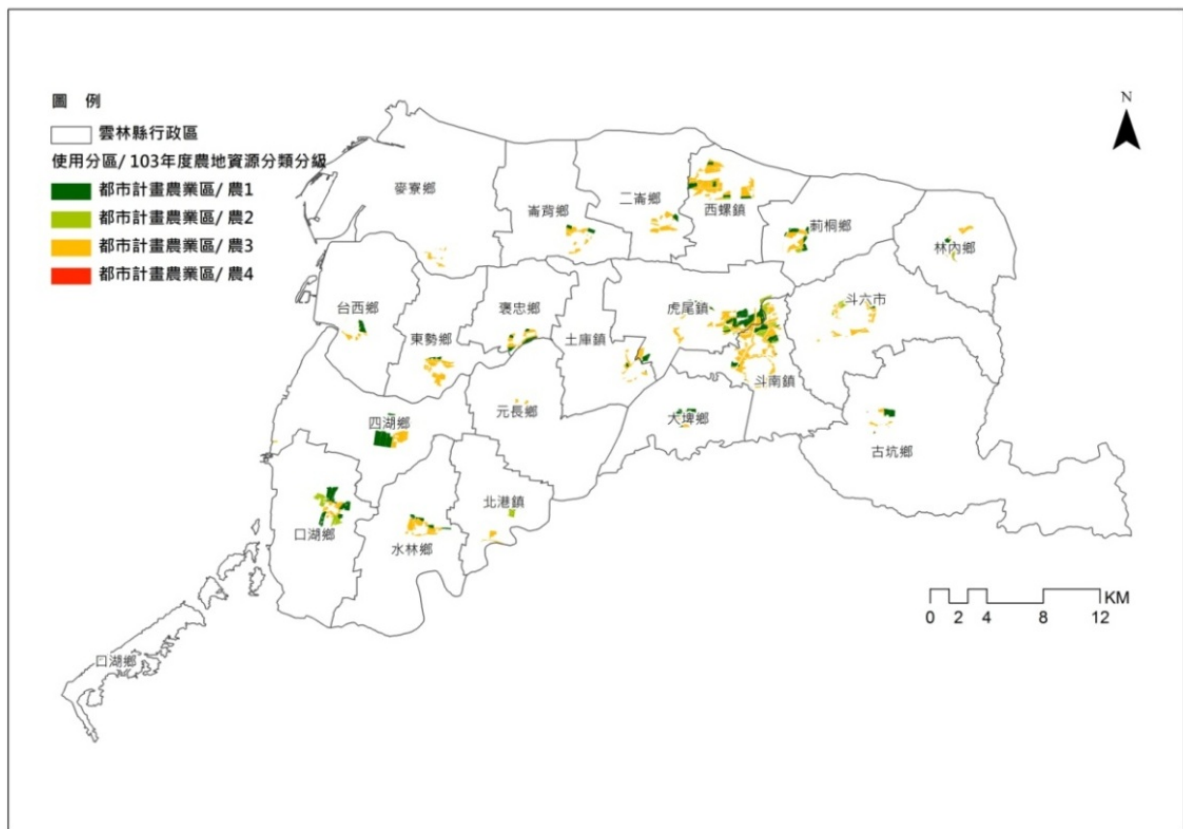


圖 3-12 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四種農業用地分布圖

肆、農地資源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依「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例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作業須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農地利用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須同時參考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農政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為能確實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農業主管機關每年持續辦理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依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查詢、檢討分析農地資源分類分級面積。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農地資源如符合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農業用地範圍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者，應盡量維持為農業區，且依據農地環

境特性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第一種農業用地與第二種農業用地依據地區產業需求，規劃主要作物生產區、地方特產生產區或輔導專區等為主，鼓勵朝向適地適作、農產業專區方向發展，第四種農業用地以農業生產為主，但屬於坡地範圍者，其農業使用仍須符合環境安全及國土保安為優先，必要時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必要時納入國土保育地區。而第三種農業用地雖外在環境干擾因素較多，部份仍具農業多元發展功能者，除繼續供農業生產使用外，可規劃為農業生產附屬設施（如農產運銷、加工或倉儲等設施）使用，經由配合農業生產技術升級、農業經營的資本與知識投入，提升農業生產競爭力，提高農業生產經濟效益。

三、定期檢討農地資源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為提供縣政府於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管理時使用，以有效掌握地方農地生產用地環境特性。同時為提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資料庫之運用效益，未來涉及農地之通盤檢討，應由農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進行整體性的調控機制，應配合農地異動現況，定期更新圖資，以即時掌握並更新農地總量，納入本縣區域計畫進行管制，達成維護全國糧食安全及縣政府永續利用之目的。

根據農業用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建構之研究（2004），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應注重之基本原則如下：

1. 適合農業發展之自然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首要原則，即該地是否有適合農業發展之條件，包括該地區之土壤、氣候等條件是否適合農業發展。
2. 從事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臺灣農地多細長、狹小，不適合從事農業使用，但若經過農業重大投資建設，如：農地重劃作業，較適合農業機械化，可以增加農地使用之效率。
3. 農地區塊之完整性：農地完整，少有穿孔、碎裂或切割等情形者，較適合從事農業使用。
4. 農地周邊土地使用情形：農地周邊土地若從事非農業使用者，將可能產生外部性的危害，尤其若有工廠或違規建築者，將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相當大的威脅，反之，若大片農地聚集者，將可產生一定之聚集經濟，對農業生產有相當之助益。
5. 城鄉發展之關連性：農地若靠近城鄉發展地區者，則可能會受到都市發展之影響，有變更使用之壓力，即釋出作為發展地區之可能性提高。
6. 上位計畫之影響情形：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部門計畫、都市計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等計畫，皆引導土地利用方向，提供城市發展或國土發展之遠景，因此，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須尊重上位計畫之規劃構想及原則。

以上原則，透過確立農業發展地區分級分區之類別，並進行影響農業發展及糧

食生產等共十項因素篩選分析，以作為評定農地分級分區劃分之參考指標。

表 3-9 影響農地利用因素之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說明
1.區塊完整性	評估該農地之區塊是否完整，穿孔、碎裂、切割情形是否達到一定程度以上。
2.生產力等級	以該農地之土壤酸鹼性、土壤厚度、土壤透水性等因素，評定適合從事作物之適栽性等級後，再以 132 種作物之適栽性等級，評定農地生產力等級。
3.農地使用現況	該農地是否持續從事農業使用。
4.農地重劃	該農地是否經農地重劃。
5.灌排渠道	該農地是否經灌溉渠道服務範圍。
6.相鄰土地其他狀況	鄰近土地是否從事農業使用。
7.是否鄰近都市計畫地區	農地是否會鄰近都市計畫區影響範圍內。
8.是否鄰近政府規劃工業區或科學園區	農地是否鄰近工業區影響範圍內。
9.是否鄰近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預定地	是否在鄰近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預定地影響範圍內。。
10.是否鄰近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預定地	是否在鄰近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預定地影響範圍內。

資料來源：顏愛靜、賴宗裕、陳立夫，2004，農業用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建構之研究，行政院農委會委託

伍、農地維護與使用分區調整策略

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管理原則

依據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突顯農地資源環境特性，以達到農業生產價值鏈之適地適用目的，農地分類中第一種至第四種農業用地皆屬重要農業生產資源，各有其所適合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本計畫秉持農地維持農用、農業永續發展之精神，依四類不同特性農業用地，分別提出對應用地管理原則建議如下：

（一）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一種農業用地係屬優質農業生產用地，基於維持糧食安全與農地農用之原則，應積極維持作為農業生產用地，並為農業主管機關農業相關施政資源之優先投入地區。

在積極面配套措施方面，第一種農業用地具備優質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

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且農地的規模較大，農業主管機關應優先投入相關施政建設資源，維護農地農用。對於第一種農業用地申請變更使用時，應謹慎審認，降低轉用影響；同時強化執行違規使用稽查，維護優良生產環境。

第一種農業用地中，屬於台糖公司之土地分述如下：

- 1.屬於臺糖公司之龍巖農場、同安農場、馬光農場、新興農場（東勢鄉東北側、褒忠鄉和土庫鄉北側及虎尾鎮西側），約 1,665 公頃之特定專用區，大部分屬第一種農業用地，依據農地空間利用整體構想，此區將規劃為農業科技園區，建議未來此些地區規劃需符合其發展需求。
- 2.斗六市三樂路一帶之特定專用區，屬於臺糖公司土地，大部分屬第一種農業用地，在此區內有「溝壩農場」，依據農地空間利用整體構想，此區將規劃為有機農業專區，建議未來依其使用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維持農地農用。
- 3.古坑西南部一帶之特定專用區，屬於臺糖公司土地，屬第一種農業用地的平地範圍，在此區內有「福智有機生產專區」，依據農地空間利用整體構想，此區將規劃為有機農業專區，建議未來依其使用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維持農地農用。
- 4.口湖鄉及四湖鄉（番仔溝、椗梧、下寮等）尚有臺糖公司自營農場，作為支援虎尾糖廠生產原料甘蔗之使用，建議未來依其使用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維持農地農用。

（二）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亦屬良好農業生產區域，除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經濟發展所需之外，應繼續維持農用為原則。

第二種農業用地相較於第一種農業用地，農地規模較小，或現況單元非農用比例較高；因此農業主管機關亦有必要加強投入農地地力改善資源，以提高或改善農地生產效能。

第二種農業用地若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經濟發展所需而變更轉用，必須先行檢討該地區農地應維持之總量目標，並考量變更後的土地使用分區與類型其對周邊農地生產的影響，並提出適宜程度的農業設施回饋計畫、緩衝區劃設計畫與周邊農業生產維護設施計畫。

（三）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因其生產環境受外在環境因素干擾，建議以彈性保留為原則。

第三種農業用地因為接鄰重大建設、交通設施、產業園區、都市發展用地

或公告控制場址，由於如果將繼續作農業生產使用，應著重於農業改良設施、廢污水處理或污染防治資源等優先投入之重點地區。

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接鄰都市發展用地之第三種農業用地，多被視為地方都市發展之預備用地；但第三種農業用地進行土地使用變更的前提，仍應考量該地區農地應維持之總量目標，並配套研提緩衝區劃設計畫與周邊農業生產維護設施計畫。

（四）第四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屬坡地農業生產地區，基於國土保育與生態維護必要性，農業應以生產兼顧生態維護為利用原則，建議保留原土地使用或視需要納入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種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方式應優先考量國土保育，降低環境生態衝擊，視需要調整農業生產方式與土地利用管理類型；必要時應納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主管機關亦應配套投入生態保育與水土保持等建設資源。

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分區農牧用地調整策略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範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功能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
- 2.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
- 3.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並應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 4.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及檢討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土地，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

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體支持該項產業之開發，且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優先保留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經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於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另外，特定農業區若經檢討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之可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總和，雲林縣應維護農地總量不得低於 7.75 萬公頃，始得進行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作業。而本研究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研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分區農牧用地檢討變更原則，詳如下表 3-10 所示。

（一）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一種農業用地，若屬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檢討變更：

1. 特定農業區：應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2. 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得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維持現行分區。

惟根據 101 年「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若有以下情形得劃出第一種農業用地範圍，調整為其他種農業用地：

1. 易受到區域內或周邊（100 公尺以內）工業或交通土地使用影響，農地生產環境不良。
2. 農地已完成變更程序（已依行政程序審議之案件）或已發展為其他用地，農地無法繼續作為農業生產使用（如盜採砂石、未登記工廠等違規使用行為）。
3. 農業生產設施（如水圳、灌排設施、農路等）不足或未經農地重劃、或遭受破壞，不易恢復或調整，造成農業生產條件不良。
4. 農地已遭受或可能遭受有害物質污染，有危害農產品安全性與健康性之虞。
5. 受天然災害（洪水、土石流、海水倒灌）影響，優良生產條件已遭破壞。
6. 其他。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6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52512236 號文，因應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建議斗六地區工業地帶周邊一定範圍內及國家得以主導發展之台糖土地之第一種農業用地，若符合第二種農業用地劃設條件者，得調整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二）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若屬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檢討變更：

1. 特定農業區：應維持現行使用分區，但如有以下情形，得變更使用分區：

（1）單元調整地區經檢討有以下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情形，得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A. 面積未達 5 公頃，且 3 面以上已被合法建築用地包圍之零星農地。

B. 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未達 25 公頃，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i. 距離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等重大建設與交通設施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ii.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 100 公尺範圍內，或夾雜 2 公頃以上之丁種建築用地。
- iii. 距離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內，或夾雜 2 公頃以上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
- iv. 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
- v. 未曾辦竣農地重劃或未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小於 30%。
- vi.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或區域計畫規劃草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

C.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情形。

（2）經檢討為保存社會文化環境之因素，調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2. 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應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三）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若屬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檢討變更：

1. 特定農業區：經檢討有上述第二種農業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中所列生產環境受外

在因素干擾之情形，得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 2.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應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四）第四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若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得維持現行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表 3-10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分區農牧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農地資源	使用分區	調整原則		備註
第一種農業用地	特定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	主要分布於元長鄉、水林鄉、古坑鄉等地區
	一般農業區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維持現行分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維持現行分區		
第二種農業用地	特定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經檢討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經檢討為保存社會文化環境之因素，調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主要分布於麥寮鄉、口湖鄉、台西鄉等地區
	一般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坡地範圍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第三種農業用地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經檢討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主要分布於斗六市、古坑鄉、西螺鎮等地區
	一般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	坡地範圍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第四種農業用地	特定農業區	維持現行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主要分布於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等地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		坡地範圍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有關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之相關規範內容，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法

及其相關子法、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及進行變更分區或用地編定，本縣農地資源變更調整流程如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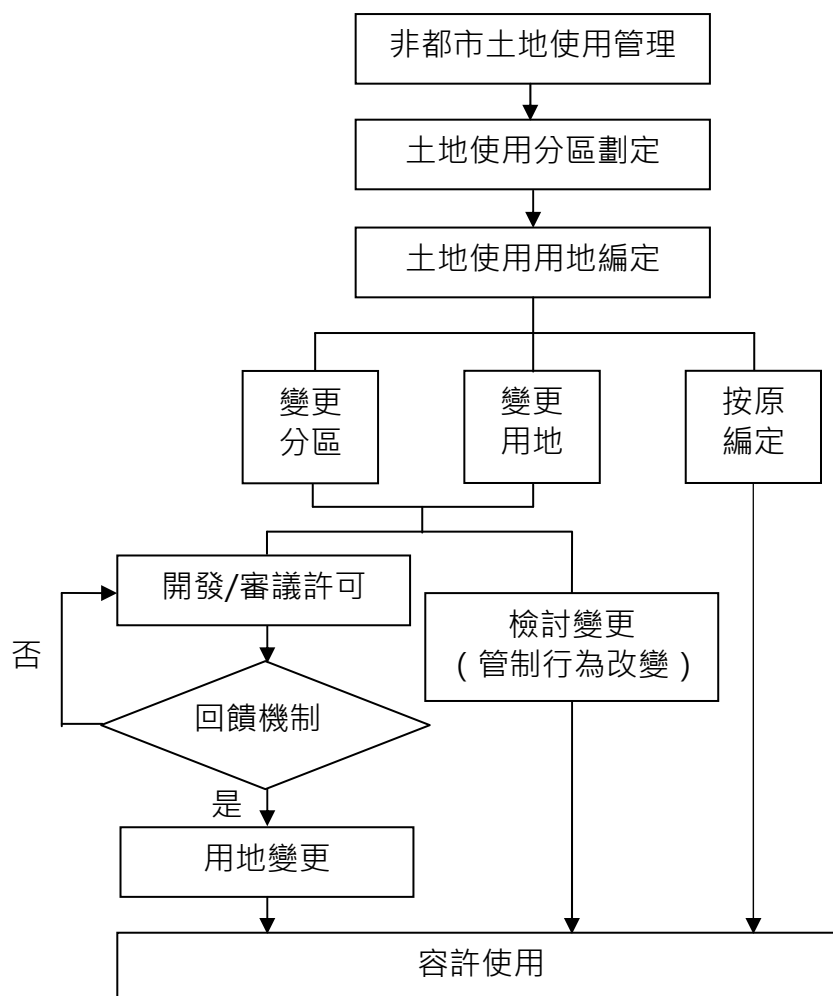


圖 3-13 農地資源變更調整流程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策略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辦理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及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以作為未來各該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指導，除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外，應考量農業生產型式多元化、栽培技術創新提升及產銷複合需求等，適度保留農業生產之價值與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依照農地分級分區規劃成果，及當地使用現況，本計畫建議作為都市發展預備地、或維持農業生產地使用。

四、農地資源變更回饋原則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因農地變更使用後產生土地價格提高、農地功能價值減損，爰將開發利益回饋農業部門使用，但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農地資源變更位於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有不同的法令規定，分述如下：

（一）位於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提供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與代用地等回饋。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

1.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
2. 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住宅、工業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應依規定繳交回饋金，並撥入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立之農業發展基金。

陸、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

為平衡農地與非農地發展權益之差異，對擬加強保護之農地，考慮給予適當維持農用誘因，基於農產業空間發展基礎現況，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進行多部門、多元理念整合式分析程序，建構地區「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使農業發展與空間結構相結合，以為後續推動農產業空間計畫佈建之基礎，建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除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核心農產業以比較利益原則為基礎，研提考量準則包括：

- 一、優勢發展區位準則：既有生產優勢（現況已集約生產）、市場優勢（已具市場通路或品牌）、潛力優勢（經產業單位認定具生產潛力）。
- 二、核心農產業競合準則：若地區具一種以上之核心農產業發展優勢，具輪作特性，得並列為地區核心農產業。若不具輪作特性，則建議遴選較具相對全國生產優勢之產業為核心農產業。

三、產業經濟規模準則：考量市場（國內與國際）競爭需求（現況與潛在），初步劃設最大規模擴充發展空間。

綜上，雲林縣研提八大型產區：分別為大蒜產區、良質稻米產區（一、二、三）、柑橘果品產區、主要雜糧產區、大宗蔬菜產區（一、二）、口湖養殖漁業生產區、黃金廊道產區、台糖農產業生物科技園區（如下圖 3-14）。四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如下圖 3-15~3-18），其中以第一種農業用地於八大型產區所占面積最大。

表 3-11 雲林縣農產業空間八大型產區

項次	產區名稱	區域範圍	面積	主要作物	次要作物
1	大蒜產區	涵括四湖鄉、口湖鄉	約 7,727 公頃	蔬菜根菜類	
2	良質稻米產區一	涵括斗六市、斗南鎮、大埤鄉	約 6,553 公頃		蔬菜根莖菜類
	良質稻米產區二	涵括莿桐鄉、斗六市、林內鄉	約 10,848 公頃	稻米、蔬菜、大蒜、馬鈴薯及木瓜	蔬菜葉菜類
	良質稻米產區三	涵括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褒忠鄉	約 16,427 公頃		雜糧落花生
3	柑橘果品產區	涵括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莿桐鄉	約 11,724 公頃	果品柑橘類（文旦、柳丁、蔬菜、特用作物）	蔬菜果菜類
4	主要雜糧產區	涵括東勢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約 16,856 公頃	雜糧飼玉米（硬質玉米、大蒜、落花生、甘藷、大豆、毛豆、胡蘿蔔等）	雜糧甘藷
5	大宗蔬菜產區一	涵括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約 14,616 公頃	蔬菜葉菜類（稻米及仁果類果品）	
	大宗蔬果產區二	涵括麥寮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	約 7,980 公頃	蔬菜葉菜類（美生菜、結球萵苣、洋香瓜、毛豆、胡蘿蔔等）	
6	口湖養殖漁業生產區	位於口湖鄉（計有 8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	約 2,904 公頃	雜糧飼料玉米	雜糧甘藷
7	黃金廊道產區	高鐵沿線左右 1.5 公里範圍內	約 5,421 公頃	雜糧高粱	
8	台糖農產業生物科技園區	涵括土庫鄉、褒忠鄉、崙背鄉	約 1,853 公頃	甘蔗及雜糧	

資料來源：雲林縣農業處，2015，雲林縣農產空間佈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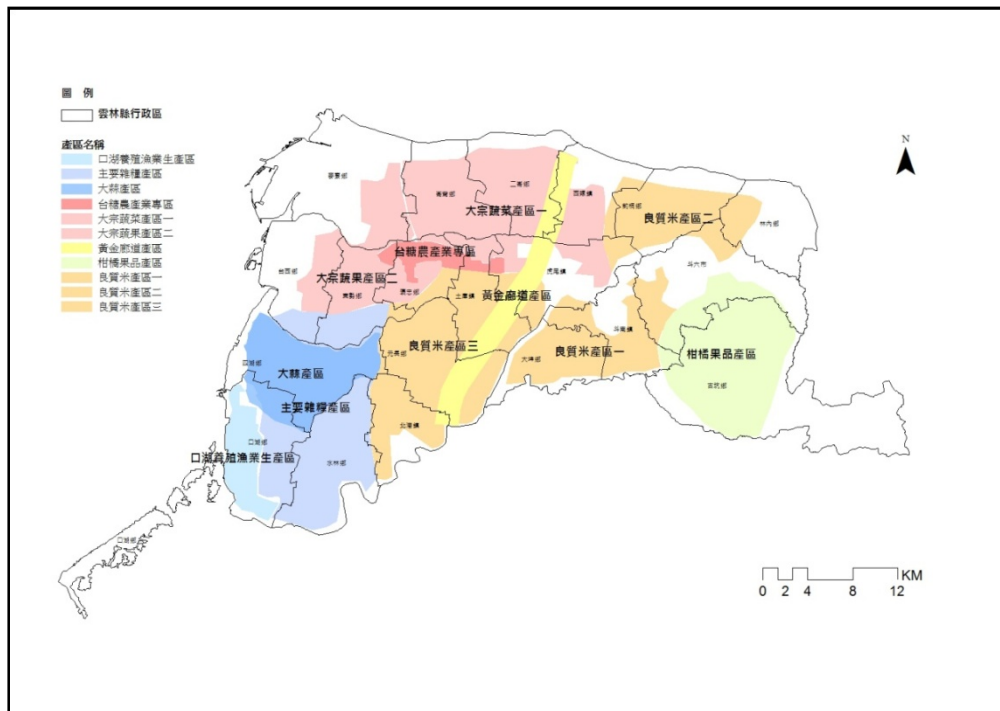


圖 3-14 雲林縣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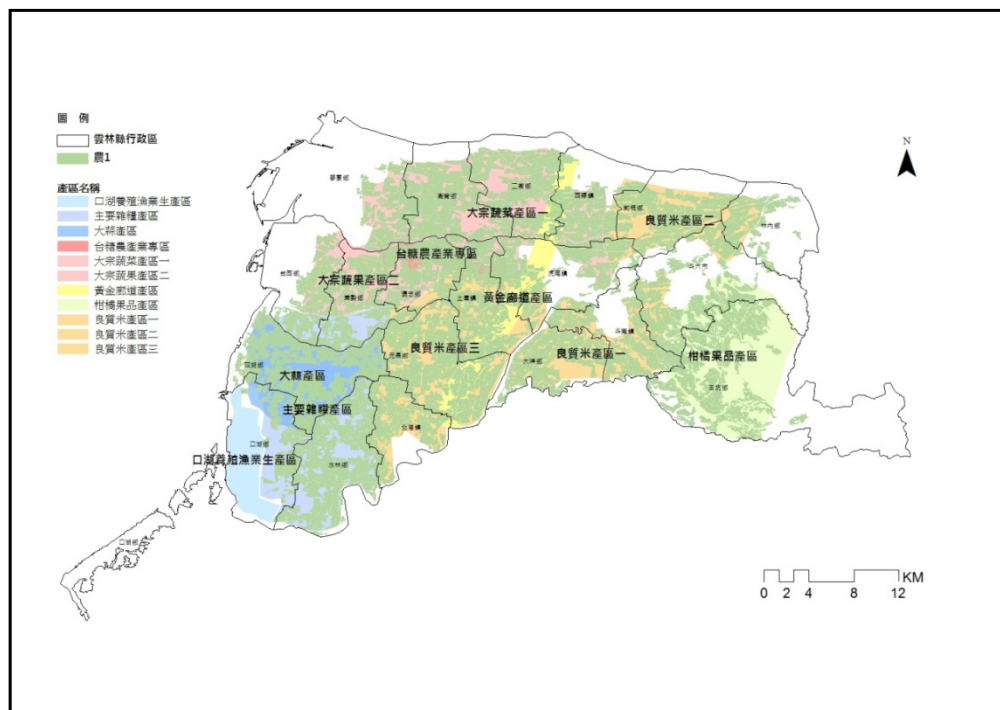


圖 3-15 雲林縣第一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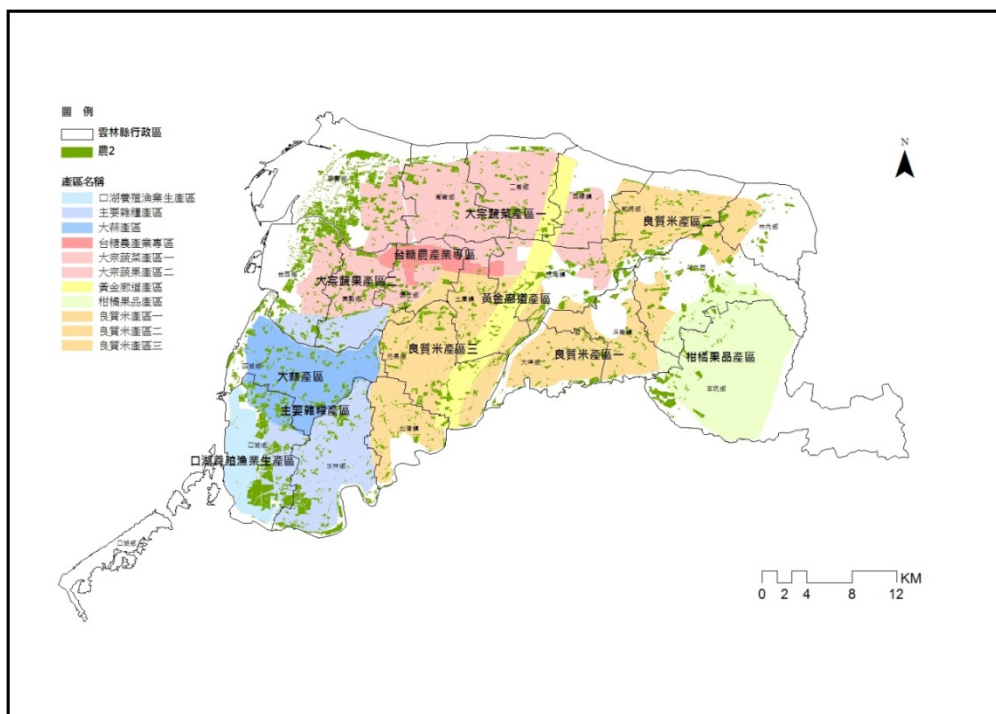


圖 3-16 雲林縣第二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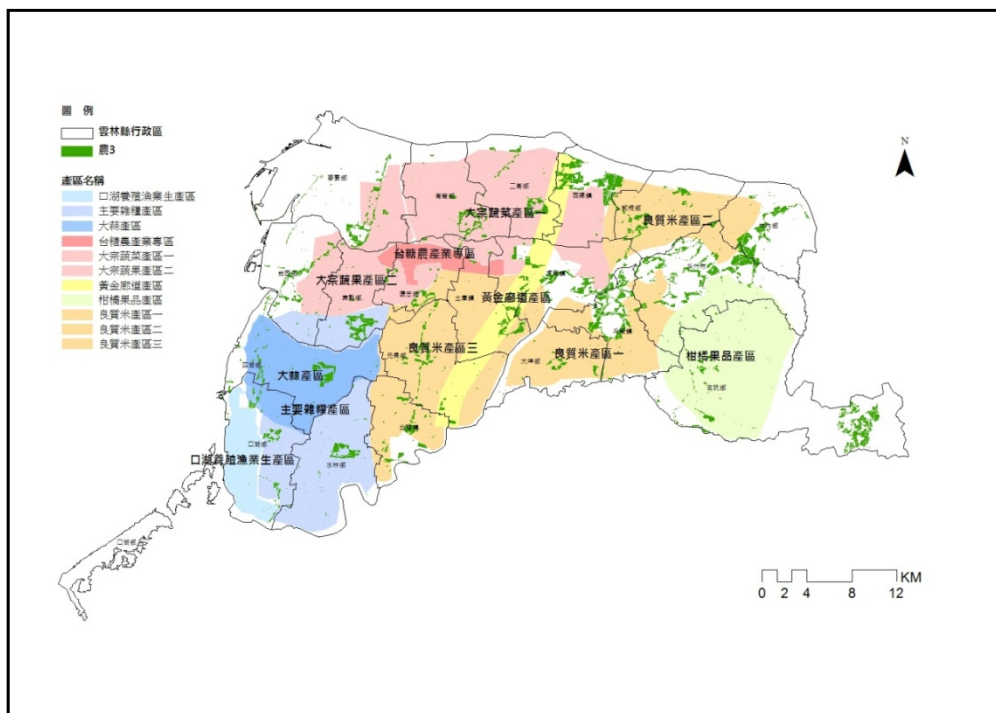


圖 3-17 雲林縣第三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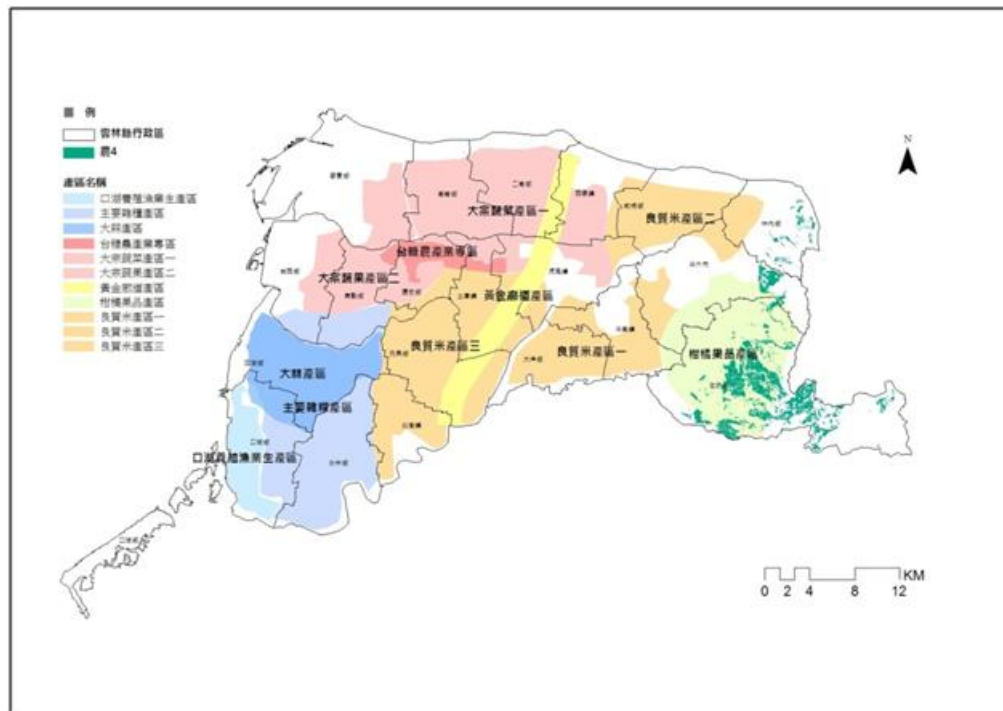


圖 3-18 雲林縣第四種農業用地於農產業空間佈建情形

第三節 工業區發展策略及調整原則

壹、工業用地發展現況

一、供給現況

本縣工業用地集中於非都市土地，包括產業園區（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編定及民間自編）及科學園區，面積計 12,613.06 公頃，主要分布於麥寮鄉、斗六市、虎尾鎮、大埤鄉、元長鄉、莿桐鄉、褒忠鄉等鄉鎮市。另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共計約 467.16 公頃。已開發工業區之區位及型態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本縣已開發工業區之區位及型態表

主管機關	工業區類型	區位	型態
科技部	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工業區虎尾園區	科技型，以精密化工、生技、光學等為主
經濟部	工業局報編之產業園區	斗六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期擴大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竹圍子區、石榴班區）	科技型、綜合型，以金屬、顏料、玻璃、精密機械、鋼鐵、紡織等為主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	基礎型，以石化、塑化、汽電等為主
		豐田工業區（大埤鄉）	綜合型，包括食品、藥品、電機、金屬、鋼鐵、機械、包裝、建材等
		元長工業區	農村型，包括食品、塑膠、紙、能源、機械、建材等
雲林縣政府	民間自編工業區	福懋科技工業區（斗六市）、大將工業區（莿桐鄉）、麻園工業區（莿桐鄉）、馬鳴山工業區（褒忠鄉）	綜合型，以紡織、科技、輪胎、鋼鐵等為主
	都市計畫工業區	各都市計畫區	以傳統民生工業為主，如虎尾糖廠、北港糖廠（已停工）、食品加工、冷凍、包裝等

二、需求現況

表 3-13 為本計畫現況調查各鄉鎮市工業區做工業使用之現況。可發現本縣工業使用均集中於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主要分布在斗六市及麥寮鄉；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工業使用比例普遍偏低，僅古坑鄉及褒忠鄉之工業使用比例較高（虎尾鎮若包含虎尾糖廠，則工業使用比例達 73%；若扣除虎尾糖廠則工業使用比例僅餘 5%）。

表 3-13 本縣各鄉鎮市工業區使用現況彙整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 (公頃)	做工業使用之 比例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公頃) ^註	做工業使用之 比例	該行政區工業 用地面積 合計(公頃)
斗六市	47.82	10%	813.61	86%	861.43
斗南鎮	113.36	15%	—	—	113.36
虎尾鎮	69.85	73%	97.00	97%	166.85
西螺鎮	22.70	44%	—	—	22.70
土庫鎮	28.44	21%	—	—	28.44
北港鎮	46.70	9%	—	—	46.70
古坑鄉	4.85	74%	—	—	4.85
大埤鄉	—	—	39.76	90%	39.76
荖桐鄉	5.72	4%	63.77	70%	69.49
林內鄉	18.14	20%	—	—	18.14
二崙鄉	7.53	23%	—	—	7.53
崙背鄉	24.77	18%	—	—	24.77
麥寮鄉	27.33	12%	3,278.00	100%	3,305.33
東勢鄉	1.77	10%	—	—	1.77
褒忠鄉	14.88	87%	20.72	90%	35.60
臺西鄉	11.70	0%	2,052.00	0%	2,063.70
元長鄉	—	—	16.20	90%	16.20
四湖鄉	14.32	24%	6,232.00	0%	6,246.32
口湖鄉	—	—	—	—	0.00
水林鄉	7.28	8%	—	—	7.28

註：供給面積包括已編定但尚未開發之工業區。

三、供需情形分析

若將表 3-14 各鄉鎮市工業區面積視作「供給」，另依據工商普查資料之各行業別使用土地面積視作「需求」(因 2011 年工商普查無土地面積資料，故以 2006 年工商普查之土地面積資料進行分析)，來分析本縣二級產業各鄉鎮市之工業用地供給與需求，可得如表 3-16 之分析結果。由該表可知，本縣工業用地供給總量大於需求，且多數鄉鎮均供給大於需求，僅古坑鄉、二崙鄉、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呈現供給不足現象。

表 3-14 本縣各鄉鎮市工業用地供需情形一覽表

行政區	需求	供給	供需情形
斗六市	298.05	861.43	563.38
斗南鎮	33.07	113.36	80.29
虎尾鎮	39.98	166.85	126.87
西螺鎮	18.74	22.70	3.96
土庫鎮	9.26	28.44	19.18
北港鎮	34.68	46.70	12.02
古坑鄉	14.02	4.85	-9.17
大埤鄉	19.58	39.76	20.18
莿桐鄉	34.80	69.49	34.69
林內鄉	14.72	18.14	3.42
二崙鄉	8.25	7.53	-0.72
崙背鄉	5.65	24.77	19.12
麥寮鄉	1,139.41	3,305.33	2,165.92
東勢鄉	2.11	1.77	-0.34
褒忠鄉	7.71	35.60	27.89
臺西鄉	8.70	2,063.70	2,055.00
元長鄉	29.96	16.20	-13.76
四湖鄉	3.85	6,246.32	6,242.47
口湖鄉	3.28	-	-3.28
水林鄉	6.26	7.28	1.02
合計	1,732.07	13,080.22	11,348.15

資料來源：需求面積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6 年工商普查資料，供給面積則為本計畫表 3-15 彙整，包括已編定但尚未開發之工業區。

貳、工業用地發展類型分析

一、主要產業類型分析

本縣二級產業中以製造業為主，生產總額排名前 10 大行業別依序為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紡織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零售業、批發業，其中前 8 者均為二級產業，且均集中分布於斗六市、麥寮鄉、虎尾鎮等 3 處。

二、各工業用地之產業類型

若就各工業用地的產業類型分析，本縣的工業集中於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早期編定的工業區多以農產品加工業及一般工業等為主，集中於斗六、元長、大將、麻園等工業區，後期成立的工業區則以高科技、生技、石化、能源等產業為主。而都

市計畫工業區主要分散於各都市計畫區，除早期之虎尾糖廠、北港糖廠等具有較大規模之外，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工業使用係以民生工業為主。

三、未來引進產業趨勢

若就未來工業區擬引進之產業趨勢而言，目前正在開發的工業區，如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將以食品業、紡織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業、電子電機器材業及精密器械業等產業為主要引進產業；斗南鎮的小東工業區則以物流倉儲專區為主要規劃方向。擬新訂都市計畫的麥寮特定區，則以塑化產業相關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材料及元件製造與物流及倉儲業等地區優勢產業為主。

若參考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可知，農業生技、綠能、節能低耗水、紡織、倉儲等，為本縣未來二級產業之建議走向。

整體而言，本縣未來的工業發展走向可歸納為：傳統產業擬提升其特色及服務，如紡織業轉型為創新時尚紡織業；發揮既有的石化、能源業的產業群聚優勢，並發展綠色能源等新興產業，以引進節能低耗水產業為主；引進高科技產業，強調以研發技術為主，以結合學校教育資源；引進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帶動一級產業的升級，推動六級產業化；結合高速鐵路及公路等交通優勢，發展物流倉儲業。

參、工業用地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一）核心課題

- 1.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的發展課題在於多數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呈現高度飽和狀況，亟需尋求新的工業發展區位。
- 2.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台西區、新興區、四湖區編定迄今已逾 20 年，卻遲無開發計畫，導致地方居民反彈、漁業權受限，希望能解除工業區之編定。但經濟部工業局考量工業區編定耗費時日、經費龐大、作業不易，故傾向不解編工業區。

（二）對策

- 1.為尋求新的工業區開發腹地，擬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地周邊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
- 2.由於斗六工業區及雲林科技工業區已具有聚集經濟效益及產業發展潛力，未來如有擴展工業、設置防治污染設備、或促進經濟發展需要，得檢討上述工業區周邊毗鄰土地或工業區周邊新闢設道路兩側之土地作為產業發展儲備空間，以形塑工業廊帶以發揮土地利用潛能。

- 3.全面檢討臺糖土地之農地資源分級，區分具有農地保存價值及可做為建經儲備用地之土地，以兼顧一、二級產業之發展需求。
- 4.針對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發展方向，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擬定開發時程協助台西區及新興區之開發，且期能朝向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四湖區則請尊重地方民意辦理解編，並朝向綠能及養殖業發展。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

（一）核心課題

- 1.相較於都市土地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因土地取得成本較低，且較具整體投資環境規劃，與獎勵投資等誘因，使得廠商多選擇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設廠，導致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相對閒置。
- 2.除少數都市計畫工業區（如古坑鄉、褒忠鄉）做高度工業使用外，其餘多數都市計畫工業區做工業使用的比例偏低，進而造成各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或轉作其他使用（主要以住宅、商業、農業使用為主）；尤其是都市化壓力相對較高的地區，在工業區工業使用比例偏低且土地取得成本較住宅區為低的考量下，導致毗鄰住宅區周邊的工業區陸續衍生出工業住宅違規使用的情形，尤以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麥寮鄉等為甚。
- 3.多數都市計畫工業區呈現住宅、工業、商業、農業、空地夾雜分布的情形，工業使用所帶來的噪音及空氣污染亦影響周邊生活環境及農地品質，例如斗六市及斗南鎮汽車修配廠及住家、零售店鋪夾雜；麥寮鄉之水泥預拌廠分散夾雜於住宅及農地之間；土庫鎮以大面積農業使用為主，但夾雜工業使用...等。

（二）對策

為避免都市發展無限制地蔓延擴張，及避免工業使用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除做高度工業使用之工業區維持工業使用外，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因工業使用需求低，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發揮都市應有之機能，應分階段進行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檢討都市化壓力大的都市計畫區，包括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麥寮鄉等，為本縣市鎮計畫及各級產業核心。因具有迫切的都市發展需求，宜將低度利用的工業區土地釋出並重新檢討妥善規劃配置，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回應其地區發展核心的角色，避免因都市發展擴張而造成土地失序發展。

第二階段檢討鄉村型都市，因各鄉街計畫係以滿足當地居住及商業機能為主，故為均衡城鄉發展，仍以滿足當地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的需求，宜將低度使用之工業區釋出，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以滿

足民眾日常生活所需，均衡城鄉發展。

肆、工業用地調整原則

一、產業空間發展構想與定位

依據產業用地之供給與需求，可分為繼續作為產業使用及適宜轉型地區兩區塊，其中既有高度利用之工業區，不論其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均維持作為產業使用；而毗鄰重大建設、都市化密集地區、確無工業使用需求者，則建議用地變更為毗鄰使用分區，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9 所示。有關工業用地之發展定位，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如圖 3-20，都市計畫工業區如圖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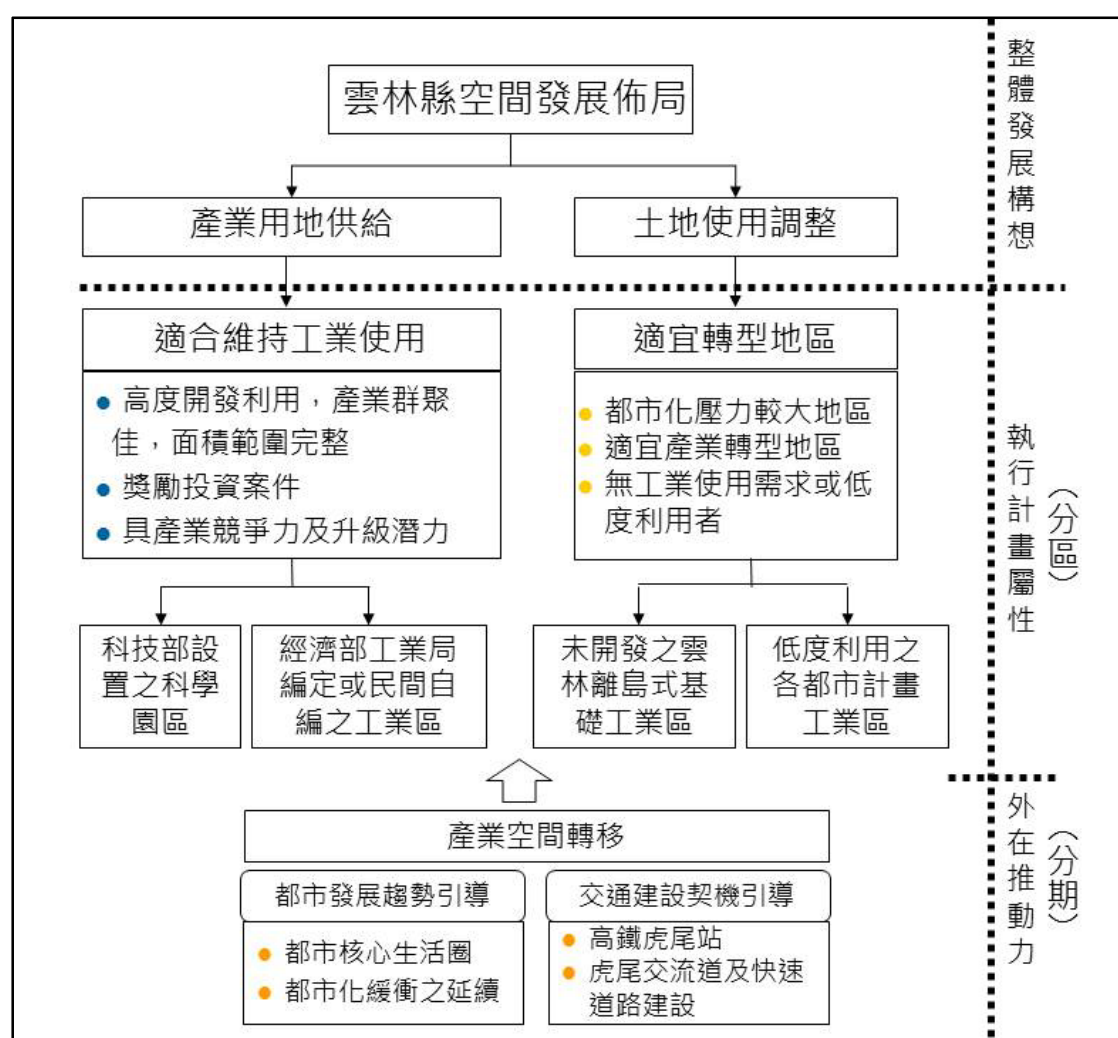


圖 3-19 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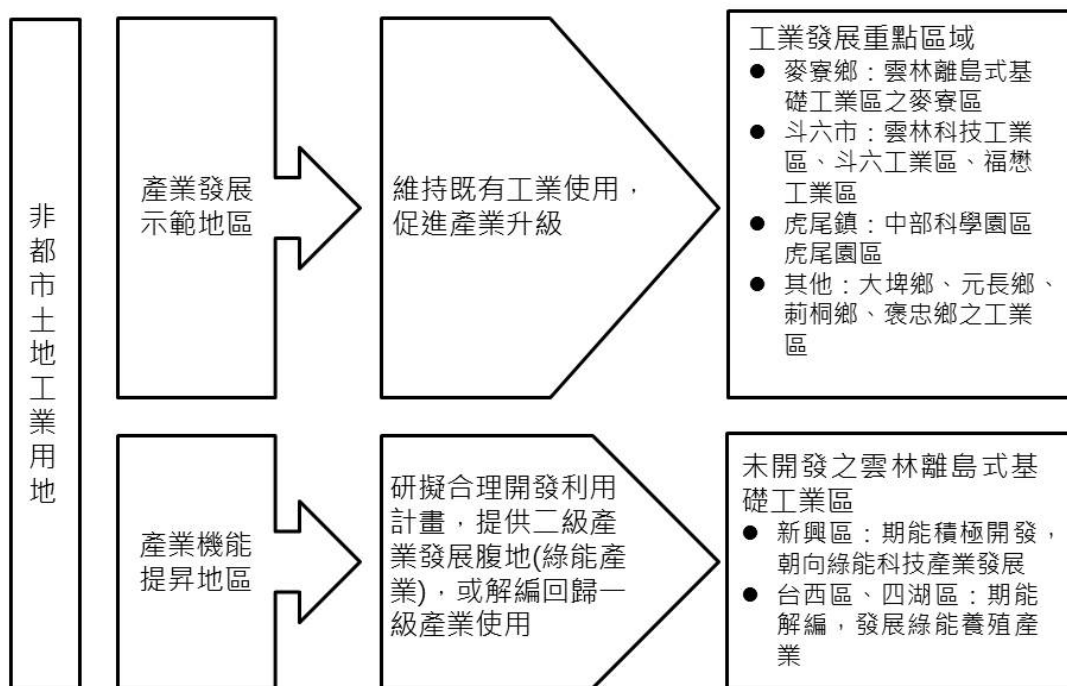


圖 3-20 本縣非都市計畫工業用地發展定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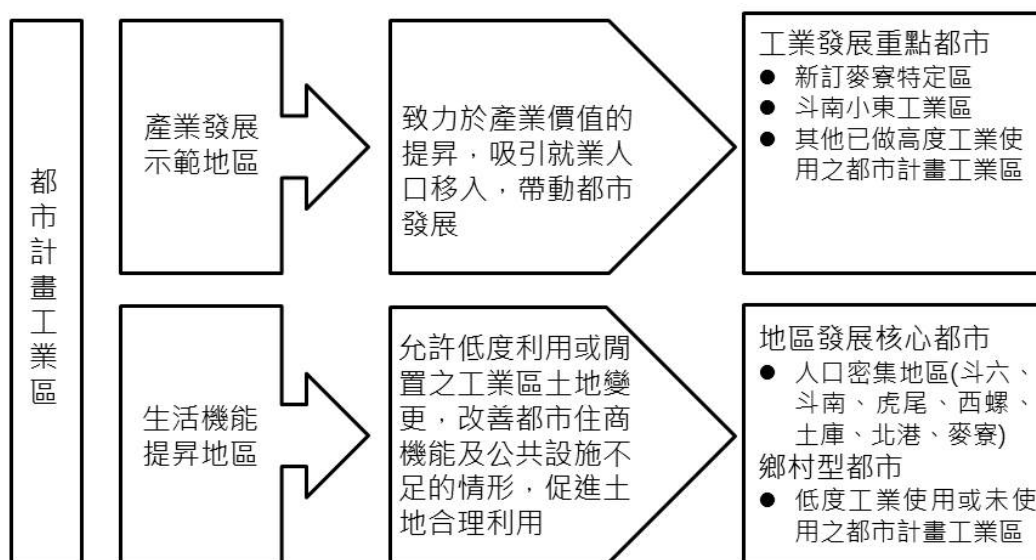


圖 3-21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發展群落

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適宜性分為三大都市發展群落進行檢討，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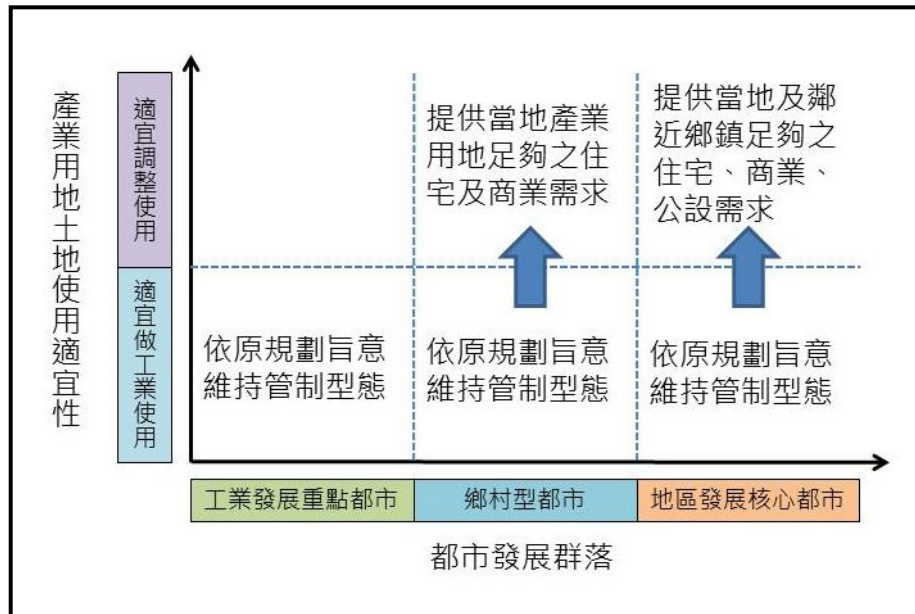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模式示意圖

1. 工業發展重點都市

本縣工業發展集中於非都市土地之斗六市及麥寮鄉，若就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重點發展區位則為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的小東工業區。另位於位於麥寮的擬新訂之麥寮特定區計畫中雖未劃設工業區，但劃設一定面積之產業專用區，未來亦將成為本縣工業發展之重點區域。另，少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呈現高度使用情形，顯示其有工業使用需求，雖非工業發展重點都市，但仍宜維持做工業使用以符實際需求。

2. 地區發展核心都市

本縣目前共有 25 處都市計畫，其中包含市鎮計畫 6 處，鄉街計畫 15 處，特定區計畫 4 處。人口則集中於斗六、斗南、虎尾、西螺、麥寮、北港、土庫等地，其中除麥寮外，均為市鎮計畫所在地，斗南及虎尾另各有 1 處特定區計畫。上開區位除土庫鎮外，亦為本計畫第五章第六節在本縣城鄉發展布局中所指認之首都核心地帶（斗六、斗南、虎尾）及各級產業核心（西螺、麥寮、北港），故將此 7 鄉鎮市指認為本縣之地區發展核心都市。

3. 鄉村型都市

就本縣就業人口而言，本縣為農工大縣，但工業使用集中於斗六、麥寮、虎尾等市鄉鎮，且以非都市土地為主；其餘各鄉鎮非都市土地仍以農業使用為主，也因此各鄉街計畫係以滿足當地居住及商業機能為主。由各鄉鎮都市計畫書彙整可發現，各鄉街計畫之住宅區發展率平均達七成，商業區發展率平均達九成，工業區發展率平均達三成，可見住商空間趨近飽和，做工業使用之需求甚低。考慮到通勤成本，一般民眾之生活及商業需求多會於居住或

工作地點尋求滿足，為均衡城鄉發展，各鄉之都市計畫區均應儘量滿足當地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之需求，也因此宜檢討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就近滿足民眾日常生活所需，均衡城鄉發展，以回應本計畫「提升住居品質，營造幸福城鄉」之空間發展策略。

三、調整原則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

1.產業發展示範地區：工業發展重點區域，仍維持工業使用，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適合維持作工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類型及區位

類型	區位
1.已報編並已高度開發利用者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麥寮區、雲林科技工業區之大北勢區及竹圍子區
2.國科會劃設之科學園區	中科虎尾園區
3.鄰近既有工業區周邊範圍確有工業發展需求之丁種建築用地	荊桐、林內、褒忠、元長等工業區周邊之丁建
4.屬於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等編定之工業區（獎勵投資案件）	斗六、豐田、元長、大將、馬鳴山等工業區
5.非報編之工業區（如民間自編、都市計畫工業區等），但具有產業群聚效益或單一大面積之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中的麻園、福懋工業區，及都市土地的斗南小東工業區。
6.已有明確開發計畫之工業區	雲林科技工業區之石榴班區

2.產業機能提昇地區：未開發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之低度利用或未開發利用之工業區，宜考量其實際需求，變更為與周邊土地相容之土地使用分區，亦即進行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之解編，建議優先解編四湖區及台西區，並爭取新興區之開發利用。

（二）都市土地工業區

1.產業發展示範地區：工業發展重點都市

- （1）擬新訂都市計畫之麥寮特定區計畫：雖未規劃工業區，但規劃 226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未來擬以引進塑化產業相關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材料及元件製造、物流及倉儲業為主，期能作為銜接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區區虎尾園區之樞紐，並以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的規劃理念進行規劃，成為本縣未來工業發展之示範地區。

- (2)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的小東工業區：為本縣擬重點發展之物流倉儲專區，宜依據既有特定區計畫之規劃維持工業使用。
- (3) 目前作為高度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如古坑、褒忠、荖桐等。
- (4) 至於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雖未規劃工業區，但規劃 9.66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未來可依細部計畫規定，研擬整體開發計畫並得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開發。該產業專用區未來擬定位為生物科技研發園區，引進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相關產業，可強化對鄰近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之產業支援(中科虎尾園區係以發展精密機械、電子通訊及生物科技等重要科技產業發展為導向)，透過高鐵雲林車站的設置，強化虎尾及本縣整體之產業競爭力，以回應本計畫「虎尾高鐵新門戶，鏈結舊城與中科」、之空間發展策略。唯此區塊目前尚未進行標售招商，未來實際引進產業類別視未來縣府標售結果而定。

2.生活機能提昇地區：地區發展核心都市、鄉村型都市

如前述課題分析，多數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低甚至無使用需求，且不論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工業使用強度高低，位於都市計畫區非工業區但做工業使用之違規情事普遍存在於各鄉鎮市，尤以本縣人口發展較為密集的鄉鎮市，長期以來存在著工業住宅違規使用的情形。因此，應回歸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將工業區面積酌減，提供都市所需之必要住宅、商業或公共設施服務機能。第一階段將以 7 處地區發展核心都市（斗六、斗南、虎尾、西螺、麥寮、北港、土庫）之檢討為主，第二階段再以其他鄉村型都市進行檢討。相關回饋事項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四、二級產業發展布局

有鑑於本縣二級產業發展空間已趨近飽和，未來本縣二級產業發展布局將形成由西北向東南延伸的二級產業動能軸，如圖 3-23 所示，其發展布局分述如下：

（一）沿海地區：以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為核心，向南延伸至台西區及新興區，向東延伸至麥寮特定區

本縣沿海地區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西區、新興區、四湖區，但發展呈現飽和（麥寮區）及未開發（其他三區）的兩極現象。未來發展仍將以已開發之麥寮區為核心，向南延伸至台西區及新興區，且期能朝向綠能科技產業發展，並協助四湖區的解編。另一方面，由麥寮區向東延伸至麥寮特定區，新訂以產業為主型的都市計畫，期能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腹地。

（二）內陸地區：以斗六、斗南、虎尾為核心，向西延伸至土庫、褒忠一帶

本縣內陸地區的工業區集中於斗六市(包括近年新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石榴班區、竹圍子區)及斗六工業區、斗南鎮(小東工業區)、虎尾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未來上開工業區周邊毗鄰土地、工業區周邊新闢設道路兩側之土地、周邊閒置之台糖土地等，均有可能作為未來本縣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上述內陸地區之工業發展又以斗六市最具前景，依據本縣城鄉發展處之初步規劃，目前二級產業係沿雲科路兩側發展，西起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中間經過竹圍子區、石榴班區，東至斗六工業區，儼然形成斗六產業科技走廊。且其南側即為斗六都市計畫區，可提供生活機能之支援，與產業科技走廊互補形成地區發展核心，如圖3-24所示。由於上述規劃尚屬初期規劃階段，建議未來國土計畫研擬階段可參考其後續規劃分析結果進行調整。

另一方面，都市計畫工業區則依前述工業用地調整原則分為產業發展示範地區及生活機能提昇地區重新檢討，將高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持續發展工業，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則檢討釋出作為其他機能使用，以提昇都市生活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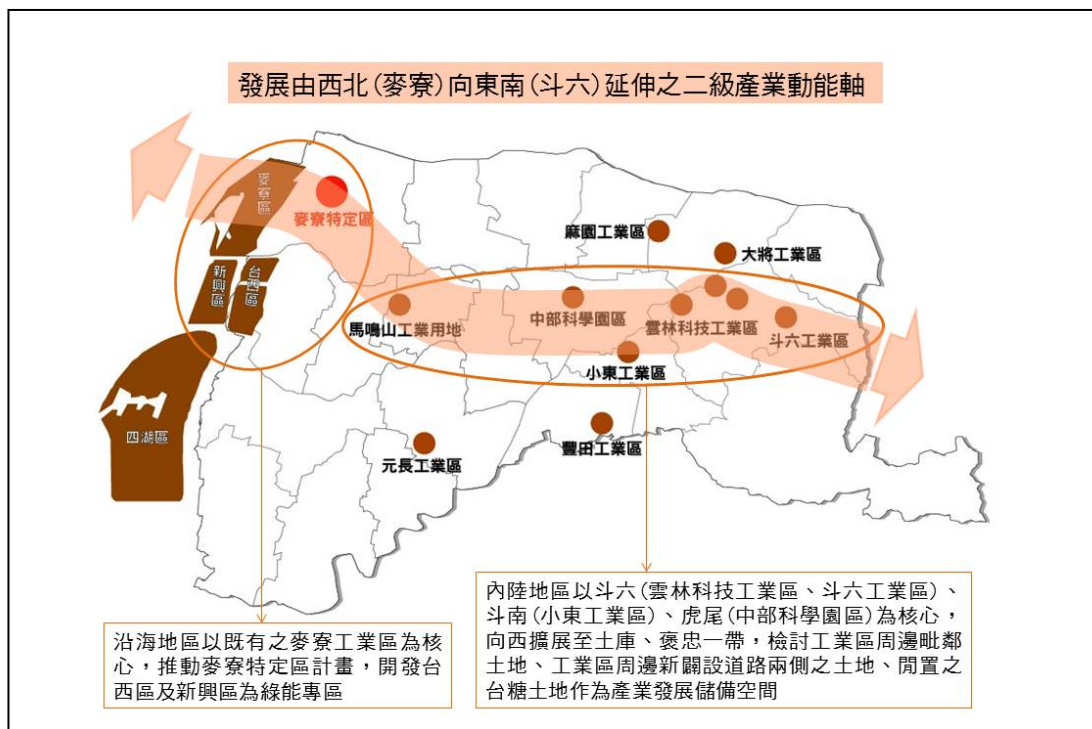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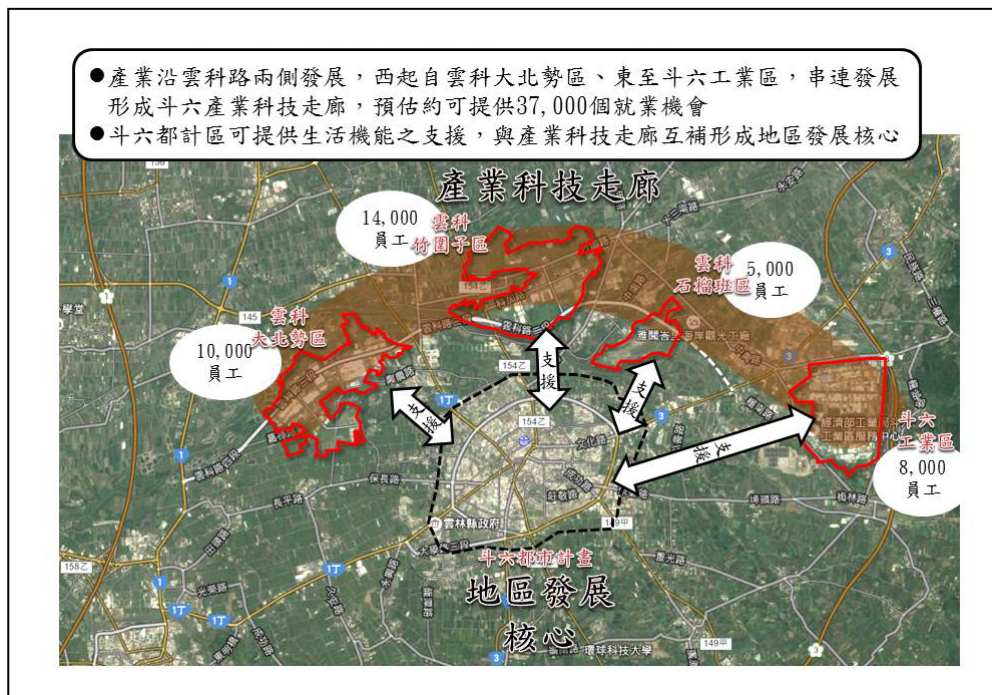


圖 3-23 本縣二級產業發展布局示意圖



資料來源：工業區區位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編定之工業區與航照圖進行圖資套疊，就業人口係縣府依據各工業區廠商及規模等資料彙整推估。

註：本圖為初步規劃構想示意，現階段尚未經過審查，建議未來國土計畫研擬階段可參考其後續規劃分析結果進行調整。

圖 3-24 斗六產業科技走廊發展示意圖

第四節 地層下陷地區

本縣於西海岸至高鐵以西內陸地帶之 13 鄉鎮飽受易淹水及地層下陷之危害，故擬針對易淹水地區及地層下陷 13 鄉鎮研提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議，以作為後續擬定法定計畫地域篇之參考。在範圍界定部分由於地層下陷地區係依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見圖 3-25），涵蓋境內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土庫鎮、崙背鄉、東勢鄉、褒忠鄉、虎尾鎮、大埤鄉、北港鎮，部分鄉鎮幾乎全區皆劃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避免一致性管制造成之衝擊，且有忽視地方特性之疑慮，以下依據「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整體環境改造與永續發展計畫（含地層下陷地區 13 鄉鎮地區示範）」案之建議，根據危害程度與機率將 13 鄉鎮區分為潛淹地區、調洪地區及滯留地區等三類安全分區，研提相關土地發展與管理基本原則如下。

壹、潛淹地區

10 年重現期之危害度等級為 1~3 級之地區，或高程 1.98 公尺以下且位於臺 61 線以西之地區，屬「淹水危害度高或位於沿海低地具淹水潛勢之區域」。該區以朝向低度發展為原則，並加強土地發展強度之管控，未開發地區則應採以避免原則，要求對新開發行為的禁止與限制。

貳、調洪地區

非屬潛淹地區或制流地區者即為兩者間之過渡區，屬「淹水危害度較低且鄰近主要河川之區域」。該區土地使用原則除應管制有條件之開發外，應予結合河道、排水系統，加強滯洪、貯留空間之規劃，以延長集流時間與分散流量之方式，避免暴雨時之危害，並可減緩潛淹地區之危害程度。

參、制流地區

位於潛淹地區外，且不位於河道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且屬於 200 年重現期之淹水深度 0.05 公尺以下之地區，其特性屬「較無淹水之虞適合生活及產業發展之陸域」。該區屬於較適宜作為土地開發使用之區位，但仍應避免零星發展，如位於既有發展區之周邊可適當作為新發展之腹地，而針對既有發展區與新計畫開發區在土地使用與開發的管理上應特別加強入滲與保水之管制規範，以控制開發新增逕流對其他區域之衝擊。

其中三分區與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對應如表 3-16 所示，針對潛淹地區中屬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使用或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使用者，為淹水危害高且使用與發展程度較高之區位，其分布位置如圖 3-26 所示，係未來計畫區土地使

用管理之重點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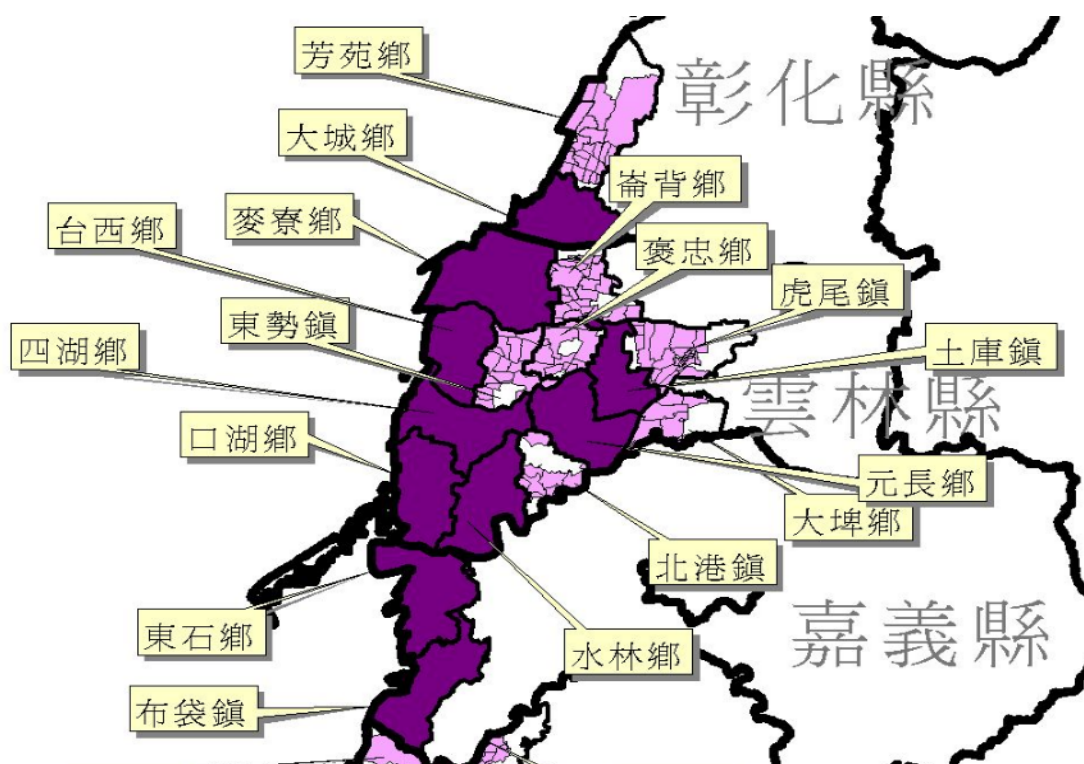


圖 3-25 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位置圖

表 3-16 三安全分區土地使用分區情形

單位:公頃

使用分區/編定		潛淹地區		調洪地區		制流地區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47,65	25.7%	192,42	60.4%	117,15	62.8%
	一般農業區	101,40	54.7%	84,07	26.4%	42,98	23.0%
	鄉村區	3,96	2.1%	9,96	3.1%	11,03	5.9%
	工業區	14,00	7.6%	3,44	1.1%	1,19	0.6%
	森林區	2,09	1.1%	1,11	0.3%	1,40	0.7%
	特定專用區	7,70	4.2%	15,86	5.0%	3,51	1.9%
	河川區	6,96	3.8%	5,63	1.8%	1,76	0.9%
	未編定	89	0.5%	3,97	1.2%	4,00	2.1%
	未登錄	56	0.3%	2,17	0.7%	3,54	1.9%
	總計	185,20	100.0%	318,63	100.0%	186,57	100.0%
都市計畫區	都市發展用地	2,24	31.5%	8,37	41.0%	8,97	50.2%
	非都市發展用地	4,86	68.5%	12,01	58.8%	8,00	44.7%
	新訂都市計畫 (中科虎尾園區)	-	0.0%	4	0.2%	92	5.1%
	總計	7,09	100.0%	20,42	100.0%	17,88	100.0%

資料來源：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整體環境改造與永續發展計畫 (含地層下陷地區 13 鄉鎮地區示範鄉鎮地區示範)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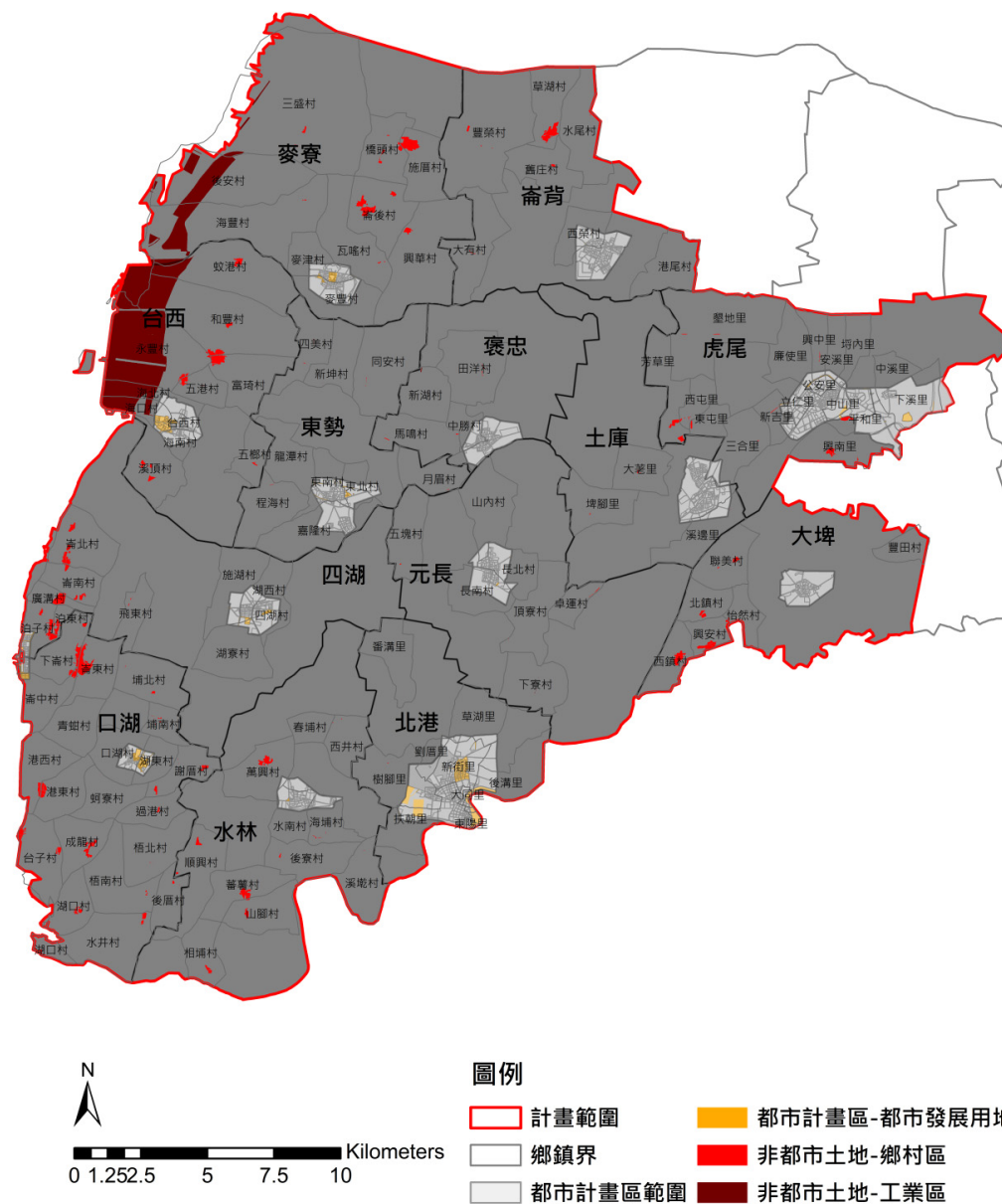


圖 3-26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示置圖

第五節 海域及海岸

壹、海域區

海域區範圍之界定係依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內，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經緯度座標及說明鄰陸側與鄰近縣界範圍如下：

表 3-17 雲林縣區域計畫範圍海域部分經緯度座標資料表

縣市別	面積 (平方公里)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雲林縣	1,220.4274	18	119.832675	23.907496	特殊轉折點
		20	119.890358	23.764124	特殊轉折點
		21	119.906527	23.535412	特殊轉折點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23	120.012110	23.441720	特殊轉折點
		24	120.104570	23.521710	特殊轉折點
		25	120.110130	23.521911	雲林縣與嘉義縣交界處
		19	120.205085	23.848771	雲林縣與彰化縣交界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013)。



圖 3-27 雲林縣區域計畫範圍

貳、海岸地區

一、範圍界定

依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 (一)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二)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另依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臺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雲林縣境內依前述原則劃定近岸海域，濱海陸地部分主要沿省道臺 17 線劃設，涉及行政轄區包括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

公告範圍圖見圖 3-28。



圖 3-28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

二、管理原則

依本法之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包括下列：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三、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

於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當中，主要分作一般性管制原則、自然環境保護原則、災害防護原則；自然環境保護原則指示以生態保育為主體目標，指示應予評估劃定「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災害防護原則指示應全面考量海岸災害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

（一）沿海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重要水產資源地區、特殊景觀資源地區、重要文化資產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生物多樣性重要棲地、重要河口生態地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地區等七項，依 91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訂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本縣之沿海保護區範圍大致北以施厝大排水溝、南到舊虎尾溪口、西到舊海堤、東至原保護區東界，面積約 1,898 公頃（見圖 3-29）。

本縣境內皆屬一般保護區，無自然保護區。

惟依照營建署所訂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第七點之內容，本計畫有關海岸保護區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第一階段應包括原計畫圖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第二階段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期程廣續辦理。若相關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第二階段之調查並確定範圍，則納入本計畫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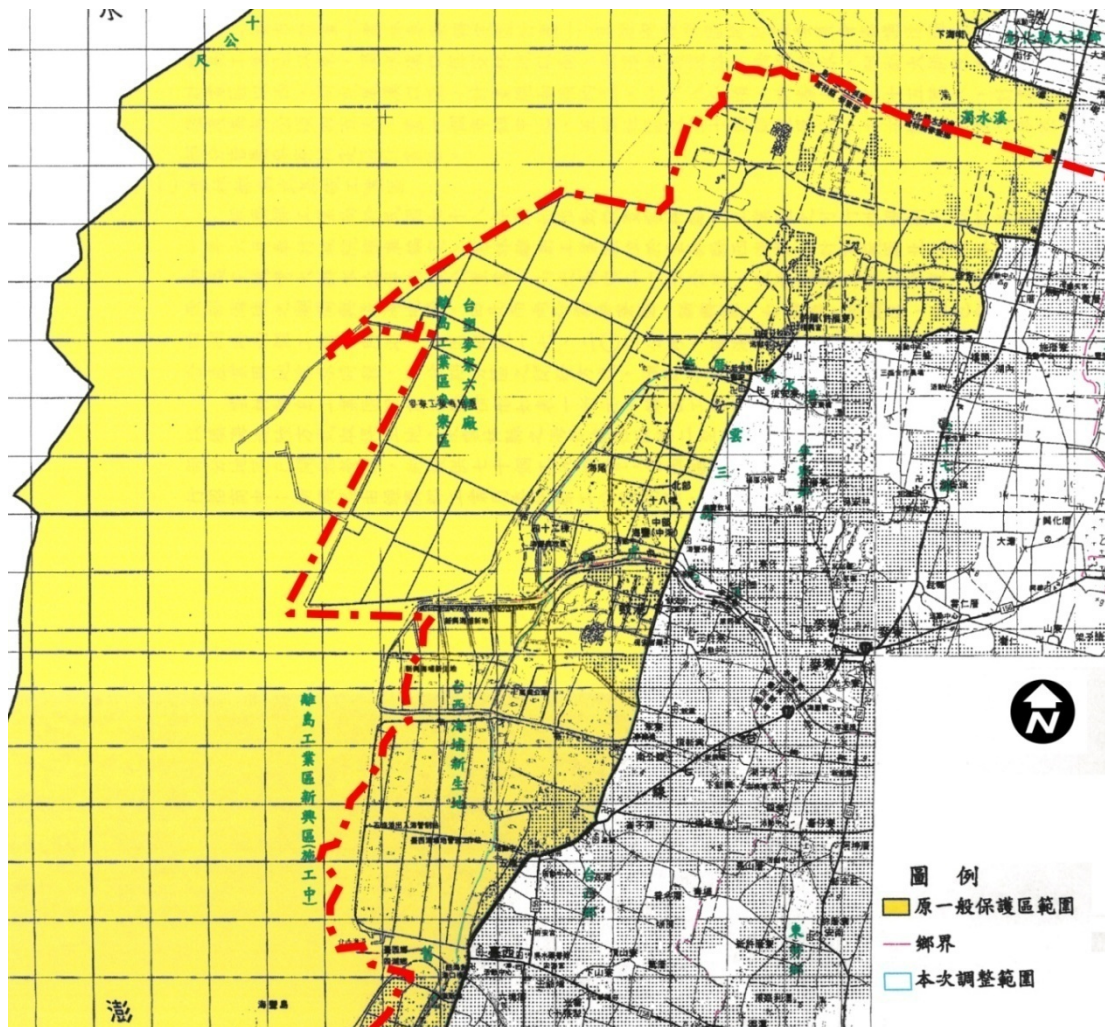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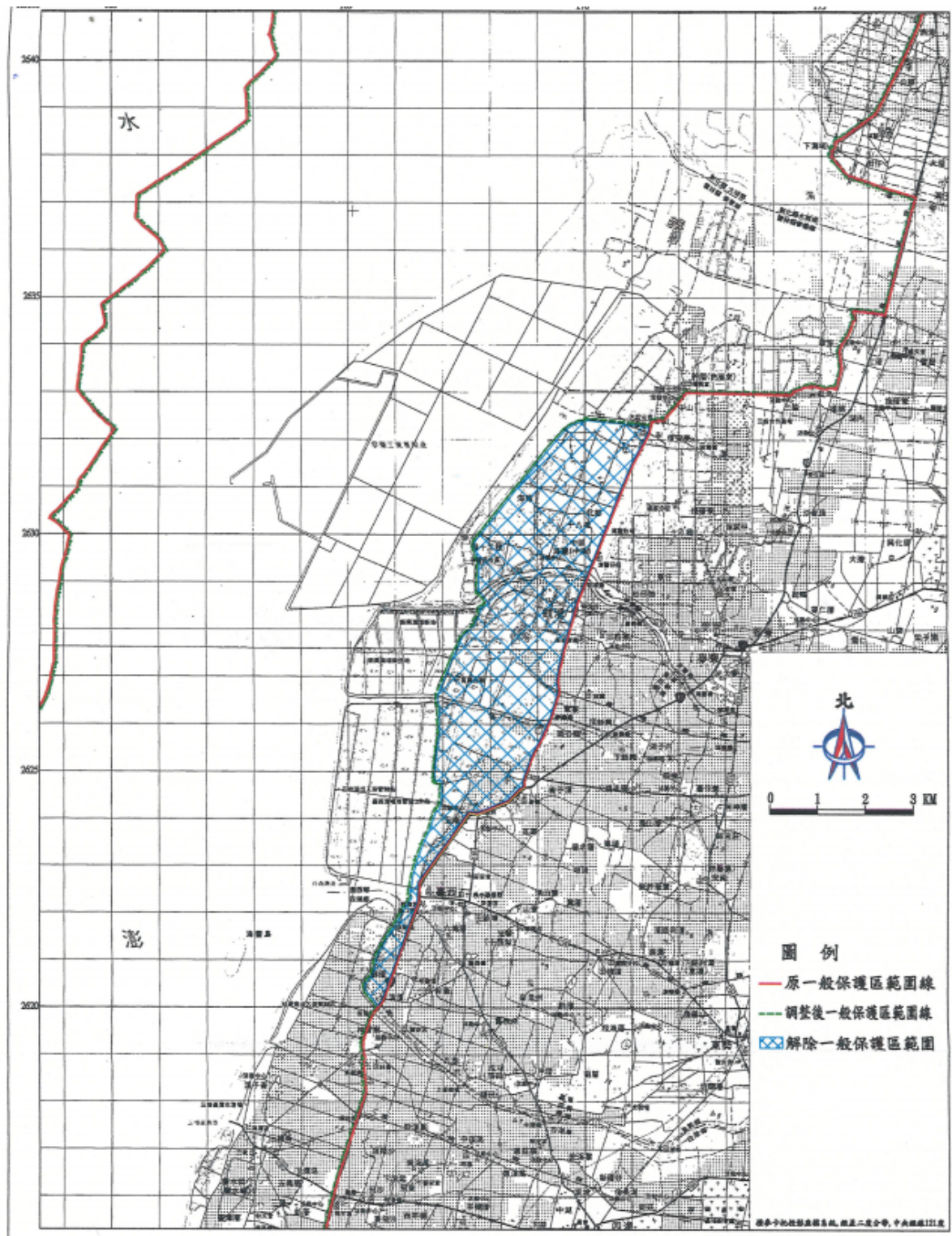


圖 3-29 修訂後一般保護區範圍



圖六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後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圖 3-30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線部分地區調整後範圍示意圖

（二）海岸防護區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依據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

則之災害防護原則進行劃設。而其劃設因子共計有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四項為主要依據，其中地層下陷地區已完成公告，而洪泛易淹地區則因每年之降雨量不同隨之更動，故列為參考因素，其他兩項因子（海岸侵蝕、暴潮溢淹）主管機關則尚未明確公告地點與範圍。為加強保護沿海地區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以北門區以南、曾文溪口以北、海岸線以東、臺 61 線以西為劃設範圍。

四、主要環境議題

雲林海岸位於濁水溪與北港溪之間臨海岸，海岸線總長約 55 公里，本段海岸早年因有外海沙洲之阻隔，外海潮浪不易直接入侵，故雖然沿海之保護工均甚簡陋，但仍勉強可以禦潮。惟近年來由於各河川相繼整治、沙石外移、沙源減少，各沙洲群島亦已逐漸消退以致完全消失。

依據調查結果，本段海岸已日漸消退，後退量越往南越大，低潮線以上之灘地變動較少，低潮線以外部份則較不穩定，漂沙活動劇烈。低潮線在濁水溪至新虎尾溪口之北段略有向外推展之趨勢，以南至有才寮排水口，灘線則略向內做弧形退縮，濁水溪以南至舊虎尾溪以北，因臺塑六輕工業區及新興工業區相繼興建，阻擋外海波浪，所以海堤相對比較穩定，灘地仍極平緩，但近年來已呈顯著侵蝕，總計自 1904 至 1987 年間共後退約 100 公尺。

臺西海岸以南，潛砂洲及砂洲島連綿不斷直到曾文溪口，臺西以南之統汕洲，表面被薄層沙丘覆蓋，低潮時寬達 1,200 公尺，漲潮時，常不及其半。統汕洲向南延伸，連接外傘頂洲。

外傘頂洲為臺灣西南海岸面積最大的離岸沙洲島，長約 5,000 公尺，寬約 1,200 公尺，由於砂源補充不足，外傘頂洲逐漸往西南方向位移，且逐漸縮小。外海沙洲不再成長，反有面積減小、高度減低、長度縮短且飄移不定之現象，故以往被阻擋在外海的潮浪現在都直接衝擊海岸，對於本段海岸的保護而言，是一項極為不利的因素。

雲林海岸早年地方政府建有簡陋土堤，保護功能不足，經水利署多年的整建，除後寮海堤部分、林厝寮、三條崙海堤尚待整建外，其餘均已整建完成。也是以往全省海堤整建工作之重點；目前已全部整建完成，情況尚稱穩定，保護功能已大為提升，目前惟因堤身填方多屬非凝固性土壤，故仍有遭受潮浪淘空之現象。本段海岸近年來地盤下陷幅度不小（口湖地區下陷量已逾 2 公尺），內水排除困難，內陸低窪地區經常處於淹水狀態，災情頗為嚴重，亟待予以改善，與前揭地層下陷地區皆為本縣重要議題。

第六節 臺糖土地

壹、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一、土地分布情形

臺糖土地大部分係臺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土地而來，分布於本縣之臺糖土地面積計 5,949.03 公頃，佔本縣土地總面積的 4.79%。其中僅 3.83% 位於都市土地，其餘 96.17% 位於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工業區為主(北港糖廠及虎尾糖廠)，非都市土地以特定專用區及一般農業區為主，其中多數為農牧用地，如表 3-18、圖 3-31、圖 3-32 所示。

表 3-18 臺糖土地分布情形

用地別		臺糖土地		合計全縣合計	
		面積 (公頃)	占全縣比例 (%)	面積 (公頃)	占全縣比例 (%)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11.92	0.01	985.20	0.79
	乙種建築用地	7.62	0.01	3,552.81	2.86
	丙種建築用地	-	0.00	89.20	0.07
	丁種建築用地	0.02	0.00	5,008.02	4.04
	農牧用地	5,044.16	4.06	74,757.10	60.24
	礦業用地	-	0.00	4.47	0.00
	交通用地	275.55	0.22	5,386.73	4.34
	水利用地	230.70	0.19	9,161.24	7.38
	遊憩用地	0.25	0.00	819.25	0.66
	國土保安用地	21.72	0.02	3,171.38	2.56
	墳墓用地	0.50	0.00	392.71	0.3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2.59	0.10	1,336.63	1.08
	林業用地	2.33	0.00	971.74	0.78
	養殖用地	3.21	0.00	4,517.78	3.64
	暫未編定	0.80	0.00	1,446.99	1.17
都市土地		227.66	0.18	12,493.04	10.07
合計		5,949.03	4.79	124,094.30	100.00

資料來源：本縣政府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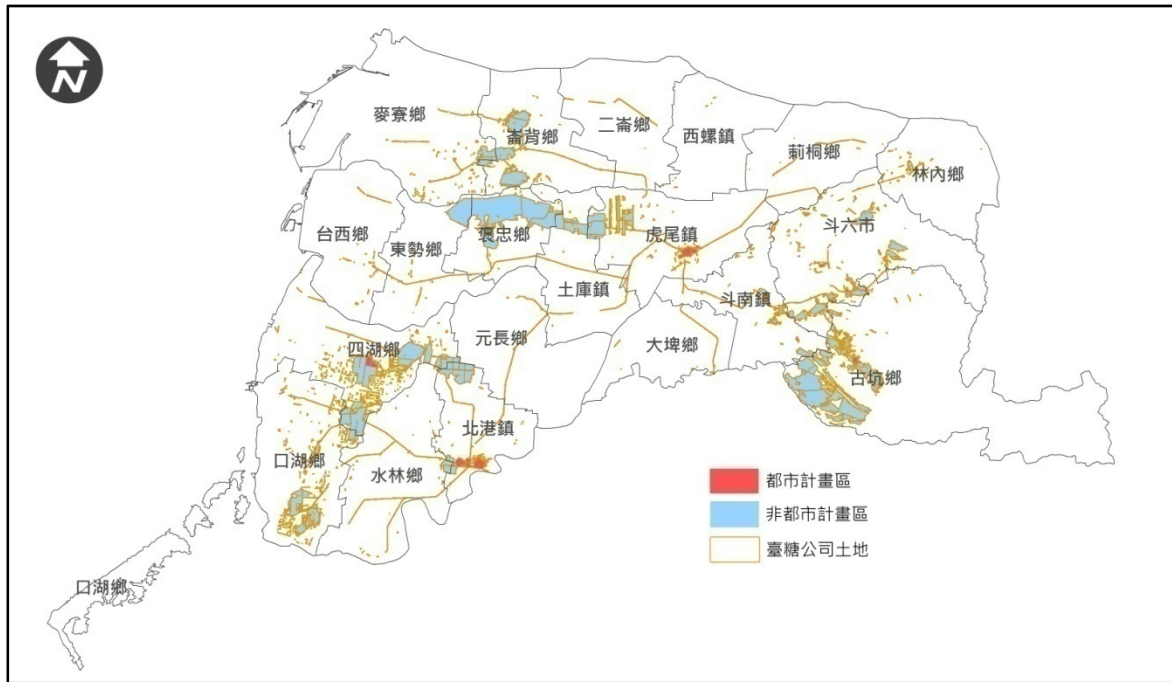


圖 3-31 臺糖土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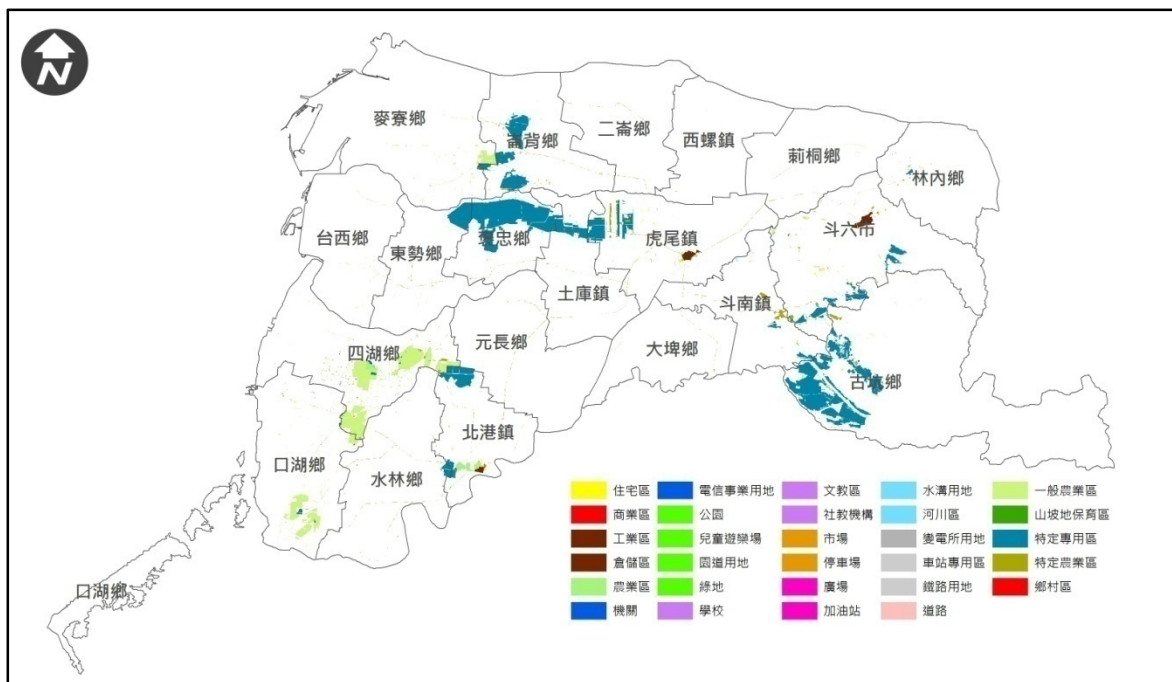


圖 3-32 臺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由圖 3-33 可知，臺糖土地多數仍以農作（自營農場）為主，另有少部分做工業（如糖廠）、學校、濕地、水道等使用，此外尚有部分零星分布之間置土地。農地資源分級如圖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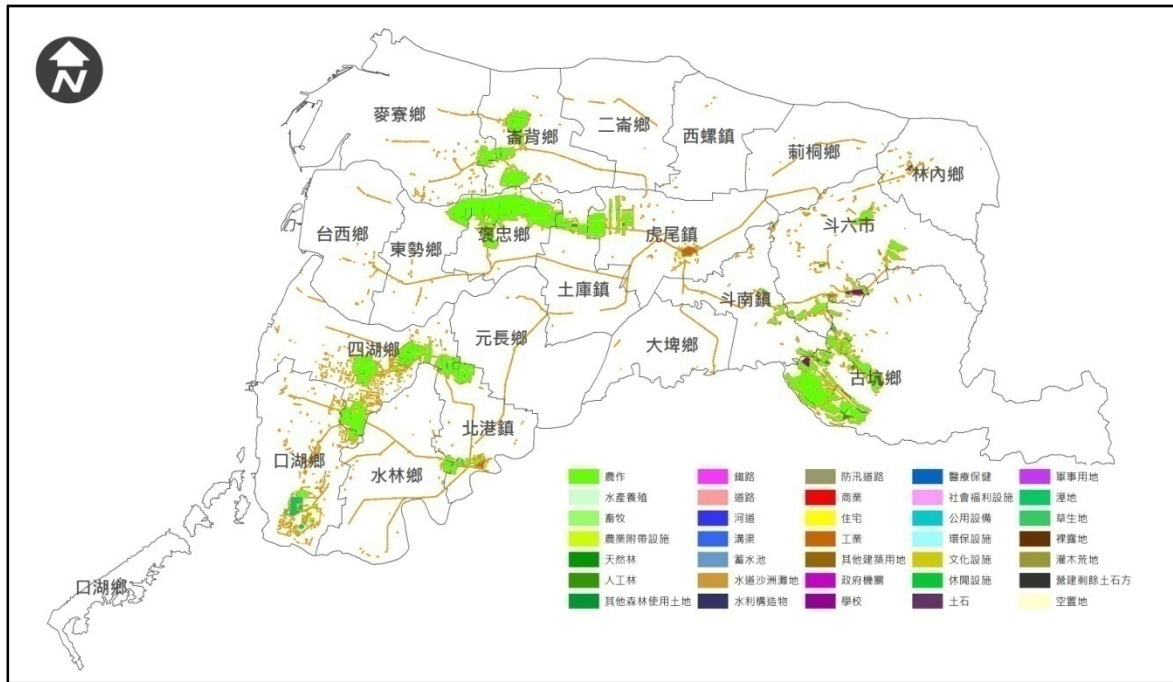


圖 3-33 臺糖土地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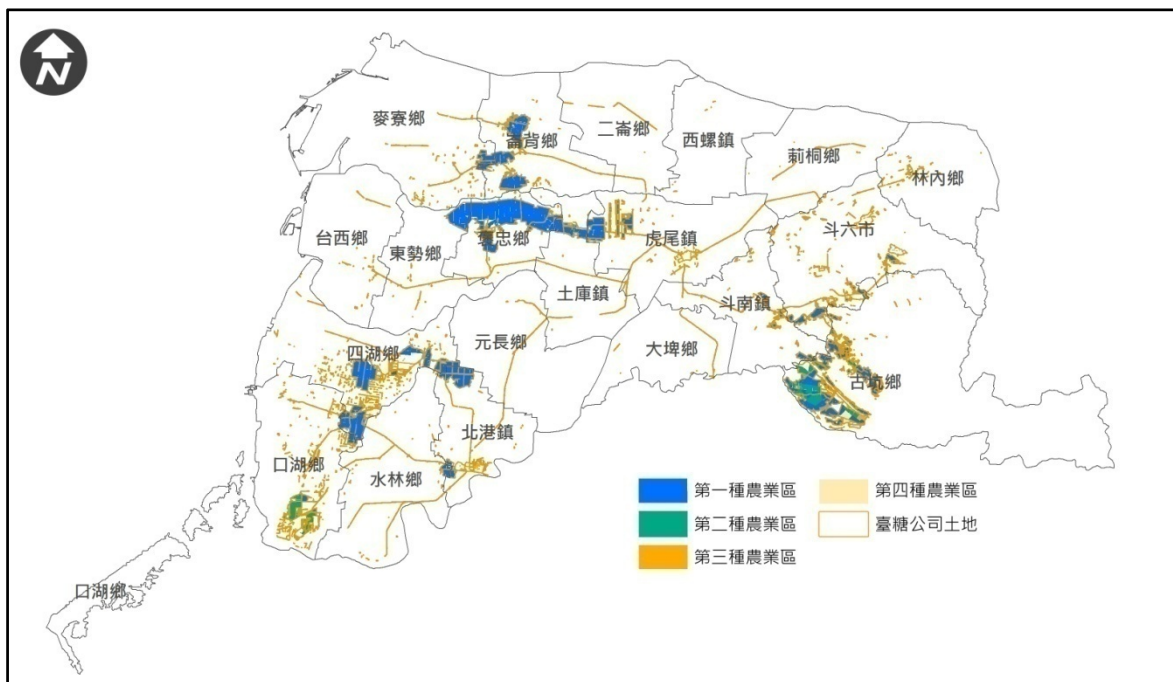


圖 3-34 臺糖土地之農地資源分級示意圖

貳、土地利用潛力分析

一、土地利用課題

由於臺糖土地具有產權單一、面積廣大、坵塊方整等特性，因此在公部門辦理

投資相關經濟建設計畫或重大政策時往往會優先選擇臺糖土地，導致臺糖土地資源流失，因此如何在兼顧臺糖公司之營運、農地總量之管控、及土地利用開發三者之間取得平衡，為本縣土地使用所面臨之重大議題。

二、土地利用潛力點

排除位於特定農業區、工業區及零星分布之土地，臺糖土地主要集中於以下幾個區塊：

- (一) 橫跨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之特定專用區：面積約 1,665 公頃，大部分屬第一種農業用地，現況為臺糖自營農場（龍巖農場、同安農場、馬光農場、新興農場）。
- (二) 位於崙背鄉之特定專用區：主要分為北、中、南三區塊，面積由北自南分別約 196 公頃、86 公頃、171 公頃，屬第一種農業用地，現況為臺糖自營農場。
- (三) 位於北港鎮之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主要分為北、南兩塊，北側與四湖鄉交界處面積約 310 公頃，南側與水林鄉交界處面積約 76 公頃，均為特定專用區及第一種農業用地，現況為臺糖自營農場。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約 132 公頃，現況為農作使用。
- (四) 位於四湖鄉之一般農業區：可分為東、中、南三塊，面積分別約為 21 公頃、254 公頃、317 公頃；中、南兩塊則多屬第一種農業用地，部分為第三種農業用地；東側區塊則僅少部分為第一種農業用地，現況為臺糖自營農場。
- (五) 位於口湖鄉之一般農業區：可分為西北、東南兩塊，面積分別約為 97 公頃及 86 公頃，多為第二種及第三種農業用地，現況以溼地、水產養殖、閒置空地、臺糖自營農場為主。
- (六) 位於古坑鄉之特定專用區：自西北往東南側延伸，面積約 1,228 公頃，多屬第一種及第二種農業用地，並夾雜第三種及第四種農業用地，現況為臺糖自營農場。
- (七) 自斗六市南側延伸至斗南之特定專用區：自東至西約可分為 7 個區塊，面積分別約為 46 公頃、37 公頃、81 公頃、18 公頃、57 公頃、28 公頃、15 公頃，除第 2、5、6 塊多屬第一種農業用地外，其餘以第三種農業用地為主。

參、土地利用規劃原則

一、規劃原則

- (一) 為保障本縣農地總量，位於第一種農業用地且屬優良農地者，宜維持農業使用。但部分土地雖劃設為第一種農業用地，但實際上已不具備優良農地之資源條件，應由縣府農業局重新檢討其農地資源分級是否恰當。
- (二) 位於沿海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及山坡地，宜避免土地使用強度較高之開發，儘量以溼地、造林、低耗水農作等強度較低的土地使用型態為主，發展方向上可朝向綠能產業及結合周邊資源發展生態旅遊產業。
- (三) 其他土地在交通、區位、面積規模等條件綜合評估分析後，可考量作為本縣經建儲備用地。

二、檢討結果

基於上述規劃原則，本計畫將臺糖土地初步區分為維持以農業使用及可考量作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兩大類。另一方面，本縣建設處刻正另案針對臺糖土地進行產業發展園區之規劃檢討，該案初步選定褒忠鄉馬光農場、虎尾鎮新興農場、北港鎮番溝農場、古坑鄉崁腳農場等 4 塊基地進行深入評估，由於該案尚屬初期規劃階段，故現階段暫無詳細資料可供參考，建議未來國土計畫研擬階段可參考該案之評估分析結果進行調整。

(一) 維持以農業使用為主者

1. 橫跨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之特定專用區：包括龍巖農場、同安農場、馬光農場、新興農場，因多屬優良農地，未來擬發展為農業科技園區，作為本縣未來農業科技升級之示範地區，在使用分區上仍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毋須變更（由於此區塊原為中科四期預定擴大範圍，鄰近中科虎尾園區，產業連結性較佳，故馬光農場東側（高速鐵路以西、台 19 線西側，面積約 97 公頃）及新興農場東側（高速鐵路以西、台 19 線東側，面積約 150 公頃）此 2 基地是否適宜做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另由本縣建設處另案評估分析中）。
2. 位於四湖鄉及口湖鄉之一般農業區：因位於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擬發展溼地、綠能養殖、生態旅遊等產業，故在使用分區上仍維持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毋須變更。
3. 位於古坑鄉之特定專用區：雖夾雜各種分級之農業用地，但現況有機農業之發展已形成當地特色，擬持續發展有機農業及生態旅遊等產業，故在使用分區上仍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毋須變更（其中崁腳農場（於國道 3 號及台 3 線以西，古坑服務區西側，面積約 99 公頃，以第二種農業用地為主，是

否適宜做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另由本縣建設處另案評估分析中)。

(二) 可考量作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者

1. 位於崙背鄉之特定專用區：就區位而言接近麥寮工業區，可串聯麥寮及虎尾之工業機能，但由於缺乏交通動線，故尚須先改善交通不便的劣勢。
2. 位於北港鎮之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分為南、北兩區塊，北側與四湖鄉交界之番溝農場（高速鐵路及台 19 線以西，面積約 80 公頃，周邊另有特定農業區 4.1 公頃），唯缺乏聯外道路，須先改善交通不便的劣勢（是否適宜做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另由本縣建設處另案評估分析中）；南側東接都市計畫區之北港糖廠，西鄰水林鄉，可結合北港糖廠之北港宗教文化園區之規劃，妥善發展相關產業。
3. 自斗六市南側延伸至斗南之特定專用區：由於多非屬優良農地，且交通方便，雖各區塊土地未能完全相連，但有機會可成為二三級產業發展的帶狀空間。

第七節 城鄉發展

壹、人口及家戶預測

為訂定本縣未來發展之合理總量，衡量各區之環境容受力與社經條件，進行總量分派與控管，使資源得以作最有效的利用，引導各區人口合理分布，同時作為公共建設投入次序之依據。因此，在目前發展現況條件下，本計畫利用迴歸模型、國發會 2012 年辦理之「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結果、世代生存法與環境容受力預測本縣未來可能之人口數量，其結果如下：

一、利用迴歸模型進行人口與家戶預測

依據歷年本縣之人口數量與迴歸模型進行預測，估計本縣於 2021 年時，人口數介於 66.98 萬人至 69.32 萬人；於 2036 年時，人口數介於 57.52 萬人至 65.97 萬人。

此外，利用歷年本縣之戶數與戶量，採用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迴歸模型進行預測，估計本縣於 2021 年時，戶數約 261,703 戶，戶量約 2.67，人口數約 70 萬人；於 2026 年時，戶數約 279,604 戶，戶量約 2.47，人口數約 68.98 萬人；於 2036 年時，戶數約 319,163 戶，戶量約 2.1，人口數約 66.98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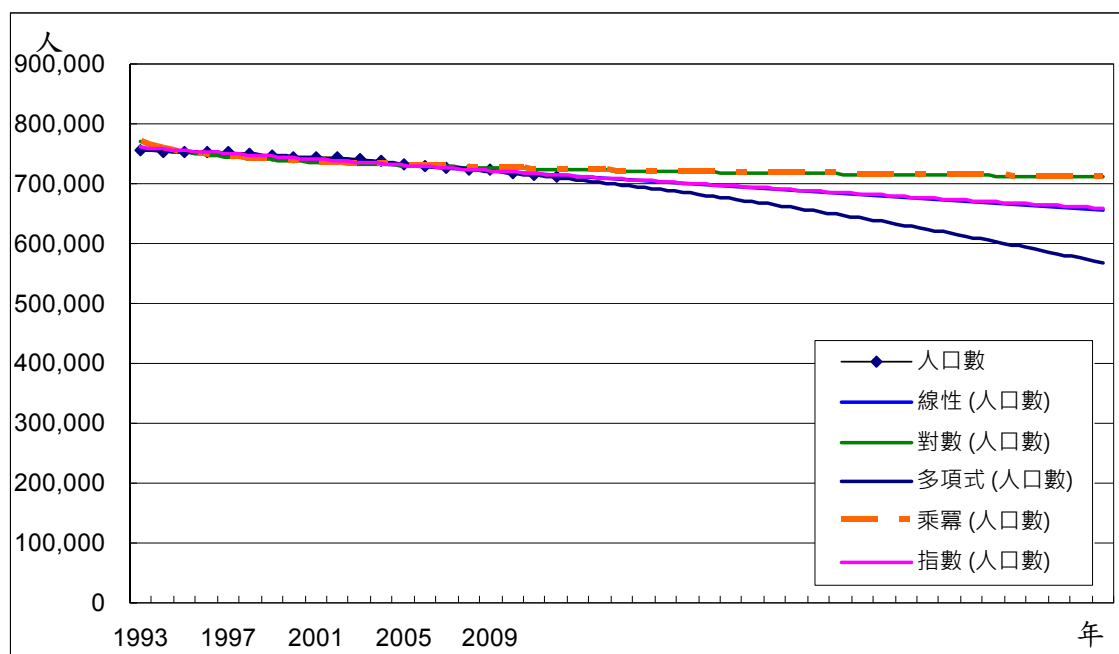


圖 3-35 本縣人口預測趨勢示意圖

二、世代存活法

世代存活法係考量人口成長相關因素，包括出生率、死亡率、遷移率等，分別

就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推估未來人口之人口預測方法，此預測方法最大優點為針對不同人口年齡組成部份，均分別予以推估未來之成長動向，適合應用於各種年齡層之人口推估，故相對於其他人口預測方法，所預測之人口數量更能貼近實際情形。

本計畫利用目前 15 至 49 歲各年齡組別婦女（育齡婦女）之生育率、出生嬰兒男女性別比、各年齡組別男女之存活率與各年齡組別男女之遷移數等參數進行預估，於 2021 年本縣人口約 69.61 萬人，2026 年本縣人口約 68.58 萬人，2031 年本縣人口約 67.32 萬人，2036 年本縣人口約 65.61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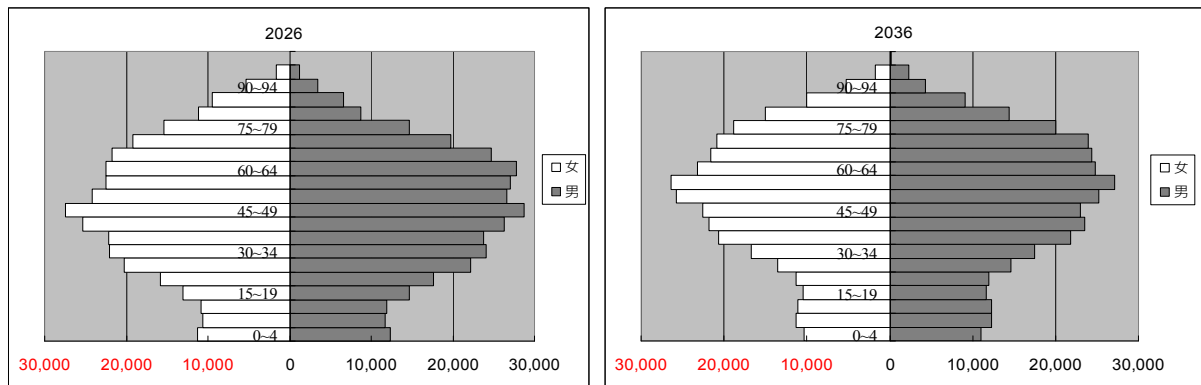


圖 3-36 人口結構預測趨勢示意圖

三、利用歷年人口成長率趨勢進行預測

由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可知，本縣每年人口平均成長率從 1994 年之-0.26%降至 2012 年之-0.36%，因此，假設本縣未來每年人口平均成長率會持續緩降，並以 2012 年之人口數為基期，輔迴歸模型估算之每年人口平均成長率，至 2021 年時人口數大致介於 67.23 萬人至 68.1 萬人之間，2026 年人口數大致介於 64.71 萬人至 66.38 萬人之間，2031 年人口數大致介於 61.98 萬人至 64.64 萬人之間，2036 年人口數大致介於 59.06 萬人至 62.9 萬人之間。

四、依據國發會人口推計結果進行預測

依據國發會 2012 年辦理之 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結果，臺灣地區未來 25 年人口數將為零成長，甚至負成長，以 2021 年而言，其人口數介於 2,346 萬人至 2,374 萬人之間，至 2036 年之人口數（介於 2,255 萬人至 2,379 萬人之間）反而略低於 2021 年之人口數。

若以「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結果為基礎，利用各年期本縣佔臺灣人口比例（以歷年本縣佔臺灣人口比例為基礎，利用迴歸模型求得）進行計算，以中推計而言，2021 年本縣人口約 69.08 萬人，2026 年本縣人口約 67.34 萬人，2031 年本縣人口約 65.33 萬人，2036 年本縣人口約 62.89 萬人。

表 3-19 依世代存活法計算之人口數、性比例及撫養率預測分析表

項目	2021 年		2026 年		2031 年		2036 年	
	預測人口數（人）		預測人口數（人）		預測人口數（人）		預測人口數（人）	
年齡組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歲	11,665	10,657	12,326	11,270	12,294	11,255	10,960	10,056
5--9 歲	11,960	10,869	11,646	10,644	12,309	11,259	12,280	11,247
10--14 歲	14,696	13,107	11,955	10,865	11,643	10,641	12,306	11,256
15--19 歲	17,691	15,823	14,682	13,100	11,946	10,860	11,635	10,636
20--24 歲	22,198	20,314	17,655	15,807	14,655	13,089	11,927	10,851
25--29 歲	24,169	22,069	22,129	20,288	17,603	15,789	14,616	13,075
30--34 歲	23,938	22,217	24,042	22,031	22,016	20,256	17,515	15,766
35--39 歲	26,663	25,401	23,724	22,162	23,832	21,982	21,825	20,214
40--44 歲	29,239	27,647	26,300	25,314	23,407	22,093	23,520	21,920
45--49 歲	27,331	24,399	28,688	27,511	25,814	25,201	22,985	22,004
50--54 歲	27,921	22,695	26,662	24,224	28,011	27,335	25,221	25,054
55--59 歲	29,042	22,843	27,018	22,457	25,837	23,996	27,177	27,101
60--64 歲	26,384	22,328	27,729	22,464	25,846	22,122	24,759	23,671
65--69 歲	21,729	20,117	24,702	21,721	26,049	21,914	24,343	21,630
70--74 歲	16,836	16,727	19,750	19,195	22,611	20,826	23,971	21,091
75--79 歲	10,872	12,808	14,611	15,448	17,338	17,876	20,046	19,526
80--84 歲	9,213	12,092	8,711	11,119	11,972	13,636	14,404	15,945
85--89 歲	5,534	8,437	6,621	9,465	6,447	8,885	9,112	11,131
90--94 歲	2,500	4,173	3,391	5,350	4,255	6,183	4,289	5,921
95--99 歲	675	1,034	1,220	1,639	1,748	2,118	2,291	2,467
100 歲 ~	31	38	73	66	142	104	211	131
小計	360,286	335,796	353,633	332,140	345,779	327,422	335,393	320,696
合計（人）	696,082		685,773		673,200		656,089	
性別比 （男/女） （%）	107.00%		106.00%		106.00%		105.00%	
撫養比（%）	44.92%		51.06%		59.64%		67.59%	

五、環境容受力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2 年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案顯示，在考量雲林地區的水資源容受力之下，若以民國 2031 年生活用水之自來水需求量為每日 226,078 公噸計算，以自來水普及率 96.03%、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36 公升（依據趨勢用水推估）以及抄見率為 71.95%的情境下，可計算民國 2031 年可

容納的最大人口數量約為 71.77 萬人²。

六、小結

經由前述之分析，若扣除與本縣人口成長趨勢不符之預測值，可知本縣於 2036 年之人口數大約介於 59 萬至 67 萬人之間，是以，本計畫以 68 萬人與 63 萬人作為計畫年期（2026 年）與終期時之各區人口與用地分派之基礎。

表 3-20 本縣人口推計分析一覽表

年次	各方法推計人口數（萬人）	計畫人口數（萬人）
2021 年	67 ~ 70	70
2026 年	67 ~ 69	68
2031 年	61 ~ 67	65
2036 年	59 ~ 67	63

依據歷年各區人口成長情形與迴歸模型推估各區未來可能人口量後，輔以前述本縣預估人口總量為基礎，參酌歷年各區人口數佔全縣人口數之比例進行各區人口量推計之調整；經推估後，在本縣整體發展與人口移動趨勢等條件無明顯變化的情形下，可知以斗六市、虎尾鎮及麥寮鄉為成長幅度較為明顯之外，其餘鄉鎮皆人口總量為多因應少子化與人口外流情形，導致人口逐年減少，未來則希冀透過雲林虎尾站開通後，帶動周邊各鄉鎮市發展進而引導人口成長之情形發生。表 3-21 為本縣各區人口分派一覽表。

表 3-21 本縣各區人口分派一覽表

行政區	2021 年預估 人口（人）	2026 年預估 人口（人）	2031 年預估 人口（人）	2036 年預估 人口（人）
斗六市	116,000	117,800	118,000	119,600
斗南鎮	46,200	45,000	42,500	39,900
虎尾鎮	75,100	76,300	76,400	77,400
西螺鎮	47,000	45,100	42,200	41,600
土庫鎮	28,900	26,200	24,800	23,600
北港鎮	39,700	36,800	34,500	33,500
古坑鄉	32,300	31,000	29,100	27,700
大埤鄉	18,800	18,500	17,300	15,500
莿桐鄉	29,300	28,300	27,000	25,500
林內鄉	18,500	17,900	16,800	16,000
二崙鄉	27,000	25,300	23,400	20,800
崙背鄉	24,500	23,500	21,000	19,300
麥寮鄉	43,900	46,900	47,400	49,600

²公式：用水人口=生活用水之自來水需求量÷供水普及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抄見率

表 3-21 本縣各區人口分派一覽表（續完）

行政區	2021 年預估 人口（人）	2026 年預估 人口（人）	2031 年預估 人口（人）	2036 年預估 人口（人）
東勢鄉	14,100	13,000	11,500	10,200
褒忠鄉	13,100	12,400	11,400	10,900
台西鄉	22,100	21,200	19,200	17,600
元長鄉	25,800	23,800	21,600	19,800
四湖鄉	24,000	21,400	20,100	18,600
口湖鄉	27,900	25,400	24,000	22,400
水林鄉	25,800	24,200	21,800	20,500

註：2021 年時以全市人口 70 萬人計算；2026 年時以全市人口 68 萬人計 2031 年時以全市人口 65 萬人計算；2036 年時以全市人口 63 萬人計算。

貳、產業用地發展預測

一、一級產業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其他分區的農牧用地合計共 104,060 公頃，占全縣面積的 80%，各鄉鎮不論是平原或丘陵均有農地分布。就需求面而言，「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2013a）提出本縣農地需求總量為 7.44～8.16 萬公頃，經本案訪談縣府農業處亦認為農地總量應至少維持在 8.20 萬公頃。就供給面而言，本縣目前農地存量為 91.4%為全國最高，各鄉鎮的農地均有 8~9 成維持農業使用，農地轉用情形輕微。

二、二三級產業

本縣工業區、產業園區、民間自編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合計共 13,080.22 公頃（其中包括未開發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新興區、四湖區）。就需求面而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32070 號函推估 2020 年之各縣市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本縣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總量為 83.35 公頃。就供給面而言，本縣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多呈現高度飽和狀況，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多呈現低度利用狀況。

參、居住用地需求

一、總需求推估

依據前述人口總量分派，每人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³與容積率 180%至

³ 「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

200% 概估，考量本縣 2010 年空間住宅率為 19%⁴且人口外流嚴重，故本計畫以 20%空間住宅進行估算。

表 3-22 本縣各區住宅用地需求一覽表

行政區	2021 年住宅 用地需求面積 (公頃)	2026 年住宅 用地需求面積 (公頃)	2031 年住宅 用地需求面積 (公頃)	2036 年住宅 用地需求面積 (公頃)
斗六市	268.52	272.69	273.15	276.85
斗南鎮	106.94	104.17	98.38	92.36
虎尾鎮	173.84	176.62	176.85	179.17
西螺鎮	108.80	104.40	97.69	96.30
土庫鎮	66.90	60.65	57.41	54.63
北港鎮	91.90	85.19	79.86	77.55
古坑鄉	74.77	71.76	67.36	64.12
大埤鄉	43.52	42.82	40.05	35.88
荖桐鄉	67.82	65.51	62.50	59.03
林內鄉	42.82	41.44	38.89	37.04
二崙鄉	62.50	58.56	54.17	48.15
崙背鄉	56.71	54.40	48.61	44.68
麥寮鄉	101.62	108.56	109.72	114.81
東勢鄉	32.64	30.09	26.62	23.61
褒忠鄉	30.32	28.70	26.39	25.23
台西鄉	51.16	49.07	44.44	40.74
元長鄉	59.72	55.09	50.00	45.83
四湖鄉	55.56	49.54	46.53	43.06
口湖鄉	64.58	58.80	55.56	51.85
水林鄉	59.72	56.02	50.46	47.45
全縣	1,620.37	1,574.07	1,504.63	1,458.33

二、總供需分析

(一) 都市計畫區

目前本縣都市計畫之住宅區面積共計 2,085.88 公頃，以容積率 180%推算，可容納人口約 47 萬人，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國發會，2012），現況已容納約 29 萬人，以計畫人口計算，尚可容納 18 萬人。

⁴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雲林縣政府。

（二）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

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國發會，2012）內容，本縣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4,538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89 公頃，其中，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以 240% 計算，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以 120% 計算，並以每人 8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作為估算基礎，預估本縣非都市土地住宅用地可容納人口約 137 萬人。現況已容納約 42.28 萬人，以計畫人口計算，尚可容納 95 萬人。

（三）小結

依據前述分析，目前本縣已劃設之都市計畫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其可容納之人口總量約 184 萬人，高於現況人口與 2036 年之終期人口 63 萬人，顯示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之住宅存量仍可滿足計畫目標年之住宅需求。惟未來仍須視全縣整體城鄉發展布局，併考量周邊重大建設設置之外溢效應（如虎尾高鐵站、麥寮特定區...等），預期可望帶動部分鄉鎮市集中發展，長期而言可預留衍生居住用地需求。

表 3-23 本縣各區住宅用地需求一覽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土地			(每人 80 m ²) 可容納人數 (人)			現況人口數 (人)	尚可容納人口數 (人)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 (ha)	小計 (ha)	甲種建築用地 (ha)	乙種建築用地 (ha)	丙種建築用地 (ha)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土地	總計		
01 斗六市	斗六 (含大潭區)	301.38	308.40	107.83	359.63	18.37	69,391	142,990	212,381	107,727	104,65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7.02									
02 斗南鎮	斗南都市計畫區	165.12	243.31	38.17	148.31	-	54,744	55,945	110,689	46,570	64,119
	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78.19									
03 虎尾鎮	虎尾都市計畫區	193.61	341.15	50.12	318.12	-	76,758	110,471	187,230	70,423	116,807
	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19.44									
	雲林車站特定區	128.10									
04 西螺鎮	西螺都市計畫區	262.51	262.51	31.04	132.54	-	59,065	49,076	108,140	47,791	60,349
05 土庫鎮	土庫都市計畫區	84.75	84.75	46.58	234.21	-	19,069	84,238	103,306	29,957	73,349
06 北港鎮	北港都市計畫區	158.57	158.57	31.89	115.69	-	35,678	44,272	79,951	42,257	37,694
07 古坑鄉	古坑都市計畫區	54.80	57.08	51.12	182.18	69.34	12,843	80,392	93,235	33,280	59,955
	草嶺都市計畫區	2.28									
08 大埤鄉	大埤都市計畫區	26.64	26.64	32.72	149.97	-	5,994	54,807	60,801	20,582	40,219
09 荖桐鄉	荖桐都市計畫區	54.70	54.70	47.64	169.77	-	12,308	65,224	77,532	29,906	47,626
10 林內鄉	林內都市計畫區	56.26	56.26	41.59	62.60	1.50	12,659	31,258	43,917	19,352	24,565
11 二崙鄉	二崙都市計畫區	34.51	34.51	75.34	221.21	-	7,765	88,965	96,729	29,060	67,669
12 崙背鄉	崙背都市計畫區	80.72	80.72	38.45	178.32	-	18,162	65,030	83,192	26,570	56,622
13 麥寮鄉	麥寮都市計畫區	45.51	45.51	46.64	173.32	-	10,240	65,988	76,229	41,096	35,133
14 東勢鄉	東勢都市計畫區	60.91	60.91	29.87	100.80	-	13,705	39,201	52,906	16,100	36,806
15 褒忠鄉	褒忠都市計畫區	41.67	41.67	22.16	83.83	-	9,376	31,796	41,172	13,869	27,303
16 台西鄉	台西都市計畫區	52.06	52.06	34.71	143.70	-	11,714	53,522	65,236	25,068	40,168

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計畫土地			(每人 80 m ²) 可容納人數 (人)			現況人口 數 (人)	尚可容納人 口數 (人)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 (ha)	小計 (ha)	甲種建築 用地 (ha)	乙種建築 用地 (ha)	丙種建築 用地 (ha)	都市計畫 區	非都市 土地	總計		
17 元長鄉	元長都市計畫區	48.53	48.53	98.59	222.30	-	10,919	96,267	107,186	28,002	79,184
18 四湖鄉	四湖都市計畫區	44.57	55.32	59.09	176.49	-	12,447	70,674	83,121	25,907	57,214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10.75									
19 口湖鄉	口湖都市計畫區	22.88	31.36	39.96	168.70	-	7,056	62,599	69,655	29,646	40,009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8.48									
20 水林鄉	水林都市計畫區	41.92	41.92	61.66	211.14	-	9,432	81,841	91,273	27,828	63,445
總計		2,085.88	2,085.88	985.20	3,552.81	89.20	469,324	1,374,559	1,843,882	710,991	1,132,891

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一、指導原則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核定之「全國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區域計畫內研擬都市發展政策，如確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相關原則如下：

（一）基本條件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2.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1）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為符合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得擴大都市計畫。

（2）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3.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 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4.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二）規劃原則

1.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及設施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

- (1) 參考「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 (2) 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上不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惟若基於資源保育、國土保安之目的，且有實質經營管理計畫者，不在此限。
- (3) 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者，應考量當地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優先補充服務水準不足者。

2.區位：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都市計畫其區位原則如下：

- (1) 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 (2) 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3.計畫人口規模：

- (1) 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以本計畫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為基礎，並按其分派模式，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 (2) 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 (3) 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4.計畫面積規模：

- (1) 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 A.擴大都市計畫者，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
 - B.新訂都市計畫者，考量其係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為避免因都市發展用地過量供給，造成排擠效應，反使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停滯，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站整合周邊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故應按其服務範圍（場站鄰近 300 ~ 500 公尺）核算規模（約為 30 ~ 80 公頃）。
- (2) 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 (3) 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二、辦理依據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將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區分為「住商為主型」、「產業為主型」、「管制為主型」等三大類型，為本縣研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準則。

三、檢討結果

由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基本條件，「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係以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為基準，但檢討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發展率及現況人口占計畫人口之比例，可發現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均難以滿足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基本條件。

另經由本節前述分析可知，就人口預測及居住用地需求而言，本縣除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呈現正成長趨勢外，其餘各鄉鎮市均呈現負成長趨勢；就產業用地需求而言，二級產業仍有用地需求，且以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為主，集中於麥寮鄉及斗六市。加上虎尾高鐵站通車後預期帶來之人口或產業成長，本縣有機會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為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等 3 處。

第四章 發展構想

本章將就本縣空間發展課題進行分析，並據以提出整體發展願景目標及空間發展策略，進而提出本縣未來城鄉發展模式，以下分述敘明。

第一節 發展課題

本節參考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精神，將本縣之空間發展課題分為總體、生態、生產、生活、交通運輸等面向進行討論，茲分述如下：

壹、總體課題

一、地層下陷問題，影響農漁業生產環境更危及國土保安。

本縣目前持續地層下陷面積達 261km² 為全國最多，且易淹水地區面積高達 250km²，目前雖持續下陷面積及速率近年逐漸減少，但仍存在下列問題：

- (一) 下陷地區之現象已從沿海移往內陸。
- (二) 沿海地層下陷地區低於海平面，加劇氣候變遷衝擊。
- (三) 暴雨與海平面上升造成之水患及土壤鹽化問題，將衝擊沿海低窪地區之農業生產與生物型態。
- (四) 面對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未來地層下陷情形恐危及國土保安及聚落安全。
- (五)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日益嚴重，應思考如何減緩地層下陷狀況，以維護高鐵行車安全。

二、水資源管理與分配不當，無法有效涵養地力，全面影響農業產業發展與環境危機。

本縣氣候乾溼分明，枯豐水期可利用之水資源、地下水位差異極大，用水主要來自地下水抽取及與彰化縣共同使用之集集攔河堰。但在水質、水量的管理、維護上仍存在下列問題：

- (一) 濁水溪水質不佳，無法作為蔬菜灌溉之用。
- (二) 上游畜牧、工業廢水排入灌溉溝渠。
- (三) 因沿海地質所致，地下水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氮氧、鐵、錳等多物質偏高，部份地區砷含量高。
- (四) 地下水資源過度利用，埤塘蓄水不足且功能不彰。

- (五) 公有水井以深水井為主，目前已列管控制；非公有井以淺水井為主，然其數量龐大難以管制。
- (六) 農業與工業互相搶水，濁水溪下游水量不足，導致農業大量抽取地下水。

三、高鐵虎尾站通車之後續發展課題

高鐵虎尾站已於 2015 年底通車，其周邊高鐵特定計畫區之產業發展、生活圈的整合、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將是未來面臨的課題，當然，地層下陷問題亦應一併考慮。未來仍須以縣區域計畫的視野提出其他與高鐵站或整個雲林縣城市發展相關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遠景，例如：利用現有台糖舊鐵道的廊帶，串連虎尾高鐵站區與斗六間的橫向軌道運輸系統，或是在「西螺-虎尾-北港」中軸線尋找合適地點籌設具國際水準之偶戲館等構想，皆有可能因此帶動周邊服務業、文創產業的發展，將有助於雲林縣整體都市環境形象的提升。在逐步推動之下，可望逐漸提升雲林縣民對於在地的認同感與城市光榮感。

四、麥寮港之使用型態受限，面臨轉型之困境

目前麥寮港為全臺唯二工業專用港，港口區位良好、規模大、水域深，為全國第二大港口，但由於其法規限制，因此僅能供離島工業區使用，對於本縣整體產業發展助益有限。未來在基隆港與臺中港競合的關係下，是否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漁港兼工商港、農業專屬港口，藉由六輕工業區的技術與設備引進農企業，發展高科技農業，讓本縣之農漁牧產品得以直接出口，仍待評估。

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之再檢討，並兼顧優良農地的保留

本縣為農業大縣，故在擬定整體發展策略時應兼顧生活、環境保育及農業發展。未來高鐵虎尾站通車後，虎尾、斗南、斗六地區之生活圈將更加便捷。在都市計畫人口預估成長幅度有限的情況下，上述都市計畫是否需加以整合，及夾雜在各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農業用地，該如何在保存農用或都市發展間取得平衡，均為本縣將面臨之挑戰。

六、臺糖土地之全面檢討，以兼顧一二級產業之發展需求

本縣有將近 4.79%的土地屬於臺糖土地，由於臺糖土地具有產權單一、面積廣大、坵塊方整等特性，因此在公部門辦理投資相關經濟建設計畫或重大政策時往往會優先選擇臺糖土地，導致臺糖土地資源流失，因此如何在兼顧臺糖公司之營運、農地總量之管控、及土地利用開發三者之間取得平衡，為本縣土地使用所面臨之重大議題。

貳、生態課題

一、先天氣候地理條件與後天六輕工業區環境污染成本外部化，造成空氣懸浮微粒偏高，影響居民健康與生計。

濁水溪含沙量大，下游河川輸沙堆積地於枯水期時沙害嚴重，而集集攔河堰減少濁水溪下游水量亦使得下游區域逐漸沙漠化，加劇秋冬沙塵暴之頻率與規模，而讓本縣沿海鄉鎮有風頭水尾之稱。加上六輕工業區以煉油、煉鋼、石化、金屬等基礎工業為主，並排放大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硫氧化物，造成本縣臭氧濃度逐年升高；斗六、崙背一帶浮微粒濃度上升；臺西一帶二氧化硫濃度漸增、總揮發性有機碳氫化合物 (TVOC) 於下風時段濃度高達 200ppb 以上。而六輕亦造成地下水總溶解物體物 (TDS) 濃度及總有機碳 (TOC) 濃度逐漸增加，影響地下水品質。

據懸浮微粒檢測資料顯示，本縣空氣中懸浮微粒濃度遠高於全臺平均值，居全國第二，與工業區燃燒煤炭、重油排放支煙塵及河川裸露地之沙塵有關。整體而言對於農漁業生產、生態環境，居民生活環境及健康影響甚鉅。

二、農業經營型態及非法工廠的污水排放，將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農業生產長期施用農藥及大量用水，將使得本縣內河川上中下游及耕作土壤受到不同程度之農藥污染，且不同耕作物所需用水量及灌溉方式不一，也造成用水無度及地下水超抽問題；一般農業區中非法農產加工廠林立，其加工過程污水排放未能有效回收淨化，直接排放至河川中，將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損害，進而影響國人飲食安全。

三、氣候變遷趨勢加劇，複合型災害發生機會及強度提高，過去之防災及資源使用計畫需調整因應。

本縣東部山區古坑鄉、林內鄉一帶因地勢陡峭，部分區域山坡地有超限利用情況，目前計有 9 條水保局所列管的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在面臨氣候變遷強降雨機率增高和時間集中的氣象發展趨勢，將可能造成中下游城鎮聚落發生水土複合型環境災害之風險，如土石流或急速降雨導致淹水問題。

面對未來強降雨集中、乾旱期拉長的氣候變遷型態，過去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所訂定之保護標準，已不足以達到解決水患與防洪之目標，而目前大量使用地下水的發展型態應加以修正。

四、古坑鄉、林內鄉山坡地保育利用地超限使用的情況嚴重，易導致山坡地崩塌、土石流失等災害。

本縣境內丘陵地區集中於東側，大量開闢種植咖啡、果樹、蔬菜等經濟作物，

因山坡地保育利用地超限使用，遇暴雨風災極易引發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計。

參、生產課題

一、非季節性農業產銷失衡、農業經營規模小、生產型態零碎，不利未來農產品經濟環境之競爭。

面對氣候變遷，未來在灌溉水利設備之維護、糧食安全的確保等部分皆需加以審視以減少天災發生時農業產銷失衡造成之損失。農地生產規模小且零碎，不利農企業生產與經營，將須面臨農地整合問題，或另謀小農發展之出路，與國際農產品競爭。

二、西螺果菜市場周邊設施用地及農業配銷管理亟待整合與提升。

西螺果菜市場為全國最大蔬果交易中心，居本縣農業發展之核心地位，但其定位、設施及周邊環境存在下列問題：

- （一）市場建物為西螺鎮公所之財產。
- （二）管理單位之管理結構待升級。
- （三）本縣或是西螺之地域品牌及品管在市場不明確。
- （四）未能善用現今資訊社會的便利性，利用農藥殘留、場外交易等部分提高競爭力。
- （五）市場周圍違規農地使用問題。

三、離島工業區之閒置亟待重新調整規劃。

離島工業區編定 17,203 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11,578 公頃，其中僅麥寮區已 100%開發利用。新興區雖已開闢 283 公頃，但由於產業類別設定進入門檻高，目前仍為 100%閒置。台西區及四湖區則並未開發，其中四湖區已於 2005 年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停止開發，但亦未解編。離島工業區的閒置導致居民漁業權受限，亟需重新調整規劃。

四、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飽和，都市計畫工業區相對閒置，亟需重新調整。

本縣多數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呈現高度飽和狀況，為擴展工業及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促進經濟發展，亟需尋求新的工業發展區位。另一方面，除少數都市計畫工業區（如古坑鄉、褒忠鄉）做高度工業使用外，多數都市計畫工業區做工業使用的比例偏低，進而造成各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或轉作其他使用，或呈現工業使用及其他使用夾雜分布的情形，影響民眾生活品質。

五、二、三級產業支撐帶動能力低，難以有效支援一級產業之轉型。

本縣之農、漁、畜牧業之產值皆居全國前幾位，而縣內之石化相關產業亦有相當高之產值，如六輕發展即創造一兆六千億之 GDP。但以整體產業結構觀之，本縣產業間支撐、帶動能力低，二、三級產業無法有效支援在地農、漁、畜牧業，致使本縣即便經濟大幅成長，但對於整體產業發展並無幫助。如何提升產業合作及乘數效果，讓一級產業得以轉型升級是相當重要之課題。

六、觀光產業豐富而極具潛力，但缺乏整合規劃導致效果不彰。

本縣因開墾發展甚早，現今成為富含農業資源、傳統文化、宗教信仰和族群文史地區；同時，本縣亦為全臺廟宇數量最多之縣，為傳統布袋戲之鄉，文化底蘊豐富，輔以西螺米、古坑咖啡等農漁特產，極有發展文創、觀光產業活絡本縣產業經濟之潛力。但現階段縣內之文創產業產值主要來源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與劍湖山世界，其他僅觀光工廠部分較有成效，縣內文化串聯度低，雖有少數觀光亮點輔以便捷交通網絡，仍無法帶動周邊地區共同發展。未來如何規劃出合適之觀光方式、發揚地方特色，尚須擬定整體規劃方向，並對文創資源做全面瞭解，方有讓文創產業進一步帶動地方經濟之機會，為影響本縣未來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之重要因素。

肆、生活課題

一、高齡少子化日趨嚴重，恐提早步入超高齡社會。

本縣目前高齡人口占 15.28%，已進入高齡社會，很有可能在 2020 年時成為臺灣最早進入超高齡社會的縣市。對於產業轉型、生活品質提升、農村再生及社會需求的政策、計畫需仔細評估。201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雲林縣農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1.91 歲，農業人口高齡化，而年長農民所受農業教育及訓練水準較低，生產方式採用傳統的經營模式，風險承擔意願薄弱，政府應建立老農退場機制，例如離農津貼、老農年金、老農福利津貼等，以鼓勵老農退出生產第一線。同時，吸引接受較好的農業教育與農事訓練的年輕農民進場，政策上須獎勵投資、放寬融資限制，提高農業融資的金額，藉以促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加強農場管理的能力。

二、人口外移嚴重，應強化旅外學子在地認同，提高返鄉就業機會。

近年本縣人口持續外流，對於強化旅外求學青年之在地認同以及提升整體生活、就業環境發展應加以計畫並積極推動。未來可以農民生活為出發點，協助改善農業生產設施，暢通產銷管道，推廣精緻農業，雲林為農業首都，應協助小農發展經濟產業，將西螺果菜市場來自各地的當季水果，賣相不好或產量過剩的水

果作為素材，發展釀造技術，使釀酒、釀醋成為新興的產業；另外，雲林的果菜如外銷到中國大陸的市場，藉以提高農產品價格，有利潤空間，藉此活絡年輕人的就業市場，應可吸引年輕人才回流，從事農業相關工作。

三、加強社福醫療在地服務，照顧高齡弱勢族群。

各鄉鎮市所擁有的社福醫療資源不一，針對高齡弱勢族群應多加強鄉里社區間的交通接駁與在地定點醫療或老人照顧服務，強化社區化的在地照顧服務。

四、農村再生政策缺乏整體規劃，應避免造成資源重置與浪費。

本縣廣大的農、漁村地區長期缺乏整體的土地使用規劃，混亂的土地利用，鄉村區發展與現況不符，無限制、無秩序的發展，使得公共建設相對落後，生活、生產環境益形惡化導致人口加速外流，城鄉發展差距更形擴大。農村再生已經成為中央政府既定重要政策，然而由於預算與運作機制的設計，地方政府功能與定位並不明確，在資源投入農村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應當將此一課題，納入施政政策，以免農村社區缺乏全面性規劃，造成資源浪費。在新政策下，農村、漁村或山村，都有可能透過再生機制，取得新發展的資源。如何落實農村再生發展計畫，使得農漁村地區的土地利用更具彈性，是亟需思考的問題。

伍、交通運輸課題

一、道路密度高，但多為產業運輸穿越性旅次

本縣公路面積、長度、密度皆為全臺前幾位，交通網絡相當發達。但現有道路建設功能較重於產業運輸使用，使得地方土地使用及發展無法因交通受益，而大量之運具亦產生大量之碳排放，進而造成環境污染。

二、高鐵虎尾站通車後，如何與各鄉鎮市交通路網串聯，形成綠色人本交通網絡。

目前本縣之道路交通網多著重於產業運輸，而忽略在地生活之便利性，使得本縣幾乎無綠色大眾運輸政策及計畫，當地交通工具多偏重私人運具，以自家車作為交通移動之工具，對於已是高齡化社會的本縣來說，綠色大眾運輸導向的政策與資源分配，乃重要課題。

三、本縣道路密集性高，聯外道路以南北向為主，東西向道路系統較為不足

依據本縣近年的道路服務水準調查資料顯示，絕大多數的主要道路皆處於A級狀態，即服務水準普遍良好。惟目前縣內主要道路以南北向為主（包含臺1線、臺1丁線、臺3線、臺19線、臺17線與臺61線，共計6條）；而東西向主

要道路僅有臺 78 線串連本縣中部區域鄉鎮市，其餘鄉鎮市則多依賴地區性道路銜接。未來可視道路系統現況與周邊鄉鎮市連結之可能性，考量增加東西向道路連接，提高各鄉鎮市之區位可及性。

第二節 發展定位

壹、雲嘉南區域聯盟觀點

世界各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皆受到全球化的衝擊而驅使其改變既有的運作模式，在此趨勢下，各都市與區域都面臨經濟地位的競爭與資源的挑戰。為因應這種競爭態勢，各國開始強調區域性發展承載量（Capacity），區域治理因而受到重視。區域治理需調和區域內經濟、社會、生態與文化等多面向的競合與衝突，以達資源共享與互補的機會。

而「雲嘉南區域合作聯盟會議」即係為達資源共享與互補機會，依此而生。透過地方軟性、良性及彈性合作達永續發展目的，採「經費由中央到地方、計畫由地方向中央申請」由下而上的共識建立程序，區域間合作係為功能導向。過去中央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度將經費分至各縣市，計畫建設常流於缺乏整體性，該合作聯盟會議之組成係期望透過縣市間之合作關係將效果集約且加乘，以改善資源過度分布問題，藉由經費的支配使用於跨縣市、跨區域上，以達自利且利他目的。該會議提出的國家建設整合計畫提案申請分為都市規劃、觀光遊憩、產業發展、自然資源、交通運輸等五大類別，其議題項目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雲嘉南區域合作聯盟會議議題項目一覽表

類別	議題項目
都市規劃	「臺灣歷史文化首都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雲嘉嘉都會圈發展計畫」、 「雲嘉南田園城市計畫」
觀光遊憩	「雲嘉南沿臺三線路廊之觀光休閒資源之整合及阿里山觀光軸線延伸發展計畫」、 「臺灣宗教旅遊及宗教文化園區之規劃」、 「遊艇產業發展計畫」
產業發展	「雲嘉南農業經濟特區計畫」
自然資源	「北港溪流域整治及水岸空間活化計畫」、 「鹽水溪流域整治及水岸空間活化計畫」、 「雲嘉南濱海沙洲及海案復育規劃」
交通運輸	「雲嘉南沿海地區藍色公路及港區景觀、休閒、生態資源、及自行車道之整合規劃」

資料來源：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12）。

又根據第二章上位及相關計畫中提到，於城鄉發展方面受到空間距離與歷史發展之條件，以嘉義市及新縣治中心構成之次區域中心為發展都會核心，其發展較不受臺南市影響。故除討論未來雲嘉南跨域合作上之可能外，將都市規劃議題中細分之雲嘉嘉都會圈發展計畫納入考量，提供更精確之未來建議發展方向。雲嘉嘉都會發展圈定義為一「低碳永續綠色都會圈」。

由區域整體空間發展來看，雲嘉南至高雄市之沿海地區未來將朝向沿海休閒、觀光、生態等面向發展；平原地區將朝向地方生活圈、都會中心、地方金融、地方產業、科技等面向發展；東部丘陵或山區則將朝向國土保育、沿山生態文化保育等面向發展。

貳、發展定位

根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雲林縣被劃入中部區域範圍，並定位在「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上，然而整個中部區域範圍乃以大臺中地區為區域發展中心，雲林縣成為中部區域的邊緣縣市；內政部為因應 2009 年莫拉克風災後國土保育及土地管理課題，將北中南東部區域計劃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並將臺灣分成七大區域，其中雲林縣被併入「雲嘉南」區域，成為雲嘉南區域發展生活圈的一部分，在大臺南地區升格為直轄市後，雲嘉南區域發展著重於大臺南，雲林縣則成為北方邊緣城市；因此未來雲林縣在中部區域與南部區域兩者之間，如何利用兩區域的中央聯結樞紐地位獲得區域發展優勢，是值得思考的課題。

本計畫擬將本縣發展願景定位為「以人文與風土共生的生態綠能首都」，以達成提供全國安全無虞的優質農漁產品為目標，為此需要整體水資源、能源、土壤之環境整備配合，奠定其在區域及全球佈局的新戰略地位，並準此規劃雲林縣未來之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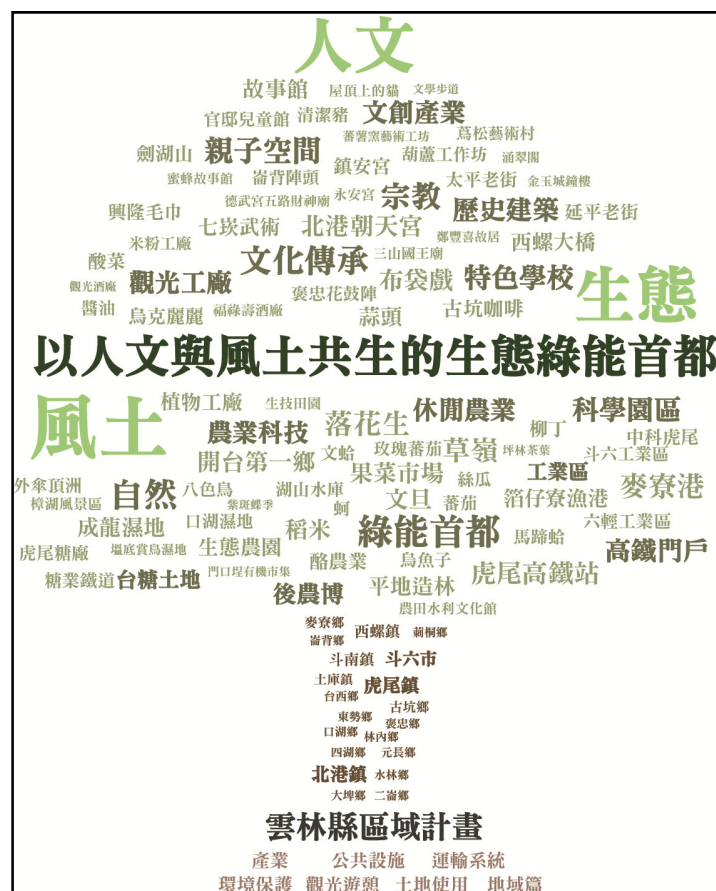


圖 4-1 雲林縣區域計畫發展願景圖

第三節 目標與策略

壹、發展目標

為落實生態綠能首都願景，須重新進行空間發展布局，期在總政策目標下，落實各分區（內陸地區、沿海地區、及丘陵地區）之發展目標。

一、總政策目標—提升及健全雲林面對環境變遷及社經衝擊的區域發展藍圖

在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均面臨巨大變遷的現今社會，區域計畫的規劃即是希望能以全縣的宏觀角度來擘畫未來全縣的空間發展藍圖，並作為後續縣府關於空間之各項施政的參考依據。

二、內陸地區—城鄉均衡綠都心、人文特色新故鄉

中部區域各縣市均較為缺乏獨大之都市，本縣亦然。不論就上位計畫之指導或是本計畫第三、四章之分析均可知，本縣內陸地區之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等 3 市鎮，不僅是本縣之行政中心及高鐵設站地點，亦是本縣之人口集中與各項經濟活動的重心，各項公共設施資源（如文教、醫療等資源）亦最為完備。因此擬將此 3 市鎮規劃為內陸地區之重點地帶，以城鄉均衡綠都心為目標，塑造農業首都之特色。

本縣除了農業特色之外，亦具有豐富的地方資源與人文特色，近年來許多傳統的一、二級產業工廠逐漸轉型為觀光工廠，許多傳統建築也透過活化再利用賦予新生，透過空間改造與社區營造發揚既有的地方人文特色與文化活動傳承，故擬以人文特色新故鄉為目標，強調本縣的人文風貌特色。

三、沿海地區—防災與治水共生、水土林永續利用

本縣西側之沿海地區除六輕麥寮工業區等重工業分布外，漁業發展亦十分活絡，但沿海地區也連帶地有地層下陷的隱憂。因此擬以防災與治水共生及水土林永續利用為目標，期能兼顧居民生活生計及環境生態，達到生活、生產、生態之平衡。

四、丘陵地區—保水造林新地景、有機樂活心體驗

本縣東側之丘陵地區中囊括了林內的紫斑蝶、草嶺地質景觀、古坑咖啡、劍湖山等休閒服務業，近年來此區亦有湖山水庫及許多特色學校的設置，其豐富的生態人文特色為本縣重要的觀光遊憩資源及教育資源。為維持此重要之自然人文資源，山坡地的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更為首要目標。故將丘陵地區之發展目標定位在保水造林新地景及有機樂活心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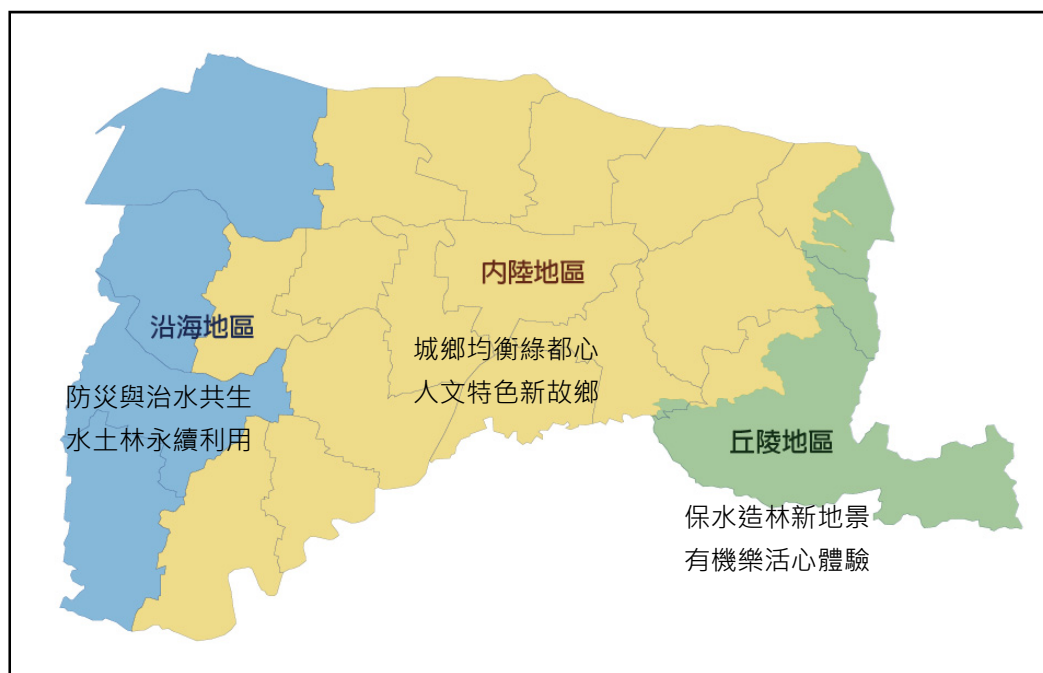


圖 4-2 雲林縣區域計畫發展目標示意圖

貳、策略架構

延續前節之發展願景與目標，本縣未來之空間發展策略可以朝以下六個大方向進行，其發展架構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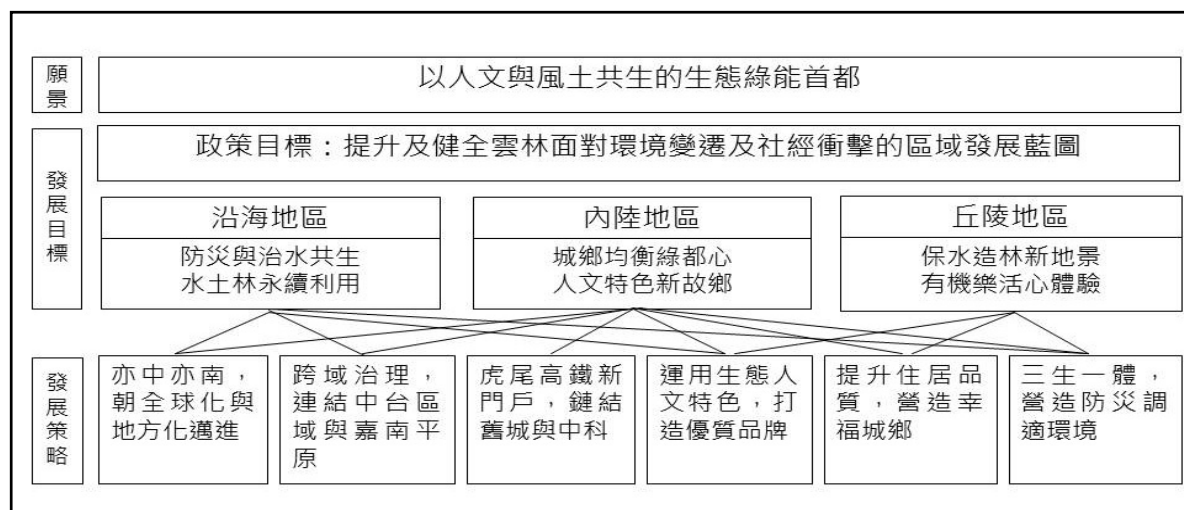


圖 4-3 雲林縣區域計畫發展架構示意圖

一、亦中亦南，朝全球化與地方化邁進

承前節所述，本縣在區域階層中係屬於中部城市區域的最南端，但在地方階層又與南部區域的嘉義、臺南一併討論，以致於本縣發展定位有種不中不南的模糊空間。因此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期能扭轉這種不中不南的特性，改為亦中亦南的優勢。建議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檢討麥寮港的轉型，於周邊設置農業物流專區或農業科技設備專區，提升在地競爭力，朝向全球化與地方化發展，避免與臺中港或高雄港之同質性。
- （二）工業產業的鏈結，串聯中科與南科，做為其後援支撐基地，提升工業產值，將原本不中不南的區位特性改為亦中亦南的區位優勢。
- （三）致力東西橫向交通的改善，提升全縣交通可及性及產業競爭力，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二、跨域治理，連結中台區域與嘉南平原

本縣在地理上連結中台區域與嘉南平原，既是兩大生活圈的分界，也成就了雲林內部地景與產業的多樣性。就跨域治理而言，必須處理東南西北四個向度。建議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東側：以林內、斗六、古坑為起點，與南投縣集集、水里等鄉鎮連結，斗六可發展成為跨域的重要都市核心。
- （二）西側：沿海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鄉鎮可致力於養殖業轉型與升級。
- （三）南側：以北港做為中心市鎮，與嘉義新港連結，以宗教、文化及社造成為地方特色。
- （四）北側：本縣北側沿濁水溪的農業帶主要與彰化縣南邊共同成為台灣的米倉與蔬果供應基地，以西螺為基礎發展一級產業重心。

三、虎尾高鐵新門戶，鏈結舊城與中科

因應高鐵虎尾設站的機會，雲林的空間結構將有可能調整，改變以往自台一線通車以來偏向山線沿線的格局。斗六做為縣治所在有其歷史因緣，但虎尾位居地理的中心，也集結了一定的商業機能，未來可考量強化虎尾既有的中心性，逐漸將原有發展的梯度向西移動。建議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強化南北軸線：除原斗六至斗南間的南北向廊道外，應再強化西螺、虎尾、北港的中軸空間走廊，而兩南北軸線能成功的共同關鍵在於：應思考橫向的大眾運輸以結合斗六的行政能量與虎尾的商業機能。
- （二）因應虎尾高鐵站的設立，中科虎尾基地發展可期，若可更加善用既有的虎尾都市發展紋理，結合後農博基地，以及雲林縣的糖業鐵道等文化資產，將可串連以虎尾為中心的周邊城鎮，帶動新一波的台灣老舊城鎮復興運動。
- （三）目前的發展偏重於本縣中央及東側的內陸地區及西側的沿海地區，對於西側的內陸地區，即介於沿海地區及東側內陸地區之間的各鄉鎮，期能透過高鐵虎尾站的設置帶動地方動能。

四、生態人文特色，打造優質品牌

雲林縣與其他農業縣不同，從產業及生活圈都很難以單一性質來定位。在自然面上有山、海、平原，兩河流域間的鹹淡水潮間帶創造出最豐富的生物多樣性面貌；民族信仰上則有閩、客、平埔等多元文化，雲林做為一個地域的品牌，需要有更鮮明的意象。只要能強化雲林中心城鎮的服務機能，就可以善用原有的網絡與地景的多樣性，形塑出特有的地域魅力。對國內國外的訪客，必須營造出雲林有個「非來不可」的理由，同時也因此雲林的農特產也因為地域的品牌效應而得到加持。建議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 利用二三級產業提昇一級產業動能，例如農產品加工、休閒農業體驗、各種手做體驗等。
- (二) 持續推動部份二級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提昇經濟效益，增進地方觀光資源特色，例如興隆毛巾、西螺各醬油工廠等。
- (三) 結合在地文化資源，發展文創產業及文化空間，傳承傳統文化，例如宗教、武術、布袋戲、烏克麗麗等。

五、提升住居品質，營造幸福城鄉

在發展生產的同時也須兼顧居民的生活品質，應致力於提昇住居品質，結合在地資源減少城鄉差距，發展地方特色，營造幸福住居城鄉。建議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 隨著人口逐漸高齡化，應致力提昇社會福利設施、醫療系統、綠色交通系統等，回應老年人口需求。
- (二) 持續強化婦女兒少福利空間及致力於特色教育的發展，以減少人口外流甚至進一步吸引人口回流，例如華南、樟湖、成功等各特色小學，斗六籽夢想園區等。
- (三) 規劃綠色運具及大眾運輸系統，使居民之日常交通需求獲得滿足。

六、三生一體，營造防災調適環境

本縣西側沿海地區及靠近沿海之內陸地區共 13 鄉鎮有地層下陷問題，東側則有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為營造安全之防災調適環境，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之發展，建議朝以下方向進行：

- (一) 針對地層下陷及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減少人為開發造成的破壞。
- (二) 將易淹水地區劃分為潛淹、調洪、制流地區，並將丘陵地區列為治水地區，研擬不同之因應對策。

第四節 城鄉發展模式

按照上位區域計畫研訂城鄉發展基本原則，及城鄉發展優先次序，雲林縣內各城市、鄉村地區之發展區位、規模、次序與速度等基本空間發展架構與邏輯，亦即是對縣內城鄉階層進行界定，預防都市發展地區無止盡蔓延、衝擊原有農漁業之生產環境，藉由城鄉發展模式之規劃下，能有效帶動並引導產業發展動能，提升縣內各級城鄉空間之整體發展。

據此，為落實以生態為基底的城鄉發展模式，藉此重塑空間發展佈局，以達成提供全國安全無虞的優質農漁產品為目標，為此需要整體水資源、能源、土壤之環境整備配合，奠定其在區域及全球佈局的新戰略地位，實現「生態綠能首都」之發展願景，首要確立「綠都心」的核心定位，在農業首都的架構下，未來的發展方向將強化東西山海創新產業軸線、串接南北文創宗教觀光廊道以及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與水共存的再生發展。

本團隊所研提之城鄉發展模式分述說明如下：

壹、城鄉發展次序

依「全國區域計畫」揭示城鄉發展基本四大原則：

- 一、就全國都市計畫供需情形而言，國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 二、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且不增加住宅供給量者，不在此限。
- 三、除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 四、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 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當地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需求。

且為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之目標，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述：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第 4 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貳、城鄉發展模式

雲林縣城鄉發展策略模式為「一個友善綠都心，二條產業創新軸，三級產業經濟核，四個災害調適區」，策略模式如圖 4-4 所示，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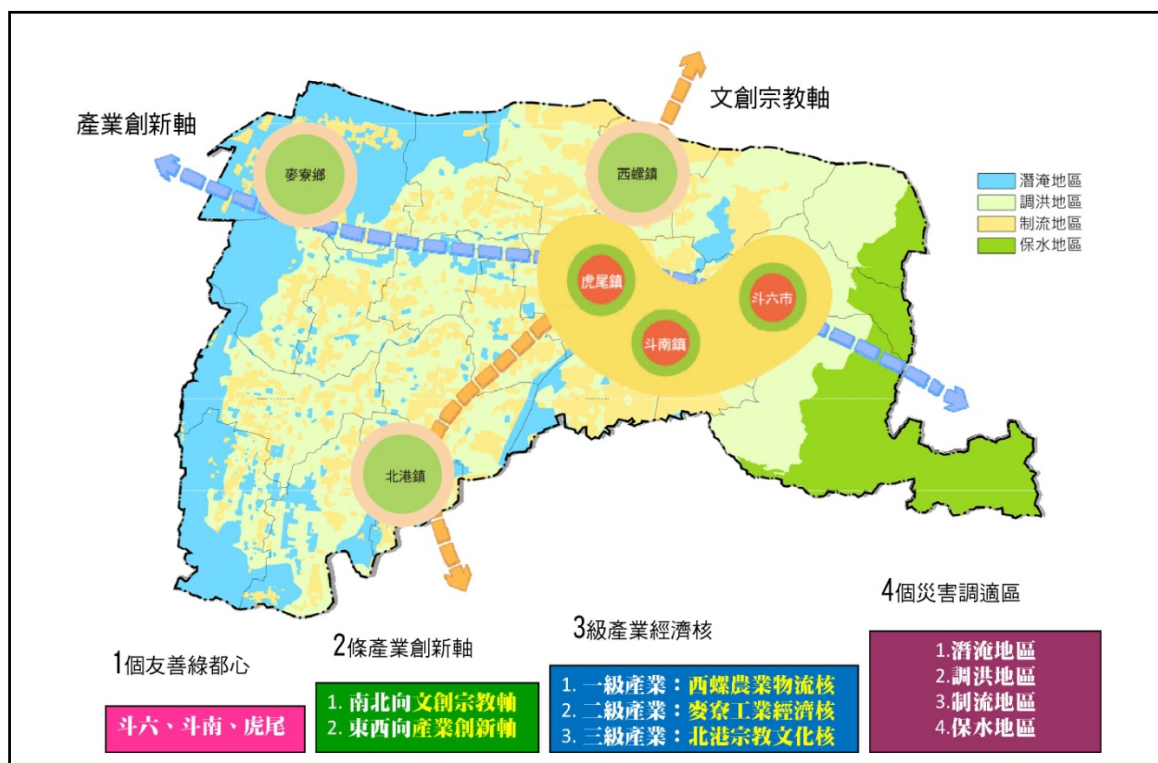


圖 4-4 雲林縣城鄉發展模式

一、「一個友善綠都心」——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所形成的農業首都核心地帶

一個友善綠都心指的是斗六市、斗南鎮與虎尾鎮所形成之農業首都核心地帶，可提供行政、金融、農業、交通、科技、醫療、商業、資訊等相關服務，象徵本縣之新門戶及友善綠都心。

斗六市做為縣治所在有其歷史因緣，其扮演起雲林地區的行政、經濟、商貿、教育、醫療和交通等首要都市的樞紐機能；而虎尾位居地理的中心，也集結了一

定的商業機能，高鐵虎尾站已於 2015 年 12 月正式啟用，使本縣不僅成為台灣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的節點，而虎尾也順勢成為雲林的新門戶，通勤服務範圍更擴及鄰近的彰化縣南部鄉鎮（包括溪州、二林、北斗、田中等）和南投縣的西部地區（包括集集、鹿谷、竹山、水里等），未來虎尾站將發揮了一定程度的集客和磁吸效應。長途城際間的交通運輸逐漸轉向高鐵，將可強化虎尾既有的中心性，逐漸將原有發展的梯度向西移動，並漸與斗六市（火車站周邊）構築起雲林地區出入動線的雙核心。

有鑑於此，本縣應該善用和把握虎尾高鐵站的交通樞紐優勢，同時整合高鐵特定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等重大建設，加上已發展成熟的城市斗南鎮、斗六市，定位為本縣優先發展的成長中心，打造此區域為低密度、樂活養生、低碳、人本取向之「綠都心」，以發揮調控雲林縣發展腹地不足的功能，建構為城鄉互補的雲林綠色新門戶，城鎮再造吸引人口回流。

二、「二條產業創新軸」——南北向的文創宗教軸、東西向的產業創新軸

二條產業創新軸指的是南北向的文創宗教軸及東西向的產業創新軸。

雲林傳統空間發展為南、北軸線，北側沿濁水溪的農業帶主要與彰化的南邊共同成為台灣的米倉與蔬果供應基地，南邊則以北港做為中心市鎮，與嘉義新港連結，以宗教、文化及社造成為地方特色。未來南北向軸線，將以中間的虎尾高鐵站為契機，利用高鐵下方的廊道，將原本斗六、斗南間的南北向廊道外，再強化西螺、虎尾、北港的中軸走廊空間，往南延伸到嘉義縣新港鎮、太保市，往北延伸到彰化縣溪州鄉，而兩南北軸線能成功的共同關鍵在於：應思考若能以橫向的軌道大眾運輸以結合斗六的行政能量與虎尾的商業機能；另外因應虎尾高鐵站的設立，中科虎尾基地及後農博基地的發展可期，善用既有的虎尾都市發展紋理，以及雲林縣的糖業鐵道等文化資產，將可串連以虎尾為中心的周邊城鎮，帶動新一波的台灣老舊城鎮復興運動；再者串接以古笨港為核心區域的宗教、文創、歷史聚落結合，發展觀光產業，以進行跨域整合發展。

另一方面，隨著兩岸直航和經貿互動日趨頻繁，台灣西海岸的重要商港因與大陸間新航的開闢而漸趨活躍起來，這也讓雲林縣做為台灣主要糧倉、仰賴南北動線發展的思維有了向西突圍的新轉機。未來東西向軸線，期能串接本縣內之各項重大建設與產業，重構東側丘陵觀光農業發展，加上如：斗六工業廊帶（斗六市）、高鐵虎尾站（虎尾鎮）、農業專用港（麥寮鄉）、亞洲中央廚房（西螺鎮）、農業科技園區（褒忠鄉）等規劃，再加上南部地區長期所孕育出的糖業遺產、田園鄉村、宗教信仰、草根社區等風土文化之觀光軟實力，若能經由創新型的交通運輸方式有效串連中國海西、澎湖離島至日月潭、阿里山等風景廊帶，有機會能反轉本縣長期南北發展以及偏東輕西的空間發展結構，並帶動起新一波的地方城鎮革新與發展，朝向落實空間發展的新願景。

三、「三級產業經濟核」——西螺農業物流核（一級產業）、麥寮工業經濟核（二級產業）、北港宗教文化核（三級產業）

三級產業經濟核指的是一二三級產業各有其發展之重點核心，其中一級產業以西螺鎮為核心，二級產業以麥寮鄉為核心、三級產業以北港鎮為核心。

一級產業的部分，西螺鎮的西螺果菜市場為全國最大的產地批發市場，雲林縣農業產值居全國之冠，因位於西部交通廊帶的中心節點，東西為蔬菜生產區，南北為銷售通路，具有區位優勢，全台有 1/3 的蔬果在西螺拍賣、批發後再到台北和高雄，以「國家農產品物流交易中心」為目標，成為全國蔬果之交易市場及集散地，並建立亞洲中央廚房的品牌，使不僅扮演交易集散，更可積極研發生物科技與品牌驗證，同時兼具加工、冷藏及外銷的功能，結合歐美日品牌驗證，才能與國際接軌，藉此打開台灣蔬果的國際通路。

二級產業的部分，自 1980 年六輕石化工業落腳雲林，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包括麥寮區、新興區、台西區、四湖區，1999 年麥寮區開始營運，根據 2011 年統計台塑六輕產值達 1 兆 5,381 億元，佔我國 GDP9.2%，建議維持以工業為主軸，並以節能減碳、環境調適、文創藝術為思考方向，麥寮離島工業區及麥寮特定區周邊可發展植物工廠，結合企業力量發展農企業，或者發展生態工業園區，朝向一個自然與人文孕育的環境，可領略生態環境與藝術之美，具備文創、娛樂、教育、音樂、公益等多元價值場域；另配合農業首都的未來發展，建議將麥寮港南側 10 座公用碼頭改為農業專用的綠港（Green Port），包括檢疫、倉儲、報關、農漁產品冷藏、冷凍、保鮮、物流加值等冷鏈一貫化服務，使農業未來有機會轉型為具出口競爭力的策略性產業。

三級產業的部分，北港鎮是歷史悠久的宗教人文聖地，保存許多民俗傳統及工藝技術，聞名於世，與周邊城鎮水林鄉、嘉義縣新港鄉稱為「古笨港」，從顏思齊西元 1624 年開台，清康熙五十五年（西元 1716 年）「諸羅縣志」中記載「笨港街，商賈輳集，台屬近海市鎮，此為最大。」，這一時期，臺灣有「一府、二笨、三鹿港」之說，笨港的繁榮，僅次於台南府城。近年來因應地方產業轉型需求、傳統文化資源受到重視，一股結合歷史保存、地方文化學習、傳統產業體驗的觀光遊憩方式，正逐漸在雲林縣蓬勃發展，且北港朝天宮 2012 年觀光遊客人數居全國第二位，北港的發展定位應以維持人文觀光主軸，利用閒置土地的轉型活化與觀光資源的整合，藉以提升帶動北港整體發展。

四、「四個災害調適區」——潛淹地區、調洪地區、制流地區、保水地區

四個災害調適區指的是潛淹地區、調洪地區、制流地區、保水地區。本縣同時有沿海地區的地層下陷及丘陵地區的水土保持等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災害的發生，落實營造防災調適環境之發展策略，擬將較易發生災害之區域劃分為四個災害調適區，後續將研擬不同之土地管理因應對策。

針對沿海地層下陷的部分，依據與本計畫同時進行之「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整

體環境改造與永續發展計畫（含地層下陷地區 13 鄉鎮地區示範）案」，將本縣沿海及靠沿海之易淹水 13 鄉鎮之土地分為潛淹地區、調洪地區、制流地區，並提出不同之因應對策。本計畫將整合上開計畫之研究內容，納入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分析。

另針對丘陵地區水土保持的部分，因丘陵地區因面臨湖山水庫的開發及休閒產業開發利用等課題，故本計畫將之列為保水地區，亦將納入後續之土地使用管制分析。

參、城鄉發展總量及布局

承第三章第六節所述，本縣有機會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為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等 3 處。其中現階段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原則者計有麥寮鄉 1 處，唯因高鐵通車可能帶動周邊之都市發展，故斗六市及虎尾鎮的部分擬在短期內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中長期則列為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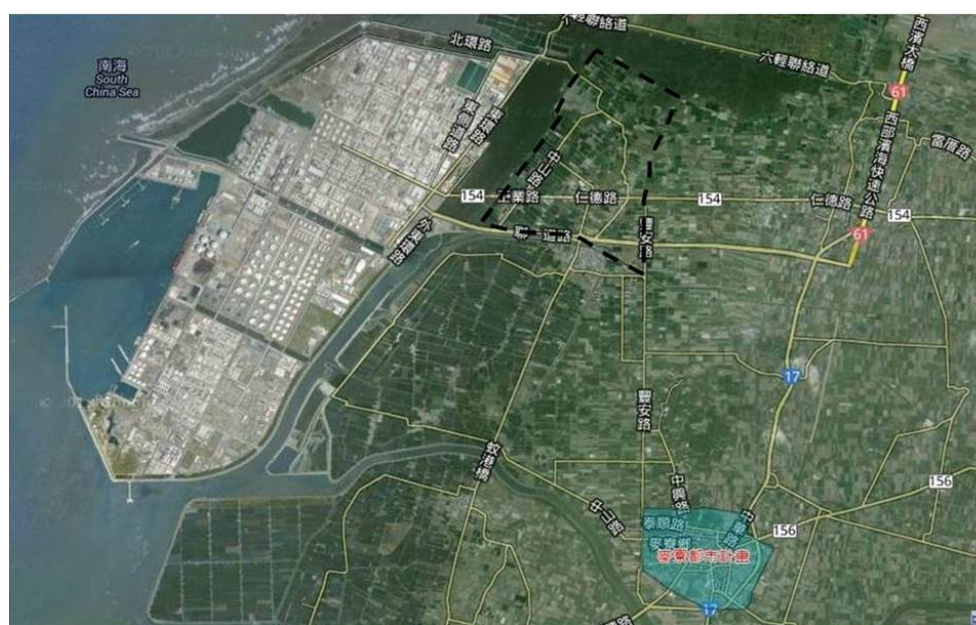
在短期（即現階段）擬劃設產業為主型之新訂都市計畫 1 處（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在中長期（即後續階段）擬劃設擴大都市計畫 2 處，分別為住商為主型（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管制為主型（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如下圖表所示。

表 4-2 短期（現階段）擬新訂都市計畫一覽表

新訂都市計畫名稱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區位	都市發展趨勢	既有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 119.14%，已超過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且麥寮工業區已 100%飽和，亟需支援之產業用地
	環境容受力	未包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鄉村區
規模	目標年	2026 年
	計畫人口	34,000 人
	計畫面積	487.38 公頃
機能	規劃原則	產業為主型
	發展構想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形塑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土地使用空間規劃	產業專用區約 226 公頃、住宅區 81 公頃、商業區 23 公頃、公共設施約 157 公頃

表 4-3 中長期（後續階段）擬擴大都市計畫一覽表

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區位	都市發展趨勢	目前設籍人口加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 73%，雖未達 80%，但隨人口成長趨勢長期發展有可能超過 80%	既有虎尾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40,000 人，現況人口進駐率達 84.44%。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47,000 人，現況人口進駐率 0.83%
	環境容受力	未包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	未包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鄉村區、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鄉村區、特定農業區
規模	目標年	2040 年	2040 年
	計畫人口	119,600 人	不訂定計畫人口
	計畫面積	擴大部分約 90 公頃	擴大部分約 390 公頃
機能	規劃原則	住商為主型	管制為主型
	發展構想	將雲科大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土地使用空間規劃	住宅區約 50 公頃、公共設施約 40 公頃	農業區約 145 公頃、住宅區約 45 公頃、聚落保存特定區約 30 公頃、特定專用區 52 公頃、公共設施 11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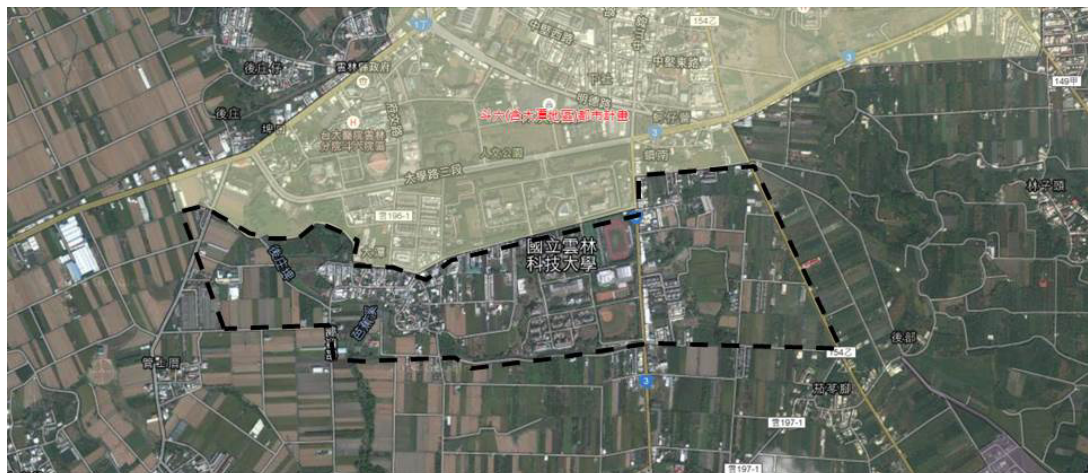
新訂都市計畫區位

圖 4-5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二 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虎尾)

圖 4-6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斗六)

圖 4-7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本計畫擬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計 2 處，分別位於虎尾鎮及斗六市，茲分述如下。

(一) 虎尾鎮建國一二村 (特定農業區變更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

建國眷村為本縣唯一留存的眷村，亦為全國唯一的農業型眷村，極具保存價值，雖包含在上述中長期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範圍內，但考量擴大都市計畫之時程較長，恐無法因應建國眷村急需保存的需求，故短期內擬將建國眷村變更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後續再配合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將之變更為聚落保存特定區。

(二) 斗六市 (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該基地位於光復路及湖山聯外道路交界處，緊鄰國道 3 號及斗六工業區，交通運輸系統便利，且確有倉儲物流需求，擬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設立工商綜合專用區供倉儲物流使用，符合本縣東西向產業發展軸線之城鄉發展模式，故擬將其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表 4-4 擬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一覽表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建國一二村	斗六工業區北側
區位	鄉鎮市	虎尾鎮	斗六市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規模	土地面積	29.9 公頃	3.35 公頃
機能	發展構想	以保存建國一二村之眷村文化特色為主，避免文化資產的破壞，並提升觀光價值	申請設立工商綜合專用區供倉儲物流使用，符合本縣東西向產業發展軸之城鄉發展模式
	擬變更使用分區	眷村文化保存園區	特定專用區



圖 4-8 擬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示意圖 (虎尾)

圖 4-8 擬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示意圖 (虎尾)



——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斗六)

圖 4-9 擬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示意圖（斗六）

第五章 部門計畫

第一節 產業發展計畫

壹、發展願景

本計畫期運用臺灣西部走廊中心之區位優勢，透過麥寮港轉型及高鐵虎尾設站，並結合在地文化底蘊，以二、三級產業提升一級產業動能，推廣臺灣優質品牌形象，以「著重三生一體及在地資源融合的永續產業發展」為產業部門之發展願景，串聯產業鏈，活化總體產業發展。

貳、發展目標

一、一級產業發展目標

- (一) 控管農地總量，維護現有之優良農田，避免農地資源流失。
- (二) 界定農地等級及功能的區分。
- (三) 型塑農業地景，推動農村再生與活化。
- (四) 發展農業生技，建構精緻農業及安全農業，打造雲林農漁產品牌。

二、二級產業發展目標

- (一) 發展綠能產業及高科技工業，建構節能減碳之永續生產環境。
- (二) 強化產業鏈結，提升產業價值。
- (三) 檢討既有工業用地之供需，及檢討儲備用地之可能性，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三、三級產業

- (一) 結合新興產業與地方資源，發展觀光旅遊產業，帶動一二級產業升級。
- (二) 發展醫療照護及教育產業，以照顧老年人口，並吸引新住民。

參、發展策略

為有效結合各級產業，發揮最大動能，產業部門之發展模式設定在「發展各級產業核心，並運用交通網絡串聯，提升帶動次核心」。

一級產業係以西螺果菜市場所在之西螺鎮為主要核心，次核心為龍巖農場所

在的褒忠鄉、生技發展的虎尾鎮、有機專區所在的斗六市及古坑鄉。二級產業以六輕工業區所在之麥寮鄉為主要核心，同為工業區分布重地之斗六市及中科所在之虎尾鎮列為次要核心。三級產業以宗教文化重地之北港鎮為主要核心，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因商業及文創活動繁盛列為次要核心，以古坑咖啡及劍湖山遊樂園為主之古坑鄉、及以歷史文創及觀光工廠為主之西螺鎮，亦列為次要核心。

各級產業核心透過東西向的產業創新軸及南北向的文創宗教軸等兩條交通動線予以串聯，期能透過麥寮港的轉型及高鐵站的設置，提高各級產業主要、次要核心之交通可及性，帶動各級產業發展，刺激產業發展活絡。

此外，如欲推動產業升級，比對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本縣在一級產業方面，期以發展精緻農業為目標；二級產業方面，期以發展綠色能源及生物科技為目標；三級產業方面，擬以發展觀光遊憩、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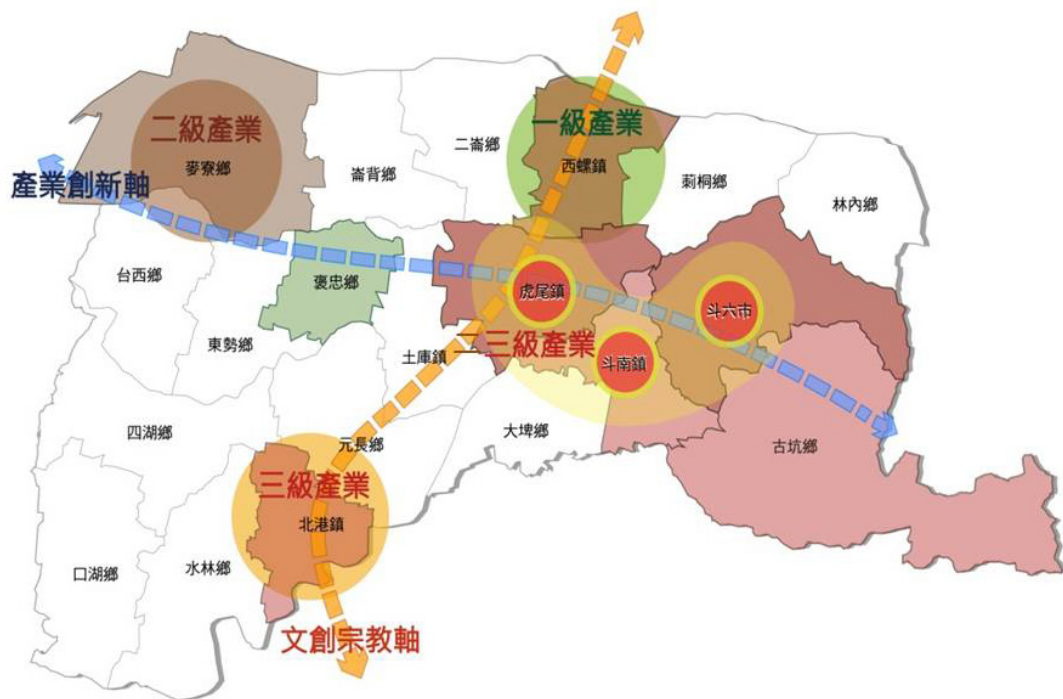


圖 5-1 產業部門發展模式構想示意圖

肆、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一級產業

- (一) 發展西螺農業物流中心，建立「亞洲中央廚房」的品牌，朝向兼具低碳、綠能、減災之農業智慧型經營功能專區。
- (二) 發展龍巖農場為農業生產園區，麥寮港為轉運碼頭，提升周邊鄉鎮（如麥寮鄉養豬業、東勢鄉養鵝業、崙背鄉酪農業）發展高科技農牧業。

- (三) 運用既有農會資源發展農畜漁產履歷認證中心(斗南鎮之農漁產、元長鄉之畜產)。
- (四) 以省水、節能、高科技為導向，於黃金廊道範圍，發展高科技農業園區及植物工廠(虎尾鎮)、省水節能旱作農業區(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
- (五) 於東側丘陵地帶發展有機休閒農業區(如斗六市雲林台糖有機農園、古坑鄉福智麻園農場、華山休閒農業區、林內鄉山坡地等)。
- (六) 於西側沿海地帶發展再生綠能產業及養殖休閒農漁區(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 (七) 全面性推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營造富麗農村。

二、二級產業

- (一) 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未來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逐步釋出。
- (二) 全面檢討臺糖土地之農地資源分級，區分具有農地保存價值及可做為建經儲備用地之土地，以避免土地資源之誤用及浪費，兼顧本縣一、二級產業之發展需求。
- (三) 未開發之離島工業區，新興區期能爭取中央積極開發並發展綠能科技產業，台西區及四湖區爭取解編並劃設為綠能養殖專區。
- (四) 新開發之工業區(如麥寮特定區)朝向生產生活生態融合之規劃，可做為後續新開發工業區之示範。
- (五) 斗六市之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如斗六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期擴大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竹圍子區、石榴班區)等具有聚集經濟效益及產業發展潛力，未來如有擴展工業、設置防治污染設備、或促進經濟發展需要，得檢討上述工業區周邊毗鄰土地或工業區周邊新闢設道路兩側之土地作為產業發展儲備空間，配合本計畫產業創新軸線之發展構想，形塑工業廊帶以發揮土地利用潛能。
- (六) 發展綠能產業，朝向綠色科技邁進。
- (七)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轉至工業區設廠。

三、三級產業

- (一) 以觀光旅遊產業為主軸，帶動各級產業，強化既有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土庫、林內、古坑、草嶺等九大商圈之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
- (二) 運用地方資源特色，發展休閒農漁業及文創產業。

- （三）因應人口高齡化的需求，發展醫療照護產業。
- （四）持續發展特色教育及培養專業人才，發展教育服務業及相關產業。

第二節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工商社會的生活步調趨於緊湊，加上生活節奏的不同，人們對休閒的要求不斷提高，在物質生活獲得滿足後，逐漸開始注重休閒活動，迄今觀光遊憩已成為現代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因應人們在觀光遊憩上的需求所帶動地方上的經濟發展的效果，使得觀光遊憩事業成為地方經濟發展上重要的一環。

壹、發展願景

對於擁有豐富歷史與文化資源與文化發展條件的本縣，應能發揚城市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突顯城市的特質並帶動觀光發展；其次，呼應城市既有的發展方向，並延續部分市府既定的政策，打造本縣成為積極邁向國際化、開啟城市的知名度。基於上述構想，擬定本部門之發展總目標為「建構友善慢活體驗觀光文化」。

貳、發展目標

2013 農業博覽會活動圓滿落幕，顯示本縣具有舉辦各項大型活動之能量與潛力，有助於推促本縣之觀光發展，即為本計畫目標。為達至這項目標，需整備基礎設施，並推動綠運交通無縫接軌，提供觀光客方便的旅遊經驗。同時可與中、南部區域連觀光資源，擴大市場利基。

一、建立區域性整體規劃遊憩階層體系，加強主題式旅遊並發展國際觀光。

應加強城市向外文化宣傳、觀光行銷方式之多元性，根據不同客源分別研擬行銷計畫，吸引觀光客至本縣停留、甚至住宿消費。

二、結合雲林特有地形地貌，打造山、海與城市之生態及文化旅遊

城市中的公共運輸服務不足，尤其是市郊區域普遍缺乏大眾運輸服務，也使得部分重要的觀光資源無法發揮其效益，吸引更多觀光人潮。在此目標下，整合觀光據點，推動以區域資源取代單點資源的觀光型態。而大眾運輸服務的提升，使得觀光資源可藉由公共運輸而串連、提高可及性，則是整合觀光資源的重要策略之一。

三、厚植民間力量並創造風氣，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本縣境內擁有非常豐富之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包含布袋戲、烏克麗麗創作、具特色的民俗活動如北港媽祖繞境，加上西螺延平老街、斗六太平老街等等；然這些富特色的空間資源仍待有效整合，文化藝術創作則須轉型，成為貼近生活的

工藝產業，除作為展示外並轉型為可製造經濟產值的機會，作為支持城市觀光和消費的有利條件。

參、空間發展策略

一、以豐富的歷史及文化資源突出城市的定位

- （一）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及其他城市歷史資源。
- （二）擴大、延續及傳承既有各項城市文化內涵。

二、強化傳統技藝教育，維護地方傳統文化，結合既有文化藝術創作的產業化及加值

- （一）培養藝文人才，厚植傳統文化創新的潛力。
- （二）研議文化藝術作品轉型為當代工藝產品、結合日常生活使用的可能性，創造在地藝術創作的附加經濟價值。

三、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的保存與再利用

- （一）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營造特色文化空間。
- （二）特色街區、街道及古老巷弄的空間營造，創造城市特殊空間體驗。

四、城市觀光遊憩資源的整合及旅遊推廣

- （一）觀光旅遊遊程的設計，自助旅行環境的建構。
- （二）結合平價旅館業者，提供低廉優質的住宿服務。
- （三）市中心公共運輸服務的提升，支持城市觀光的推展。

肆、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觀光旅遊軸的建立

本案初步將本縣概分為濱海生態遊憩區、農村文化體驗區、鄉村型城市旅遊區及山坡地保育觀光區四區，以下分述之。

（一）濱海生態遊憩區

包含雲林西部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及水林五鄉鎮，主要連結台西海園、三條崙海水浴場、箔子寮濱海遊憩區、金湖漁港、台子漁港、塭底賞鳥區、成龍濕地、湖口濕地等觀光節點，本區過去有著豐富的漁業資源，因長期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災害，進而引發海水倒灌。然而，也因為這些災害，讓雲林

海口地區成為適合進行深度學習觀光的地區。

（二）農村文化體驗區

本縣以農立縣，長久以來所累積的農村文化儼然成為地方特色；再者，現今人口追求高度經濟的同時卻也帶來對於土地保育的大量省思，希冀透過從體驗文化的角度觀察雲林農業精神，喚起居民與群眾對於在地／土地的認同，並延長觀光客在雲林的停留時間。

（三）鄉村型城市旅遊區

以台鐵及高鐵站區作為 TOD 中心點，形塑大眾運輸環境，並連接周邊遊憩據點，提高地區可及性，主要含括鄉鎮市為斗六、斗南、虎尾及西螺。可望透過現有商業活動、產業經濟、文化藝術、觀光遊憩等活動均為熱絡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區之整體空間環境品質，提高觀光旅遊人潮與品質。

（四）山坡地保育觀光區

本區未來應重新思考自身的觀光定位，或轉而偏向低密度休閒體驗觀光的方向，發展由鐵路與鐵馬構成的大眾交通運輸線，真正展現低密度與「慢活」概念，不但減低環境衝擊，還可以配合台灣現時觀光潮流，打造高品質的休閒觀光地景。



圖 5-2 雲林縣觀光軸帶示意圖

二、門戶-觀光資源整合

（一）旅遊設施齊備

包括景點周邊必要公共設施、步道路徑整備及維護，以及提供不同旅遊族群之食、宿、購物、學習、娛樂、商務等服務設施。

（二）點對點交通無縫整合服務

觀光局依行政院 98 年 8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9106 號函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即「臺灣好行」計畫。目前本縣規劃有來回嘉義高鐵站之「北港祈福線」，以連結嘉義高鐵站至北港與虎尾。

（三）地區整體意象形塑

為建立景點之地方特色，藉由社區營造方式與在地社區共同制訂景觀暨都市設計規範。除了可發掘地方故事、凝聚社區共識，計畫也更能因地制宜。致使從人至實質空間為景點特色加分。

三、活動辦理

活動辦理主為帶進目的地性人潮，再由此成為觀光產業發展能量。為辦理活動需有對應之設施，評估其活動量之多寡而設置於適當之處。如前述大型活動適於交通便捷之都市發展區內；生態活動則控制其活動量以助於永續發展。

四、中南區跨域合作

可成立中南部區域平台，積極串連周邊縣市之觀光資源。實質設施上如交通系統之建立，以利旅遊遊程計畫之實施。

第三節 運輸系統計畫

本縣座落於中部區域與南部區域的核心位置，由於道路運輸發展快速，透過車行與地區聯繫變得較為容易；在大眾運輸方面，匯集南下北上的客運、軌道運輸，使得其地位不容忽視，且待高鐵開通之後，更顯得本縣大眾運輸系統的重要性，未來須透過綜合性、長期性與價值實踐，進一步提升交通運輸的生活與生態機能。

壹、發展願景

本計畫認為本縣在未來必須轉變現有車行思考的模式，以人本交通思維提出綠色運輸配合土地使用發展之調整與強化（混合使用、緊密發展）與其他配套之措施，使本縣交通運輸政策能有延續，更符合未來交通運輸規劃之趨勢潮流。基於上述構想，擬定本部門之發展總目標為「營造人本關懷的永續交通」。

貳、發展目標

一、提供『對外暢通，對內人本』之運輸系統

（一）對外「暢通」

- 1.提供多元的城際大眾運具選擇（高鐵、臺鐵、長途客運），並興建與市區公車無縫連結的轉運站，以利於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南來北往臺灣各地。
- 2.建構層級式的道路路網，利於區域內車輛可就近經由區域外環快速道路迅速連結國道高速公路，避免穿越壅塞的市區道路。

（二）對內「人本」

- 1.積極推動市區內通勤自行車道，改善都市空氣品質，確實發揮節能減碳的效益。
- 2.推動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二、強化自行車通行環境品質與數量，發展便利、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

在氣候變遷及高油價的發展趨勢下，自行車兼具無污染、環保、低能源使用與健身的優點，依據功能別區分，自行車道系統可區分為「通勤目的」與「休閒目的」兩種。建議於適當地點規劃自行車道，以獨立劃設、與步道共用等方式增加通行空間，並設置自行車相關之設施，如停車空間與設備、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觀光路線與服務中心等，鼓勵民眾多加使用自行車代步。

三、整合都市發展規劃與交通運輸系統，增進都市再生活力

配合土地使用規劃手法，推動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的土地使用發展，整合大眾運輸、自行車、人行等系統，強化運具間的聯繫與轉換。

參、發展策略

- 一、從「私人運具為重」轉為「公共與人本運輸優先」。
- 二、由「強化聯外運輸」轉為「發展高運能、低車流量區內綠運輸」。
- 三、善加利用山海觀光遊憩資源，發展觀光廊帶遊程，整合多元公共運輸服務。
- 四、從「縣市競爭」取代「合作」，特別是道路、公共運輸、觀光運輸等應朝跨域治理、合作整合。
- 五、從「單一系統（計畫）規劃評估」轉為強化「多元（公共、公私運具間）運具+跨域整合綜效」。

肆、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 一、**TOD 整合策略：**以台鐵及高鐵站區作為 TOD 中心點，形塑大眾運輸環境，並連接周邊遊憩據點，提高地區可及性。

目前本縣共計有 5 個臺鐵車站，以斗六站每日進出站人數均較多，也表示出斗六站之位置均具有發展 TOD 之潛力，後續可規劃各式綠色路網，推動自行車、公車、鐵路與高鐵等各式綠色運具之整合，建構完善的接駁系統。包括以既有省道（台 78、台 19、台 1、台 3）建構雙十字路網，行駛快速公車；以既有縣道（縣 156、縣 153、縣 155、縣 145、縣 149、縣 158 等）建構雙環路網，行駛一般小巴士。可擇定示範區優先建立交通綠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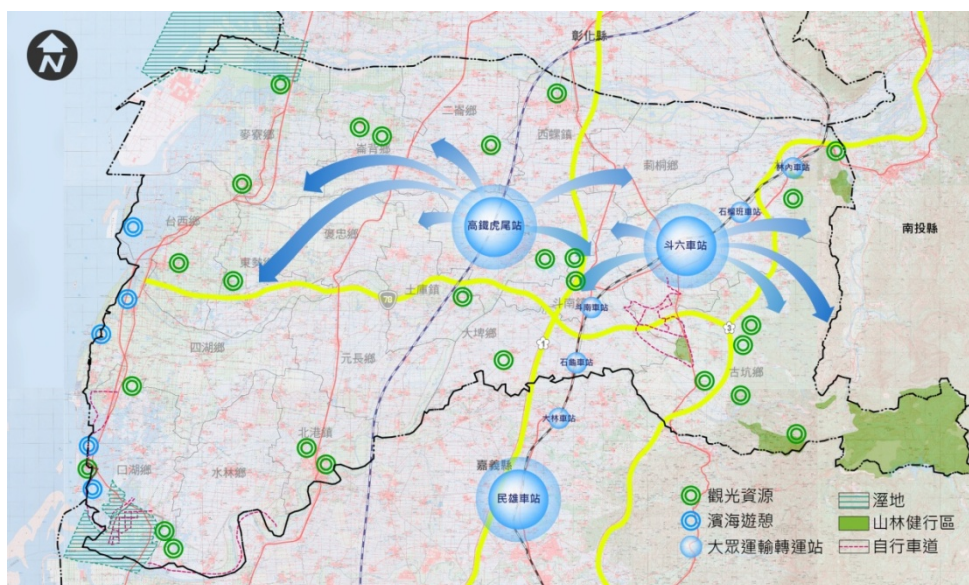


圖 5-3 大眾運輸發展構想圖

二、觀光運輸系統：配合山海觀光發展，以觀光遊程提供公共運輸無縫整合服務，降低私人運具車潮

- (一) 北港媽祖廟、劍湖山等年遊客數大於百萬的熱門觀光景點，應配合周邊發展，專案評估既有公車升級為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以紓解周邊道路與停車位供給壓力。
- (二) 大型活動期間或假日應以「全程公共運輸＋攔截轉運」疏通大量車潮，提供國道客運免轉乘可直達熱門景點，且提供全程公共運輸較開車族更優惠的套票折扣或紀念觀光護照等，以吸引私人運具遊客轉搭乘，降低對地區居民之交通衝擊、及交通管制成本，創造雲嘉南觀光廊帶優質的綠色遊程。

三、因應雲林高鐵站通車時程，優先推動聯外交通運輸系統

- (一) 爭取高鐵雲林站至斗六、麥寮、北港之 3 條免費接駁公車路線。

配合目前人口密度與主要市中心和工作地點分布，建議待高鐵雲林站開通後可優先開闢虎尾-斗六、虎尾-麥寮與虎尾-北港三條接駁公車，以利後續民眾利用。

- (二) 開闢高鐵南、北側道路

為利後續高鐵站通車所需紓解之大量車潮，建議高鐵沿線下方道路應予以開闢，做為高鐵站之聯外道路

四、都市地區之發展應考量氣候變遷下的極端天氣影響，進行防救災道路系統之檢討

考量本縣沿海地區幾乎全部屬於易淹水地區，沿海多為漁塭養殖使用，地形地勢原本即相對低窪，易受海水倒灌之危害影響，雖目前沿海均已設置堤防設施，平時即能阻擋大潮來時之海水，但在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海平面升高之趨勢下，未來一旦發生溢堤、潰堤後，沿海低地將直接遭受海水之危害，因此針對既有低地聚落應檢討其防救災道路系統是否足以因應災害時可達到及時救助之功效。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壹、發展願景

本縣位處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在全球極端氣候導致異常降雨、乾旱期加劇情形，已經對防洪治水及水資源分配造成相當影響，在土地使用上也需思索共同治水、蓄水的創新措施，未來應以「城鄉一體」的模式，運用創新機制活化利用閒置土地及公共設施空間。

貳、發展目標

公共設施部門目標為「宜居城鄉、在地人文、創新活力」，必須視未來人口分布、交通系統等實質環境與區域空間作整體之考量，臚述如后。

一、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以全縣的角度來思考，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進行公共設施檢討，並加強基礎公共建設，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形塑城鄉風貌與自然、人文及在地特色作緊密結合，擴大服務範圍與提升質能效益。

二、活化公共設施發展

檢討閒置公共設施，優先考量中央或相關部會推動之政策，予以為示範地區，並應優先轉型為老人福利設施、文化教育場所、銀髮機構照護、防災避難所等，跳脫傳統公共設施的使用機能。

三、善用農村再生計畫

有效運用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各項農村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等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以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將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共同來思考公共設施的合理設置，以面對氣候變遷的各種情勢。

四、增加新能源設施

善用地理條件的優勢，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發展風力及太陽能，朝向綠色能源發展，提高新能源設施的生產效率。

參、空間發展策略

一、文教設施

關於閒置校園部份，考量學校整併將造成之問題繁多，如違反教育平等原則、教職員工人事安置與工作權益、居民情感衝擊與學區考量等因素，建議將閒置校舍、場地作複合式使用或作為其它公共空間，利用騰出之空間補足公共設施不足的情況，一方面提升校園空間與教育資源使用效率，一方面也解決本縣公共設施不足問題。

二、開放空間

未來應以城鄉一體的模式，運用創新機制活化利用閒置土地，將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共同來思考公共設施的合理設置。因應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徵收外藉由其它方式增加公設使用，例如配合交通建設，以人本交通、綠色環境、友善步行系統等原則，將藍綠帶串連後可將本縣各區作一串接，使河岸延伸跨域擴散；再者，透過土地分區變更、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手段，提供開放空間用地，用地區位需與周邊土地使用結合並配合 TOD 開發模式來進行劃設。

三、水資源設施

（一）下水道建設

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瞬間降雨量增大的現象，且都市計畫地區的高度開發，以致地表透水面減少，加速地表逕流亦增加都市排水之負擔，雨水逕流難以滲入地下補充地下水量，如再加上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使原有排水高程損失，更易因豪大雨而產生淹水災情。

（二）自來水建設

湖山水庫計畫興建完成後，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最大可供水量 69.4 萬立方公尺，將優先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提升公共用水品質，並穩定地面水源供應。另建議重新檢討水資源的分配，將湖山水庫部份提供做為農業用水，集集攔河堰提供農業用水的比例增加，以穩定糧食生產，並提高糧食自給率。

四、能源設施

本縣為台灣最適合發展風力及太陽能的地區，未來應繼續朝綠色能源發展，以及再生能源的開發，持續推動風力（陸域、離岸）及太陽能發電，並提高新能源設施的生產效率。

肆、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文教設施

北港鎮、麥寮鄉及古坑鄉有增加校地及規劃設校的需求，有增加校地需求之

學校有北港鎮建國國中、麥寮鄉橋頭國小，北港鎮建國國中在都市計劃區內增加面積 0.3428 公頃，麥寮鄉橋頭國小增加校地在非都市土地。規劃設校之土地在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為非都市計畫區，計畫校地面積為 1.8 公頃。

二、開放空間

運用雲林農業博覽會基地轉型成生態園區，作為環境教育的重要空間，並有效運用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各項農村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等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可進一步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例如口湖鄉埔南社區、口湖鄉湖口社區、北港鎮好收社區、二崙鄉湳仔社區、古坑鄉荷苞社區等五個農村再生社區。

三、水資源設施

配合水利署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自來水設施計畫用地需求，古坑配水廠，提昇處理或輸送能力 0.9 萬噸/日，用地區位古坑鄉，預期需地面積 0.65 公頃。另於濁水溪沖積扇頂地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地下水補注區引入多元化、生態化機制，加強地表水停滯時間，以增加補助效果，如濁水溪扇頂人工湖、古坑人工湖、雲林大湖、崙背人工湖、麥寮人工湖等人工湖設置計畫（雲林地區多元水資源開發需求與可行性評估，2010）。

四、能源設施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 2015 年 7 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本縣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共有三處（如下圖 5-4），三處場址的環境基本資料及邊界點位座標詳如下表 5-1、表 5-2，未來縣府將可依此要點，進行離岸風力發電之申請設置。另麥寮鄉、臺西鄉、口湖鄉水產養殖可考慮結合生質能，如麥寮電廠排氣與藻類養殖及生質氫能轉化。

表 5-1 本縣潛力場址環境基本資料

編號	面積 (km^2)	水深 (m)			10m 高平均 風速(m/sec)	離岸最近距離 (km)
		Max	Min	Mean		
30	117.8	39.2	20.1	30.5	8.0	3.7
31	114.3	49.5	25.0	33.0	7.9	4.3
32	93.2	49.4	25.2	33.0	7.7	8.2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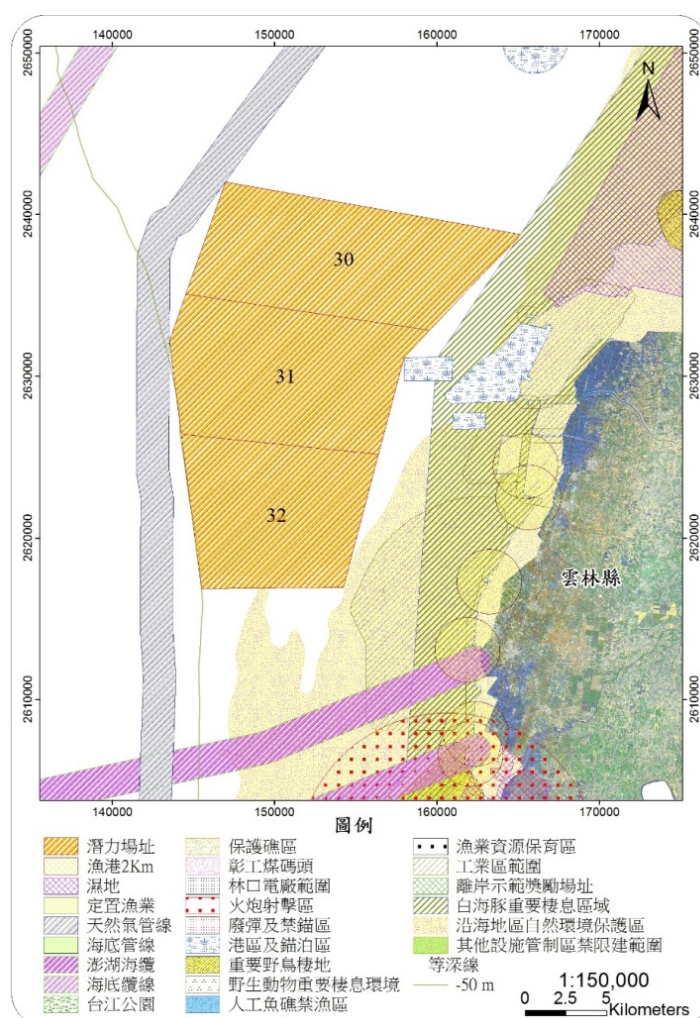
表 5-2 本縣潛力場址邊界點位座標

編號	點位代碼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	Y
30	30-1	165148.87	2638772.64
	30-2	159539.04	2632844.03
	30-3	144536.19	2635075.02
	30-4	146959.27	2642013.63

表 5-2 本縣潛力場址邊界點位座標（續完）

編號	點位代碼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	Y
31	31-1	159539.04	2632844.03
	31-2	157968.11	2631183.82
	31-3	156400.62	2625183.09
	31-4	144256.45	2626421.00
	31-5	143516.73	2632155.73
	31-6	144536.19	2635075.02
32	32-1	156400.62	2625183.09
	32-2	154246.08	2616934.98
	32-3	145487.01	2616881.05
	32-4	144256.45	262421.00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圖 5-4 本縣離岸風力潛力場址

第五節 環境保護計畫

壹、發展願景

本縣必須思索全球化趨勢，以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農業生態及綠色生活，促進民眾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防治並改善各項污染對國土資源造成的衝擊，構建生活網絡、生態鄉城、營造永續性國際化科技發展環境，推動友善環境、安全農業政策，使經濟及工商業發展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共存，以共同追求環境永續發展。

貳、發展目標

本部門計畫之目標為「青山綠水、生態保護、環境永續」，藉由全方位的環境整備，如生活廢棄物、事業廢棄物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友善環境與安全農業、促進環境生態保護及海岸地區維護、節水淨水節能減碳等，引導建構農業與工業並存生活環境，確保農業持續與穩定的發展，打造雲林作為環境永續之青山綠地、最終消費者和諧共榮的樂園。

參、空間發展策略

一、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

以營運中或尚未辦理復育之掩埋場作為挖除活化再生之對象，配合該掩埋場場址環境條件特性，依最新法規、標準施作，並按原設施更嚴格的標準下，重新設置其工程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同時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其他適當用途之用地，達到活化再生之目的。

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

濁水溪揚塵，以沿岸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及莿桐鄉居民對此反應最為激烈，如何抵制河川流域揚塵成為當前污染防制之成效與減量的重要課題，此外，離島基礎工業區空氣污染，建議未來由中央訂定「氣候安全法」，制訂產業及生活設施排碳標準、擬定減碳目標、劃分氣候風險區域及等級等，另透過「國家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針對彰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落塵、健康風險管理等，監測項目與重點為 VOC、懸浮微粒等。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針對重金屬之污染嚴重之區域，應嚴格管制污染源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並進行改善措施，以避免或降低農地污染，影響農作物生長。後續將針對此地區（如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北港鎮、臺西鄉、麥寮鄉等)擴大調查，以及此地區的鉻污染分佈情形，並進一步確認土壤中砷含量之來源。

四、水污染防治

為落實縣內河川「不污染、不缺氧、不發臭以及水岸活化」目標，因此，將濁水溪、新虎尾溪及北港溪等主要河川列為本縣優先整治流域，以預防河川的持續惡化。

五、友善環境、安全農業政策

斗南農會近年採取友善環境、安全農業政策，引導農業建構安全平台與農工業並存之示範，確保農業持續與穩定的發展，未來可拓展至週邊的鄉鎮。同時，關注環境生態與生產者、消費者福祉的思維，建立產銷價值緊密鏈結的分工合作機制，以消費者可信賴之安全無虞農產品為基準，整合生產與銷售，創造出生存環境永續與經營管理持續的新型態農業發展態勢。

六、海岸區域的土地利用

沿海地層下陷造成大面積農地淹沒的本縣口湖鄉成龍村，補助推動轉型為濕地生態園區的計畫，以生態休耕補貼的方式，讓土地休生養息、生態自體復育、兼照顧農民生活外，還進行濕地自然資源復育的長期監測、帶領社區居民至其他生態社區參訪、環境綠美化等。

此外，外傘頂洲為臺灣西南海岸面積最大的離岸沙洲島，長約 5,000 公尺，寬約 1,200 公尺，由於砂源補充不足，外傘頂洲逐漸往西南方向位移，且逐漸縮小，對於本段海岸的保護而言，是一項極為不利的因素，所以必需要思考如何將“砂”留住。

七、湖山水庫的環境生態維護

湖山水庫大壩工程壩體填築的工作業已近完成，應做好各項生態保育措施，以減輕及降低水庫開發過程對環境生態造成之影響，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肆、具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活化既有掩埋場土地空間

活化既有掩埋場土地空間，將掩埋之廢棄物進行挖除分選回收，移除後土地可活化再生供為最終處置或暫存容積需求，達到能資源整合及永續循環等多重目標。公有垃圾掩埋場共 8 處，分別位於斗南、土庫、荖桐、二崙、崙背、東勢、

褒忠與四湖等鄉鎮，約 27 公頃。

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

降低濁水溪河川揚塵，應減少易散污染擴散，沿溪六鄉鎮（如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增加保安林、防風林的面積，以降低揚塵擴散，打造生態防護綠帶，達到固土涵養水份、過濾沙塵，以維護縣內環境空氣品質。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水井密度分佈較為集中區域大致位於本縣北部及中部各鄉鎮，如莿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及元長鄉一帶；而水井抽水量密度分佈則於沿海鄉鎮如口湖鄉、四湖鄉及水林鄉等區域則有大量抽水現象，應積極避免污染源擴散至地下水源之中。

四、水污染防治

加強生活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置，新開發基地內設置現地處理系統，如高鐵虎尾特定區、中科四期、斗六市社口藝術園區等，透過水生植物之生態分解進行家庭污、廢水水質淨化，以及「生活環境綠水計畫」，將家戶和集合住宅中水回收系統工業區及工廠，建立水資源回收中心。

五、推廣安全農業生產

從斗南推廣至大埤、元長、北港及水林等地區，元長、北港、水林地區，主要種植雜糧，如元長、北港的落花生、水林的甘藷，大埤近來與斗南農會合作密切，契作許多優質安全農產品，可以強調發展無毒、安全的雜糧生產區域。

六、農田濕地維護生態環境

口湖鄉成龍濕地，希望能營造豐富的濕地生態與濕地文化，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讓農村轉型為融合生活、生態、生產三生機能的生態園區，經記錄現有 107 種鳥類包括黑面琵鷺等，已成為鳥類與魚蝦貝類群集的濕地樂園。

七、離岸沙洲定砂防護國土

期以離岸沙洲定砂防護舒緩沙洲退縮問題，配合既定之易淹水計畫解決濱海區域淹水災害，環境劣化部分則分別以堤外草澤生態系統營造及堤內造林計畫，促使復育劣化之生態系統，環境污染主要為排水污染，優先提列麥寮隔離水道高灘地人工濕地示範計畫，除改善近海水質，亦提供重要養殖區之海水供應系統潔淨海水。

八、湖山水庫生態保育

湖山水庫保育包含森林、溪流及人文生態系統研究、生態環境營造、生態監測調查、周邊社區培力計畫、生態保育宣導及營造生物棲地環境，作為補償棲地之措施，現地保育措施（動物、植物保育、棲地營造、生態保育宣導等）與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

第六章 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壹、總則

一、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為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劃定目的，分別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特性。另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確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授權內容，並據以修正管制規則，將部分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改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並增列相關審查規定。

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賦予地方土地使用管制自主權，增訂本縣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定，惟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須報請內政部核定。如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及時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於現行法架構下，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專章，以將雲林縣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之特殊規定納入管制規則。

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係就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所訂定，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是以，本計畫仍應就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分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規定修正參據。

四、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因應本縣特殊需求，如呼應農業首都發展願景之農地護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利用策略，透過部門會議方式，整合相關農業、水利、建設、城鄉部門，研議適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貳、氣候變遷調適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總目標為「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其調適策略內容與配套機制摘要如下：

一、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 （一）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減低氣候變遷衝擊。
- （二）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 （三）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 （四）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設施。
- （五）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
- （六）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使用。
- （七）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需求。
- （八）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以保育國土，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 （九）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土地使用。

二、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 （一）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本市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 （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 1.屬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之適當分區。
 - 2.屬非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 (三) 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等；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之具體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針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雖已規定開發基地須依據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滯洪相關設施，要求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未來並應研議將既有建成區或計畫區及周圍一定範圍內之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

三、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

氣候變遷之調適計畫並非要提出全新的策略與行動計畫，而應架構在既有的計畫與業務工作下，研擬因應氣候變遷關鍵之調適策略。雲林縣根據國外城市調適政策報告、上述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國內中央/地方調適相關計畫，並結合地方衝擊課題後，經過脆弱度評估作業，界定出之八大領域共 30 個議題，研擬完成雲林縣之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其包括八大氣候變遷領域（含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災害、水資源、健康、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能源供給與產業等），以下彙整各項領域之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表 6-1 雲林縣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1/4）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AB1	溫度上升打亂農作物生長 時序提高病蟲危害、造成 動物熱緊迫、魚群迴游路 線改變、養殖池溶氧下 降，造成生產力下降影響 收成及市場價格波動	AB1-1 抗逆境品種開 發與推展	AB1-1-1 農業抗逆境品種研發（耐熱、耐旱、耐鹽、耐澇等耐極端環境 農作、畜禽、養殖魚種品種）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試驗所 農業改良場 畜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AB1-1-2 配合中央單位輔導及推廣雲林在地抗逆境優勢品種之運用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1-2 生產方式調整 與技術改良	AB1-2-1 輔導農民調整作物耕作時期與輪作制度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1-2-2 發展設施農業（溫、網室）提升栽培效益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1-2-3 輔導有機農業及成立雲林有機專區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1-2-4 畜禽產業生產方式調整與改善（例如:改善隔熱措施與降溫設 備）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1-2-5 輔導養殖業者依地區氣候條件調整養殖的物種（例如:雲林沿 海地區水溫較適合牡蠣苗附著，附苗後再賣至嘉義、台南養成）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漁業署/農業處
			AB1-2-6 對海洋環境的調查與監控（水溫、洋流、棲地魚群物種分佈、 迴游路徑變動），評估新漁場的開發利用與價值	規劃面/執行面 /法制面	既有計畫	漁業署
		AB1-3 建立農業氣候 監測、預警及緊急應變 機制	AB1-3-1 加強農業氣候掌握及資訊傳遞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改良場/ 農業處
			AB1-3-2 建置農業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定期辦理演練及教育訓練課程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AB1-3-3 建置農、漁、畜產品即時貯量資訊系統，掌握糧食供應現況， 建構糧食安全儲備體系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AB1-4 建立災後復原 機制	AB1-4-1 推動農業保險制度	規劃面/執行面 /法制面	新增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AB1-4-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規劃面/執行面 /法制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表 6-1 雲林縣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2/4)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AB1	溫度上升打亂農作物生長時序提高病蟲危害、造成動物熱緊迫、魚群迴游路線改變、養殖池溶氧下降，造成生產力下降影響收成及市場價格波動	AB1-5 全面檢討各種農業補貼政策	AB1-5-1 全面檢討各種農業補貼政策，考量延時性災害造成之農損	規劃面/執行面/法制面	新增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AB1-6 規劃產銷專區、強化產銷平台、拓展多元農產行銷通路	AB1-6-1 運用具適應氣候變遷之作物優勢品種、技術，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糧署/農業處
			AB1-6-2 輔導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加強國際合作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1-6-3 提供雲林農產品及產銷市場動態資訊，建立農產品產銷因應機制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農業處
			AB1-6-5 結合企業合作，開創新興市場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1-7 人才培訓及資訊交流平台之建立	AB1-7-1 於農民大學中納入氣候變遷與農業相關教育課程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1-7-2 強化與農田水利會、農改場、農試所及農會間之資訊交流平台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2	降雨型態改變，造成農業用水短缺，缺水灌溉導致作物產量下降，影響農民收益、民生物價及糧食安全	AB2-1 調整耕作制度規劃合理農業用水	AB2-1-1 推廣農田轉旱作，建立農田最適耕作制度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AB2-1-2 推廣旱作節水管路灌溉設施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 農田水利會 農業處
			AB2-1-3 強化供水圳路之更新改善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田水利會
			AB2-1-4 加強旱災灌溉應變機制，訂定分區輪流停灌計畫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 農田水利會
		AB2-2 加強推動農業節水灌溉措施	AB2-2-1 加強水資源管理與有效率之灌溉（如：成長尖峰期集中灌溉、滴灌、塑膠膜被覆渠道、蓄水農塘等），並進行土壤濕度監控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田水利會/ 農業處
			同 AB1-2-2 發展設施農業（溫、網室）提升栽培效益	—	—	—
			AB2-2-3 配合農村節水計畫，提供管路灌溉輔導與支援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AB2-2-4 發展水循環再利用技術，降低耗水量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表 6-1 雲林縣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4）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AB3	颱風、暴雨造成堤防潰堤、魚塭鹽度降低，衝擊養殖業生產力與產量	同前述 AB1-3 建立農業氣候監測、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 AB1-4 建立災後復原機制				
		AB3-3 增加養殖區之排水及防洪功能	AB3-3-1 維持排水渠道功能，定期清淤、疏濬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田水利會
			AB3-3-2 配合降雨預報資料進行魚塭預先抽排與閘門關閉作業評估，以有效增加魚塭滯洪量能力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田水利會 農業處
			AB3-3-3 增加沿海地區內魚塭及排水渠道之自動化水情監測設備（如水位及雨量）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農田水利會 農業處
AB4	海平面上升與地層下陷使沿海四鄉鎮土壤鹽化或土地淹沒，造成土壤無法耕種、養殖面積減少，影響民生物價與糧食安全	AB4-1 調查沿海土地利用狀況，保護侵蝕地區	AB4-1-1 調查研究土壤鹽化或土地淹沒範圍、程度與變化趨勢	規劃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
			AB4-1-2 避免使用邊際農地、保護侵蝕地區	規劃面/執行面 /法制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地政處（重劃科）
			AB4-1-3 配合中央單位輔導及推廣雲林在地抗逆境優勢品種之運用（耐鹽、耐澇作物之種植推廣）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4-2 研究地層下陷區域產業轉型或再發展方案	同 AB1-2-2 發展設施農業（溫、網室）提升栽培效益	—	—	—
			AB4-2-1 輔導養殖業者從事鹹水養殖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漁業署/農業處
			同 AB1-2-5 輔導養殖業者依地區氣候條件調整養殖的物種（例如：雲林沿海地區水溫較適合牡蠣苗附著，附苗後再賣至嘉義、台南養成）	—	—	—
			AB4-2-3 不適養殖魚塭土地調查及用途變更規劃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漁業署/農業處
			AB4-2-4 推廣休閒農業及特色農業旅遊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5	溫度、降雨型態改變及極端氣候影響動植物生態系棲地分佈的改變，衝擊物種的適應存續能力	AB5-1 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及物種保育	AB5-1-1 持續推動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5-1-2 持續推動雲林縣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5-1-3 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及野生動物保育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表 6-1 雲林縣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4/4)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AB5	溫度、降雨型態改變及極端氣候影響動植物生態系棲地分佈的改變，衝擊物種的適應存續能力	AB5-2 棲地環境維護及自然保護區之建立	AB5-2-1 規劃濕地開發與現有濕地之維護管理	規劃面/法制面 /執行面/工程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
			AB5-2-2 保護與連結現有保護區或是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	規劃面/法制面 /執行面	新增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AB5-2-3 依照生態原則規劃與執行劣化生態系之復育，恢復其生態功能	規劃面/執行面 /工程面	新增計畫	農委會/農業處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AB5-2-4 規劃生態廊道、改善棲地品質	規劃面/執行面 /工程面	新增計畫	農業處/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
			AB5-2-5 持續推動雲林縣農塘保存調查研究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城鄉處
			AB5-2-6 結合民間團體、學校及社區辦理生態保育宣導活動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5-3 推動造林及環境綠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	AB5-3-1 加強林地管理、杜絕濫墾、濫伐及違規佔用	法制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
			AB5-3-2 推廣植樹綠化及平地造林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5-3-3 山地造林補助計畫評估	規劃面/法制面 /執行面	新增計畫	農業處
			AB5-3-4 推廣休閒農業及特色農業旅遊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業處
			AB5-3-5 建構都市綠網及生態廊道	規劃面/執行面 /工程面	新增計畫	農業處/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

表 6-2 雲林縣災害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1/2）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D1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提高淹水風險，易淹水潛勢區域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	D1-1 建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脆弱性指標	D1-1-1 持續確認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分佈，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易淹水地區以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結合建置本縣土地使用及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地理資訊系統。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
			D1-1-2 建立災害敏感脆弱區地圖，劃設高風險地區為優先調適區域。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
			D1-1-3 氣候變遷之複合型災害脆弱度與極端災害規模之推估。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消防局
		D1-2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豪雨預警及防災資訊綱要計畫	D1-2-1 建置水情資訊傳訊系統，加強防汛演練。	執行面	新增計畫	水利處
			D1-2-2 強化淹水防救災體系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消防局
			D1-2-3 提升降雨預報功能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消防局
			D1-2-4 整合相關水情資訊，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執行面	新增計畫	消防局
			D1-2-5 持續加強及落實運用「雲林縣易淹水區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D1-3 其他管制	D1-3-1 強化醫療部門調適能力，提升緊急災難搶救能力。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D1-3-2 檢討水情資訊取得設施涵蓋面之合理性，於災害發生時可掌握公告易淹水區以外區域之災情並發布相關預警。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水利處/消防局
D2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坡地災害增加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標的：河道土石淤積、清疏問題、土石流災害預警及通報系統）	D2-1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水土保持、坡地防災綱要計畫	D2-1-1 積極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利處）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D2-1-2 加強規範審查山坡地開發案件所送水土保持計畫，及應辦水土保持措施（水利處）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D2-1-3 建立坡地安全警戒與雨量警報機制（水利處）	執行面	新增計畫	水利處
			D2-1-4 山坡地聚落排水路整體規劃（水利處、建設處）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建設處
			D2-1-5 加強規範全縣山坡開發環保措施（環保局）	執行面	既有計畫	環保局

表 6-2 雲林縣災害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2/2)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D3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衝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能力 (標的:現有雨水下水道為5~10年的排水設計標準、抽水站設置、清淤工作施行)	D3-1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防洪排水及流域管理綱要計畫	D3-1-1 定期辦理河道觀察、檢測及清疏(加強河川管理、改善河川疏洪能力)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河川局/水利處
			D3-1-2 檢討抽水站容量並辦理抽水站興、擴建與老舊機組更新	執行面	既有計畫	營建署、水利署/水利處
			D3-1-3 建立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水利處)	執行面	新增計畫	水利處
			D3-1-4 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維護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工務處
			D3-1-5 檢討推動既有或新設雨水下水道增加貯留及滲透設施	執行面	新增計畫	水利處
			D3-1-6 規劃與設置分散式滯洪池,例如埤塘(農塘海棉計畫之推動及與農業灌排水路之連結)、學校操場、停車場、公園、綠地、大樓地下室等,並於農村再生加入聚落防災滯洪規劃,提高防災滯洪能力。	規劃面/執行面/工程面	新增/既有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
D4	既有防救災體系中之減災觀念,有否落實於空間規劃與社會經濟。	D4-1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同土地使用領域 L3-1-1 及 L3-1-2 L3-1-1 評估雲林縣環境承载力,檢討各地區特色與發展規劃,包含地形、居住人口、都市化/城鎮化程度、現有土地使用狀況等 L3-1-2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及防災考量,限制新的開發與利用範圍	—	—	—
			D4-1-2 落實重大工程建設與區域開發之脆弱度評估。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
D5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縣內嚴重地層下陷區因排水不易增加淹水風險	同土地使用領域 L3-1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L3-2 配合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	—	—
D6	民眾對防災、避難觀念的建立或制度	D-6 建立高風險地區資訊平台,並強化氣候變遷預警、防災、避災教育及演習	D6-1-1 整合村里資源,經由教育訓練、任務編組、模擬演練等提升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消防局
			D6-1-2 開發高風險地區即時資訊軟體(災害預警簡訊通報系統),提高民眾應變能力。	執行面	新增計畫	水利處/消防局
			D6-1-3 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並納入易受土石或地質災害聚落。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消防局

表 6-3 雲林縣水資源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1/3）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W1	溫度上升或降雨型態改變，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增加所衍生的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W1-1 配合中央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政策，推動調節措施	W1-1-1 落實各標的用水量總清查，進行水資源供需檢討，評估供需失衡風險，以及研擬因應對策並訂定節水方案	規畫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署 水利處
			W1-1-2 掌握極端事件發生風險以及供水狀況變化，研擬因應對策	規畫面	既有計畫	水利署/水利處
			W1-1-3 開發水資源蓄水設施，增供水源	規畫面/工程面	既有計畫	水利署 水利處
			W1-1-4 建置雲林地區完整自來水系統（含擴大供水範圍）	工程面	新增計畫	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W1-1-5 研擬枯水期農業用水轉移對整體水資源利用影響及因應	規畫面	新增計畫	水利署/農業處/農田水利會
			W1-1-6 評估規劃以流域為單位，檢討雲、彰兩水利會合作機制，提升濁水溪水源利用效率可行性	規畫面/法制面/ 執行面	新增計畫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雲林縣農田水利會
			W1-1-7 推動促進水交換之市場機制，藉由水資源有價化，達成節約用水目的	法制面	新增計畫	水利署/水利處/建設處
			W1-1-8 輔導民生、農業、工業節約用水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建設處 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W1-1-9 協助輔導評估工業用水自給自足之可行性（尤其工業區）	規畫面	新增計畫	建設處 環保局
			W1-1-10 鼓勵及研究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多元再利用技術，例如要求產業提高用水回收比例，以及積極協助推動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	規畫面/執行面	既有/新增計畫	建設處 環保局
			W1-1-11 提高地下水位監測網之完整佈設及監測資料即時性，作為建立地下水抽用及停抽管理機制依據，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	規畫面/法制面/ 執行面	新增計畫	水利署 雲林縣農田水利會 水利處

表 6-3 雲林縣水資源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2/3)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W2	降雨型態改變，導致枯豐比增加，枯水期將會促發未來湖山水庫內藻類的繁殖，特別是在溫度較高之情況，間接影響水質品質。	W2-1 加強水質管理，進行水質惡化預警	W2-1-1 進行水庫水質監控，分析不良項目以及惡化情況	執行面	既有計畫	環保署/中區水資源局
			W2-1-2 加強水質管理，評估惡化趨勢以及造成之供水影響，研擬因應對策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W2-1-3 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助計畫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W3	長期乾旱將造成河川基流量、河川涵容能力下降，水質恐受到衝擊與挑戰。	W3-1 加強水質管理，改善河川流域水質	W3-1-1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減少河川污染	規劃面/執行面/工程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W3-1-2 加強水質監測及管理，評估惡化趨勢以及造成之供水影響，研擬因應對策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環保局
			W3-1-3 推動豬廁所及沼氣回收發電計畫，減少污染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環保局
W4	因枯水期地面水流量減少，且因溫度上升，農業用水增加，如持續超抽地下水，將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更加惡化。	W4-1 調查研究地層下陷狀況，推動解決方案	W4-1-1 調查地下水使用情況，評估降低抽取量方案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農田水利會 水利處/農業處
			W4-1-2 加強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	法制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W4-1-3 加強地下水保育工作及違法水井查封計畫	規劃面/執行面/法制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W4-1-4 設置地下水補助設施及規劃高灘地地下水補注池	規劃面/工程面	既有計畫	水利署

表 6-3 雲林縣水資源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3）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W4	因枯水期地面水流量減少，且因溫度上升，農業用水增加，如持續超抽地下水，將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更佳惡化。	W4-2 推動地層下陷區域產業轉型及節水灌溉	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 AB2-1-1 推廣農田轉旱作，建立農田最適耕作制度	—	—	—
			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 AB4-2-1 輔導養殖業者從事鹹水養殖	—	—	—
			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 AB2-1-2 推廣旱作節水管路灌溉設施	—	—	—
			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 AB2-2-1 加強水資源管理與有效率之灌溉（如：成長尖峰期集中灌溉、滴灌、塑膠膜被覆渠道、蓄水農塘等），並進行土壤濕度監控	—	—	—
			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 同 AB1-2-2 發展設施農業（溫、網室）提升栽培效益	—	—	—
			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 AB2-2-3 配合農村節水計畫，提供管路灌溉輔導與支援	—	—	—
			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 AB2-2-4 發展水循環再利用技術，降低耗水量	—	—	—
W5	氣候變遷導致強降雨頻率增加，可能加速泥沙淤積水庫，進而影響整體供水能力。	W5-1 強化集水區域水土保持及集水設施之設計強度及淨水能力	W5-1-1 辦理山坡地集水區調查規劃，進行溪溝整治及崩塌地治理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保局/水利處
			W5-1-2 加強規範審查山坡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及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規劃面/執行面 /工程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W5-1-3 抽水系統（防潮閘門、抽水站、抽水機）之維護管理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W5-1-4 加強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及疏濬工作	執行面	既有計畫	水利處
			W5-1-5 加強淨水廠濁度處理技術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自來水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表 6-4 雲林縣健康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H1	登革熱之傳染發生的時間拉長及發生空間擴散。	H1-1 加強病媒蚊調查與病例監控，進行民眾衛教宣導	H1-1-1 提高病媒蚊密度調查頻率與區域，建立病媒分佈地圖，分析高風險區域以及流行期間，瞭解民眾危害風險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環保局
			H1-1-2 加強病媒蚊孳生源調查與個案通報、追蹤，加強宣導，落實清除孳生源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教育處
			H1-1-3 持續追蹤調查，分析變化趨勢、疫情特性與防治成效，研擬因應策略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環保局
H2	極端天氣溫差大，心血管疾病發生率增加	H2-1 加強高齡者、易敏感族群健康服務、宣導工作	H2-1-1 寒流預報時，加強宣導民眾注意保暖及活動注意事項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H2-1-2 結合轄內衛生所，針對易敏感族群與高齡者及其照顧者，加強用藥安全宣導並提供血壓測量服務（衛生局）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H3	降雨型態極改變枯水期變長，河床裸露時間亦延長，受東北季風吹拂時裸露地之細砂因顆粒細小隨風飛揚導致揚塵現象發生，加上局部因農民種植翻土，使揚塵影響加劇。	H3-1 減少河床裸露，加強揚塵抑制	H3-1-1 加強河床裸露狀況巡查掌握，進行防制工法	執行面/工程面	既有計畫	環保局
			H3-1-2 建立預警通報機制及宣導機制，好發季節強化通報與宣導自我防護	執行面	既有計畫	環保局
			H3-1-3 計畫研究揚塵健康危害以及分佈狀況（衛生局），加強高風險地區防制工法（環保局、河川局）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環保局 河川局
			H3-1-4 平時或接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揚塵預警通報時會請沿岸各鄉鎮衛生所辦理相關衛教宣導；尤其加強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之間衛生教育並教導民眾正確生活習慣及防護觀念（衛生局）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H3-1-5 持續收集環境中 PM2.5 相關的監測指標，建立整合多種鄉鎮別的環境及健康指標，使用 GIS 軟體建立電子化的地理分布查詢系統。（衛生局）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衛生局

表 6-5 雲林縣土地使用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1/2）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L1	人口集中區域受降雨型態改變及溫度上升氣候衝擊，水資源管理風險增加，分配不均加重地層下陷問題，另都市化程度升高加劇熱島效應，降低都市居民對氣候變化的調適能力	L1-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審議時，考量納入該區水資源供給能力。 （產業及能源領域）	L1-1-1 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及大型基地開發之審議，應考量能源（水資源）供給狀況。	規劃/法制面 /執行面	新增計畫	城鄉處
			L1-1-2 研究評估氣候變遷於都市發展及能源（水資源）利用、產業發展之競合，並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先期參考依據。		新增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
			L1-1-3 工業區納入用水計畫書之提報及許可		新增計畫	建設處
		L1-2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	L1-2-1 持續推動既有建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及宣導。	工程/執行面	既有計畫	建設處
			L1-2-2 訂定公私有建物綠建築自治規範，擴大規範對象或執行項目。	法制面	新增計畫	建設處
			L1-2-3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法制/執行面	既有/ 新增計畫	建設處
		L1-3 規劃都市綠帶及藍帶	L1-3-1 規劃都市綠帶之建置及串聯及藍帶之建置及串聯	工程/執行面	既有/ 新增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
L2	極端降雨產生或增加的暴雨逕流易增加地區淹水風險，亦造成地下水補助不易，於空間規劃及開發時應考量逕流量及不透水鋪面之規範。	L2-1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L1-2-3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法制/執行面	既有/ 新增計畫	建設處
			L2-1-1 涉及建築開發行為案件配合綠建築擴大適用基地保水指標	法制/執行面	既有計畫	建設處
			L2-1-2 研擬建築物增設滲透貯留設施之獎勵措施	法制/執行面	新增計畫	建設處
			L2-1-3 將「綠建築政策」中基地保水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並加強建築節能、環保、及基地保水設計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城鄉處/建設處
		L2-2 檢討流域位在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土地使用管理	L2-2-1 河川溪流流經都市計畫地區，應規劃適當區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以降低都市地區洪泛風險。	規劃/執行面	既有計畫	城鄉處

表 6-5 雲林縣土地使用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2/2)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L3	海平面上升與地層下陷區加乘作用對沿海地區土地利用造成衝擊，應考量適宜之土地使用方式。	L3-1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L3-1-1 評估雲林縣環境承载力，檢討各地區特色與發展規劃，包含地形、居住人口、都市化/城鎮化程度、現有土地使用狀況等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城鄉處
			L3-1-2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及防災考量，限制新的開發與利用範圍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
			L3-1-3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城鄉/水利/地政處
			L3-1-4 落實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9-1. 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轉型發展策略」及「9-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城鄉處/農業處/建設處
		L3-2 配合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L3-2-1 河岸緩衝區域之檢討劃定及管理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 新增計畫	水利處/城鄉處/地政處
			L3-2-2 推動實施重劃、區段徵收地區做為總合治水優先示範地區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 新增計畫	地政處
			L3-2-3 推動沿海易淹水地區聚落空間及產業調適示範計畫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城鄉處、水利處、地政處、農業處、建設處
			L3-2-4 易淹水地區高腳屋輔導與推動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農業處、建設處

表 6-6 雲林縣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I1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溪流旁邊的電力管線易受衝擊，洪水、土石流衝擊或河床沖刷導致沖刷橋樑、橋墩、橋面等設施及橋樑附掛跨河管線損壞。	I1-1 檢視重要基礎設施與評估可能衝擊	I1-1-1 檢視基礎設施營運狀況，建立風險區域地圖	執行面	新增計畫	工務處
			I1-1-2 台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更新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工務處
			I1-1-3 橋樑自動化監測（水位、即時沖刷、預警通報）	工程面	新增計畫	工務處
			I1-1-4 檢討橋樑、道路防洪排水設施之選址及設計，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考量	法制面	既有計畫	營建署 工務處
		I1-2 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	I1-2-1 建立適當標準，提升基礎設施防災能力。	法制面	既有計畫	營建署 工務處
			I1-2-2 編定公路、橋梁養護計畫 橋梁：雲林縣橋梁檢測計畫 1 次/2 年（定期、特別） 公路：巡查（定期、特別）、公路普查（1 次/10 年）	工程面	既有計畫	工務處
		I1-3 加強既有維生基礎設施損壞備援及復原計畫	I1-3-1 公路、橋梁：封橋封路、災害搶修、防災整備、機械調度作業	工程面	既有計畫	工務處
			I1-3-2 增加維生基礎設施損壞維護成本預算編列	規劃面	既有計畫	工務處
			I1-3-3 萬安演習及封橋封路演習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工務處
		I1-4 維生基礎設施營運維護管理人力素質及技術提升	I1-4-1 橋梁檢測教育訓練計畫	執行面	既有計畫	工務處
			I1-4-2 公路設施巡查資訊系統建置	執行面	既有計畫	交通運輸 研究所

表 6-7 雲林縣海岸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C1	氣候變遷使得海平面常態性上升或極端氣候增加，沿海低窪地區內水不易排除而導致淹水災害發生。	同土地使用領域 L3-1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L3-2 配合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	—	—
C2	海平面常態性上升，造成河口感潮段增大，將影響潮間帶生態發展。	C2-1 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及物種保育，維護海岸自然環境	C2-1-1 建構海岸生物多樣性監測與資料庫系統，定期監測、評估成效，並據以調整策略與行動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漁業署/水利處
		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AB5-2-1 規劃濕地開發與現有濕地之維護管理	—	—	—
		AB5-2 棲地環境維護及自然保護區之建立	AB5-2-2 保護與連結現有保護區或是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	—	—	—
			AB5-2-3 依照生態原則規劃與執行劣化生態系之復育，恢復其生態功能	—	—	—
C3	氣候變遷使得海平面常態性上升入滲造成土壤鹽化，以及海水暖化影響海洋洋流與漁場變化，將衝擊漁業及養殖業發展。	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AB1-2-5 輔導養殖業者依地區氣候條件調整養殖的物種（例如：雲林沿海地區水溫較適合牡蠣苗附著，附苗後再賣至嘉義、台南養成）	—	—	—
		AB1-2 生產方式調整與技術改良（AB1-2-5 及 AB1-2-6）	AB1-2-6 對海洋環境的調查與監控（水溫、洋流、棲地魚群物種分佈、迴游路徑變動），評估新漁場的開發利用與價值	—	—	—
			AB4-2-1 輔導養殖業者從事鹹水養殖	—	—	—
		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AB4-2-2 輔導養殖業者依地區氣候條件調整養殖的物種（例如：雲林沿海地區水溫較適合牡蠣苗附著，附苗後再賣至嘉義、台南養成）	—	—	—
		AB4-2 研究地層下陷區域產業轉型或再發展方案（AB4-2-1~AB4-2-5）	AB4-2-3 不適養殖魚塭土地調查及用途變更規劃	—	—	—
			AB4-2-4 推廣休閒農業及特色農業旅遊	—	—	—
			AB4-2-5 舉辦節水技術及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講習	—	—	—

表 6-8 雲林縣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1/2）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IE1	平均氣溫上升所導致之空調系統操作成本增加。	IE1-1 降低能源耗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IE1-1-1 氣候變遷調適宣導計畫	執行面	新增計畫	建設處 環保局
			IE1-1-2 持續推動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設施農業開發被動式空調及澆灌系統	執行面	既有/新增計畫	農業處
			IE1-1-3 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	執行面	既有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建設處
			同土地使用之「L1-2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策略之三項行動計畫	-	-	-
		IE1-2 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多元運用	IE1-2-1 評估及推動各類再生能源之多元運用方式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建設處 環保局
			IE1-2-2 評估及開發運用農業廢棄物及能源作物提供自給能源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農業處 環保局
			W3-1-3 推動豬廁所及沼氣回收發電計畫，減少污染	規劃面/執行面	既有計畫	環保局
IE2	降雨量變化所導致的旱澇災害之產業損失，旱災時廠商與自來水公司都需要額外成本。水災會使得工廠、機器設備、原料與成品淹水，需支付復原、重建或更新之成本。	IE2-1 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	IE2-1-1 輔導產業進行自我設施及其所在區位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與脆弱度盤查分析（配合災害領域 D-1 策略推動）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建設處 環保局
		IE2-2 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IE2-2-1 加強宣導及協助強化災害敏感高風險區產業之防災應變能力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建設處 環保局

表 6-8 雲林縣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2/2）

編號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計畫面相	計畫屬性	推動局處
IE3	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及洪泛區範圍內的電力、油氣供應設施之安全威脅。	IE3-1 通盤檢討能源與產業設施區位與場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提升相關服務功能的可靠度，降低災損風險。	IE3-1-1 油、氣、電供給設施及其所在區位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脆弱度盤查	規劃面/執行面	新增計畫	臺灣中油公司 欣雲天然氣 台灣電力公司
			IE3-1-2 強化位於災害敏感高風險區相關設施之防災應變能力	執行面	既有計畫	臺灣中油公司 欣雲天然氣 台灣電力公司
		IE3-2 強化縣府對能源產業的支援能力。	IE3-2-1 強化縣府、台灣電力公司、臺灣中油公司與欣雲天然氣公司資訊傳遞	執行面	新增計畫	建設處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欣雲天然氣
IE4	極端降雨強度和頻率增加，造成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道路中斷影響產業經濟。	同 IE2-1 及 IE2-2 策略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

壹、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表 6-9）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一）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二）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 （三）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 （四）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如表 6-10）

- 1.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依前開指導原則辦理。

- 2.其餘地點：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 （1）開發者先行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以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 （2）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

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制作業。

(3) 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4) 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表 6-9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符合除外情形得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由政府興辦，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3.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5.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規定。	1.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案件規劃須注意事項： (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4)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表 6-10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水庫集水區範圍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內，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該類環境敏感地區：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1.開發者先行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以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2.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3.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4.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一）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 （二）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 (三) 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 (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貳、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一) 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 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二) 各項災害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1. 特定水土保持區：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
2. 河川區域：河川區域內，禁止有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之行為，且為同法第 78 條之 1 所規定行為時，應經該河川管理機關或水利法主管機關同意。(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3. 洪氾區：
 - (1)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內禁止施設房屋等行為，且有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 7 條)
 -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建造或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為，應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及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審核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

8 條)

4.洪水平原管制區：

- (1) 一級管制區內應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造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地目。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 4 條)
- (2) 二級管制區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者，應向當地政府申請，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 5 條)

5.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1)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 (2)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6.海堤區域：海堤區域內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海堤區域內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水利法第 63 條之 5)

7.淹水潛勢地區：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7 條)

8.山坡地：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該計畫未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

二、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一) 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

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二) 各項生態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2.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避免污染及破壞環境等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
5. 自然保護區：在自然保護區之永續利用區，經申請管理經營機關或管理單位轉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改變水文、地形、地貌之行為。(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
6. 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及海域區：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海岸法第 11 條)
7.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濕地法第 6 條)

三、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一) 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 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2.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二) 各項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 1.古蹟保存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 為利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 2.遺址：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
- 3.重要聚落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 為利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 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 5.歷史建築：為利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
- 6.文化景觀保存區：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6 條)
- 7.地質敏感區 (地質遺跡)：
 - (1)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 (2)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 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之許可事項。(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

四、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一) 管制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1.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二) 各項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涉及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法令規定辦理：

-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開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族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及「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等，另前項行為（除「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
- 2.水庫集水區：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殯葬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2 條之 1）
- 3.水庫蓄水範圍：於蓄水範圍內為施設建造物、變更地形地貌等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 4.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森林法第 6 條）

- 5.溫泉露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溫泉法第 6 條)
-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除依漁業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公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利用外，禁止其他非漁業用途使用。(漁業法第 44 條、第 45 條)
- 7.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法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土石採取或採礦、污染性工廠、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及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等。各項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自來水法第 11 條)
- 8.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
- 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採；另山坡地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不得開發建築。(礦業法第 29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
- 10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1)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 (2) 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節 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本次區域計畫有關整體城鄉發展佈局詳見第五章，其中未來可能涉及區域計畫相關土地使用編定調整部分，茲摘要說明如下：

壹、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本計畫針對農業首都核心區研提基於管制型目標，將斗六、虎尾都市計畫間之特定農業區調整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加強管制，同時為符合農業首都核心區之構想，本計畫並非以「住商為主型」而係以「管制為主型」提出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其整體城鄉策略係基於善用 2013 農業博覽會之基地，以大虎尾公園概念進行跨域整合計畫，結合相關計畫，透過綠地系統、文化資源、運輸網絡的串連，來加強高鐵特定區與虎尾市區之串連，以均衡虎尾兩都市計畫區及其間土地之城鄉發展。

至於住商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求，考量現有都市計畫區皆有計畫人口達成率偏低問題，未達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人口門檻，故本計畫經評估過後，並未有發展飽和、須立即調整進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惟僅初步指認相關須配合發展政策須提供之都市發展用地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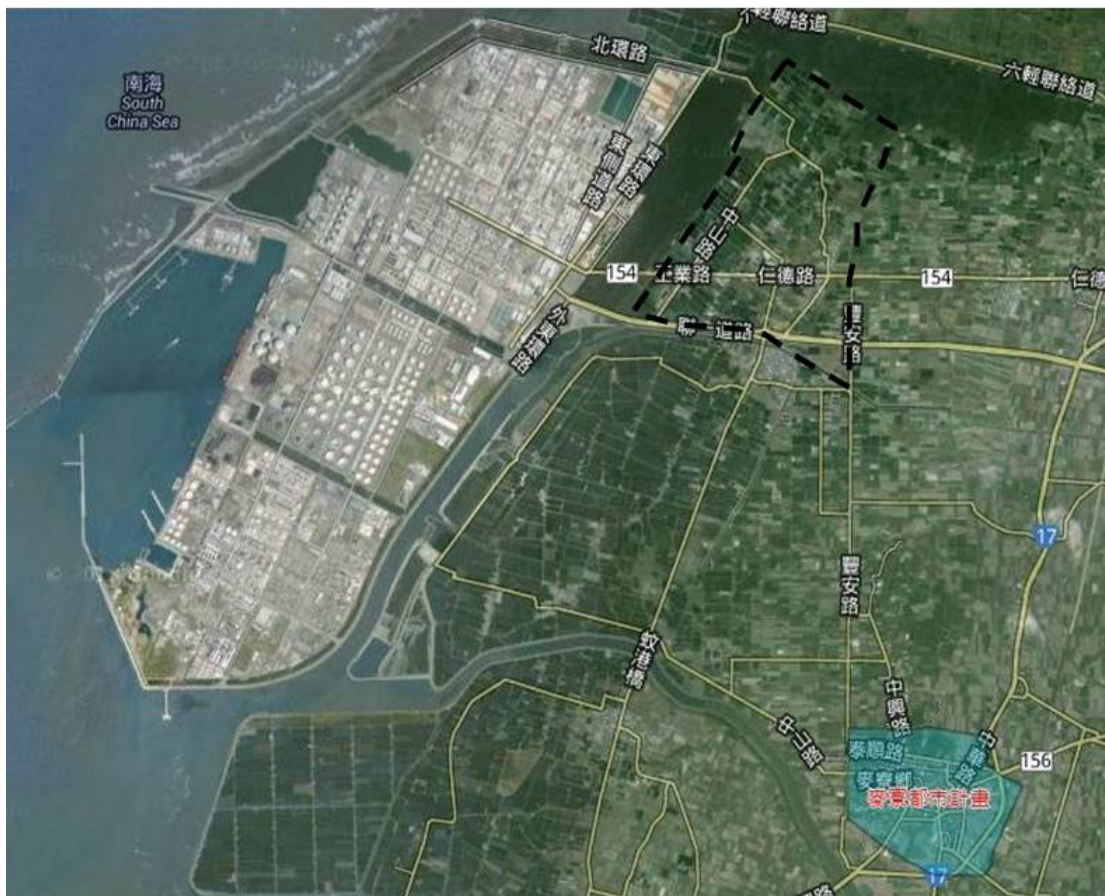


圖 6-1 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貳、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調整區位指認

一、斗六都市計畫區

針對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因其南側雲林科技大學部份校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考量雲林科技大學及附近環球科技大學之學生流動人口之住宅需求，及其周遭鄉村區發展密集，雖其檢討範圍不符合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但建議雲科大校地周邊，尤其是東側中山路至鎮南路間，西側至龍潭南路之間（既有特定專用區與鄉村區間之範圍），已開發建築使用之土地可參採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為鄉村區，以因應學生流動人口之住宿需求。

表 6-11 設施型分區指認（一）

區位	斗六雲林科技大學周邊
規模	東側中山路至鎮南路間（24 公頃），西側至龍潭南路間（16.5 公頃）
土地使用處理方式	第一階段：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 考量雲科大學生住宿需求及校地周邊土地轉用情形嚴重等問題，建議雲科大校地周邊，尤其是東側中山路至鎮南路間，西側至龍潭南路之間（既有特定專用區與鄉村區間之範圍），已開發建築使用之土地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因應學生流動人口之住宿需求。 第二階段：如未來持續發展至符合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區住商為主型之原則，則建議擴大都市計畫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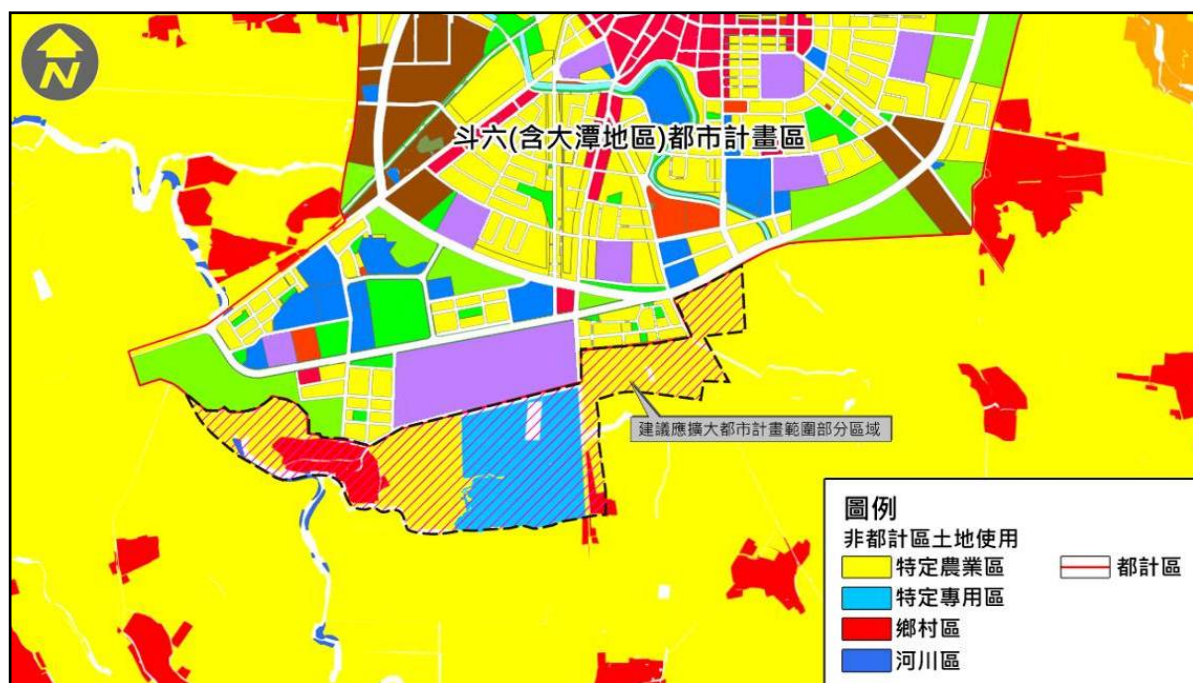


圖 6-2 設施型分區指認及中長期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一）

二、斗六工業區北側

該基地位於光復路及湖山聯外道路交界處，緊鄰國道 3 號及斗六工業區，交通運輸系統便利，且確有倉儲物流需求，擬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設立工商綜合專用區供倉儲物流使用，符合本縣東西向產業發展軸線之城鄉發展模式，故擬將其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表 6-12 設施型分區指認（二）

區位	斗六工業區北側
規模	光復路以北、湖山聯外道路以西（3.35 公頃）
土地使用處理方式	將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申請設立工商綜合專用區供倉儲物流使用，將依土地使用性質分為倉儲物流用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生態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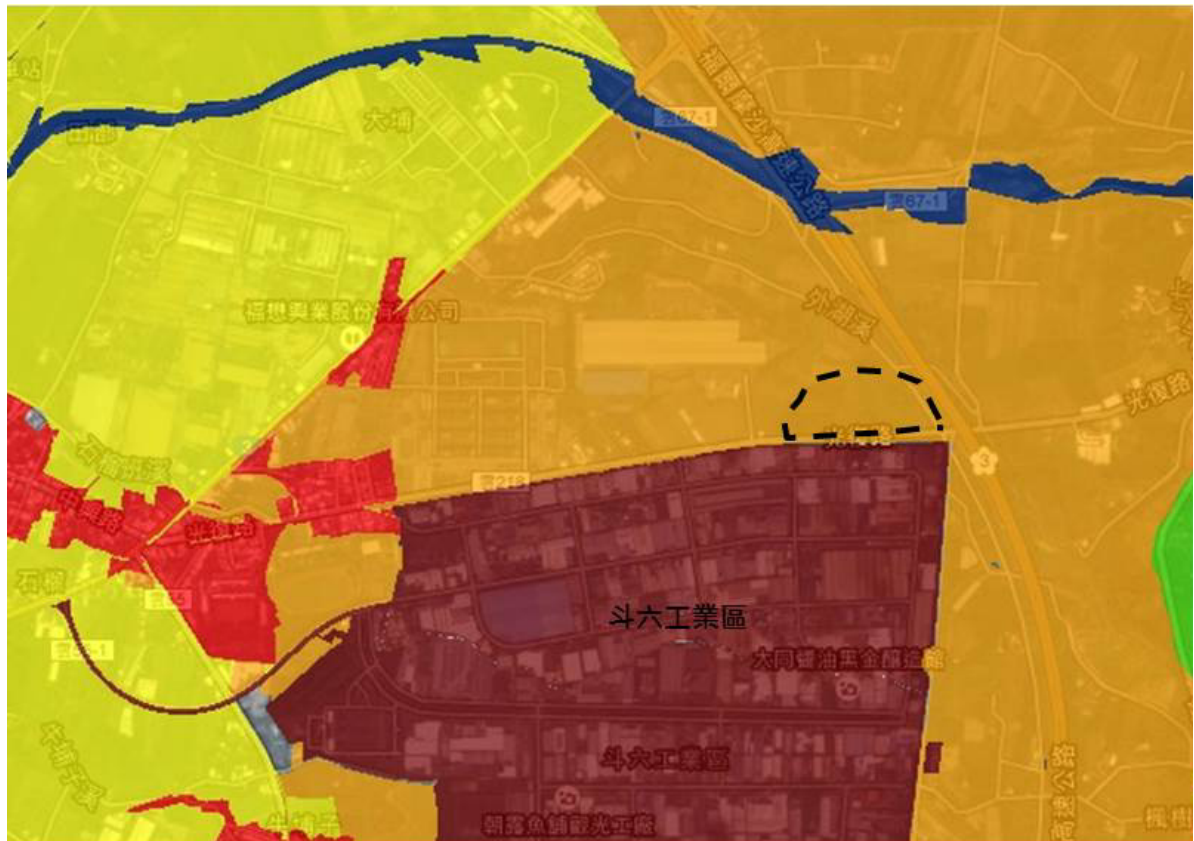


圖 6-3 設施型分區指認示意圖（二）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東側

該基地位於雲 55 及雲 65 縣道交叉口南側，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以東、石榴班區以北，交通運輸系統便利且鄰近工業區具有產業聚集效益。該基地因興辦工業需要，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雖位於特定農業區，但依

據本府 103 年 5 月 7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30060389 號函，認定該基地為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前，即依「產業創新條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地變更之申請案，故適用舊法規。該基地刻正依據經濟部 103 年 7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15850 號函續辦相關流程，且於 104 年 10 月經本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等相關單位正式函文確認該基地並未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若後續該案依「產業創新條例」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之檢討變更。

表 6-13 設施型分區指認（三）

區位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東側
規模	雲 55 及雲 65 縣道交叉口南側（約 7 公頃）
土地使用處理方式	如若後續該案依「產業創新條例」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之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園區，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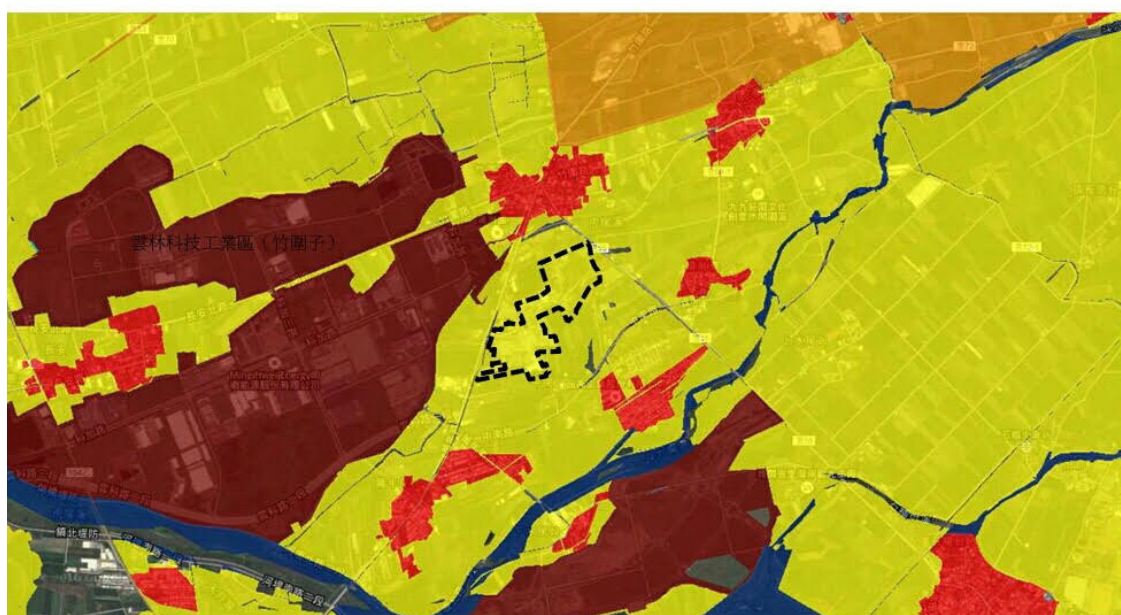


圖 6-4 設施型分區指認示意圖（三）

四、虎尾都市計畫區間

針對兩處虎尾都市計畫區間之新舊城鎮縫合，建議採分期分區方式，短期內先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將建國一、二村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利建國眷村之保存。爾後配合縣府相關規劃，由縣府辦理相關文化資產、產業、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相關計畫之投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增進公共福祉。中長期則結合周邊土地推動管制為主型之擴大都市計畫，整合既有的虎尾兩處都市計畫區及相關資源，創造更高的公共利益。

表 6-14 設施型分區指認（四）

區位	位於兩處虎尾都市計畫區間
規模	建國一村 16.3 公頃、建國二村 13.6 公頃
土地使用 處理方式	短期：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 考量建國一二村之保存價值，先參採「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將農業區變更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利文化保存及公共資源投入推動虎尾新舊城鎮整合計畫，結合產業畫布、農再計畫、農博公園之再利用，塑造藍綠帶空間及低碳交通廊道
	中長期：結合周邊土地持續推動擴大都市計畫



圖 6-5 設施型分區指認（四）及中長期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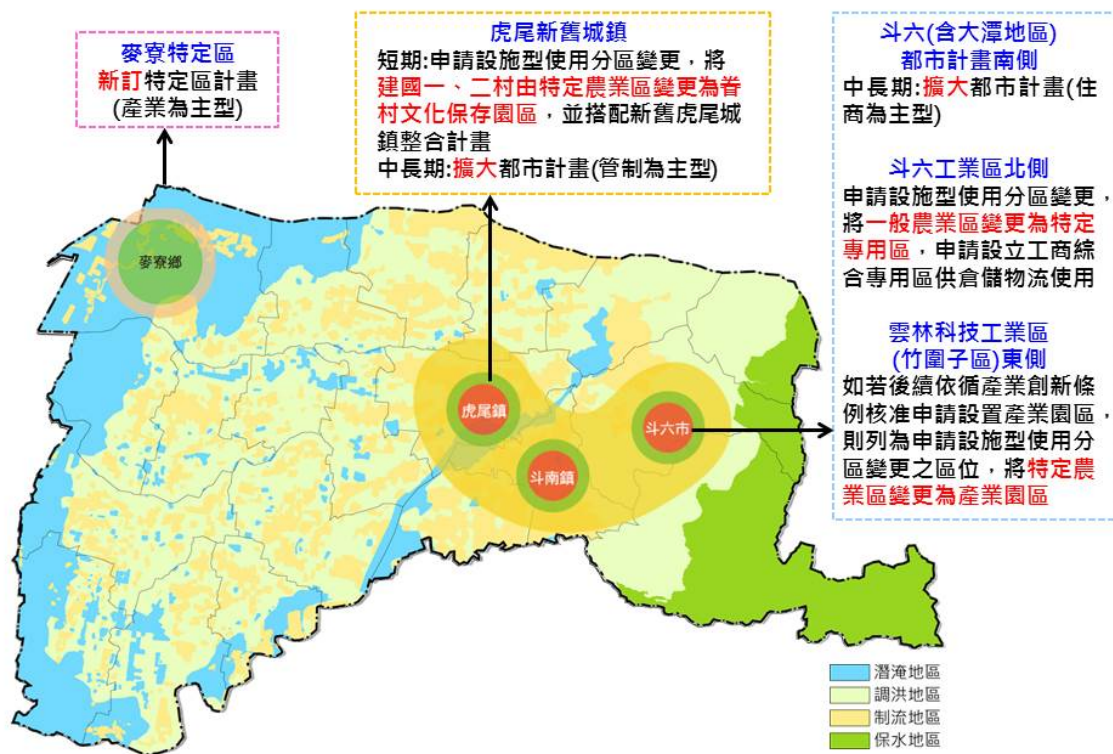


圖 6-6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壹、都市土地

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一）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者。

（二）劃定原則

- 1.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劃定原則分別如同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
- 2.各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均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至第 41 條規定辦理。

（三）使用說明

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管制使用。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貳、非都市土地屬性分類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 （一）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 (二) 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防災功能，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定及檢討變更原則而被劃定之使用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 (一) 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 (二) 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 (三) 申請人（政府或民間）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者，得循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

1. 第一階段：申請人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申請前徵詢所需公有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2. 第二階段：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再由個別需用土地開發者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獲同意且所需土地屬公有取得同意申請開發等相關文件者或所需土地屬私有取得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原則得於第二階段申請前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未取得者，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各使用分區應之劃定目的、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如下：

一、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一）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
2. 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

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

- 3.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
- 4.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體支持該項產業之開發，且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優先保留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始得進行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作業。

（二）農地及農村規劃原則

1.農地規劃原則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按農業發展政策及需求，參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研擬農地規劃利用方向，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農村規劃原則

- （1）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對於以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依其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就農業主管機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應參考其發展原則辦理規劃。

（三）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分別研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應按下列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特定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使用相關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並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項目。
 - （2）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及其相關產業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
- 2.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維護農地資源目標，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農地分類及成果，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限縮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各種農業用地管理原

則。

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劃定目的、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如下：

1. 特定農業區

（1）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而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之地區。

（3）使用說明

- ①積極維護糧食生產環境之安全，確保大面積且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資源。
- ②為農業施政及輔導資源優先投入之地區，提升區域農業經營效益。
- ③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改善農村生產，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 ④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業生產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原則，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許於該區設置，且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
- ⑤經政府規劃設置農產業專區，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土地使用管理事宜。

2. 一般農業區

（1）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而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①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2 種及第 3 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之地區。
- ②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惟範圍內不可避免納入之零星夾雜優良農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

農業區。

(3) 使用說明

- ①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 ②協助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 ③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綠能或物流等農產業專區等。
- ④農產業專區內之農地管理，得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整體規畫需求，彈性處理。
- ⑤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毗鄰地區原有農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三、工業區

(一) 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
- 2.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 (1)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 (2)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 (3)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 (4)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5)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 (6)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 (7)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 (8)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 ①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以全區面積之 20%以上為原則。
 - ②綠地面積以工業區全區面積之 10%以上為原則。
 - ③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以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 10%以下為原則。

- 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另為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產業類型、設置規模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審查基準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之。

（三）使用說明

- 1.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 2.工業區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 3.為使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 4.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
- 5.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並依據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監測設施，於區內設置相關環境監測措施。

四、鄉村區

（一）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 3.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 （1）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 （2）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3)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三) 使用說明

- 1.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參考表 6-15，檢討提供充足之公用及公共設施。
- 2.現有鄉村區應由縣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 3.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農地(村)政策規劃，兼顧生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而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就擴大規模門檻及應設置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等之整體性規劃相關事項，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適當之簡化。

表 6-15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 2,000 人以上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上	1.小型集會堂 2.社區活動中心 3.國小、國中 4.托兒所(幼稚園) 5.小型圖書館 6.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1.鄰里公園 2.兒童遊樂場 3.運動場 4.綠地 5.廣場	1.衛生室 2.分駐所 3.消防站	1.8 米以上聯絡道路 2.車站 3.小型停車場	1.自來水系統 2.電力系統 3.郵政代辦所 4.電信代辦所 5.垃圾處理場 6.加油站 7.下水道	1.批發市場 2.農產品集貨場 3.零售市場
人口 200-2,000 人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下	1.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2.托兒所(幼稚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五、森林區

(一) 劃定目的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三）使用說明

- 1.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 2.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
- 3.為加強國土保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六、山坡地保育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坡度大於 30%，與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 2.地質敏感區。
- 3.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 4.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 5.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三）使用說明

- 1.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避免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 2.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農牧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得為林業使用。
- 3.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落實以集水區整體保育觀點辦理，避免影響國土保安。
- 4.為加強保育，應重新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

七、風景區

（一）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2. 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 （1）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 （2）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 （3）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3. 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 （1）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2）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① 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② 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 （3）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縣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使用說明

1. 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應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並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2. 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及重要資源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維護避免破壞。
3. 已劃定為資源型風景區之土地，變更為設施型開發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達一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

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

八、國家公園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三）使用說明

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管制使用。

九、河川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三）使用說明

- 1.經劃為河川區者，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以供水利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之使用為主，其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之使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管制。
- 2.河川區之劃定，宜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後，將上述資料送交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 1 第 1 項第 1 款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河川區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3.河川區之劃定，遇有現況已劃定為其他使用分區者，除國家公園區外，得視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之需要，優先劃定為河川區。

十、特定專用區

（一）劃定目的

申請劃定特定專用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者，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 1.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 2.軍事設施。
- 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 4.高爾夫球場。
- 5.學校。
- 6.工商綜合區。
- 7.殯葬設施。
- 8.遊憩設施區。
- 9.土石採取場。
- 10.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三）使用說明

- 1.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須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規劃配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 2.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

十一、海域區、海岸

(一) 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 使用說明

- 1.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 2.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分級容許使用。
- 3.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三) 沿海保護區

依 91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訂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本縣之沿海保護區範圍大致北以施厝大排水溝、南到舊虎尾溪口、西到舊海堤、東至原保護區東界，面積約 1,898 公頃 (見圖 6-1)。本縣境內皆屬一般保護區，無自然保護區。

為維護該區域之環境生態特色並保育漁業資源，應採取之保護措施包括下列：

- 1.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形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 2.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 海岸保護區

沿海地區之海岸災害包括侵蝕、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其中以地層下陷最為嚴重，見圖 6-2，另依**海岸管理法 (104.02.04) 第 12 條**，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7.地下水補注區。
-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故後續應依立法精神，邀集相關單位劃定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以資明確。

（五）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1.海岸侵蝕。
- 2.洪氾溢淹。
- 3.暴潮溢淹。
- 4.地層下陷。
- 5.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六）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未來經劃定後，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1.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2.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3.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4.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5.海岸地區土地使用以自然海岸線零損失為原則。

肆、本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係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海域區等使用分區為檢討重點：

一、檢討劃入之土地使用分區

(一)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等使用分區，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者)、山坡地保育區 (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等使用分區，符合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 1.依森林法劃編為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森林區域、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宜林地、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其毗連土地面積在 5 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
- 2.國有林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 20%，屬同一完整地形單元或同一集水區範圍，且土地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

(四)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 1.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 (用地範圍) 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 2.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 (用地範圍) 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使用編定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五) 劃定海域區

符合海域區劃定原則者，劃定為海域區。

二、檢討劃出之土地使用分區

（一）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非屬政府公告之山坡地者，應考量原使用分區及毗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使用分區管制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將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管制土地使用。又為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檢討需要，訂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一）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應依屬性為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並以編定之使用類別作為實際管制之依據。

- 1.應按各使用分區分別研擬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
- 2.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與其使用分區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管制。
- 3.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二）管制內容

-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縣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縣政府處理。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 2.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

- （1）交通、水利、採礦設施，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為限。
- （2）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
- （3）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外，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地政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內容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並得視實際需

要隨時檢討管制內容。

二、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類別計有 19 種，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五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壹、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尚有部分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由縣政府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定。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
- 二、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者）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 三、海埔地開發案件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92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受理申請，並經核准開發或使用之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且尚未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者，得依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 （二）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漁港、商港區域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定目的事業計畫公告範圍內，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核准或許可，且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並完成開發之填海造地案件，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者，得依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貳、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除各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使用說明事項外，為有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其指導原則如下：

- 一、縣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惟基於區域計畫之穩定性，除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外，不得於前開

期限屆滿後辦理。

二、前項「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屬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 （二）未符合前款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如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因其與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申請開發許可之立法意旨不同，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與國土防災功能及加強審議，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原則而被劃定之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將相關書圖文件請內政部核定。

四、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時，其區內有設施型違規使用，且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者，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五、政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如平地水庫、人工湖或滯洪池等，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參、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等規定，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據以審議。

-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許可，應符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其申請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審查基準。
- 二、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且經縣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且有明確之

範圍者，始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縣政府依程序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審議通過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者，若其開發計畫變更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三、使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係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

四、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面積大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五、但填海造地案件，已涉及海域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論面積大小，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設施型使用分區於事業計畫廢止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縣政府，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同意者，應維持原使用分區。

- (一) 計畫範圍內土地完全未開發者，得逕予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 (二) 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開發規模及性質應符合該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
- (三) 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實質內容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各專編有關公共設施配置原則與退縮設置緩衝綠帶等規定。
- (四)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如區內土地已聚集住宅形成聚落使用之型態，得依下列條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應配合檢討修訂：

- 1.住宅聚落集居規模達 1 公頃以上。
- 2.需與工廠族群區域有一定距離之安全隔離。
- 3.區內應規劃提供滿足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

七、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後，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累計其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第六節 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壹、都市計畫區土地管理策略

一、全區管理策略

（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1. 土地使用分區配置應充分利用淹水潛勢資料進行規劃，使各土地使用分區配置於合理的地點。新開發之商業區與住宅區等都市發展用地的規劃應避開高淹水潛勢區。
2.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與水利主管機關加強聯繫，就都市排水系統動態調整計畫內容，整合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將之納入都市下水道系統之滯洪空間一環，以發揮都市地區可滯洪空間之最大效益。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訂，從增加可滯洪空間與增加土地保水能力等面向導入，並給予適當容積獎勵，鼓勵地層下陷及易淹水地區採高腳建築設計，地面層留設開放空間，得不計入法定容積。
2. 易淹水地區應針對其土地使用管制、都市防災、建物量體、景觀等內容配合淹水潛勢分區之實際需求，研擬相關管制與準則，以提升土地透水、保水率，以強化其防洪、防災能力。

（三）公共設施設計原則

土地開發應納入高程管理概念，將開放性公共設施則應相對降低開發高程，以作為極端氣候時自然滯洪空間，同時利用都市小型開放空間作防災措施：如利用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學校等用地增加貯留設施。

（四）農業區調洪地

因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省道、接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污染地區）干擾之農業區土地，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且依相關水理計畫評估可供防洪調適者之第三種農業用地得進行防洪相關規劃。

二、潛淹地區土地管理策略

（一）已開發完成可供建築之住、商、工分區

屬建成區，因已開發完成無法作事前的減災與管理，因此事後防災及避災相形重要，且僅能就局部做小規模改善。

1.利用小型空間增設防災設施

- (1) 加速未開闢開放性空間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開闢（可透過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機制）。
- (2) 檢討其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供滯洪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行性。
- (3) 已開闢之開放性空間公共設施用地，提高綠覆率、增設雨水貯留設施。
- (4) 公共工程如道路、人行道等，增加高透水性鋪面之使用。

2.鼓勵採用高腳屋建築

- (1) 本縣潛淹地區即屬建築技術規則第四條之二所指之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故應予教育宣導，鼓勵本地區建築物得依該條文規定，採高腳屋建築。
- (2) 研擬高腳屋建築樣式提供民眾住宅重建之參考，若新建築採用高腳式建築樣式，得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簡化相關行政審查程序。

(二) 非都市發展用地及未完成之整體開發區

1.限制發展及保育地區指認：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如屬位於潛淹地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應指認為低度利用為原則，禁止變更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

2.整體開發地區：推動整體性的土地管理防洪規劃

- (1) 系統化整合都市滯洪空間（可供滯洪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位置與排水系統之整合）。
- (2) 公共設施用地進行高程管理且需兼具滯洪功能。
- (3) 調降建蔽率或提高法定空地透水性。

三、調洪地區土地管理策略

此分區之災害風險為中等，當下不完全限制開發，屬於有條件容許發展區域。

- (一) 透過通盤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配置：本區之都市可開發程度應依據災害風險類型與等級調整土地使用類型，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應劃設於靠近災害潛勢低區域或是已建成區域，保護區或農業區等緩

衝帶則劃設於靠近災害潛勢高之區域。

- (二) 鼓勵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四條之三於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三) 設定績效管制標的：申請開發建築達 2 公頃以上者，應檢送排水計畫書，以檢視開發基地開發前後之逕流量及入滲率變化，並以零增量目標檢討區內滯洪、貯留設施需求之合理性。

四、制流地區土地管理策略

此分區因災害風險程度相對較低，可開發性較高，在空間規劃上鼓勵都市首先往此區域擴張，並導入聰明成長概念，發展混合使用、高密度但提供充足開放空間的都市型態。同時結合防減災概念，考量排水滯洪等需求及土地適宜性，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及分期分區發展規劃。

- (一) 都市成長管理 (聰明成長)：應注重於都市成長邊界的劃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都市的成長限縮於災害潛勢最低的區域之內。
- (二) 分期分區開發：考量未來災害潛勢可能的變化，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都市計畫區的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其中地勢較高區域，其洪水災害風險程度較低，則劃定為先期發展區，作為都市擴張時優先開發地區，並由政府優先推動相關建設，以引導私人開發。

貳、非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管理策略

非都市土地因係採現況進行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對開發行為則採開發許可審議方式進行，故管理策略亦配合其特性分為「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開發許可審議」及「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三個面向進行管理。

一、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

- (一) 「潛淹地區」範圍內土地禁止變更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工業區或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惟因防災需要推動之安置計畫（如低地聚落遷村）或示範計畫（如高腳屋或漂浮屋示範區）或轉型利用計畫所需土地除外。
- (二) 依「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檢討」（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08 年 11 月）建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僅得容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故「潛淹地區」範圍內土地建議亦僅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上述八項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因防災需要推動之安置計畫（如低地聚落遷村）或示範計畫（如高腳屋或漂浮屋示範區）或轉

型利用計畫所需土地除外。

- (三) 非屬「潛淹地區」之土地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透過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的績效要求，強化其防洪、防災能力。

二、開發許可審議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排水管理辦法」、「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如下表 6-16 所示，而除現行相關規定外，建議亦應將其他有助防洪減災之策略納入未來開發許可審議項目，如土地高程管理、開發範圍內公共設施兼作滯洪使用等，藉以規範非都市土地的防災滯洪功能。

長期而言，審議內容應融入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 觀念，除了減少暴雨對於建築基地的衝擊外，更可以促進水資源在生態系統與集水區中的移動，其主要策略包含保育措施、減少不透水面積、利用地景特徵減緩逕流、使用多種措施減少與淨化逕流及污染防制等，建議管制範圍應納入開發許可審議之土地管理防洪相關策略及內容如下：

(一) 土地高程管理

大規模土地開發計畫應作適當之土地高程管理，針對計畫中之重要設施，考量災害風險予以抬昇；而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滯蓄洪用地則應相對降低其開發高程，以供作滯蓄洪使用。

(二) 開發範圍內公共設施多用途使用

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而基地開發計畫中應對公共設施使用性質與功能的不同，考量其所能提供之滯、蓄洪型態，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兼作滯、蓄洪使用之多用途使用方案。

(三) 低衝擊開發

基地開發計畫應納入低衝擊開發概念，規劃各項低衝擊開發設施，透過低衝擊開發設施的滲透、貯留及蒸發等功用，讓基地開發所增加之暴雨逕流由開發單位負責，維持原有排水量。

表 6-16 易淹水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之現有開發許可審議內容

開發許可審議項目	依據法規	適用對象	內容
用水限制	「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開發 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	目的事業興辦或擴充，其用水量之相關規範： 1. 經開發許可程序者，需提送用水計畫書。 2. 用水計畫書之提送，其用水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尺者應送水利署審查、低於或等於 3,000 立方公尺依開發所轄區送各分區水資源局審查。
逕流控制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非都市土地開發	1. 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 並應以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第 22 條】 2. 基地開發後，基地排水系統在平地之排水幹線（如箱涵、野溪）應依據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支線（如涵管）應依據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如 U 型溝）應依據 5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第 23 條】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範		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申請基地	1. 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2.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3. 位於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 150 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取得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文件。【第 46 條之四條】

（三）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

潛淹地區應針對現有 10 種可建築之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進行檢討（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避免加劇易淹水地區土地之災害潛勢。

爰參考「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檢討」（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08 年 11 月）、「因應莫拉克風災研擬檢討災區非都市土地管制機制——以高屏溪流域為例」（內政部營建署，2011 年 3 月）兩案之成果，針對管制範圍內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細目，以重疊分區的管制方式予以適度限縮使用。

（一）「潛淹地區」係淹水潛勢高及地層下陷之最脆弱地區，針對高耗水或高開挖之使用項目應予以檢討及限縮。

(二) 許可方式建議改為「需經許可使用」的績效管制方式，任何土地使用皆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以避免不當之使用行為加劇易淹水地區土地之災害潛勢。

表 6-17 易淹水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

潛勢分區 管制原則	潛淹地區	調洪地區	滯流地區
定義	10 年重現期之危害度等級為 1~3 級之地區，或高程 1.98 公尺以下且位於台 61 線以西之地區，屬「淹水危害度高或位於沿海低地具淹水潛勢之區域」。	非屬潛淹地區或制流地區者即為兩者間之過渡區，屬「淹水危害度較低且鄰近主要河川之區域」。	位於潛淹地區外，且不位於河道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且屬於 200 年重現期之淹水深度 0.05 公尺以下之地區，其特性屬「較無淹水之虞適合生活及產業發展之陸域」。
利用原則	以朝向低度發展為原則，並加強土地發展強度之管控，未開發地區則應採以避免原則，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並要求對新開發行為的禁止與限制。	除應管制有條件之開發外，應予結合河道、排水系統，加強滯洪、貯留空間之規劃，以延長集流時間與分散流量之方式，避免暴雨時之危害，並可減緩潛淹地區之危害程度。	屬於較適宜作為土地開發使用之區位，但仍應避免零星發展，如位於既有發展區之周邊可適當作為新發展之腹地，而針對既有發展區與新計畫開發區在土地使用與開發的管理上應特別加強入滲與保水之管制規範，以控制開發新增逕流對其他區域之衝擊。
分區變更原則	禁止變更為鄉村區、工業區，或以開發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	--	--
用地編定原則	僅得容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	--	--
限縮程度	限縮高耗水及高開挖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方式建議改為「需經許可使用」的績效管制方式。	--	--

第七節 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臺糖公司之龍巖農場、馬光農場（東勢鄉東北側、褒忠鄉和土庫鄉北側及虎尾鎮西側），約 1,665 公頃之特定專用區，大部分屬第一種農業用地，依據農地空間利用整體構想，為拓展農業科技以促進農業發展之所需此區將規劃為農業科技園區，建議「維持現行使用分區」。後續得依農發條例第 25-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設立有關於發展農業發展之科技園區。

此外，本縣建設處刻正另案針對臺糖土地進行產業發展園區之規劃檢討，該案初步選定褒忠鄉馬光農場、虎尾鎮新興農場、北港鎮番溝農場、古坑鄉崁腳農場等 4 塊基地進行深入評估，由於該案尚屬初期規劃階段，故現階段暫無詳細資料可供參考，建議未來國土計畫研擬階段可參考該案之評估分析結果進行調整。

本節主要針對臺糖公司所有之特定專用區研擬地域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供後續研擬國土計畫之參考。

壹、特定專用區各種使用地變更變定原則

針對台糖土地新增之特定專用區，其使用地類別建議如下表；然對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參酌實際使用與後續發展農業科技園區之構想，予以剔除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及殯葬用地等用地容許使用，使其後續發展更能符合兼顧農地資源與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發展儲備用地構想。

表 6-18 特定專用區各種使用地變更變定原則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	×	窯業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遊憩用地	+
農牧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林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養殖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鹽業用地	×	殯葬用地	×
礦業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註：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貳、建蔽率及容積率

考量農業科技園區之建築用途可概分為園區事業與園區機構兩類，提供園區內成立從事農業科技之開發、研究、生產、製造、技術服務或其他相關業務，非

屬傳統大建築量體之需求；再者園區內多數土地仍維持以耕作、種植農作物為主，故予以調降現行特定專用區開發強度，初步建議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

參、容許使用項目

為拓展農業科技以促進農業發展之所需，特定專用區得輔導成立農業生技科學園區，故得以設置農業生技科學園區及與其相關之附屬設施。惟實際使用需依各開發計畫書中規定辦理。

肆、其他

- 一、若土地屬地層下陷區域，應依照前述章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特定專用區後續從事農業生物科技產業使用，仍應變更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申請變更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 (一) 應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避免影響周邊土地使用，其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 **30** 公尺。
 - (二) 應排除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土地。
 - (三) 申請變更範圍內不得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 (四) 不得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 (五)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土地需完整，不得分割零碎不利農業經營。但線狀之公共建設，不在此限。
 - (六) 需於變更計畫書中敘明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第七章 實施及推動方案

第一節 推動順序與機構

壹、計畫實施與推動機制內涵

計畫實施與推動機制係以實現本區域計畫之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依據本計畫第五章所擬定之本縣發展願景定位為「以人文與風土共生的生態綠能首都」，總政策目標定位為「提升及健全雲林面對環境變遷及社經衝擊的區域發展藍圖」，就空間分為內陸地區、沿海地區、丘陵地區三大部分，其中內陸地區的目標為「城鄉均衡綠都心、人文特色新故鄉」，沿海地區的目標為「防災與治水共生、水土林永續利用」，丘陵地區的目標為「保水造林新地景、有機樂活心體驗」。

延續此發展願景與目標，本縣未來之空間發展策略朝向以下六個大方向進行：(一)亦中亦南，朝全球化與地方化邁進；(二)跨域治理，連結中台區域與嘉南平原；(三)虎尾高鐵新門戶，鏈結舊城與中科；(四)生態人文特色，打造優質品牌；(五)提升住居品質，營造幸福城鄉；(六)三生一體，營造防災調適環境。

基於上述願景目標及策略，本縣城鄉發展模式為：(一)一個友善綠都心：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二)二條產業創新軸：南北向的文創宗教軸、東西向的產業創新軸；(三)三級產業經濟核：一級產業西螺農業物流核、二級產業寮工業經濟核、三級產業北港宗教文化核；(四)四個災害調適區：潛淹地區、調洪地區、制流地區、保水地區。

如欲將上述城鄉發展模式落實，可區分為土地使用計畫及其他各部門計畫，以下就分別敘明其實施推動機制。

貳、土地使用計畫之推動方案

土地使用計畫係依據本計畫第四章及第五章之內容，將重要之推動方案摘錄如下（各相關細部說明詳見第四章第四節及第五章，在此不再贅述）：

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本計畫指認 3 處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茲分述如下：

（一）新訂都市計畫區位：麥寮特定區（短期）

擬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位於麥寮鄉三盛村南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東側，即縣府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之範圍，面積約 487.38 公頃。目前土地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為主，並包含 2 處鄉村區。由於既有都市計畫無法滿足整個麥寮鄉呈現正成長的人口趨勢，且既有麥寮都市計畫區距離麥寮工業區仍有一

段距離，對於工業區的需求支援性稍弱，故擬於既有麥寮工業區周邊新訂都市計畫較能符合工業區產業用地及住宅商業等活動需求。

本計畫區擬參照「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規定爭取辦理本計畫區之規劃開發與設置，相關規劃以審議中之「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之規劃為準。

（二）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一：既有虎尾兩處都市計畫區間（中長期）

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及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間之範圍，面積約 3.90 平方公里。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包括西北側的特定專用區、鄉村區、特定農業區。未來擴大都市計畫係以建國眷村之聚落保存為主軸，並減緩都市發展失序現象，屬管制為主型之擴大都市計畫，並非以人口移入為目的。

未來整體發展構想方面，擬善用 2013 農業博覽會之基地，以大虎尾公園概念進行跨域整合計畫，結合相關計畫，透過綠地系統、文化資源、運輸網絡的串連，來加強高鐵特定區與虎尾市區之串連，以均衡虎尾兩都市計畫區及其間土地之城鄉發展。整體發展概念為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相關規劃以進行之「雲林新門戶形塑—虎尾新舊城鎮整合計畫」案及後續縣府細部規劃為準。

（三）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二：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中長期）

該都市計畫區之設籍人口及學生流動人口合計已達 73%，都市計畫區住宅區使用率達 74%，雖目前未能符合擴大都市計畫之 80% 之人口發展率或住宅使用率門檻，但考量本縣致力推動教育及未來高鐵通車，未來該都市計畫區及其周邊土地仍將面臨土地開發壓力，故在中長期仍有可能達致 80% 人口發展率或住宅使用率之擴大都市計畫門檻。

另一方面，該都市計畫區南側雲林科技大學之校地橫跨都市計畫區內外，分屬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土地管理之依循規範不同，且周邊非都市土地因應學生住宿需求面臨轉用危機，宜納入擴大都市計畫區一併重新檢討規劃，以避免土地之不當利用。

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認

本計畫經檢討評估後，部分策略點因發展策略與既有使用分區並不衝突故毋須調整使用分區，部分策略點則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調整來檢討，故有需要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計有建國眷村、斗六工業區北側、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東側等 3 處。建國眷村為目前本縣唯一留存的眷村，亦為全國唯一的農業型眷村，極具保存價值，擬參採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保存眷村文化並發揚其觀光遊

憩價值。斗六工業區北側則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將申請設立工商綜合專用區供倉儲物流使用。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東側如若後續依「產業創新條例」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之檢討變更。

參、部門計畫之推動方案

茲依據第五章之產業、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育等五大部門，摘錄其具體空間發展構想，並將之細分為空間類及規劃類，整理如以下列表。所謂空間類即可落實到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調整之推動方案，至於規劃類雖不屬區域計畫可管轄之空間推動方案，但其相關構想可作為相關部門政策執行之參考。

一、產業部門

茲分為一級、二級、三級產業，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產業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類別	類型	推動方案及構想	細部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級產業	空間	發展西螺農業物流中心	將西螺果菜市場周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	縣府城鄉發展處	縣府地政處、農業處
	規劃	發展龍巖農場為農業生產園區	褒忠龍巖農場	縣府城鄉發展處	縣府農業處
		運用既有農會資源發展農畜漁產履歷認證中心	斗南鎮農會、元長鄉農會	縣府農業處	
		發展高科技農業科技園區及植物工廠	虎尾鎮黃金廊道沿線	縣府農業處	
		推廣低耗水旱作農業區	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一帶	縣府農業處	
		於東側丘陵地帶發展有機休閒農業區	斗六市、古坑鄉	縣府農業處	
		於西北側發展高科技農牧區	麥寮鄉、崙背鄉、東勢鄉、褒忠鄉	縣府農業處	
		於西側沿海地帶發展再生綠能產業及養殖休閒農漁區	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縣府農業處	
		全面性推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營造富麗農村	全縣 420 個農村聚落	縣府農業處	
二級產業	空間	全面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者逐步檢討釋出	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較低，建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逐步釋出，變更為與發展現況或毗鄰使用分區相同之使用分區	縣府城鄉發展處	縣府建設處
		全面檢討臺糖土地之農地資源分級，區分具有農地保存價值及可做為建經儲備用地之土地	全縣臺糖土地	縣府農業處	縣府建設處、台糖公司

表 7-1 產業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續完）

類別	類型	推動方案及構想	細部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二級產業	規劃	明訂離島基礎式工業區之開發時程或解編	新興區爭取中央開發並發展綠能科技產業，台西區及四湖區爭取解編並劃設為綠能養殖專區	經濟部工業局	縣府建設處
		新開發之工業區朝向生產生活生態融合之規劃	如麥寮特定區在新訂計畫時即應考慮融合三生之規劃原則	縣府城鄉發展處	
		結合既有斗六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檢討周邊土地發展潛能，形塑斗六工業廊帶	考量未來如有擴展工業、設置防治污染設備、或促進經濟發展需要，檢討工業區周邊毗連土地或新闢設道路兩側之土地作為產業發展儲備空間	縣府城鄉發展處	縣府建設處
		發展綠能產業，朝向綠色科技邁進	1.持續推動平地造林 2.沿海地區發展離岸風電、深層水、海淡廠 3.內陸地區發展植物工廠、綠色技術、環保科技 4.全面發展環保回收再利用產業	縣府建設處	縣府農業處、水利處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轉至工業區設廠	全縣各未登記工廠	縣府建設處	
三級產業	規劃	以觀光旅遊產業為主軸，帶動各級產業，強化既有商圈之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		縣府建設處	
		運用地方資源特色，發展休閒農漁業及文創產業		縣府建設處	縣府農業處、文化處
		因應人口高齡化的需求，發展醫療照護產業		縣府社會處	
		持續發展特色教育及培養專業人才，發展教育服務業及相關產業		縣府教育處	

二、交通運輸部門

交通運輸部門之推動方案係以規劃類構想為主，如表 7-2 所示。

表 7-2 交通運輸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類別	類型	推動方案及構想	細部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運輸	規劃	TOD 整合策略	以臺鐵斗六站、客運站及虎尾高鐵站等主要客運節點作為 TOD 優先示範改造策略地區	縣府工務處	
			確立以公共與綠色人本運具為區內與聯外交通主軸，優先預留骨幹綠色運輸路權與路網，提供可靠的接駁公車系統	縣府工務處	
		觀光運輸系統	北港媽祖廟、劍湖山等觀光景點專案評估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	縣府工務處	
			大型活動期間或假日應以「全程公共運輸 + 攔截轉運」疏通大量車潮	縣府工務處	
		因應雲林高鐵站通車時程，優先推動聯外交通運輸系統	爭取高鐵雲林站至斗六、麥寮、北港之 3 條接駁公車路線	縣府工務處	高鐵公司
			開闢高鐵南、北側道路	縣府工務處	縣府城鄉發展處
		健全麥寮港相關規定，合理放寬控制，提高轉運功能		經濟部工業局	縣府農業處、建設處、城鄉發展處
		考量氣候變遷下的極端天氣影響，進行防救災道路系統之檢討		縣府工務處	

三、公共設施部門

分為文教設施、開放空間、水資源設施、能源設施等四項，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公共設施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類別	類型	推動方案及構想	細部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教設施	空間	檢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回應部分學校增設校地之用地需求	有增設校地需求者如圖 6-20 分析	縣府城鄉發展處	縣府教育處
能源設施	規劃	沿海地區發展綠能產業	沿海地區適合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水產養殖可考慮結合生質能	縣府建設處	

表 7-3 公共設施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續完）

類別	類型	推動方案及構想	細部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資源設施	規劃	加強湖山水庫集水區之經營管理	1. 避免森林濫伐及山坡地濫墾情形 2. 提供乾淨的農業用水，以減少地下水的抽取	縣府水利處	
	空間	於濁水溪沖積扇頂地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地下水補注區引入多元化、生態化機制，加強地表水停滯時間，以增加補助效果	縣府城鄉發展處	縣府水利處
開放空間	規劃	將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共同來思考公共設施的合理設置	納入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原則	縣府城鄉發展處	
		有效運用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各項農村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等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縣府農業處	

四、觀光遊憩部門

主要係規劃類的推動方案，如表 7-4 所示。

表 7-4 觀光遊憩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類別	類型	推動方案及構想	細部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遊憩	規劃	觀光旅遊軸的建立	分為濱海生態遊憩區、農村文化體驗區、鄉村型城市旅遊區及山坡地保育觀光區四區	縣府文化處	
		門戶—觀光資源整合	包括旅遊設施齊備、自然生態資源保育、點對點交通無縫整合服務、地區整體意象形塑	縣府文化處	
		活動辦理	為帶進目的地性人潮，再由此成為觀光產業發展能量	縣府文化處	
		中南區跨域合作	積極串連周邊縣市之觀光資源，實質設施上如交通系統之建立，以利旅遊遊程計畫之實施	縣府文化處	周邊縣市政府文化處或相關局處

五、環境保護部門

主要係規劃類的推動方案，如表 7-5 所示。

表 7-5 環境保護部門推動方案與機構一覽表

類別	類型	推動方案及構想	細部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	規劃	活化既有掩埋場土地空間		縣府工務處	
		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	沿濁水溪六鄉鎮（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荖桐鄉、林內鄉）增加保安林、防風林的面積	縣府水利處、農業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縣府水利處	
		水污染防治		縣府水利處	
		推廣安全農業生產		縣府農業處	
		農田濕地維護生態環境		縣府農業處、水利處	
		離岸沙洲定砂防護國土		縣府水利處	
		湖山水庫生態保育		縣府水利處	

第二節 部門計畫執行機制

壹、實施機構與後續配合事項

一、縣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一）辦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本計畫分別就麥寮及虎尾提出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建議，後續應由縣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針對此二區位進行都市計畫書圖擬定及申請報核等作業。

（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縣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指導原則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儘速辦理已發布實施之各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

（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

縣府地政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

（四）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與輔導

縣府相關局處室應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並研議輔導管理辦法，如地層下陷地區之新增違法水井取締、違規工廠之查處與輔導遷廠等。

（五）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與興關

縣府相關局處室依照本計畫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辦理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與興關等作業。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配合及協調事項

（一）優良農地位置與存量

考量部分農地已為住宅、商業、或工業等其他使用，建請農委會檢討部分已不適作農地納為優良農地之必要性。

（二）離島基礎式工業區之存續

本縣離島基礎式工業區除麥寮區外，長期以來均面臨開發瓶頸，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台西區、新興區、四湖區之存續問題，如有開發需求協助明訂開

發時程，如無開發需求則予以解編；並檢討麥寮港設置農業專用碼頭之可行性，健全麥寮港相關規定，合理放寬控制，提高轉運功能，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

（三）中南區域跨域合作

與周邊縣市合作發展觀光遊憩、交通動線等串連，提升觀光遊憩之動能。

貳、社會參與方案

依據「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縣政府於辦理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應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告徵求意見三十日及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
- 二、區域計畫擬定中，應針對重要議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 三、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
- 四、區域計畫審議中，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